古文字学讲义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
四川大学「211工程」项目 古文字研究丛书

徐中舒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古文字學講義

徐中舒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文字学讲义 / 徐中舒著. —成都：巴蜀书社，2012.12
ISBN 978-7-5531-0163-7

Ⅰ. 古… Ⅱ. 徐… Ⅲ. ①汉字－古文字－高等学校－教材 Ⅳ. ①H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2804 号

古文字学讲义 徐中舒 著

责任编辑 徐庆丰 王大厚
封面设计 张 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印 张 9.125
字 数 200 千
书 号 ISBN 978-7-5531-0163-7
定 价 30.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科联系调换

目　　录

古文字学讲义 …… (1)
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序 …… (115)
怎样考释古文字 …… (121)
怎样研究中国古代文字 …… (131)
关于夏代文字的问题 …… (142)
殷周史料考订大纲 …… (165)
金文嘏辞释例 …… (178)
北狄在前殷文化上之贡献 …… (240)

整理后记…… (285)

古文字學講義

徐中舒

古文字学讲义目录

上篇、通论

第一章　文字学的定义及其取材的范围 …… (7)
第一节　文字学的定义 …… (7)
第二节　许慎的《说文解字》 …… (8)
第三节　甲骨文、金文、竹木简、刻石 …… (12)
第四节　汉以来的石刻、宋元以后的俗书及
现代的简化字 …… (16)
第二章　文字的构造 …… (17)
第一节　文字出于巫卜说 …… (17)
第二节　文字的孳乳 …… (20)
第三节　六书说的来源及其批判 …… (23)
第三章　文字形体的变迁 …… (27)
第一节　甲骨文、金文、籀文、小篆、隶、楷等
形体的差别 …… (27)
第二节　隶书出于刀笔说 …… (29)
第三节　隶楷有较小篆为古者 …… (31)

第四节　形近与讹误亦为文字孳乳的一例……（33）
第四章　文字本义之探求……（36）
第一节　明古音……（36）
第二节　本于汉以前的训诂……（38）
第三节　明了古代社会情况……（41）
第四节　综合偏旁相从诸字而推求其本义……（44）

下篇、分论

第五章　象形上……（49）
第一节　像人身例：大系、人系、士系……（50）
第二节　像人身各部例：手系、足系、首系（附耳目口鼻心）、毛系……（55）
第六章　象形中……（62）
第一节　像鸟兽形：隹鸟系、兽系、虫鱼系……（62）
第二节　像器物形：居处系、服饰系、工具系、器皿系……（66）
第七章　象形下……（76）
第一节　像植物形……（76）
第二节　自然现象……（77）

第八章　指事与会意 ……（79）
第一节　指事例（数字、方位、象形文附加符号）……（79）
第二节　会意例：会动作意、合文会意、重文会意、变易象形文字形体以会意 ……（81）
第九章　谐声 ……（96）
第一节　声部 ……（97）
第二节　（原缺）
第三节　《说文》部首 ……（98）
第四节　省声 ……（99）
第五节　早期谐声字 ……（100）
第六节　右文 ……（101）
第十章　转注与假借 ……（103）
第一节　转注旧说 ……（104）
第二节　文字的本义与引申义 ……（105）
第三节　同音假借 ……（106）
第四节　同义假借 ……（107）
第五节　形近假借 ……（108）
第十一章　文字的改革 ……（110）
第一节　简笔字 ……（110）
第二节　汉字的拉丁字母注音和“注音字母” ……（112）
第三节　汉语拼音方案 ……（113）

上篇　通论

第一章　文字学的定义及其取材的范围

第一节　文字学的定义

汉字的特点是衍形而兼衍音的。现在世界上的文字大多衍音，虽然有的国家古代文字也是衍形（如埃及），但又不衍音。汉文文字学要探讨汉字的形音义三方面，而又以形为主，因形以探求音与义。清代几个著名的小学家都是采用的这种方法。段玉裁在《说文解字》一书下注说："（说文）以字形为书，俾学者因形以考音与义，实始于许（慎）。"王念孙为段氏的《说文解字注》作序也说："说文之为书，以文字而兼声音训诂者也。"王筠《说文释例》也说："夫文字之奥，无过形音义三端，而古人之造字也，正名百物，以义为本，而音从之，于是乎有形。后人之识字也，由形以求其音，由音以考其义，而文字之说备。"

我们讲汉文文字学，是要根据汉字最古的形、音、义来推求字源，本课之所以称为"古文字学"，因为它是先溯源而后究其流变的。以字形而论，我们这门课以小篆为主，上溯金文、甲骨

文以观文字的原始形象，再分析独体的“文”与合体的“字”的不同，再推求其所谐的声和其引申的意义，从而找出字源。这就是我们汉文古文字学的任务。

古代讲字形的书从《说文》起，以下有《玉篇》、《字汇》、字典之类。讲字音的书有《声类》、《切韵》、《广韵》、《集韵》等。讲字义的书有《尔雅》、《方言》、《释名》、《广雅》等。以上三方面在古代都各有专书，我们讲文字学必须结合这三个方面才能了解字源。但本课程的讲授以字形为主，大体上属于《说文》系统。因为音韵学在近代已成为专门之学，在这方面，我们只是就前人成果加以运用，不打算多所阐发。

第二节　许慎的《说文解字》

《后汉书》卷七九下《儒林传》下，有一个简略的许慎传：“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淳笃，少博学经籍，马融常推敬之，时人为之语曰：‘五经无双许叔重。’为郡功曹，举孝廉，再迁除洨长，卒于家。初，慎以五经传说臧否不同，于是撰为《五经异义》，又作《说文解字》十四篇，皆传于世。”《说文》成书年代，据后序，是在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 100 年）。二十年后，到安帝建光元年（公元 121 年），由他的儿子许冲诣阙献上，很受到赏识。此书借皇帝的力量，不到 100 年就流行了。东汉末的一些学者，如郑玄注《周礼》、《礼记》，应劭作《风俗通》，都曾引用过《说文》。

《说文》在当时是一部崭新的著作，也是中国文字的第一部字典。汉以前的经典，一直到后来都能够诵读，能得到比较正确

的解释，此书起了很大的作用。北齐颜之推在他所作的《颜氏家训·书证篇》中，谈到他对《说文》的看法说："客有难主人曰：'今之经典，子皆谓非，《说文》所言，子皆云是，然则许慎胜孔子乎？'主人抚掌大笑，应之曰：'今之经典皆孔子手迹耶？'客曰：'今之《说文》皆许慎手迹乎？'答曰：'许慎检以六文，贯以部分，使不得误，误则觉之。孔子存其义而不论其文也……大抵服其为书，隐括有条例，剖析穷根源，郑玄注书，往往引其为证，若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颜氏认为假使没有《说文》，我们对古代的典籍是不能了解的。

《说文》一书是许慎的毕生精力所寄，是一部伟大的著作。许慎对经学有精深的研究，是当时大经学家贾逵的学生，当时人称赞许慎的经学说："五经无双许叔重。"以他的学力，作此书是很恰当的。《说文》作成后，在将近二千年中没有人能够超过他。他作《说文》采取的主要资料，在《说文》序中都一一列举出来了。现在我们把它分述如下：

《说文》以小篆为主，又兼采不同时代的古文和籀文。当时存在的字书有《史籀篇》、《仓颉篇》、《爱历篇》、《博学篇》。《史籀篇》文字，时代较早，是秦国统一以前的小学读本；《仓颉》、《爱历》、《博学》诸篇是秦灭六国之后，用秦文来统一六国文字的课本。汉朝人把这三篇合拢来，统称为《仓颉篇》，60字一章，共55章，约3300字。西汉末扬雄据之作《训纂篇》，增为5340字。这些字体东汉虽已不用（东汉用隶书），但还保存下来，为许慎所及见。

在西汉建国以来，除挟书之律（秦禁藏书），原来流传于东方地区，藏在屋壁中的"壁中书"也逐渐发现。鲁共王坏孔子

宅，得《礼记》、《尚书》、《春秋》、《论语》、《孝经》；后张苍又献《春秋左氏传》。这些都属于“古文”系统，是战国时代东方学者用六国的文字书写的，其中有许多是秦统一后所罢去的与秦文不合的文字。古文经在西汉也有它的传授系统，与今文经学相对立。“古文”到许慎时还存在，也是他取材的一个来源。

汉初的经书靠传诵，比如《诗》是可以背诵的，《尚书》是伏生所口传，这是今文经的主要经典。经书中毛氏与来源不大清楚的《周官》同属于古文系统，也是许慎所根据的。

许慎还看到秦书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其中大篆、小篆就是《史籀篇》与《仓颉篇》。隶书是当时的通行文字，其余五种乃是因古代文字用途的不同，而形体稍有差别，和篆书比较，有的只取其仿佛形似，有的为求匀称时加增省，此数种文字，《说文》中很少采用，因为它们多半不合条例。

此外还有王莽时代的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三曰篆书，即小篆。……四曰佐书，即秦隶书。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说文》序）其中与秦书八体不同的，只是大小篆之外有古文，其余如缪篆（减省笔画）、鸟虫书（增加笔画）与八体中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等五体大略相同。

秦八体与莽六书是秦代与新莽时代对古代文字种类的两次总结，许氏都曾加以参考。

许慎作《说文》以经学为基础，采用当时保存下来的古代文字，归纳为540部，共9353文，重文1163，解说共133441字。此数字与现在的大徐本《说文》有些出入。今大徐本正文9431

字，增多 78 字；重文 1279，增多 116 字；解说字数凡 122699 字，少 10742 字，可能是由于后代抄写时有所增省的原故。

许慎在《说文》叙中虽谈到“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但此类彝器当时出土的数量很少，可能许氏并未看到，《说文》中只是偶尔引用到秦刻石。大体说来，许氏作《说文》时，书本上的材料是充分利用了，至于地上地下的铭刻文字，因搜集不易，基本上没有用到。

自六朝唐宋以来，研究《说文》的人很多，其中清代学者段玉裁所作的《说文解字注》，对《说文》一书有许多发明，是一部很好的书。段氏对《说文》有深刻的认识，他说：“自有《说文》以来，世世不废，而不融会其全书者，仅同耳食；强为注解者，往往眯目而道白黑，其他《字林》、《字苑》、《字统》，今皆不传，《玉篇》虽在，亦非原书，要之，无此等书无妨也。无《说文解字》，则仓籀造字之精意，周孔传经之大恉，蘊蕴不传于终古矣。”段氏的学生陈奂叙述段氏作书的经过是：从乾隆庚子在四川去官后就开始著此书，先作长编，名“说文解字读”，经过 30 年而后才告完成。王念孙替段氏的书作序说：“吾友段氏若膺，于古音之条理，察之精，剖之密，尝为《六书音韵表》，立十七部以综核之，因是为《说文注》，形声读若，一以十七部之远近分合求之，而声音之道大明。于许氏之说，正义、借义，知其典要，观其会通，而引经与今本异者，不以本字废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诸经义，例以本书，若合符节，而训诂之道大明，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小学明而经学明，盖千七百年来无此作矣。”推崇段氏在许慎《说文》之外，还有更多的发明，如像以古音十七部来贯穿《说文》，这就是超出许氏之外的。

所可惜的是段玉裁的书取材仍只限于书本，宋以来所出土的大量铜器铭文，他用得很少，所以他虽然订正了一些《说文》的错误，但沿袭《说文》错误的地方还是很多。要把《说文》的错误全部廓清，这个艰巨的工作还有待于我们将来的努力。

第三节　甲骨文、金文、竹木简、刻石

清末小屯北地滨洹水的农田，常有甲骨发现，农民把它卖给药铺，谓之龙骨，拿来作刀伤药，有的人还把上面的字刮掉了卖，这时并不为人注意。1899 年王懿荣在北京作官，他首先出重价收购甲骨，得到了一千多片，但他收购的用意只是欣赏而已。第二年秋天，八国联军入京，王氏以国子监祭酒任团练大臣，忧愤帝国主义的侵略，投井自杀。死后第三年（1902），他的儿子把他所藏的甲骨卖给了刘铁云，刘又从别处收买了一些，共有五千多片。刘氏在 1903 年选择了部分甲骨拓片用石印印行了《铁云藏龟》，这是第一部著录甲骨文的书籍。当时还不知道甲骨的出土地究竟在什么地方，到 1908 年，罗振玉才探知甲骨出土地是安阳小屯，罗氏在 1909—1911 年三年中先后三次派人到安阳收购，约得有两三万片（他后来卖给了刘体智，刘在解放后又卖给了中央文化部，共二万八千多片）。他从所藏甲骨中选择了二千多片，编印成《殷虚书契前编》，印行了一部分。辛亥革命后，罗氏因为敌视革命，挟甲骨逃窜到日本，1914 年即将《前编》全部用珂罗版影照精印，又将其所藏最大的肩胛骨影印为《殷虚书契菁华》一卷。罗氏以后在 1916 年和 1933 年又续印了《后编》和《续编》。这些都是最早把甲骨材料加以流传而又

印得较好的书。继此踵罗氏之后甲骨文续有公布，这里不再多述。其最重要的就是解放前中央研究院就发掘所得，印行了《殷虚文字甲编》和《乙编》，《甲编》和《乙编》上辑，1948 年印，1949 年印了《乙编》中辑，1953 年在台湾出了《乙编》下辑。

对甲骨文的公布和研究，科学院郭沫若院长有其功绩。他于 1930 年在日本写成《甲骨文字研究》，1933 年就日本诸家所藏及从已经发表的材料中加以选择，印了一部《卜辞通纂》，1937 年又把刘体智所藏的甲骨选印了一部分，印行《殷契粹编》。60 年来，甲骨文的研究进步很快，这与材料的公布有很大的关系。

在刘鹗的《铁云藏龟》印行之后，孙诒让在 1904 年据之而作《契文举例》，1917 年罗氏把它印行了。孙诒让在 1905 年又作《名原》，也引用了甲骨文材料，以孙氏的学力，应当作得比较好的，但因为他所见到的材料不多，所以他对甲骨文的研究贡献并不大。

公布和研究甲骨文，罗氏应占一重要地位。他在 1910 年作《殷商贞卜文字考》，对甲骨文字有很多发现，认识的字也比孙诒让精确。他证明了甲骨文是商王室的东西，因为上边刻有商王的名字和商的地名。他到日本后，又把此书扩大，于 1915 年写成《殷虚书契考释》，由王国维手写上石。王国维对此书也提供了一些意见，但内容的大部分可能还是罗氏自己的看法。罗氏于 1927 年对此书又略有增订，但更动并不大。这是考释甲骨文比较成熟的一部书。王国维在 1917 年根据上海犹太人哈同所藏的甲骨写成《戬寿堂殷虚文字考释》，有着新成就。但王国维在甲骨学方面的主要贡献不在考释文字，而在研究商代历史方面。

罗氏的《殷虚书契考释》发表后，商承祚在 1923 年据之作

《殷虚文字类编》，把罗氏考释文字的部分，按《说文》部首排列，等于一部甲骨文字典。1934 年孙海波又把此书加以改编而成为《甲骨文编》，我们引用甲骨文，大部分取自孙书。

其次我们谈金文。金文及铜器铭文，北宋时商周铜器大量出土，尤其是皇室集中很多，王黼奉命作《宣和博古图录》，收文字不少。当时北宋皇室所藏铜器，据说有六千多件，后来在金人入汴时大都丧失了，南宋初，薛尚功把铜器铭文集中起来，编了一部《钟鼎彝器款识法帖》。铜器的著录分两类：一是图录，一是文字。这两方面的工作都由宋人开端。

宋代对铜器的研究工作，元、明两代都未继续，到清代因小学发达，引起一部分学者研究这些文字，这门学问才得到了复兴。阮元在 1804 年刻印了《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此后，收集铭文较多的有吴式芬的《攈古录》，印行于 1895 年。约同时，有吴大澂编的《愙斋集古录》，但其印行则在 1918 年，罗振玉在 1930 年到 1931 年编印了《贞松堂集古遗文》，1936 年，又编印了《三代吉金文存》，印得最好，材料也最丰富。

铜器上面的文字，种类与数量都比甲骨文多，不过铜器包括的时间上起殷末，下到秦汉，时间很长，出土地也不一，出土的时间与地点，很多都不清楚，战国时各国的文字形体也很不一致，因而研究起来，问题比甲骨文复杂。

金文经过了宋以来千多年间学者的研究，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清末，吴大澂在 1884 年刻印了一部《说文古籀补》，到 1898 年又增订重刻。这部书按《说文》部首排列，考释较精确，刻得也好，这是一部质量大大超过前人的金文字典。在 1925 年，容庚把此书加以改编，写成《金文编》，1945 年又在香港重订付

印。《金文编》最后出，是比较完备可靠的金文字典，我们在金文材料的取材方面，以此书为主。容庚在1934年编辑秦汉金文为《续金文编》，我们从此书中，可以看出篆书和隶书中间的过渡形体。

春秋以前的铜器铭文，形体变化不大，认识较易，战国时东方各国文字，形体变化很大，不容易认识。还有各国的印玺、钱币、陶器上的文字，对笔画都有所减省，很不好认，其中有许多都是秦统一以后所罢去的。罗福颐在1930年编了一部印玺文字典，名为《古玺文字徵》。顾廷龙在1936年作的《古陶文香录》，是陶文字典。但这类器物上的文字都很少，并不能解决研究战国时六国文字的问题。

解放前后在寿县、长沙及最近信阳出土的楚蔡两国铜器，文字都有很长的，楚墓还出土了帛书竹简。从这些材料中，我们可以认识许多秦所罢的文字。但这类文字是古文字发展的旁支，我们不准备多加引用。

最后我们谈刻石。最早的刻石是石鼓，发现于隋代，经过很多人研究，可以肯定它是春秋时秦国的刻石（今存有石鼓文拓本）。宋代出土的还有“诅楚文”。这些都属于秦文系统，与篆书相一致（诅楚文今存有摹本）。解放前出土的魏的三体石经，中间列有古文，那是东方系统的文字。最近出版的商承祚编的《石刻篆文编》，把古文和秦文放在一起，这是不恰当的，这是两个不同的系统，应当加以分别研究。

第四节　汉以来的石刻、宋元以后的俗书及现代的简化字

汉以来的石刻，宋元以后就有人进行收集和研究。南宋洪适著有《隶释》、《隶续》，字典方面也有娄机的《汉隶字源》。清初，顾蔼吉作《隶辨》，是一部较好的汉隶字典，我们讲隶书主要是用他的材料。顾书作成于1718年，翟云升在1837年又继之而作《隶编》。在印刷术发明以前，我们的书籍全靠传写，隶书是汉代的真迹，我们可据以订正书本上的错误和看到文字的发展趋势。

清末光绪时，1908年英人斯坦因在我国甘肃、新疆得汉晋木简千余，1914年，王国维据之作《流沙坠简》，加以考订。同时法国人沙畹对之也有考证。1930年西北科学考查团在居延得木简万余，1943年劳干据之写成《居延汉简释文》，1944年又写成《居延汉简考释考证》，用石印印行，都可供我们参考。

六朝以来的墓志碑铭出土的日多，它们上边的文字也是刻版流行以前的较古书体，是我们重要的研究材料。1887年，金石学者赵㧑叔摘取了六朝碑版中的别裁伪体、援引《说文》，附以笺释，写成《六朝别字记》。1894年，罗振玉又写成《碑别字》；1928年，罗振玉曾加以增订。

在刻版流行后，小说中常用俗字，刘复与李家瑞根据十多种宋元小说，写成《宋元俗字谱》。还有最近国务院公布的三批简化汉字，也都是根据我国象形文字发展的条例推演而来的，它可以丰富我们汉字研究的内容，也表现了汉字简化的历史趋势。

第二章　文字的构造

第一节　文字出于巫卜说

巫师是古代的知识分子，文字应当是他们首先发明创造的，也是由他们掌握的。他们在奴隶社会中也是奴隶，因为他们的知识逐渐得到奴隶主信任，逐渐由奴隶的最上阶层上升，转化而为统治阶级。越往后他们的人数越多，分工也愈密，有巫、卜、祝、筮，医也是他们所掌管的职务。他们的工作是事神，假托神明，说是可以前知；所以他们一定要掌握丰富的社会经验及物质变化的原理原则，才能够使他们的预言不至于完全不能实现。要把这些丰富的知识传下去，要使其对社会的观察愈加精密，判断愈加神奇，就一定需要作一些记录，所以文字和记录是他们所迫切需要的，因此，文字就由他们这个阶层中产生。

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在中国境内与汉文系统不同的文字，如摩些文、水家文都属于象形文字系统，他们的文字，祈祷的经典和历史的记载都掌握在本族巫师手中，他们被称为笔母或东巴，汉语称为巫或端公。又如西藏佛教的文字经典，也都掌握在喇嘛手

中。以彼例此，汉文也不会例外，甲骨文字的发现，更证实了这一点。

甲骨文是由卜人（巫师的一种）所掌握的，商王有事问神，卜人每事都为之占卜，并记录下来，看看是否有效验。在全部甲骨文中，90%以上都是问卜的。商王的出行、打猎、生子、疾病种种日常的事情都要问卜，古代卜与生活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历来相传仓颉始造文字，若果真如此，那仓颉应是巫阶层中的一员。文字也不是他一人所能创造，当是巫阶层中，巫师世代相传，不断地加以发展才完成的。在文字开始创造的过程中，当时并没有字典，使人们根据它来识字，因此，写出的字形必然是当时容易认识，让人一见即可了解，不必多加解释的。为了认识文字、书写文字的方便，一定要求笔画简单，形体固定，这是文字创造的基本条件。

从汉字中，我们可以看出有些字只能是巫师创造的，要不是巫师，当时也没有人能认识、了解那些字。如最早占卜是用兽的肩胛骨，是在打猎、畜牧的社会中，利用吃剩的骨头。肩胛骨的形象有 、 、 诸形，均见于甲骨文中，这像一个骨版，可以在上面记事。骨版很薄，用火一烧，就爆裂而出现坼纹，适合于卜筮之用。故甲骨文乩字 、 、 ，即卜问之意； 、 ，即钻凿之意。后在这些字的基础上再加以简化，如凡字（ ）可以作为版字、风字，就是把骨版的形状加以简化。又如用字， 、 、 就是在骨版上加个卜字，骨版经过卜就是用过了的，用字即会此意，这种意义除了巫卜，别人是不能了解的。

卜字也是象形，骨版经过钻、凿、烧之后就有这种坼纹，坼纹也只有在骨版上才能看到。比卜字更复杂的还有兆字 ，这是

因为当时每事必卜问一次，一次是正面问，一次是反面问，在出现坼纹后，要作一曲线把它们连系起来，这就是兆，后兆字又引申来表示范围、区域或预兆，这样复杂的意义，除了卜人之外，当时谁能知道呢？

卜要看卦象，需要有丰富的经验，算是比较复杂的方法。占卜中较简单的方法是筮。筮是用50根蓍草分单双数，每分一次为爻，分六次为六爻，算作一卦。在《易经》上把每一卦的吉凶晦吝都固定下来了，这是卜法的进一步发展和简单化。后来的牙牌数、金数卦以及庙宇中的签都是属于这个系统的。在甲骨文中也表现了这种现象，如爻字像蓍草交横形； （学）字像双手捧爻形，巫师教下一代的卜人从简单的卜法学就是“学”。因而在巫师就有固定的卜筮书以及其他的事神经典，中国的文字也就在他们这个阶层中逐渐增加和发展起来。

先秦的儒家最初可能与巫卜的关系很密切，在《仪礼》、《礼记》上记着凡丧事、相礼等仪式都由儒来主持，这可能是由祝发展来的。儒字的偏旁从需，“而”字与“大”字形近，“大”像人形，上从雨，因巫的法术与洗礼不可分，儒字即表示人受洗礼或使用法水之意。甲骨文有儒字作 ，意义与需字完全相同。后来说儒的意思是柔弱，这是完全靠不住的。

儒在春秋时代属于士阶层。古代的士是武士，亦即甲士，他们要受许多优待。春秋时是长子继承制，有时士要经过挑选，因而有许多士的子弟不能继承作武士，他们要为统治者服务，于是转业成为官吏卜祝，渐与巫卜接触而学到了文字。掌握巫师阶层手中的文字，经过儒家的传播就为人民群众所普遍使用，此后一般人就利用文字来记载歌谣、历史和各方面的知识，这只能发生

在士阶层转化，儒家兴起之后。中国学术的蓬勃发展，与儒家兴起的时代可以说是同时的，这就为当时学术蓬勃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第二节　文字的孳乳

文与字在古代所指是不同的，《说文》序说："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段注说："文"是独体，是不可分割的；"字"是两个"文"的合体。《说文》序又说："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段注说："孳者汲汲生也。人及鸟生子曰乳。寖犹渐也。字者乳也。"古代没有"文字"的名称，通名为"文"。秦汉以后文与字连称的情况出现，文与字的区别渐渐消失，所以我们这门课程为"古文字学"。

最原始的象形文字都是具体的东西，如像人、动物、植物、器物等形，这些皆是由图画逐渐简化来的。如从信阳楚墓出土的锦瑟上的图画，便可看出文字的原始形象。为了便于书写，四足兽只画两足，人画侧面，由固定而趋于简化，就是最早的象形文字，如人（）、犬（ ）、豕（ ）、屮（ ）、木（ ）、戈（ ）、矛（ 《毛公鼎》敉字偏旁）、旅（ 同上）、卜（ ）等。在象形文字的基础上，进一步就可把有些抽象的概念用文字表达出来，如上、下等。人的许多复杂动作也可用文字来表示，于是文字逐渐增多，这类多属于会意字，如人站在地上为立（ ），捕鸟在手为获（ ），人荷戈为伐（ ），人负囊橐为重（ ），人腋下中箭为疾（ ）等，这类字的数目大大地超过原有的象形文字，这里只是略举几个例子。

在象形字上加简单的符号，也可发展出许多新字，如刃（ ），像刀有刃，亦（ ）像人臂掖之形，旦（ ）像日初出未离地平面之形，昔（ ）表示日在丘陵之下。后来这些字也渐成为不可分割的独体字，这些都是象形文字的基本字，属于“文”这一类。

再进一步就是重文会意，如二人站在一起为并，二木为林；三合的如邕，三木为森，三火为焱，三马为驫，三牛为犇等。这些字仍然不可分割，需要会合才能见意，分开后它的意义就不存在了。

此外还有一些会意字，如不正为歪，不用为甭。周去非的《岭外代答》载广西有许多俗字，如不长为矮等。

汉字后来发展到以形声字为主，这类字是以声为主，而注某类形于旁，如都邑、地名等皆是如此。例如郑字是以奠为主而注邑于旁，有时不注，如金文作奠，亦知其为地名。从象形发展到音符，这是象形文字最高的发展阶段，文字于是才能适应新发生的事物而不断创造，随时随地产生新字。汉字最主要的造字条例是形声，此类字约占总字数的90%。

汉字一直在创造过程中，古今各地人都在造字。在《说文》的或体字中，古文与大篆的差别是地区的不同，大篆与小篆的差别是时间的不同，但或体字的产生，多半是因为地区的不同。汉字中有的一字数音或一字数义，后来要加以区别，这也使文字逐渐孳乳增加。我们日常用的不过三四千字，而《康熙字典》就有四万多字，那些不常见或重复的，大多就是这类孳乳字。如左、右二字最初写作 、 ，后均加口作 、 ，今左字又从工作 。左字古或写作 ，后此字变为差字，因古代尚右，左边要差些。

在形声字发达后，后人觉得原来的一些象形字和会意字的意义不明显，于是另加偏旁，新造一字。如网字本像网形，后加亡字作声符而成罔，后来加纟作形旁而成網，一字变成了三字。又亩字本像仓廪形，后加禾作稟，后再加广作廩，也是一字变三字。如豆字本像高足器，因制作的原料不同，后瓦豆谓之登，木作的则加木旁作梪（见《说文》）。盘字也因作器的质料不同，或从木，或从金，或从皿。又 字本会手持穗之意，但后来又造穗字。上举的例子说明了在形声字发展后，文字大量增多。

有几种读音的字，或因语言变化，或因兼含数义，后来都造新字以作区别。如来字本像麦形，后用为来往的来而另造麦字。麦与牟读音稍有不同，但古声都属明母，都像来形，而后来又造麰字（更后又有穆 字，也是像麦形）。因语音不同，一物遂有二种象形字。

又如亯、享、烹，古代是一个字读三种音，后来则分成此三个字以适应需要。隹与鸟本来都像鸟形，后也分化成两个字。宜与俎本是一个字，甲骨文作 或 ，像置肉于俎之形，可能当时有两种读音，后来就分化为二字。又如叀与惠，一是形容转动，一是表示纺成的线，原是一字作 ，因有两种读音和意义，后叀字就加手表转动作 。马辔的辔字甲骨文作 ，也像纺线之形，石鼓文作 ，《说文》作辔，中间讹变成车是错的。由字就产生出了惠、叀、辔三个字。像这样的孳生分化也是文字孳乳的条例之一。

第三节　六书说的来源及其批判

六书是我国西汉时代许多研究小学的学者从中国象形形声系统的汉字中，归纳出来的文字构造条例。所谓小学最初原是指认识文字，原来和现在的小学意义完全相同，就是九岁至成年以前的学习。小学书就是识字的课本，后来的学者根据这些课本加以研究，归纳出文字构造的条例，成为研究文字的学问，因而也就称为小学，这个小学的内容就是我们现在的文字学了。许慎《说文》序说："孝宣时，召通仓颉读者，张敞从受之；凉州刺史杜业、沛人爰礼、讲学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时，征礼等百余人，令说文字未央廷中，以礼为小学元士。"这时小学因为受到皇帝的重视，聚集了小学家百多人到未央廷中讲论，在这种风气的影响下，把文字学的研究工作推进了一步，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根基。

六书的名称首见于《周礼·地官·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之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即所谓礼乐射驭书数。"书"不过是包括认字写字，是六艺之一，是小学中国子（士）所受的基本训练，不会讲到高深的文字学原理，六艺中的其他部分也不是讲原理的。在《汉书·艺文志》序中才首先提出保氏教国子以六书的具体内容："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此处所谈到的虽然是东汉班固的说法，但他必然根据了西汉时爰礼等在未央廷中解说文字所遗留下来的记载，故恰好产生于上述事件之后。

稍晚，郑众在《周礼》注中，对六书的名称又加以修正，成为：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到许慎的《说文解字》叙中才把这个名词作了最后的确定。他说六书是：

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

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

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挥，武信是也。

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许慎在每书下面各举二字作例，使六书的意义更加明显。他的六书说为后代解释文字者所承用，直到现在。

许慎所提出的六条条例，可以把我国正规的汉字从创造、发展到应用都包括进去，是比较完备的条例，几千年来为中国研究文字学的学者所承用不废，没有能超出这个范围的。

但在许慎的六书说中，把文字构造的原理原则与人们对文字的解释运用（如转注假借）混列在一起，没有分开，这是不恰当的。不仅如此，又因我国象形文字系统是约定俗成，有些字是有意创造的，合乎这些规则；有些字因约定俗成之故，不一定要遵守这些条例，往往以讹传讹，互相承用，形近、声近也就变成文字创造的一种条例，尽管这是不规则的，但这也是中国文字发展的一途，如果不把这个条例包括进去，仅凭六书说是概括不完的。

文字的构造，各部分的分量不同。如象形字比较简单，容易识别，而指事字与会意字乃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两部分文字的字数虽不多，但意义复杂，指事与会意的界限也不容易分

别。这两类字在合体象形与象形字加附加符号之间，条例不像象形与形声那样简单清楚。

谐声字是中国汉字发展中的主要部分，在后来的文字中，约占总数的90%以上，即使在最早的甲骨文字中，也占着相当大的数量。《说文》中的字，据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一书中的统计是：指事125字，象形364字，会意1167字，形声7697字。又梁启超在《发音上研究中国之源》一文中说："《说文》万五百十六字，形声之字八千四百零七，象形、指事、会意之字，合计仅一千有奇，其兼谐声者尚三之一，依声假借而蜕变其本义者亦三之一，然则中国之字虽谓什之九属于声系焉可也。"他们统计的数目虽不一定可靠，界限也不一定明确，但可以看出形声字在文字总数中一个大致的比例与其发展路径。由衍形到衍声是汉字正当的发展道路，是通往拼音的一个过渡阶段。在谐声字中，因时代先后不同之故，读法与排列的体例都是不纯的，最后才固定成为右文。

贾公彦在《周礼》疏中，把形声字归纳成为六类：

（1）左形右声　　江河

（2）右形左声　　鸠鸽

（3）上形下声　　草藻

（4）上声下形　　婆娑

（5）外形内声　　圃國

（6）外声内形　　闻问

中国文字的发展是根据习惯沿用，没有一个严格的法则可以遵守，所以使人们认识困难、书写困难、使用困难。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中，一般人不能再费许多时间来学习这种困难的文字，所

以汉字一定要拼音化，才能适应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需要。

中国的汉字已经为人民使用了三千多年，中国祖先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的知识，和各方面的丰富经验，都由它记载流传下来了，这在世界文化中是一份丰富的财宝。要把我国过去的书籍全部译成拼音文字是不可能的，我们将来一定需要一部分人来整理我国丰富的宝藏，这就是必需掌握文字构造的原理原则，而古文字学就是打开这个学术宝藏的钥匙。因此，古文字学的学习，在目前的地位更加重要。我们要把六书说加以修订，使它更加完善，我们才能更好地去运用它。

第三章　文字形体的变迁

第一节　甲骨文、金文、籀文、小篆、隶、楷等形体的差别

甲骨文、西周春秋及战国以前的秦国金文都属于一个系统，和《说文》中籀文、篆书是最接近的。我们认识古文字是据篆文以上溯金文和甲骨文，并不感到生疏。其中虽有形体笔画的变化，但变化并不大。如：

篆书　

金文　

甲骨文　

至于《说文》中所谓古文（包括奇字）乃是战国时东方诸国的文字，形体与秦国文字有很多不同，在秦统一六国后都被罢斥，所以有许多字现在不易认识。王国维先生写了一本《说文古籀疏证》，说明籀文、小篆与秦文都很接近，这个结论是很正确的。他指出籀文就是小篆出现以前秦国通行的文字。后在1937年，许连景据此条例作《说文古文疏证》，用铜器解释古文，但

发明很少。从前今文经学家认为古文是假的，此说已不能成立。

汉字发展到隶书在形体上是最大的改变，很多以前的象形字，现在差不多都走了样子，隶书与我们现在写的楷书已很接近。楷书又称“今隶”，文字发展到隶书等于到了楷书。

从前的人认为隶书是秦统一以后，因为大发隶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为适应此需要，于是把篆书简化为隶书。这只是一种事实，即当时官府文书都通用隶书了。文字形体的变迁要各地取得一致，在一个短时期内，绝不可能一下转变。隶书的来源有它长久的历史，我们从容庚《续金文编》中可看到秦朝在度量衡上刻的诏书，形体多在篆隶之间；而西汉的隶书，有许多还是接近篆书。《续金文编》所载的字，是由篆书到隶书中间过渡形态的最好说明。

隶书的形体源远流长，在西周文字中就已有此趋势，如隶书中最显著的波磔，在大盂鼎铭文中已有了。《水经·谷水注》说：“临淄人发古冢得桐棺，前和外隐为隶字，言：‘齐太公六世孙胡公之棺也。’惟三字是古，余同今书，证知隶出自古，非始于秦。”西周铜器天尹作元弄钟的铭文与战国时的楚帛书都有与隶书很接近的地方。可能是在秦统一以前，隶书已在东方行用；秦统一后，东方人就用写隶书的方法来写篆书。我们现在所见到的隶书多半是东汉刻石上的，很少看到西汉文字。西汉的隶书，与篆书还是比较接近的。

隶书汉代又称“八分”，字方八分，接近楷法，等于现在说“寸楷”，前人认为八分在篆隶之间，这是错的。汉字到“八分”已等于楷书。东晋时钟繇、王羲之在作书的技术上进了一步，写得比较自由活泼，但字的形体并无多大变化。行书、草书是为了

连写而简省的，不在我们本课的研究范围之内。

至于秦八体与莽六书中的鸟虫书（容庚有《鸟书考》）、殳书、缪篆，不是文字发展的主流而是旁支，春秋战国时的文字，每因使用的不同而异其形体，这些多种多样的形体，在刻印上沿袭很久，这类文字我们不作为研究的主要对象，故此处不准备多谈。

第二节　隶书出于刀笔说

古代的书写工具有两种：一是毛笔，一是刀削。甲骨文中有的牛头刻辞便是先用毛笔写好，然后再刻的。1932 年，前中央研究院第七次发掘殷虚时，得到一个陶片，上有墨书的“祀”字，是用毛笔写的，可见商朝人用毛笔是没有问题的。从前的人说蒙恬造笔，这种说法是不可靠的，蒙恬充其量不过作了一些改进而已。商朝人虽然用毛笔，但要使所写的文字流传长久还是要用刀刻。现在发现的很多殷虚器物上的花纹，都是刀刻的。商的雕刻很发达，例如画字从周，周即雕刻之意。各方面的情况说明：刀笔是商代人常用的写字工具，直到西汉仍然如此。《汉书》载“萧何曹参皆起秦刀笔吏”（本传），《酷吏传》载“临江王欲得刀笔”，《贾谊传》云：“俗吏之所务，在于刀笔筐箧。”刀笔并称，说明在汉代都还用为写字工具。

由于大量甲骨刻辞的发现，可知古代的文字除写在竹木简之上而外，还写在甲骨之上，用这些东西写字，经常都要用刀笔，因而汉字的形体受刀笔的影响是极深刻的。汉字之所以是方块、独体，这与使用刀笔是不可分的。因为用刀笔写字，笔画必须简

化，形体与方位必须固定。刀笔刻圆的不容易，所以影响到汉字成为方块字。

中国古代的篆书有两种形体，一种用圆笔，这是受毛笔的影响；一种用方笔，这是受刀笔的影响；但当时起主要作用的还是刀笔，我们可用古文字的本身来说明它。如日、月都是圆形，但因刀笔画圆的不容易，故甲骨文的日字被画成有角的四方形（ 、日），月字（ 、 ）最初虽是半圆形，到了汉代也变成有角的（ ）。同样的例子，表现于车轮上也很明显。如甲骨文的车字 ，金文的车字 ，都把车轮画作方形。又如各字，它的本义是独轮车，下边的口字是车轮，也应作圆形，但在甲骨文（ ）、金文（ ）和小篆（ ）中，也都成为方的。又天字本像人形，人头应是圆的，而甲文则变成了口字作 ，金文变成一个●作，后来变成一横作天。元字像人的侧面（ ），结果像头的部分也变成了一横笔。又水的流动本是弯弯曲曲的，甲骨文的水字作 ，但后来中间的一画也逐渐变直。再如火的形象，本是画半圆形，但甲骨文中间不能画实，故火字作 、 ，后来中间空虚的部分逐渐省掉，左右就变成两点了。这些例子都说明汉字形体受刀笔影响之深，他如毛笔写日字也近于方形，更是最好的例子。

甲骨文对汉字的影响很大，如冓字，本像两鱼相向形 ，后渐变为 ，小篆写作 ，《说文》说："冓，交积材也，象对交之形。"这与原意就相去很远了。这便是使用刀笔使字逐步简化，渐失掉其本来的形体而影响到字的形象。又《说文》云，贞鼎二字不分。在甲骨文中贞字本像鼎形，如何变成贞字呢？初写作 ，渐变作 、 等形，这样与贞字的形象（ ）便接近了，铜鼎

的鼎字便是从金旁从贞。贞字的演变，就是受甲骨刻字的影响。又羊字本像羊头（《说文》云“象四足尾之形，”不是原来形象），但刻甲骨的刀笔只画折，不能画弯，因此就把角外环的羊头画作 、 ，篆书作 也是受其影响，刀笔就这样便决定了字的形体。

隶书最初出现时，可能还是用刀笔写的。使用刀笔可能是东方地区普遍的习惯，比如西方仰韶陶器上的花纹与秦的铜器就都不用雕刻。在秦统一文字之后，东方人用刀笔写篆书，这就使篆书的形体发生变化，从婉曲的线条变成平直的线条，从无棱角变成有棱角，从篆书变到隶书是使用刀笔所产生的自然结果，而这也促进了文字的简化。隶书并不是什么程邈创造的，也不是皇帝所能命令的，它是在文字的使用过程中，由人民群众所逐渐创造的。不过由篆到隶的字体变化，在秦时特别显著。

汉晋以前的字体都是端正的，方的。造纸术发明后，刀笔无用，东汉以后，写字全用毛笔，因而在这以后就出现了楷书。

第三节　隶楷有较小篆为古者

文字的形体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最古的文字保存原来的形体多，比较可靠，越到后代，变化越复杂，错误与不合条例的也更多。在文字的创造过程中，有时社会经济基础变了，它的形体也跟着改变。如事字，甲骨文作 ，原像手持打猎所用的长柄网（即“畢”），狩字也从 。这是渔猎时代的反映，当时打猎就是人们生活斗争的唯一事情。阶级社会出现以后，事字就是指为统治阶级所使用的人，意义变，形体也在变，田网分叉的地方去掉了而成为 （史）字。统治者所使用的人各有分工，巫是其中的

一种，巫是掌握文字记载的，也就是当时的史官，字即指他们。后来出使于外，为统治阶级传达命令的人，要持旌旗出使，在文字中表现为的形象，出使于外也是大事，后来 的形体即是由此而来。此外每个写字的人，在写字的过程中都可能有些错误，把错误的写法传给后代，积久之后，也就被认为是正确的了。

《说文》中文字形体的来源是汉以前辗转流传下来的。许慎看到的三仓只有五千来字，现在的《说文》有一万多字，其中的错误部分有的可能是从前积累下来的错误，有的可能是许慎的错误。由于许慎没有看到很多汉以前的古文字，所以《说文》的篆书和解说都有错误，这是可以肯定的。

我们现在通行的隶、楷是历代人民互相传授下来的。《说文》以前，中国没有标准的字典，在长期的传授中，可信、可靠的部分还是主要的，即使有错误，也不致与原来的形体离开太远，故其中也有《说文》错而它不错的。兹举例如下：

戎字最早作 ，表示战时一手持戈，一手持盾的戎士，后来盾形简化变成一直一横（十），许慎认为十是甲字，就把戎字写作从甲的 形，我们现在写的戎字从十，比篆书从甲的要古些。

甲字甲骨文作十，只有上甲的甲加口作田，表示列在宗庙里。后来十字（数目）与甲字渐不能分，后人就采上甲的甲作甲字，但这与田字又不易分别，于是最初便把甲写作 ，《说文》甲作 ，十字不出头，是错的。但我们现在写甲字，十字是出了头的，比篆书古。又如卓字，石鼓文作 ，篆书作，今楷书下边并不从甲，也比篆书古。

丞字甲骨文作，像以两手救人于坑中之形。石鼓文丞字作

，把坑变成山。《说文》说："丞，翊也。从 、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意。"许慎不知丞原是拯救之意。今楷书丞字下面是一横，比从山的篆书古。

敖字金文作 、 、 等形，左边偏旁与老字同，像人及其头发之形。《说文》说敖字从出从方，今楷书敖字偏旁不从出也不从方，未把它像《说文》那样加以分割，这比篆书古。

边字金文作 、 等形，《说文》作 ，下边变成 ，今楷书从方，纠正了《说文》的错误。

应对的对字，《说文》云：" ，应无方也。从羊口从寸。对或从士，汉文帝以为责对而为言多非诚对，故去其口以从士也。"其实口字是后来加的。甲骨文对字作 ，金文作 、 、 等形，并不从口，今楷书不从口是对的。

在俗书中也有保存古代意义的，如《字汇》中有泪（淚）字，这即是古代的 字，经书有时写成洎（通暨），把目讹变为自，不知这乃是眼泪，并非鼻涕。又《诗经》中"涕泗滂沱"的"泗"字，也应是泪字之误，从四是讲不通的。

从上述诸例看，可知隶书、楷书有的比《说文》还古，更接近原来的形体。

第四节　形近与讹误亦为文字孳乳的一例

汉字一直在创造过程中，作一次字典是前一阶段的结束，经过一次整理，以前的字就定形化了，但以后还是要继续发展。有许多新造的字符合文字的条例，这是必要的，但识字和用字的人不一定有字典，即使有字典，在古代也只是靠传抄，因而认错字

或写错字是学者经师所不能免的。他们的错误往往为后代所承用而认为是正确的，这也是文字增多的一个途径，要把这个途径算在造字条例之外那也是不对的，因为实际上有此现象存在。以下就此稍加说明。

弹弓是黄河流域特有的武器，殷虚有泥弹丸发现（北方部族没有弹丸，《魏书》序记载力徽皇帝自晋归用弹弓打下了飞鸟之后，北魏人认为他用空弓就把鸟雀打下来了，感到奇怪）。甲骨文弹字作 ，《说文》古文弹字作 ，又或从弓从丸作 ，其实弹与丸古本是一字，后分化为二字，又加弓旁，不知它原来就像弓形和弹形。

羊字甲骨文作 ，像羊头形，或作 ，是画出羊的眼，《说文》把眼形讹成一笔作 ，说是“象四足尾之形”，这是把字形认错了。《说文》的牛字作 ，就并不像四足。善字也是像羊头形，隶书作善，篆书在羊字下加二言字作 ，二言字可能也由眼形而误。羊字演变出善、二字是由于字形的讹误，也因畜牧社会中以羊为膳的原故。

古代叔与弔本来也是一字。《诗经》中“子之不淑”的“不淑”，《左传》作“不弔”，弔是善的意思。弔字甲骨文作 ，从矢、像人弋射之形，后分化出叔伯的叔字与弔字，更后又孳生出吊孝的吊字。

若字甲骨文作 ，像人坐而理发之形。《说文》说“ ，择菜也”，这是错的。《说文》又以从三个又的 为若木之若，但桑字从三又，与若字根本无关，乃是像三树枝。金文若字有作 的，《说文》的与 都是因与此形近而讹变出来的。

家字从豕，为什么读 jiā 的音呢？因公猪读豭，甲骨文作 ，

像猪有势之形，后来丢掉了下边的一点，另外又造出豶字。家字应有势，在琢字中还可看到。琢是去的意思，即琢去其势之意。

写错了的字，积久就成了正体，历来这种现象是很多的。我们在前文中曾根据原始的字形检查出泪与洎、溺与尿都是由一个字变成了许多字形。“文”字金文或写作，与宁字形近，在《尚书》中“文王”就变成了“宁王”。庀字本作，像车庀之形，因金文中此字的写法上部与户字形近，后遂变成从户的庀字。

也有一些字我们虽知其形体错误，但却一直沿袭下来。如射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像张弓注矢之形，后变成从身从寸（射）或从身从矢（躲）。

又如溲字的意义是小便，因古写的形体与便字相近，后来遂称大小溲为大小便，这里文字形体的改变影响到语言。

古代的字因形近与讹误而相沿至今的很多，例子是举不胜举的。

第四章　文字本义之探求

第一节　明古音

语言发生在文字之前，文字是根据语言创造的。但汉字字形的变迁不如语言快，故讲古文字必须明古音。许慎《说文》之所以能因形以求音与义，因汉代去古未远，他能了解古音。段玉裁为《说文》作注，也先从古音入手。他继陈第、顾炎武之后作《六书音韵表》，分古韵为十七部，大体是精确的。王念孙给他作序说："凡许氏形声读若，皆与古音相准，或为古之正音，或为古之合音。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循而考之，各有条理。不得其远近分合之故，则或执今音以疑古音，或执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而声音之学晦矣。《说文》之训，首列制字之本意，而亦不废假借。凡言一曰，及所引经类多有之，盖以广异闻，备多识，而不限于一隅也。不明乎假借之指，则或据《说文》本字，以改书传假借之字，或据《说文》引经假借之字，以改经之本字，而训诂之学晦矣。"

中国学者在汉以后发明反切，知道一个字可分声类与韵类二

部分（发声为声，收声为韵），它们是密切关联的。凡同韵类的字，彼此间意义分化的关系较多，故韵类较重要；当然，声类也有关系。文字的同音、或体、引申、假借等，不是同声类，便是同韵类。古声类与古韵部都要由《广韵》向上推求。根据清代和现代学者研究的结果，上古声纽可分为六类二十八个：

第一类　　唇音

帮（非）[p]①　滂（敷）[p‘]　并（奉）[b]　明（微）[m]

第二类　舌尖音

---

① 圆括弧里的非母在上古属帮母；方括弧里的国际音标表示读音。余类推。先秦古韵，王了一把它分十一类二十九部：

第一类
1. 之部 [ə]　2. 职部 [ək]　3. 蒸部 [əŋ]
第二类
4. 幽部 [əu]　5. 觉部 [əuk]
第三类
6. 宵部 [au]　7. 药部 [auk]
第四类
8. 侯部 [o]　9. 屋部 [ok]
第五类
11. 鱼部 [a]　12. 铎部 [ak]　13. 阳部 [aŋ]
第六类
14. 支部 [e]　15. 锡部 [ek]　16. 耕部 [eŋ]
第七类
17. 脂部 [ei]　18. 质部 [et]　19. 真部 [en]
第八类
20. 微部 [əi]　21. 物部 [ət]　22. 文部 [ən]
第九类
23. 歌部 [a]　24. 月部 [at]　25. 寒部 [aŋ]
第十类
26. 缉部 [əp]　27. 侵部 [əm]
第十一类
28. 叶部 [ap]　29. 谈部 [am]
根据上面所列的古声纽与古韵部的初步结论，可以帮助我们推求字源.

端（知）[t]　透（彻）[t‘]　定（澄、喻乙）[d]　泥（娘）[n]　来 [l]

第三类　舌尖前音

精 [ts]　清 [ts‘]　从 [dz]　心 [s]　邪 [z]

第四类　舌面音

照 [ʧ]　穿 [ʧ‘]　床 [ʤ]　审 [ɕ]　禅 [ʑ]　日 [ȵ]

第五类　舌根音

见 [k]　溪 [k‘]　群 [g]　疑 [ŋ]

第六类　喉音

晓 [h]　匣（喻甲）[ɦ]　影 [o]

第二节　本于汉以前的训诂

秦汉是中国统一的开端，文字也于此时得到统一。当时出现了许多研究古代经典的专家，他们为了传授经典，就把书中的文字加以注释，用归纳、分析的方法给经典作传注。当时国家还特设了博士官，使他们的经验可以传授下来。他们讲解文字的工作就是训诂。《说文》：“训，说教也。”段玉裁注：“说教者，说释而教之，必顺其理引伸之，凡顺皆曰训。”段氏又在《说文》“诂”字下注云：“训故者，顺释其故言也。”《尔雅》一书有“释训”、“释诂”两篇。训与诂析言有别，训是通言，谓顺释其义，即用当时较普遍通行的语言来解释；诂是古言，指古代以及方俗不同的语言。训诂统言，是说用当时通行而容易理解的语言解释古今方俗殊异的词句。通过训诂可帮助我们了解文字的原始意义。训诂字典在汉代也出现了，如《尔雅》一书就是把西汉以前

及西汉早期许多经书上的字义加以归纳而编成的一部训诂字典。《尔雅》是近正的意思，雅是正言，它与“俗”是相对的，它不属于某一地方系统，是当时通行的语言，至于《方言》一书，则是地方性的，它解释各地方不同的字义，即后来称为俗言的。《方言》相传为扬雄作，但《扬雄传》并没有谈，而且从书中所提到的地理区划来看，应是西汉早期的作品。再就是许慎所作的《说文》，这是一部综合性的字典。

汉代是训诂学发达的时代，我们解说文字一定要依据汉人的著作，这是因为：第一，汉代与殷周时代距离较近，古代文字所反映的社会情形，他们了解得比后代人多。第二，汉儒有家法，有直接的传授系统，说法不轻易改动，其中保存古代东西很多。第三，汉儒对古代经典都很重视，解释也比较谨严，可信的居多。特别是在许慎前后，有许多通儒博通群经，如贾逵、服虔、马融、郑玄等，他们也不限于今文或古文一家，故在文字解释方面也是较能观其会通的。在清代把小学称为汉学，并且盛极一时，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渊源就在于此。

清人钱大昕在《经籍纂诂》序中说：“汉儒说经，遵守家法，诂训传笺不失先民之旨。自晋代尚空虚，宋贤喜顿悟，笑问学为支离，弃注疏为糟粕，谈经之家，师心自用；乃以俚俗之言，诠说经典。”他认为汉以后的训诂缺乏根据，不能用，这个说法大体上是对的。

我们并不是说汉代的解释都正确可靠，他们也有许多局限性，如迷信、谶讳的色彩很浓厚，也有穿凿附会之处，这在许慎的书中就不少，当然其他很多的汉代学者也犯有同样的毛病。其次我们知道，有些字一字有数义，有些字有引申义、假借义，汉

儒在故训选择上也未必都是恰当的，所以我们对汉儒的解释还须要加以抉择。但我们必须通过他们，才能了解这些字的本义和批判他们的错误。

我们的根据也不能全限于汉以前的训诂，六朝与唐人对经书所作的注疏和魏张揖所作的《广雅》也都有可以采取的地方，不能弃置不顾。在清代汉学极盛时，阮元视学浙江，选拔了一些优秀的学生，以两年的时间，集体编成了一部《经籍纂诂》，把汉以来的注疏都汇编在内，是我们研究文字训诂很有用的书。王念孙在为此书作序时说："后之览是书者，去凿空妄谈之病而稽于古，取古人之传注而得其声音之理，以知其所以然；而传注之未安者，又能博考前训以正之，庶可传古圣贤著书本旨。"根据此书，我们再进行考虑和选择，就可以达到探求文字本义的目的。

何以我们讲文字训诂要根据汉儒的解释呢？下边我们略举数例来作一说明。

《诗·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载弄之瓦。"弄瓦是后代普遍用来指生女孩的一个典故。弄瓦是怎么一回事呢？毛传说："瓦，纺塼也。"我们现在发掘所得的陶纺轮，即是纺塼，是用来纺线的。中国从古以来，在自给自足的社会中向来是男耕女织，纺织是女子的分工，所以生女要弄瓦。要之古代瓦与砖都是陶器的总名，和我们今日砖瓦属于专用名词是不同的。如不通过毛传的解释，我们就不能了解弄瓦的意义。

又如"西"字，《说文》云：" ，鸟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鸟栖，故因以为东西之西。"但从篆书和隶书中，我们都看不出西像鸟巢的形象，须在甲骨文中才能看到确是如此（甲骨文西字作 、 等形），可见许慎的说法是有根据的。再如具字，

《说文》云：" ，共置也。从廾，贝省。"今在篆书中看不到贝形，而具字在金文作、、等形，从铜器铭文可以证实汉人的解释是正确的。

前面我们曾谈到汉代的说法也不一定可靠，其错误处，我们此处不必多举例子。如他们讲《易经·屯六二》："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说文》云："字，乳也。"引申之为抚字。宋人把"字"解释为女子许嫁之意。汉人、宋人都把"贞"当贞操讲，这都是错的。三国时虞翻在《易注》中训"字"为妊娠，算是讲对了，但他把贞字还是没有讲通。要是懂得甲骨文的条例，我们就知道"贞"是问的意思。《易经》本是卜筮之书，上举"屯六二"的爻辞是说："女子来卜问是否怀孕，要到十年之后才能怀孕。"这样才能把这两句话讲得通。我们讲文字学，一方面要依据汉人的训诂，同时还要根据丰富的更古的材料来决定他们的是或非。古代去我们已经很遥远，关于古代的材料也很零碎，但我们只要本着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精神，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还是可以把古文字学清理出一个科学的系统来。

第三节　明了古代社会情况

中国的汉字在创造过程中反映着古代的社会情况，其中有些部分，一直沿袭到现在，反映这些情况的文字，我们还可以理解；也有一些因为社会情况的改变，与我们今天的生活已不相适应，对反映这种情况的文字理解是较难的，因之，我们要了解古代文字的本义就必须了解古代的社会情况。

在古代，尤其在原始公社时代，人住的地方与农作物储藏的

地方并不在一起，仓廪在野外，不在家内，从前称之为露积或庾。这种情况，后来在南方少数民族中还可以看到。甲骨文廪字作 ，下像二石，中放一板，上边是堆积的谷物。金文作 。到小篆变成 ，渐渐不能认识此字的本来意义。上述放谷物的办法适应于原始社会的情况，也适应古代人民穴居的生活，因为穴居，谷子若放在家内是不经久的。

中国古代，黄河流域的人民普遍穴居，有许多文字就是根据当时的穴居的情形而造的，后来降丘宅土，住到地面上，那些字就全不能解释了。商朝的贵族已渐有版筑，可能是受黄河以南民族的影响。 字，《说文》云："大陆也，山无石者，象形。"古文作 。段注说："上象累高，下象可拾级而上。"实则此字是表示人从地面进入穴中所用的阶梯，或是就穴而作的阶梯，像独木梯形。古代凡从阜的字如陟、降、队、赗等，俱有升降之意，从阜的字与从土的意义是相同的。穴居则上面要架木盖土， （穴）字即像此形。丘与复则表示较大的半穴居。甲骨文复作 ，偏旁 像竖穴及两侧台阶之形；金文复作 ，偏旁，更像台阶上上下出入处构有小屋顶形；如四面都有台阶，在甲骨文之中则作 形。复是以像竖穴在地面下之形为主，丘则是完全像竖穴在地面上之形。金文丘作 ，篆作 ，正像复穴两侧地面上有孔可以出入之形。又如良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也像复穴之形。这些合拢来可以看出古代半穴居的状况。到春秋时，这种习惯还有存留。孔子说："譬如为山，未成一篑。"为山就是作丘，是穴居的情况。因为是作丘，所以屋顶上如果少复了土，下雨是要漏的。如果真是"为山"，那么多一挑土少一挑土，有什么关系呢？他如宅、京（周人居地）、亳（商人居地）等字，也都表

现了半穴居的情形。

春秋时，南方的地上建筑渐多，如宋国的宋字，像用木柱子把屋顶撑起来。春秋时代的徐或群舒，他们都是居住在高出地面五六公尺的台地上的部族。徐从余，甲骨文作 ，正像地上建筑屋顶及中间圆柱之形。舒从舍的本义就是屋舍。舍从 与甲骨文余形同，从口正像台地之形。我们如不了解古代的穴居生活，对上举的一些字是不能正确了解的。

卢字表示打猎人穴居之处，篆作 ，上用打猎得来的兽皮作屋顶，下放器皿烧饭，炊烟慢慢就会把屋顶薰黑，故卢字有居室、黑色等意义。又胪、肤等字都有皮的意义，可知凡是从虍头的字如卢、虚等，都是表示穴居而以皮作屋顶。后来的室韦，正是卢字的绝好注释。这种情况，春秋时人已经就不大知道了。

古代人穿的衣服有衣、衿，衿是在衣边系一小铃，《唐书·白霄传》记他们的衣边即有小铃，可能我国古代也有此风俗。衿是外衣，古代没有被子，晚上穿上外衣围炉睡觉。今字移来放在衣字上就成为“衾”，衿与衾是一个字的分化。

石器时代用的乐器是磬（殷虚还发现虎纹大石磬），所以 字表示声音，到了铜器时代，乐器不限于用磬，就不能理解此字的原起了。又如在古代贝是交易的媒介，手拿贝就可以交换得到自己所需要的东西，故甲骨文的古文“得”字从又持贝，作 形；《说文》的古文“得”字从见从寸作 ，说明汉时已不知道“得”字的意义。

古代用竹简写字，故古代的书以册或编计，帛写的则称为卷。在汉代才有纸的发明。我们若不知古代写字所用的材料，就不能了解“册”、“编”、“卷”等字的意义。

上举诸例，说明我们必须了解古代社会情况，才能了解字的本义，而且还必须有社会发展史和我国少数民族史的知识。通过古文字，我们可对古代史得到更多的了解，它可以大大地丰富我国古史的内容，这是其他文字得不到的条件，是象形文字对中国古代史研究的贡献。

第四节　综合偏旁相从诸字而推求其本义

文字因时、地有古今方俗的不同，变化很多，不是一个简单的条例（或音、或形、或义）所能概括而找出它的本义。过去许多解说文字的人，依据单文只字来解释，有时虽然猜中，但穿凿附会的地方很多，其说中的也不过是说多了偶尔说中一两条而已。尤其在文字创造过程中，一个字的字形发展到相当时期，每每失掉了它原来的意义。后起的意义反代替了本义，这类现象很多。王筠在《说文释例》八说："正义为借义所夺，因加偏旁以别之。"要是根据后起的字形来追溯其本义，就比较困难。我们现在研究文字要分别它的时与地，把《说文》中所谓文字的本义，根据现在的条件，能肯定的就肯定下来，如前举的西、具等字。更重要的是我们要把所有偏旁相从的字会合拢来，找出其共通点，此共通点可能就是其本义。要把所有的字都能解释得通，这就不致于被后起的字义所迷惑，这是一种科学的、归纳的方法，也是推求文字本义最重要的方法。过去的人也曾用过此方法（如许慎及后来一些作韵书的），但还很不够，因有的字形变了，他们就不能把这些字摆在一处。例如田字，许慎说是："树谷曰田，象形，口十阡陌之制也"。从来没有人认为有问题。但畜字

也从田，畜与种田有什么关系呢？又《诗·豳风·东山》“町疃鹿场”之町疃，也从田，从田的意义是什么呢？又如奋字，从鸟雀在田上，雀在田上为什么就是奋呢？可见其中是有问题的。

甲骨文中凡讲到田的几乎都是指田猎而不是指种田，所以田字的本义不是种田而是打猎。田字的形体像打猎时的围场和道路。古代打猎是在囿中，囿里有禽兽，中间有道路，可以乘车。平原上的囿都是方的，《说文》引籀文“囿”作 ，中从四木，会草木茂盛之意，四边有墙垣（清代的打猎仍是采合围的办法）。田字反映渔猎社会打猎的情形，所以玄田为畜。玄（ ）像绳索纠结之形，田猎所得的用绳拘系饲养起来就是家畜。此字反映了我国古代社会从田猎而进到畜牧时代的情况。奋字上从大。“大”是鸟网（畢）的倒形之讹，鸟在网中，则奋飞之意自见。从田，说明这是田猎的事情。又畢字从田，《说文》云：“畢，田网（網）也。”甲骨文毕字作 ，正像田猎时捕鸟所用的长柄网。又疆字（古与疆为一字）从二田从弓，是表明田猎有疆界，疆界的大小就用田猎的弓来量，后代称田的大小还有称为弓口的。又从田的番字，《说文》段注云：“下象掌，上象指爪，是为象形。”段氏的解释是错的，这是田猎时所看到兽的足迹，是会意，不是象形。兽足与农业无关，此是指打猎的事情。

从上举的田的字来看，田字不是像中有阡陌的形象。古代土地公有，每年要重新分配，没有疆界，阡陌是商鞅以后才有的。石鼓文原字（ ）从田，表示在平地上打猎，也还是狩猎社会的现象。古代的苑囿后来逐渐变为农耕地，而农田渐有阡陌，田字的字形未变，而字义却变了。我们若不把偏旁从田的字连起来看，就不能了解田字的本义。

口字我们从来认为像口形，没有问题。不知最早的口字不是像人的口，而是像钟铃之形，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用之以发命令。古代的记载说："遒人振木铎徇于路。"遒人就是头人，亦即酋长，是部落社会的小头目。木铎就是铃。发命令同时就摇动木铎。铜器中有《成周铃》，就是成周用来发命令的。《毛公鼎》也载："朱旂上铃。"用铃发命令是当时的制度。命令的令字，甲骨文、金文都作 ，上像铃形，下是人在发命令。今字和曰字都是像铃有舌形，今（ ）字表示发命令就是当时的事。曰（ ）字是像倒铃形。铃声止则说话开始了。后令字加口成为命字，因原来的意义已经明白了。凡是与发命令有关的字，如商、周、唐（成汤名）等字都是从口代表统治阶级。鲁、曹、晋下半部所从的字在《说文》上不同，在古文字中都是口字中加一点，像铃有舌，也是表示发命令的意思。因铃形像口而说话也用口，故后来凡与说话有关的字都从口，几千年来都不知道它的本义。又如我们上节所举的阜字，也是要把所有偏旁从阜的字（或体有从土的）综合起来，才可看出阜是穴居时的独木梯或土阶。我们必须综合大量偏旁相同的字，才可以曲折地找出它的本义，这决不是孤立一两个字所能做到的。

（堆）字的意义是什么呢？我们从追、遣、归、官等字可以看出它乃是古代统治阶级用来鞭笞人民的工具，如后来的杖或军棍，中间细处是手拿的地方。（追）是表示统治者叫人追人要持此物。 （遣）表示犯了罪就用来处罚。 （归）表示回了家，把放在家里（帚在甲骨文里用为妇字）。 （官）表示放有的地方是官府。要把字讲来符合古代社会的情况，只有把同偏旁的字都综合拢来。

自汉、宋以来，发现了许多古文字，中间有很多原始的字形，根据它们去找文字的本义，和从前的人比较起来，是较为容易的。如金文有 字，本像人侧立小便之形，而《说文》作，说是“从尾水”，把象形变成了会意。《说文》又别有溺（ ）字，从弓乃从人之误（今尿从尸，仍即是从人），又重复画二人形，其弱字下的三点，即是像尿形。我们要知道原始的字形才能了解溺字的发展。知道古文字的字形对我们了解一个字是如何变错的也有帮助。

乃、孔、乳三字也属于一组。乃（）字像奶头形，在摩些文中还有此形体。孔（ ）是指小孩喝奶的奶孔。乳（ ）是母亲的手抱着小孩喝奶。奶字是通行的俗字（孔、乳二字在林义光《文源》中即这样讲过）。

黄字最早的写法作 ，亦即横字，像横在人腰中之物，或写作 ，后来上面加头作，到篆书就变成 形。黄字的别一写法作 ，与衡同，像佩玉于腰，后来此字渐不通行而被废弃。

因字《说文》云：“从口大。”这是错的。因字古应写作 ，中像编织席子的纹理之形，后来金文中把两个人字纹连起来作 ，很像大字，其实并不是从大。因字的原始形象形，在茵（ ）、宿（ ）等字中还可看出，而《说文》中席字的古文作 。凡从因的字如茵、裀等字都有铺席于地之意。姻字从因，表示婚姻的关系是床褥的关系。我们必须要确切地掌握字形，才能明了文字的本义。

行字甲骨文、金文均作 ，像十字路形，或只写半边，意义也一样。篆书中有从行的 （壹）字，《说文》云：“象宫垣道上之形。”此处我们把古文字的写法与《说文》中仅存的字形结合

起来便可加深了解。

皮字《说文》说像肉皮是错的。甲骨文鼓字作 ，像手持槌击鼓之形，但汉隶鼓字的或体从皮作皷（今仍有此写法）。皮字金文作 ，石鼓文作 ，都是像手持槌把。因鼓槌所指的是鼓皮，故以鼓槌来会皮的意。如彼字，即是鼓槌所指的那个人。篆书皮字作 ，形变错，许慎也就讲错了。

古代的象形文字都是像具体的东西，不是像抽象的东西。否则要做到“视而可视，察而见意”是不可能的，《韩非子·五蠹》篇说自环为私，背私为公，这种抽象意义是很难理解的。公字在铜器铭文中有作 的，像小口甕形；又瓮字是从公从瓦，金文中有从公从皿的字，都可看出公字取象于甕，后来造甕字以代替瓮字，是后人已不知道公字的意义了。私字的偏旁像耒耜，人们最初据为私有的东西是自己使用的工具，故私字从 。很多字都是要通过综合偏旁相同的字才能把文字的本义明了。

下篇　分论

第五章　象形上

人类的语言发生在前，文字发生在后，现在世界上还有无文字的民族，但并没有无语言的民族。文字是按照语言来创造的，它是代表语言的标记或符号，所以《尚书正义》序说："言者意之声，书者言之记。"即是说语言表达人的意志，文字是语言的记录。文字起源于象形，这是一般的规律，如古代的埃及、墨西哥和中国的摩些族都有象形文字。中国的象形文字更为发达，其系统一直绵延到现在仍在使用。

象形文字的发生发展和语言发生发展的道路大体是一致的。象形文字要表达自己的意志，先要从自己以及本身所接触到的东西开始，即《说文》序所说的"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就这些字再加以指画，逐渐使语言文字的辞汇日趋丰富。我们看哑子不能说话，但他也能表达自己的意思，这可以给我们一些启发。我们可以领会到最初的象形文字一定是就具体的、实在的东西加以描写，与图画一样；不过，在长时期使用中，由繁趋简，固定下来，成为一定的符号，在一个阶级中长期地积累使用，然后完

成。从这些基本的字，长期发展之后，加上手足、意象等抽象的东西，文字就逐渐丰富起来。我们说象形文字就是指这些基本的、像实在东西的文字，而不是抽象的。至于指事、会意字，都包含一些抽象的成分，是在后来发展起来的。我们讲象形从人身讲起，而后及于鸟兽、器物，这些都是具体的东西。但它们已经不是图画，它们有一定的简单形体，代表一定的语言，有一定的意义。文字的形、音、义三者是不可分的。

第一节　像人身例

大系

（大）像成人正面立在那里的形象，代表语言中的“大人”，这个字和“子”字是相对的， （子）表示小孩在襁褓之中，双足合在一起。西班牙山洞和我国广西彰鸣山洞中所画人形，都与“大”字形似。《说文》云：“天大地大人亦大。”（《老子》书中也有与此类似的说法）以人与天地相配，这是春秋战国以来，人的地位逐渐提高之后的思想，而不是原始的意义。如秦代的三皇还是“天皇、地皇、泰皇”，以“天皇、地皇、人皇”为三皇是秦汉以后的事。

大字后渐用来专指大小的大，本义为借义所夺，其本义就需要加符号或加字来说明，于是有“夫”字和“大人”的说法出现。

（天）字亦像人形，头特别画大，因人的头顶上是天，故取人的顶（即颠）以代表天字。

（夫）字从大从一，一是笄（簪），古代用以束发，古者

男子二十而冠，由总角变为束发，表示成人。古书中凡谈“夫”字都是指能服劳役、有劳动力的成年人。

（舞）把人的两袖画得特别长，表示长袖善舞。后两袖逐渐复杂化，作 、 、 、等形，《说文》作，说明此时已不知舞字的来源，在舞字上画出两足，表示“足之舞之”，着重点改在足上去了。又古文舞作 从亡声，则是由象形字讹变为形声字了。

（交）是交胫。交趾在《尚书》上称为“交”。后交字主要用来指交接交往，故“交趾”中加趾字。我国古代席地而坐，坐足后跟，交趾区域是盘足坐，故称为交趾。

（文）字亦像人形，金文中或作 ，后来中间填实处变空，或又加心字作、 、形容人有心思，此与（宁）字的形相近，故《尚书》中把文王变作了“宁王”。后来“文”为“交文”之义所占用。

（亦）《说文》云：“人之臂亦也。”两点指两腋，腋字从此而增月字偏旁，属于累增字。

（黄）中间所画圆形指身是横的，表示腰躯。后把头画大作、 、 等形，《说文》作 ，从火，误。 也是黄字。趞鼎“赤市幽黄”之“黄”即作此形，指佩玉所在之处。

夫、亦、黄等字因有附加符号，也可认为是指事字。

（需）从水从大，表示人身上湿了，故郑众说：“儒者濡也。”儒是由巫师、术士发展来的，洒水是一种宗教洗礼的仪式。儒字所从的“而”，金文作 ，仍是“大”的形象。《说文》云：“而，须也，象形。”而字是由大字分化出来的，大的反面是兒（读倪），与而字的音相近。

（舜）此邻字的偏旁并不从炎，金文或又作，篆书从炎作 ，楷书从米，均误。《说文》舜字作 ，隶书作 ，都变错了，我们还可看出其错误的来源。

（异）这是大字的变化，头特别画大，双手上举。金文或作 、 、 ，头上的两角像总角或帽上的装饰。此字像恭敬的形象，表示恭敬之意。《诗经》上说“有严有异”，亦即言其恭敬。金文又有 、 字，像祭尸之形，亦表示恭敬之意，过去或释为“析子孙”，是错误的。

（走）像人走路，一手向上，一手向下，从止表示是在走路。 （奔）字从三止，表示在地下足迹多，兼有会意的成分。《说文》走字作 ，两手下垂，误。奔字或从 ，乃从止之误。

人系

（人）像人侧立之形。《说文》云：“象臂胫之形。”金文或作 ，形象更清楚。铜器中的尸（夷）字作 （东方人），本与此为一字，因写法稍有不同，后遂变成两个字。《说文》云：“ ，象卧之形。”应是像祭祀之尸，坐而蹲踞（垂足）之形，不是像卧形（蹲踞即《论语》所称“原壤夷俟”的“夷俟”，大概是南方的坐法）。

古文奇字人作 。又 （兄）、（页）、 （见）都像人侧视形。 是把人的目画大。 （垦）是把人的耳画大，即听字。 （望）臣像瞪目形，望字表示瞪目望月。 表示人站在地上。朝廷的廷字即从此作 。 （卧）、 （监）、 （临）等字都是从人的侧视所孳生的字。（企）像人举踵侧视形。

字从反人，在甲骨文中用以称祖母（即后来之妣字）。此字与用来取饭的 形象相近，故《说文》云：“匕亦所以用取饭。”

（身）《说文》中作 ，就是“从人申省声”，误。此字即像人身，把身子特别画大。反身为 （殷），或作。

（甲文长）金文遣字作 ，像人侧视而有长发之形。《说文》作 ，误。此字的原始形象应作，金文《庶长画戈》作。《说文》别有（髟）字，云：“长发猋猋也。”这把表示长发的三笔分离了。微字的偏旁亦从长，作、等形。

（失）《说文》云：“从手乙声”，误。金文作 、、或，像披发散佚之形。

（老）像老人扶杖而立之形，或作 。有作、，则画出其手。甲骨文作。

（儿）孺子，像小儿头囟未合。

（簪）首笄也。因或以竹为之，故篆书变作 。

（叟）像人形，头画大，当作。又（允）字即由（夋）字变化而来。他如（憂）、（爱）、（嶌）、（夔）（夔，毛公鼎作），（《说文》“夏”，《秦公𣪘》作）等字的变化，均可由此类推。（尾）《说文》云：“古人或系尾，西南夷皆然。”甲骨文、金文画兽尾作或。从以上诸字看，夏人可能有尾的装饰。

（卩）像人端坐之形，表示有礼。《说文》以为符节字从此，误。甲骨文、金文从此偏旁的字甚多，如 （即），（卿）等都是。后变为、等形。

（女）像女人双手被缚形，表示抢掠婚姻。 （母）特著其两乳。在甲骨文中“每”字与“母”字不大分，像头上带簪，像人有长发。

（乳）像人双手有所持。或作 或。

（鬥）《说文》云："两士相对，兵杖在后，象斗之形。"实则此字乃像两人徒手相斗之形。

（即）像人就食。（既）表示食毕。

（欠）像人欠伸。《说文》作，云："张口气悟也，象气从儿上出之形，"误。反欠为无，《说文》作，云："饮食前气不得息。"误。此为食毕之形。

士系

（士）像人端坐之形（正视），金文或作 。古代士字的两横画并不一定上长下短，有时两笔一样长，有时下笔还要长些，后来之所以上横长，是为了与"土"字分别，但古代"土"字作，故并不会混淆。士指武士、甲士而言，属于统治阶级。《说文》云："士，事也，从一十。孔子曰：推十合一为士。"这种抽象的意义起自士专指文士以后。壻字或从女字偏旁，或从士字偏旁，故士又引申为丈夫。

（王）甲骨文或又作，金文作 、、 等形，是从士字分化出来的（王与士俱属于统治阶级）。《说文》云："孔子曰：一贯三为王。"又说："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这都是附会之说。篆书作 ，仍可看出人的头与手的部位接近，头、手与足的距离远。

（皇）篆书从自从王，或从白从王。金文作 或 ，把头画大，或加皇冠形，因上部与白字形近，故变成篆书 的形象。

（子）甲骨文或作、，表示大头，有发有足。金文作、 ，俱像人正视形，或又作，画出其发辫。《说文》籀文作、 。在金文中，此字与 有别， 用如辰巳之巳，形或作，《说文》从此字分化出，云："无右臂也。"又分化出 ，云

“无左臂”； （了），云：“无臂。”

第二节　像人身各部例

手系

（手）“象指掌及擘（腕）形”。金文反正多不别，故手亦作，与毛形同。

（又）《说文》：“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过三也。”手本五指，此作三者，凡众多之象，在文字中概以三画表达之，《老子》说：“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这也是古代一个共同的概念。

（𠂇）左手也。金文有许多字都是反正不别，惟左右字则分别甚明。为了分别得更清楚些，所以又将𠂇又字加以复化，如𠂇又字或作、；、； 、 等形体。古人尚右，从又之字多有手义，即以偏旁又统两手。从𠂇者只一卑字，金文作像左手持鼓形， 像鼓形，旁一小画像有耳，如鞉鼓，左手持之，此小儿所持以嬉戏之摇鼓也，此当是鼙鼓之本字，凡从卑之字多有卑贱偏下之意，如军中有鼙鼓、裨将，谷中有稗子等是。古人尚右，故从左为卑下。

（廾同拱）像左右手有所奉持形，如兵作 ，像两手持斤，弄作，像两手持玉（弄玩也，玉为珍宝，故可爱玩也）。

（爪）像手爪下覆形，反爪为 ，《说文》说古文以为掌字。

（孔楷书偏旁多省作丸）像人侧立双手有所奉持形。金文偏旁从此者或作 形，下似从女乃止形之讹，如早期金文则作 ，

《说文》又出反 形之，谓字读若戟，此两形皆像人侧立两手，本无反正之别，在文字偏旁中除斗字像两人举手对立外，无他字从反者，其音读亦无可征。

像两手有所张持形，金文、石鼓文帅字从此作。甲骨文有、字亦可与此相比拟。金文字从此。《说文》帅作帥，以形近之自代，因此后来文字中就失去这一个象形字。

足系

（止）像足趾形。《仪礼·士昏礼》注古文止作趾，止是原始象形字，趾是后起形声字。汉代所言古文乃战国时代齐鲁诸国遗存的典籍，所以它用后起的形声字。金文保存了止的原始象形字作，甲骨文因为用刀笔所以只作，后来止字就沿用了这个形体作、，因为止像足趾，所以由止引申的意义就有基趾、停止诸义。《说文》："止象艸木出有阯。"就以引申义为本义。《说文》又出字，从反止读若挞，事实上从反止之字，除两足并举之外，从无单独作为偏旁用的。金文往往反正不别，从止之字也有时作，但与从止，并无不同的意义。

（步）像步行一趾在前，一趾在后之形。从步之字如陟作，即像登阶梯一止前一止后之形，如涉作，即像涉水时一止前一止后之形。

（楷书偏旁省作）像两足相并形，《说文》以为"，足刺也，读若拨。"《说文》部仅收登、两字，而说登为上车，为以足蹋夷草，只蹋夷与刺挞之意为近，盖两足并，既可上车，即不必为蹋夷之义所独有。亦不见单独使用，刺挞及读若拨之说，恐许氏仅就从系诸字如拨发为说。

（）像两足并立形。《说文》以为"，对卧也"，全

失此字形义。盖许氏已不能认识此形为像两足趾形也。从此字者有舞、舜、𡍮、乘、桀诸字。如𡍮金文作 ，又邻作 ，𡍮从大、人、，不从炎；大像人形，则大所从之 即两足趾也。又金文冀作 ，辇作 ，更作手足皆具之形，足证《说文》误。舞甲骨只作 、 ，像“长袖善舞”之形，但舞不仅是手舞，足蹈也是舞，所以舞又从舛。《说文》以乖舛踳驳之意说舛，又以踳为舛之或体，这和以刺挞说同样的不恰当。以舛为乖舛踳驳当仅从舜、𡍮二字为说，并不是从舛的字的全面。《说文》舜、𡍮皆从炎，以金文𡍮例之，当是从大从之误。𡍮从舛而从𡍮之字如遵、蹲又复从止，是造此两字时仍是分有𡍮字从舛之意，遵为行难，蹲为蹲躅，字又从车，作辚，作蹲。此两字之义，皆谓车行之难，车行而从舛，是谓人挽车之难，故此字必从辇得义，从 与金文辇从 同意，从或省作 ，乃人挽辇汗出之形，𡍮、辇双声，声亦相近，𡍮之本义当即挽辇之人也。篆书舜作 ，隶省作 ，当是从𡍮从匚，匚在之下， 之上，似为足械，挽辇而复施足械，是为乖舛也。僛从舜，其义为相背而读为舛，僛从大，大即人形而复从人，是此仍分有舜字从大之意，舜之本义为踳驳为乖僛，又何疑焉。

（足）像足形，自膝胫以下至趾。《弟子职》：“问疋何止?”疋即足字。金文足作 形，形义至为明显，《说文》以为从口止，则从误形为说也。

（夂）即反止形之倒置，金文从此形者皆作 ，末笔上出者因凡从旁者如叟、夋、夏、夔诸字，皆在字之下端，其形与胫臂相连也。《玉篇》引《诗》‘雄狐夂夂”，以为绥字。

（夂）此与所从之形完全相同，惟此末笔不上出，盖偏

旁从此者，皆在每字上端，如夆、夆、各诸字，只取其止形，故不复上出也。 为反夂，见于《说文》云："𠂇从此，读如跨。"文字偏旁不从反夂者，即夂统手止统足，夂从倒止在下，夂从倒止在上，不复再分左右也。

首系　附耳目口鼻心

（金文首）像人首侧视形，毛发眉目面额毕见，篆作 ，眉目面额已不甚明晰矣。䎽首字篆从首而金文或从 ， 从此而又省去毛发， 、 皆像人之全体形而其首特巨。

（目）目本横目，而篆文目及从目之字皆作直目形，其尚保存横目形之字，则皆保存在其他形声字偏旁中，如景、如悳、如睪，只有眾字是例外，但眾字讹变亦多，如皛、淈、暴、泗皆眾之讹，则以此字早为暨所代不复通行也。目作直目完全是受了首字影响。首之下端隶则全作目形。《说文》目古文作 ，仍存面及眉目之形，而在甲骨金文中像人全体形时，以目代首之字又往往而是，马、鹿诸字亦如此。首目之不别，因而产生不合理的直目形，这也是长期通用的结果，久假不归，又孰知其非耶！目如直目亦与臣字有关，甲骨画目形或作 ，仍作横目，惟用为小臣之臣则作竖目，铜器画兽面花纹时作 、 ，有时则作 、，仍与臣形似。臣像目形，从臣之字如监、临仍有视意，因为臣作竖目，对目作直目当然也要发生影响的。

（眴）像两目形。读若拘，瞿字从此。金文作、。

（耳）金文作、，像耳廓及耳廓内小耳之形，篆文耳作，小耳下垂特甚，故又造一耽字，《说文》："，耳垂也，从，下垂，象形。"因为篆文的小耳既已下垂，故复在耳廓上加像耳垂，其实耳垂只在小耳之下，哪有从耳廓上端下垂的耳垂呢？

（臣）即颐之古文，金文姬字偏旁作、、，横视之如，则颐之形更为显明，即像人首自鼻以下及辅颊之形。金文作、则兼及鼻孔之形。

（自）自像鼻形，早期的金文或作，并像鼻下两孔。以首字例之，自所从即像眉下二横画，为目、自本像鼻而复从眉目者，即以眉目定鼻形所在。

（口）口像人口形，自来皆无异说。篆文口作，口之两侧上出，古文作，下端锐，均与人口形不合。又从口之字如叩、扣有扣击之意，叩又作敂，而从句之狗。《说文》引孔子说："狗叩也，叩气吠以守。"这都和口意违。口当取象于铃，古代犬及牛马颌下皆系铃，遒人亦振木铎以施政令，铜器有《成周铃》，即用以施政之物。铃初为以系于犬马牛之颌，《诗》所谓"卢令令"是也。卢犬也，令令即写犬所系铃之声。方国瑜《卡瓦山闻见记》说："摆夷之养牛，每寨轮值一二人共牧于山，数十百成群，系木铃叮当盈耳……审之每牛一铃。"（见《西南边疆》第十一期）统治阶级对群众发号施令，也是要先振铃铎，遒人即今所谓头人也。铃铎之形虽较犬马牛之铃为大（汉代牛铎亦较大），其形则同铃形作，上像纽，下像铃中有舌，木舌曰铎（铎上之铃因手执，则易为柄）。铃所从之令从从，即像铃形，其下端中空，即不再施横画。今亦像铃形，甲骨文作，早期金文亦如此，较晚者作，像铃有舌形，倒及则成、，即口字、曰字也。振铃以令众，故今得引申为今日之今，铃声止则开始布令，故铃倒置以会发言的开始，故曰有说意。叩、扣从口而有叩击意者，铃铎叩之则成声也。敂亦有叩意者，狗之本字当作，像狗蹲踞两耳上耸之形，复增口为，则颌下所系之铃也。

从句即苟形之省，故得有叩意，釦从口为釦器，釦是以金为漆器口之缘饰，其形有似于铃，故称为釦器。告从牛从口，口即像牛颌下所系之铃。“日之夕矣牛羊下来”，何以知牛羊之来，则远闻叮当盈耳之铃声也，故告得有告人之意。至于以铃铎代表政权，则令、命、君三字已可以充分说明它，而唐、商、周三字从口，也不是没有意义的。鲁、晋、曹皆周之同姓诸侯，此三字《说文》或从白或从甘或从日，但在金文中则从口或从 ，仍是像铃铎。从，口中一点则像舌也。凡此皆口之初形初义也。

（心）金文作，像心形。文金文或作，文像人形著于文形之中，像心之形更为显然。

（牙）像齿牙上下相错之形，应横视之。

（齿）从，像齿形，复从止声，为形声字。

毛系

（毛）像人毛发形，老字从此。篆文老作，金文作，《说文》：“老从人毛匕。”以金文字形言之，则老从持杖，不从匕。匕从倒人，人老则变化，此非造字之本义，以持杖为老，通义也。以老从人、毛，故知毛像人毛发。金文失作、、、，傲作，古代总发，散发则佚傲也。敖篆文作，偏旁从出方，石鼓文驌偏旁作，知从出方为形误。当是傲之本字。又金文若作，像举手理毛发形，《说文》以为若，则发与两手之形误也。理发与散发适相反，故若之义为顺、为善，亦与佚傲相反也。

、（长、髟）《说文》分长、髟为二字，于长下云“久远也”，于髟下云“长发猋猋也”。汉人已不识长之初形，故以马头人为长，《说文》说长之形，也是非常迂曲。其实长与髟应为一

字，长言其发之长，髟言长发之飘，同从长发得义也。髟、猋、飘（古又作旚，言旗之飘），音义同。甲骨文长作，金文退作、，其偏旁长正像长发猋猋之形。较晚期之金文有、，已与篆文相近，但从人及毛发之形仍可辨。石鼓文微作，其所从则长字也，毛发细微，故从长之字得引申为微。《说文》髟部皆以毛发为义，此亦长像毛发之长有力的佐证。

（金文须）从页著须于面，此须发之本字，篆作，须与面分离也，失了象形之意。

、、（金文眉）像眉目之形，甲骨作、，或作、，复从人，金文亦同，作，篆文作。眉以像眉目为主，无目则眉之形不著，从人则踵繁之字也。

第六章　象形中

第一节　像鸟兽形

《说文》序云："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在人类开始造字时接近于狩猎社会，故在文字中从鸟兽形的字很多。

隹鸟系

《说文》把鸟与隹分为二字，《说文》云：" （鸟），长尾禽总名也。"又说" （隹），鸟之短尾总名也。"《说文》虽强为分别，但在原始的字形中并看不出它们的差异。在象形文字中，鸟字作 ，像其有头、眼、尾、足，隹字作 ，和鸟形同。隹字的尾与足本是分开的，在篆书中混在了一起，作四笔。《说文》从隹的字与从鸟的字，许多都是相混的。如《说文》 字从隹，而金文从鸟作。隹字的字形较原始，鸟字是后起的字。乌字在金文作、 ，从隹形而非从鸟形。段玉裁说"乌字不点睛，非，此有眼而特把其嘴画长"。又如《说文》鸡、雏、鸣等字，俱篆文从隹而籀文从鸟。《说文》凤字从鸟，而《周礼》 字从隹。《说

文》把难易的难字放在鸟部，但一般写法俱从隹而不从鸟。这类的例子还很多。

（鸡）此字本有一象形字作 （《凤鱼鼎》），但因与鸟形不易分别，故后来改用形声字，作 （甲骨文）。

（雚）《说文》云："鸛属。"亦即鸛旧、旧留或又称如鹆。像猫头鹰形，字的上部是两耳，并非两角。此物在古代黄河流域很多。《说文》 （雚）字亦是此物，而特著其两眼。殷墟出土的石刻鸛尊即像此形。

兽系

牛字与羊字《说文》均云有角，像头尾足之形。但牛字甲骨文作 ，铜器或画作 。羊字甲骨文作 、 ，或从 作 ，像以索牵之，金文作 、 ，牛、羊俱只是像其头角之形。牛角内环，羊角外环，因刀笔不便画外环，故羊字的上部作 。篆书羊字变作，牛字作，但牛字并无四足之形，故《说文》所云是不正确的。

善字或作善、譱等形，即羊字形的分化，因羊肉为膳，其味美，故又引申为善恶之善。

（犬）《说文》云："孔子曰：视犬之字如画狗也。"但篆文犬字作 ，看不出画狗之形。甲骨文犬或作 、 ，像犬侧视形，张口，有弯曲的长尾。较早的金文犬字偏旁作 ，春秋时期的金文作 ，就不大像了。篆文更不像。《说文》又云："犬象狗之有悬蹄者。"只有金文中献字偏旁所从或作 ，还可看出此形。

（狗）像狗项下系铃、耸耳蹲踞之形。 像其耳，与萑字同意，口是所系之铃，今殷周出土的小狗铃是很多的。此为原始的狗字，后来变成从犬旁的"狗"字，就成了形声字了，儆戒、

警惕、恭敬等义都是从狗字引申出来的。

（马）金文作，像马有头、毛、足、尾之形，画出两足。在象形文字中，凡画犬、马、虎、豸、鹿等四足兽，俱从侧面看，只画二足；鸡、隹的有两足的则画一足，这是文字的通例。《汉书·万石君传》云："书马者与尾当五。"《说文》云像"四足之形"。其实足只有二而尾作三歧的分张形，是足二与尾三，在甲骨文、金文中例子很多。篆书作 ，把头毛与眼连在一起。失去象形之意。古文作，还可看出三歧的尾，但把毛（即马鬃，画三笔表其多）画分开了。

（豕）像耳尾俱短形。金文作、，把尾的笔画加多，故篆书变作。

（象）像象有特殊的长鼻，尾作三歧形。甲骨文为字作，从爪从象，像牵象之形，表示殷人服象、役象以助劳役，故引申为作为之为。《鄘婴鼎》为字作，与篆书形已很接近。《邾公华钟》为作，画象鼻特长，今楷书象字上部作勹，由此而来。

以上为家畜。

（豸）像大头、巨口、二足、一尾之形。《貉子卣》貉字偏旁作，凡属于猛兽一类的动物如豹、貙、貔、豺、貙，俱从豸，后来因此字常用，于是有些非猛兽的动物如貜、貓、貉等字也从豸。

（兕）古文作，篆书作，《说文》云："如野牛，青色，其皮坚厚，可制铠。"

（鹿）《说文》云："象头角四足二形。"甲骨文或画其一角作，或画二角作，《貉子卣》作，石鼓文作，俱画出二

角。 像悬蹄，并非像四足。篆书作 ，只画出一角。甲骨文、金文画鹿均短，甲骨文有时不画出其悬蹄。《说文》别有字，云："解廌兽也，似牛一角。"实则此字仍像鹿形。甲骨文中又有麋字作 ，是无角的鹿；又有麂字作，如无角的小鹿，或从儿作 ，表示其小；又有麋字作 ，像小角之鹿。这些形象在金文中就没有区别了。这些字后来都为形声字所代替。

（虎）像虎巨口长尾之形。金文作 、、 等形，形象仍俨然。

（兔）像兔有长耳。《说文》把 （兔）与 （毚）分为二字是后来强为分别的，其实俱像兔形。《说文》说兔字"象兔踞，后其尾形。"金文有 字作，上像兔形，前足短些，后足长些，这说明兔、毚本无区别，而且《说文》所云"后其尾形"也不对。

（猴）像猴侧视之形。

虫鱼系

（虫）像有头、尾之形。又或作 、 ，篆书作。又有蚰字从二虫，作 、 、 、 等形。

（它）是较大的虫，蛇字从此。

（黾）像虫足前后伸出之形。篆书作省去二足。金文 字从此，作，像蜘蛛形。

（龟）像龟有头、尾、甲之形。甲骨文有两种形体，一是正视形，作；一是侧视形作；金文只有一种正视形作。《说文》篆书作，像侧视形，古文作，近于正视形，保存了两种形体。

（蚕）此甲骨文蚕字，像其形，由此知商代丝织品已很发

达。因此字与虫字形不易分别，故蚕字后来改用形声字代替。

（龙）像有角而盘屈之形。或简化作 ，后为旬字所占用，表示盘屈一周。金文中把口形变来从月，作，春秋以后的金文变来旁三撇作 ，渐与今楷书字形接近。

（鱼）像鱼有鳞、有鳍、张口之形。金文或作 ，身子变小而划水变大，尾变来与火字形近，张口处变来与刀字形近，到篆书中遂作，和鱼字象形的初文已相去很远了，而渐失象形之意了。

第二节　像器物形

居处系

我国黄河流域的人民，在原始时代都是穴居或半穴居，这种情况在文字上反映出来的很多（参第四章第三节）。穴居有两种，一是筑城穴居，如《北史·勿吉传》所云："其地下湿，筑城穴居，屋形似冢。"一是全穴居，如《后汉书·东夷传》所说的："挹娄土气极寒，常为穴居，以深为贵，大家至极九梯。"反映这两种穴居状况的文字，现在我们还可看到许多。穴、甲骨文作 ，篆作 ，像开一孔于上之形，两侧架木，上面铺土。

（亩）篆作，隶作享，变作享（或作烹）。享有享祀或宴享之义，又有烹煮之义，又从亩之羹有孰（熟）义。像穴居开口向上，更加复盖为中霤，中霤之下为室中置炉火处，昼夜生火不息，昼则围炉而食，夜则围炉而卧（更无卧具，故必围炉取暖）。自穴外观之，中霤之上恒有炊烟，而烹煮、事熟、宴祀、宴享诸义也就很容易联想起来了。

（复）像穴之两侧有台阶上出之形，引申之则有复道、仿佛之义。其下部或从，乃用以表示进出的动作。

（丘）像穴居两侧有孔之形，其制与复同。《说文》云："四方高中央下为丘。"篆作，正像穴居两侧出入处特高之形。

（良）金文作 ，也像穴之两侧有孔或台阶上出之形，当为廊之本字。廊为堂下周屋，今称堂边屋檐下四周为走廊，其地位恰与穴居侧出的孔道（严廊）相当。良为穴居最高处，故从良之字，有明朗、高朗之义。

（亚）像地穴四面有台阶之形。

（京）上所从之，像穴上正出之阶梯及屋顶形，其下从冂，像丘上累土之高，又从丨，像立木以为桩标。 （亳）像于立木之上更增横梁。（高）冂下所从之口，像丘下之穴。

亳为殷商所都，地在商丘，或云在偃师。亳为穴居发展的最后阶段，由亳进而为地上建筑则为宅。亳、宅并从乇，像梁柱形。再进则为宋，篆作 ，宀像墙垣，中像下部有支撑之梁柱，较之从乇者更加繁复。地上建筑至是，其形式已完备得多了。亳与宋俱为商朝人的居地，从这里可以看出商朝人居处的演进。

余　甲骨文作 ，金文作 、 、 ；舍，金文作 ，或从余作，舍与余不同处，仅有与无 为异。《说文》："舍，市居也。"舍为人所止宿处，以舍之义训，定余所像为屋顶及梁柱形，当无大误。舍复从口者，《说文》云："象筑也。"当谓筑地为基址。余之与舍，有屋顶、梁柱、基址，而无四周墙壁，仅能适合于淮水流域。若在黄河流域，为避冬日的烈风，其地上建筑必作形。

（向）《说文》云："北出牖也。"《诗·豳风·七月》："塞

向墐户。”因在地面上住就有了窗户，南方是门，北方是窗。甲骨窗字作 ，其初文当作 ，后来加穴字作 ，其实穴居时是没有窗的。

（门）像两扉之形。

（户）像单扉之形。

（厂）是人所住的自然岩穴（又有 字，从山，会意）。 ，《说文》云：“因厂为屋也。”是简单的居处。

（邑）上像围墙，下有人，乃筑城穴居形。古代因穴居之故，农作物都堆在野外，如亩、囷等字俱像野外积谷之形（说见第四章），至于仓字有屋顶门户之形，乃是后起字。又 、 等字表示家畜也养在野外。

像井栏或方木井形，后因井田的区划像此形，故又用为井田之井。段玉裁认为 是井田之井，井则指水井，事实上古代井字加一点或不加一点并无严格区别，同时加点的井字也并未流传下来。

（录）像辘轳在井上取水之形。

（市）像悬市招作标帜以示人。《说文》祋字下云：“城郭市里高悬羊皮，有不当入而欲入者，暂下以惊牛马。”甲骨文作 ，凡从 旁俱有管理之义，此表示市场有专人管理。

（行）像行道，或作 ，只画出一半来表示。

表示宫中道。

（西）像鸟巢，后借为东西之西。金文巢字作 ，上仍像鸟巢形，下从木会意。

服饰系

（衣）像衣有领有袖之形，中国衣服是右衽、直领，比较

宽大，满族人的服装则是屈领、贯头，因北方较冷之故。

（市）古代衣蔽前而已，此字上一横是带，下像蔽前之巾。金文或又作 。

（黹）《说文》云："箴缕所纫衣也，……象刺文也"。金文作 、 、 ，乃是像裳有折叠之形，中间是带子连系处，因为要细针细线地作，故引申为刺文之义。从市到黹是服饰的一个进步。

（带）金文未见，像裳上束带之形。

　即簪，古文作 ，发掘所得的实物，其形作，其上或刻鸡形，故此字的得音或由之而来。此字像两簪形，故簪字亦从二旡。

（帽）《说文》云："小儿头衣"。

（免）像人带帽，即冕字之初文。

（胄）像胄形，上为胄饰，下目形代表人头。

（介）是一块块皮合起来，人字侧二直画，示人前后披介形。一介即一块。

　义与市同，像一幅布下垂形。

（丝）像束丝之形。（申）像绳索纠合两端分散形。

（幺）像半丝之形，金文用作玄字。

工具系

（耒）甲骨文、金文作 、 ，加手表示动作。耒是木制的曲柄农具，下端有歧出而锐利的木叉，用以刺地。木叉之上贯一小横木，为耦耕时足所踏处。

（耜）像在耒的下端，安装半圆形锐利金属"犁铧"或石蚌类的刀铲。字后来借用为"以"，义为用，表明这是人所常

用的。

西方古代农具是鹤嘴锄，而中国用耒耜。用鹤嘴锄是向前挖，操作耒耜是手足并用，反复向后移动，一推一发，可以深耕。《淮南子·修务篇》说："耕者日以退。"这就是用耒耜耕种的现象。古代耦耕是两人共用一耒耜。

（力）仍像耒形，金文或作。篆书作 ，误。因刺耒入土要用力，故引申为力字。

（专）像纺专，上歧出的是线。

（午）像筑时打夯用的杵，中间细处是手拿的地方，也用来舂米。

（臼）像舂臼形。

（斤）上是空首，下是斜刃，又称为锛（即空首布）。

（可）上像斧，下像柄，即柯字的初文。

（我）像锯形，古代把锯叫做钼锯，或称锯，《毛公鼎》吾字作 ，上仍像锯形。又對、叢、鑿等字所从之 ，亦像锯齿形。（乎）是锯的声音。

（矩）左像锯，右像规， 是系绳之处。汉代把规画作 ，是比较进步的了，规字后来从见，成了形声字。

（于）像画大圆之规，迂回、迂曲之迂字从此。金文于又作 ，表示可以移动，今桶工仍用之。

（互）像收绳之器。

（聿）像手持笔之形，笔作形，像笔毛或竹笔下端分叉之形（西藏现在还用竹笔），文字中凡画尾形的都分三叉，画字从聿作。

（斗）上是量物处，下是板。篆作 。

（升）篆作 ，似斗而小，中加一以示区别。

（平）篆作，像天平左右有法码之形，故秤字从平（今“稱”字义为“举”）。

（阜）像独木梯，甲骨、金文作 、 ，穴居时在地下挖土为阶梯也像此形。《说文》有部，从两阜，像窦窖足窝两相比对之形。窦窖凿孔直上，如非有梯以出入，即须有此两相比对的足窝，以便上下。《说文》此部共收三字，一为隘之重文，隘为狭隘，正与殷虚窦窖足窝所在仅容两臂两腿上下之义相合；又一字为燧重文，燧为塞上烽燧，其地即边境厄塞处；又一字从夬，段注谓两阜空缺处，又与穿穴之义相应。古代黄河流域即遍营穴居，故阜有大陆之义，因而大陆之陆、大隧之隧、丘陵之陵、陶复陶穴之陶，并从阜。《说文》训阜为土堆是不正确的。

（巫）篆作 ，《说文》云：“象人两袖舞形，与工同意。”误。西藏巫师或手持八角铃，我国古代可能亦如此，巫字即像此形。（筮）示巫以手布筮草之形。

（堆）像军棍。（说详第四章第四节）

（舟）像编竹为筏之形。

（金文梁）像水上有桥梁形。

（车）像车有辕、有轭、有两轮形。金文或作 ，中是车箱，两侧是车轮，因车有两轮，故以两计。

（各）是独轮车，辂字从此。

（刀）金文作 ，像刀有柄有刃之形。最早是石制，后来才用金属制。

（干）像木叉分枝，用●把长柄缚牢，可以刺人，可以捍御，是最原始的武器。狩字甲骨文作 ，从干从犬，二者都是狩

猎所必需的；金文事字作 ，干字的中间一横变大就成了史字形，这表明狩猎社会中持干打猎是日常的事；金文敢字作 、 ，表示双手持干打野猪。后干又加网形作，成了形声字。

（单）或作 ，是干字的引申字，干、单音近。一个为单，故单字又引申为单薄、单独之单。

（毕）像捕鸟的长柄网，后加田作 、 。表示田猎所用。 （奋）、 （夺）等字上所从之大，像毕之倒形，奋是在网中奋起，夺是用手从网中夺取。

（弓）像弛弓形，射时才张弓，故射字作 ，像张弓注矢形。 （弘）字示弓臂，后引申来指人臂。

（矢）像矢有镞、干、括之形，金文作 ，篆作 ，把中间一笔变长了。

（弋）古代田弩机弋射，弋字形以弓臂为主，上像机牙。

（戈）是勾兵，上为横出之刃。

（矛）是刺兵。商代矛形作，旁或二耳或一耳，用为装饰。《诗·郑风·清人》云："二矛重英。"金文 从此，下部不是从冏，而是矛插在地上的部分。

（戉）是兵器，与斧的作法一样。戍字亦像戉形，戉、戍二字古文不易分别。

（戎）《盂鼎》作，像盾形，西方的盾是圆的，中国的盾是长方形，盾是从干演进而来的，中（仲）、 （贯）等字从此。一手持戈，一手持盾为戎士，"或"（国）字亦可能是从戎字变来，从戈从盾会意。《说文》谓戎字从甲，误。又士字可能从斧形（ ）演变而来。

（弹）像弓上有弹丸形。《说文》分弹字丸字为二，丸字

作 ，云："圜也，倾侧而转者，从反仄。"误。

器皿系

（几）古代人席地而坐，可凭之而卧，处字从此。

（因）像编席形，是茵字的初文。（详见第四章第四节）

（鼎）像鼎上有耳下有足之形，甲骨文借为贞字。金文或作 ，可能有的鼎下边有架，《说文》作 ，云："象析木以炊。"误。

（俎）或作 、，像把肉切碎，放在盒中之形，即《诗》所称的"笾豆大房"，此与自己操刀而割的体荐不同。以前的人把 形器称为方彝，实即方俎。刀俎之俎是借用义。俎后又分化出宜字，宜古文作 ，《诗》"与子宜之"，表示味道好。可能为刀俎之俎的本字，甲骨文 字作 ，金文作 ，像以刀在俎上切肉，放在鼎中之形。又戕字有杀害之义。 （甲骨文疾字从此）像床形，有倚靠之义，与 不同。 与 的来源应是不一样的，后来逐渐混同起来了。

（豆）像长足容器形。《尔雅》："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笾，瓦豆谓之登。"

（鬲）为空足的三足器，《说文》作 ，把上面分开了，误。

（甗）像有两层之器，可以蒸东西，以瓦为之。后来为甗字或甗字所代替。

（曾）即甑字的原始字，上从八像器侈口之形，不应与下边分开。分为两层，故字有层叠、增加之义。

（会）上是盖、下是座、中是盛物之处，故引申有会合之意。

（皀）像以手持勺于钵内取物形。 上为钵，下是座子，、、等字俱从之得义。

（白）大钵。

（公）侈口甕，故甕或从公作瓮。较钵为大。金文有从公从皿的字作 。

（酉）像酒罇。

（爵）酒器，像前有流，后有尾，旁有鋬，两柱三足之形。

（畀）像手持勺取酒形，因其为盛酒之器，故后来从斗作畀。经典作散，盖由形近而误。

（卣）中一点是系绳处，或加皿于下作 ，像以盘承之，《周礼》云："凡器下必有舟（即盘）。"金文或作 、 等形。《西清古鉴》称此种器为瓠壶。

（壶）像壶形，上是盖，旁有两耳，可以系绳作提梁，从前的人称为提梁卣，是不正确的。

（盘）左边像盘形，右边本来是匕，后来变来从攴。

（匜）像匜有流有盖之形，金文有作 的，形状更清楚。金文或又作，与"它"字混。《说文》云像女阴，在文字上看不出此现象。秦权、量、诏版上的也字作，即由形变来。

（毕）像取水之匙，形与匕略同，匕着重在装水处，毕字着重在柄，因一字二义，后遂各取一义，分化为两个字。

（匡）像方筐形，曲（ ）字从此。《说文》谓曲是薄（簸），是竹编的筐。

（帚）像帚形，甲骨文用为妇字，表示扫地在古代是妇人的事。

（玺）像玺形，玺以金或玉为之，故后写作钤、钤或玺。字或省去下半部尒（尔），这是古代的简笔字。玺上的纽形作 ，尒即由此变来。

（鼓）像以手持桴击鼓之形，右边的上部为鼓的装饰。

（甬）像桶形，今桶字从此。又像甬钟之形，金文或作 ，从用，形近而误。

（龠）金文或作，像编管之形，如箫、笙之类，从 ，示管头口吹之处。篆书作，从三，下像册字，实际上并不是册，上从 ，像铃形，以铃代表音乐。

（乐）从木从丝，表示弦乐。金文或加作 ，是调弦之器。

（琴）此篆书琴字，上有柱以张弦。

（箙）像箭套，或作 、、，因是备用的，故备字由此演变出来。

（鞄）像弓套，是复合象形。

（厄）像车轭之形，后来从户作戹，因形近而误。

（角）像尖角，篆书变来从刀作，误。

第七章　象形下

第一节　像植物形

古代人对植物的描写很粗疏，中国的山水画到了唐宋以后才发达起来，但植物毕竟也是人类生活所常接触到的，故在文字上仍有反映，不过比较简单。

（草）像草上出之形，因草小，故或从二 作艸。

（丰）树木上多画一笔，表示丰盛之意，或作 ，下是土块；或作 ，表示在封疆之上以土植木，用作分界标帜，下一横是地面。

（桑）像桑树，于此可见我国蚕桑发达之早，在很早的文字中就有了桑的象形字。

（华）像花形。垂（ ）字从此，表示花垂下来。字从此作 ，加两手作 ，为贲字。花古音读若巴，与、贲为双声字，这几个字可能都是一字的分化。

（禾）像禾穗下垂之形。古文穗作 。

（来）像麦形，后借为行来之来，麦字就作 。

（穆）也像麦形，左边像麦穗下垂，此即辫之初文。

（黍）像黍穗下垂形，或加水作 ，因黍可为酒，故从禾入水。

（漆）像漆树有汁水流出形。

（齐）金文或作 ，《说文》云："禾麦吐穗上平也，象形。"《说文》有从齐从禾的，下云"稷也"。齐字即像稷形，可能齐地盛产稷，故引申为齐国之齐。

（瓜）此篆书瓜字，甲、金文未见。像瓜有藤蔓之形。

（果）、 （栗）俱像树上结实之形。

（束）像木有芒刺之形。棗字从二束作 。

第二节 自然现象

"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是古人造字取象的来源之一，故自然现象的变化在文字上也有反映。

（日）像日形，中一点像日影，日本来是圆的，因用刀笔之故，故画作方形。皭字偏旁作 ，像太阳光芒四射之形，昼字应从此。甲骨文 字即杲字，或释为晕字，误。

（月）像月缺半圆之形，甲骨文月、夕二字不分，因月亮出来在晚上故，后始分化为二字。甲骨文恒字作 ，从月，《说文》云"从舟"，误。

（星）像星形，从生声。么些文作。金文参字作 ，表示人头上有星。

（山）像山形。

（土）像土堆。

（谷）像两山间洼地。（穴）字亦像此形。

（川）象水长流，或作 。金文朝字作 ，亦或 。

（州）示水中可居之地。篆作，变成了三个州。壅字甲、金文作、，表示水流壅塞。

（气）像河中水干之形，引申指蒸气的气。后把一笔向上，一笔向下，变作 。

（泉）像水从石罅流出。金文原字作 ，从泉，像泉水从岩山流出。

（水）像水流。

（火）古代画火作半圆，像火焰形，今画火仍有作此形的，篆书省掉外围的一笔作火，就不像火形了。

（者）像焚木之形。金文作 ，从口，误。者字即煮字。

（寮）也像焚木，不过火大一些。《毛公鼎》作 ，下是火， 表示火焰。寮与煮最初无区别，后来才分化成二字。

（荧）像两火炬相交，其明不如日、月，也不如寮，故为荧火之荧。此字的演变有两个系统，一是荣的系统，如营、莹、荥；一是劳的系统，如（劳），后来都混在一起了。

（雨）像降雨形。金文作 。《说文》古文作 ，是后来增多的；篆作，上一横亦是后加的。

（电）像火绳形。

（雷）雷与电连，故甲骨文雷字用电来表示，像鼓形。金文雷作 ，《说文》古文作，《汗简》作 ，《论衡·雷虚篇》云："图画之工，图雷之状，累累如连鼓之形。"此诸字正像连鼓形。

（云）像云形，或作 。此古文云字。

（冰）像冰纹。

（災）像水泛滥把川堵塞了，引申为灾害之灾。

第八章　指事与会意

第一节　指事例（数字、方位、象形文附加符号）

指事字“视则可识，察而见意”，无形可像，是比较抽象的。这类字较后起，有的是在已有的象形字上加符号来表示它的义，把两部分拆开来就不成字，而会意字则各部分可以分开。

数字一二三叁俱是积画，篆书叁作 ，可能是受了 （四十）的影响。（十）字中间的一点表示结绳记事。四以上的数字都借声音相同的字为之，因文字的积画不能过于繁复。

（甲文冬）金文作 ，引申为终始之终，像绳的末端打结，表示终了。金文从直字的偏旁作，表示木就绳则直，用眼来察看。金文弁字作 ，上亦像结绳形。

（篆文祘）古代是筹算，此表示排列算式。篆书或作 ，筹码以竹为之，故从竹，王是筹码，下从 ，表示以手排列筹码进行计算。

（甲文爻）像筮草相交。古代卜筮用筮草50根，甲骨文“学”字作 ，即学布爻。

（甲文玉）金文、篆文作王，古人佩玉，此像三玉之连。（玨）表示两串玉。

（甲文朋）一朋是八贝。唐代南诏以十六贝为一“觅”。

（篆文契）作者，古代在木上刻齿记事，故从刀，契约是各执一半，合起来作 （豐），后从口变来从豆，作 ，即合符行礼之器，古与豐字不分。

（金文叶）一边是刻符，一边是结绳，两边合起来表示叶合。

（甲文上）表示在地上。

（甲文下）表示在地面下。

（甲文亦）示人的腋下。

（甲文中）示旂中。

（金文贯）示从中贯下。

（甲文八）示从中分开。

（甲文半）《说文》云：“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示分牛。

（金文保）示以手抱小孩。

（甲文束）示束木。示包物，囊橐字从此。

（金文重）中间像囊橐饱满，此表示人负重物。

（甲文溺）像人小便。

（篆文先）像人头上箸簪之形。《说文》云：“首笄也。”

（篆文央）示头枷在中央，有灾害之义。

（金文豕）示豕中箭而坠。

（篆文刃）一点示刀刃。

（甲文血）示皿中盛血。《说文》云：“祭所荐牲血也。”

（金文黄）大字下横画示佩玉处。

（篆文豕）示系豕足。甲、金文未见。

（篆文馬）示系马足。

（甲文母）两点示双乳。

（篆文卒）示衣有题识。

（甲文弗）是有次序，弗字以二直画断之，示无次序。

（篆文凶）示陷阱中设撾，树木杈丫之形。

（金文刍）示人入于阱中，下像杈丫，篆书从臼，误。

（金文折）示以斤砍断独木梯。

（甲文断）示把丝切断，篆书从斤作，有绝之义。

（篆文本）示木之本。

（金文末）示木之末梢。

（金文朱）示以绳穿珠。

（篆文尺）示以肘度。

（篆文寸）示以手度。

（甲文率）示牵连不断，有继续、连续之意。

（甲文立）示人立在地上。

（甲文并）示二人并立，从一以连之。《说文》作，云："从二立"，误。

（篆文冖）示以巾盖物。《说文》云："复也，从一下垂也。"

（甲文出）示人穿穴而出。

第二节　会意例

象形指事是衍形文字的开端，同时也不能完全代替社会上久

已通行的结绳和刻契。例如彝族社会，解放前是有文字的，但只在笔母（巫师）间行用，奴隶主仍然要刻契传达命令，契旁刻齿，以代表所要征发的人数，契上束鸡毛及炭以会飞速火急之意。有了象形指事的字以后，只须把代表这些事物的字会合在一起，就可以表达这些事物的联系了。这就是会意字产生的社会条件。我们要懂得会意字，就必须深入了解古代的社会，每一个会意字，都应当是当时社会意识的反映。

《说文》序说："会意者，比类合谊（义），以见指挹。"把一些有联系的事物的文字会合在一起，这就是比类合谊，因此就不难看出它的意指所向了。

《说文》序所举会意字例，有武、信二字。止戈为武之说，虽见于《左传》，但这不是结绳刻契的社会所能反映出来的思想。止戈为武，以不战胜人，这只是在阶级社会战争频繁中取得的经验，不能认为是武字本义。止为足趾，只单独使用，才有停止的意思，若与他字结合，就表示有行动之意，武从戈止，只表示用武之意，至如"人言为信"之说更不足据，难道人言都可相信吗？信从言人声，当为形声字，信、人，古同真部，故又借为屈伸之伸。

王筠《说文释例》以为指事与会意的差别是：指事字不能分割，应是独体的文；会意字分开都是独立的文或字，应是合体字。此说也未必恰当。会意形声的字有省形省声之例，形既经省去，有时分开也就不能成字。还有些会意字，仅改变或移原有文字的位置，如倒大为𡈼，倒子为𠫓，屈颈为夭，屈足为允，既不是指事，也就应当属于会意的范畴了。

会动作意

（壬）甲骨文作，从人从土，《说文》以为从士，误。像人立于高土上。朝廷之廷金文作 、，像人立于廷， 、指廷之所在， ，会廷中有所陈列。

（甲骨文 ）望，金文作 ，从，甲骨、金文臣皆像目形，像人立土上而目特巨，以会仰望之意，亦为朔望之望，望或从亡，转为谐声。

（圣）从壬而耳形特巨，听字从此，耳旁著口，示闻声意，古又以为声字。《左传》声姜又作圣姜，听思聪，故圣又得引申为睿圣之圣。

（卧）像人俯视之形，卧则隐几，头目正作俯伏形，、字从此，故监、临有自上视下之意，从皿或品，示所视之物。

、 （金文重）像人背负重物之形，从人从东，东与束 同意，像囊橐之形，上下束之，其中满盛有物，故有重意。《说文》以为东从日在木中，误。重下从土，合上面人字仍是从壬。

（伐）从人从戈，以戈刃指向人臂，示征伐之义。

（戍）从人从戈，人在戈下，会持戈戍守之意。

（尤）金文沈从此，作，甲骨文有 字，金文作 ，《说文》尤尤行貌，此正作荷戈而行之意。

（臽）像人陷于阱擭之中，从人从臼，臼像阱擭，阱深而擭浅，浅则中置枒杈， 正像阱中置丫杈之形，非血字（编者按：此字又见“指事例”，参见本书 81 页）。

（匋）陶，穴居也。《诗》“陶复陶穴”，穴居或半穴居（复）必先打夯，即用杵筑，匋从人从午（杵）从凵（像穴复形），像人持杵夯筑复穴之形。匋后从阜，阜像阶梯之形，复穴

皆有土阶，人可以循以出入。陶复假为窑（窑后起之字），复穴既成，必以火炽之，使土燥可居，烧窑之事似之。

（金文宿）从宀从人从 ，像人在屋中就宿席上之形，像席，篆文宿作，丙即形之讹，如蒀，金文亦作。

（飤）从人从食，会饲人之意。

（即）从皂从卩，皂像皀形，皀形圆似（钵之本字），下有圈足（食从上复加盖），卩像人坐形，古代席地，其形正如甲骨文作，在金文则作。即像席地就食之形。

（金文卿）此即飨之本字，像二人席地相向就食之形。古代冢宰为人君主持大飨之事，故字又为卿相之卿。又国人所居曰乡，卿与乡古亦不别，后改为从邑相向为乡字。国人所居亦行乡射乡饮酒礼，国人即与于飨宴，故国人所居亦称为乡。像两人相向而坐，坐字从此作，二人相向坐于地上之形，《说文》误作罢。

（甲骨文、金文邑）古代穴居，像筑城穴居之形。

（金文既）就食为即，食已为既，故既得为已然之词。既所从之无隶变为欠，《说文》“既小食也”，小食有所不足也。

（甲骨文、金文旅）从从二人，像二人在（旌旗）下行也。故旅有众意、行意。

（甲骨文斿）像子持，子持旌旗则为游戏也。

（立）像大人立于地上之形（编者按：此已在 81 页指事例中使用）。

（甲骨文央）金文作，像人首戴枷形，首在枷之正中，故央有中央意，戴枷则人之祸殃也。

（夹）《说文》：“夹，持也，从大夹二人。”

（夾）《说文》："夾，盗窃裹物也，从大有所持。"陕字从此。

（金文疾）像大（人）中矢之形，中矢斯为疾矣。

（昃、厎）像日射人影倾斜，斯为日昃也，甲骨作，大字即斜书之。篆从矢，仅作倾头形。

、（甲骨金文沫）像洒面之形，从皿所以盛弃水。金文复从水从页会意。《说文》又作，会两手以水洒面形。

（金文环）从玉从景。景像衣交领前系璧形，璧形圜，故环有圜意。从目，甲骨、金文多以目代首。环从玉，景声。

（金文悳）从直从心。直作 ，从从目，金文十，原像结绳形，木就绳则直，木工以绳墨为矩矱。从目视绳则为直也。篆作复从，德字从此，亦作。金文少此一笔。直心为悳，心直斯为美德矣。

（金文省）篆作 ，金文像从目视绳形，绳复作者，上像绳端分歧，不复取直为意矣。篆文作，为·形之变，凡金文中作·者，篆多易为一。省又从少作者，亦形之讹。

、（金文罢，同暨）甲骨作 ，像目汁形。借为暨，篆作，《说文》："息，与词也。"讹目为自，讹、为。《三体石经》古文作，目亦误为自。《说文》古文作，从目不误，而又误为朩，皆形近而误。《诗》"涕泗滂沱"，泗当为洟。《说文》又讹为洎。罢为目汁，引申为凡汁之称，《左传》"去其肉而以其洎馈"（襄二十八年），洎汁也。《字汇》始见泪字，则泪为洎所殽乱久矣。

、（甲骨、金文敉）《毛公鼎》"肆皇天亡敉"，敉作，从目从矢，目省作，甲骨不省。亡敉，《诗》成语，《礼记·

缁衣》引作射，敓厌也，亡敓，不厌倦也。矢在目中，可厌孰甚。作射与矢同意，《诗》作敓，敓，解也，凡从睪多有解释之意，与《诗》意不协，盖借字。

（看）从手下目，正会看视之形。

（金文有）从又从肉，像手持肉形。古代渔猎，从手持肉，斯为有矣。

（祭）从又持肉以祀神祇（示），斯为祭矣。金文或作。

（取）从耳从又，古者战争所获，生则献俘，死则献馘，献其左耳曰馘。从手持耳，斯为取也。

（臤）贤从此，贤劳也。臤从手拭目，正象劳累之形。

（甲骨文事，又作史）从从又，像手持形。兽从此，兽甲骨作、，金文作，像持干从犬狩猎之意。像长竿，前有丫杈，结网为毕，可以捕兽，亦可作捍御用，后来借为干戈之干。甲骨有敢字作、、，金文作、，从又或，像持长柄网以捕豕之形，、乃、之省形。金文兽复从者，、乃缚网作结之形。甲文豕作倒豕形，示入毕之意。金文讹为，遂不复知其为豕形矣。古代封豨长蛇为害，持干迎击斯勇敢矣。从又持干，狩猎之世唯此是事，故为事也。甲骨、金文又省为史作，引申为史官出使之史。金文事又作、，篆作，从像旌旗，从像铃形，《说文》："旂，旗有众铃，以令众也。"周代去狩猎之世既远，执旂乃为有事矣。

、（甲骨㝵、得）金文作、、、，从手持贝，斯为得矣。金文又或从手作作。从彳像行道形。行作，正像十字路字形。篆从乃从贝之误。

（甲骨隻）石鼓作，篆复增犬旁为獲，而以从又持佳为

隻，以从又持雔为双。

（金文驭）从马从 。，像从又持鞭，鞭古文作 ，即篆文也，金文驭又作 ，从，像环绕鞭端鞴，则缚鞭处。篆从丙乃形之讹。古文作，省鞭形。驭又通作御，金文作，或省作，像人执鞭。乃鞭形与驭从同，从午上端缚鞭处变为，则与午形近，午亦声，故人不复知其讹误也。

（金文父）从手持石斧形，故斧从父声。 像石斧其刃向上，篆作，则不复知其为斧。

（尹）甲骨作 ，从又持杖，执法之杖也。君从此。

（及）从又持人，像为人追及，以手持之之形。逮作 ，从像尾形被逮之形，与及同意。

（艮）甲骨作 ，像为人所持屈服之形。

（甲骨聿）金文作 ，从又持，毛笔形，作，正像下端笔毛分张之形。书画字从此。

（秉）像手持禾，秉也。从又持禾为秉， 从又持两禾为兼。

（妾）从 、从又持火，火不可持，盖举烛也。甲骨作、，正像持炬在下之形，下持炬则为长者服役之事，故其义得为叟也。

、 （甲骨浸）像从又持帚浸水也。

（金文传）从人从 ，纺也，所谓纺轮也。像纺轮纺线之形，像所纺之缌，像纺线既成绕于纺轮之形。则悬纺轮之小立柱。从手持正像纺线转动之形，故从之字有转动传授之意。甲骨又借为惠为唯，发语词。、唯并从声，

从手，故專有转动意；所纺一缚，故又有專一意。缚则不仅一线。故字又作 ，磚从此。石鼓磚作 ，从重声，甲骨作，则从多缚在下。篆从惠乃重之讹。

（甲骨启）启从又从户，像以手开户，故为启也。

（甲骨为）金文作 、 ，从爪从象，以手牵象之形。殷人服象以手牵象，即会服象之意。今印度支那半岛象仍为人服役，殷人在黄河流域即已开始役象矣。

、 （甲骨金文冉）《说文》冓部三字，冓、再、冉，所从之冉乃鱼形。甲骨冓或作 ，正像两鱼相遘之形，因为甲骨出于刻画，不便作屈笔，故遘又作 ，金文作 、 ，冓篆作 ，即与金文后一字所从者同。《说文》："冓交积材也，像对交之形。"据误形为说，全失遘遇、邂遘之义。冉从爪持鱼，鱼在水中，持鱼必举之出水，故冉有举意。金文又从人为偶字。或作 。

（金文昌）从爪持 ，像铃之倒形，古代道人振木铎以宣达使命，铃声止则始宣达使命矣。昌应为首先说话之人，引申为唱，故先者为唱，后者为和。《说文》昌从日从，日乃由形上半致讹。文王名昌，而西周金文名昌者不仅一人，则周人以讳事神之说，或后人据西周以后之事言之。谥法亦非西周所有，幽、厉皆美称。幽为幽美，金文有幽伯、幽姜，称幽者甚多，厉作剌，剌祖即烈祖也。

（金文采）从爪从木，像采集木实之形。穗又作 ，从爪捋禾穗，与采同意。

（乳）从爪从孔，孔从子从 ，像人奶形之省，奶应作，奶头在口中，故省作。乃金文作 ，即像妇人奶形。孔像

子吮奶之形。会奶孔之意。乳从爪孔，正会乳子之意。

（金文爰）篆作 ，从受从于，于像画大圜之器，古者登降皆用环援引之。从于，即以画圜之器会环意。从像授环引环之形。金文于作者，于画大圜，其下一横画可以移动，故甲骨及早期金文又作，示可以移动之意，此则以向下垂示可移动之意。师、卫字并从，卫为周卫，师之所在亦设营卫，即周匝之意。

（争）金文静作，偏旁争从从力，力像耒形，古代耦耕，两人并发一耒，一推一发为一垅，如不协作则争矣。篆省力为，已不知所争为何物，《秦公𣪘》静，所从偏旁争已如此。

（𢍏）从受从工，工矩也，以规矩相付，是有所依也。

（金文曼）篆省爪作，甲骨作，又省，像引手扪目之形，即瞞之本字，从曼之字皆有模糊不明之意。从者，有蒙冒之意，曼双声。

（鬻）从受从，像幺（丝）在络丝桄之形，像两手以络丝桄治丝之形，故从鬻之字有治意，辞从此，乱亦从此，从则示乱意。

（石鼓埶）像人双手（丮）持木艺于土中，乃艺之本字。金文或作，篆又讹为，变木为，则不知为其艺植之本字矣。《说文》热从火埶声，《诗》“谁能执热，逝不以濯？”埶执木不能会热意，甲骨有，像双手执炬形，当为热之本字。执木与执热不同，因二字形近，遂混而一之。

（甲骨执）从丮从幸，幸者，刑具手械也，正像之，中空可纳两手，《周礼·掌囚》：“上罪梏拲而桎。”注“拲者两手共一木也”。拲又曰桎梏械手足之刑具，郑司农云：“桎梏者，两手

各木也。”玄谓在手曰梏，在足曰桎。桎与执同，执为手械之象形字，作桎乃后起之形声字。执桎声同。桎梏对言则别，浑言则通，疑郑玄注在手在足应互倒。幸为手械，故圉从幸为囹圄，为拘罪人之所。 从目从 从幸，金文作 、 ，会开释手械之意。

（金文 同扬）金文或作 、 、 ，像双手捧日之形，或从玉，或又增 、 ，丁像斧及柯形，丷则削木之形。捧日捧玉手皆上扬，举斧削木手亦上扬，皆会扬意。

（夙）丮日为 ，丮月为夙，金夙或从月，会清晨而月尚在天之意，夙早晨也。

（金文帅）金文有 字，像人侧立两手并举一物形，帅之偏旁 正作此形。甲骨又有 、、字，像两手张席形。

（金文具）《说文》“具，共（供）置也，从 贝省，古以贝为货。”金文皆从贝不省。贝为财货， 贝则物具，则贸迁有无皆以货贝，而非物物交易矣。

（弄）《说文》弄玩也。铜器中有弄器，则玩好之器也。从 从玉，会玩好珍贵之意。

（兵） 斤为兵。

（戒）戈为戒。

（关）金文朕 （）从此。送均有赠予之意，凡赠物与人或先以结绳示意，《曲礼》献田宅者操书致，献粟者执右契，书致右契皆契卷也。

（共）《说文》共，同也，从廿 。金文作 、 ，象 两结绳形，凡契卷各执其一，两契合则同也，今人谓契约曰合同，仍即此意。

合文会意

（甲骨、金文兽）从单从犬。单，或省作 ，竿、罕从此，像长竿上端作丫杈形，缚网于上以捕兽，敢字从此，说已见上。从 、 皆像缚形。篆文作 ，偏旁单下复从 者，像柄下之镦，金文已作此形。合单与犬即会狩猎之意，狩猎之所获，斯为兽矣。

（金文离）篆作，从像鸟飞向下， 像畢形，像长柄网以捕鸟也。金文作 ，即畢也。篆又从 者，或即由从又致误。金文万 下作 ，乃虫足及尾也，万即蝎之象形字，古称为蚤， 像前足， 像其体。禹作 ，亦像虫首及足尾形。金文禽作 ，从今从畢，西周初期皆如此，稍晚则作 、 ，畢下已讹从虫足尾形。畢篆作 ，即 形异体，畢为长柄网，用以捕鸟，禽从畢今声，畢用以捕鸟，故禽得为鸟之总名。 像鸟飞向畢中，故离得训为遭，今云遭了，仍为古语之遗。

（奋）从大从隹从田，从大像倒畢，隹在畢，会隹在网中奋飞之意，从田，田者猎也。

（夺）从大从隹，与奋同意。从 ，金文从寸从又多不别，夺者隹在畢中，而从手夺取之也。

（甲骨戎）金文作 ，像戈盾并举形，金文有 、 、 、 诸形，皆从大持戈盾，戈盾并举是戎事也。盾甲骨文有 、、诸形，金文有、、、、诸形，中、毌两字并由此引申得义。伯仲之仲金文作，即借盾形，为盾有直柄在中，以便持携，盾以御兵矢，兵矢射击所至为中（读去声），为毌（贯穿）。至所从之中乃干也，古以干为捍御，后用盾，仍以干为名。戎从戎盾（或曰干戈），金文省作，从 与 同。篆

文戎作，从甲乃申形之讹。

（狱）从犬从言，二犬所以守也，金文有字，从两犬从干，即狱字，《诗·小宛》“宜岸宜狱”，《韩诗》“岸”作犴，即狱之省。《韩诗》曰乡亭之系曰犴，朝廷曰狱。《说文》狱段注云：“汉时有都司空，有狱司空，皆主罪人，皆有治狱之责。”古代牢狱，掘地为圜土，中空，后世所谓地牢也。古代穴居，司空治之，此都司空、狱司空为治狱官，即治圜土也，有干及二犬守之。狱从言，而言从辛从口，古从辛之字多有罪意。

（乐）乐从丝在木上，会弦乐之意，从 ，像拨弦之器。甲骨或省作 ，金文或作，偏旁乐亦省白。

（荼）《说文》：“荼两刃臿也，从木、 ，象形。”此与乐同意。

（金文乘）从大，两足在木上，会乘车之意。篆文省作。

（金文关）像门上系绳示关意。篆文从 ，仍像绳形。

（金文闭）从门从，像门上牝牡钥之形，非从才也。

（开）古文作，会两手开门之意。闢古文作， 一为开，去其牡钥也， 门则为闢矣。

（盥）从水，像两手浣濯形，从皿，所以盛弃水也。

（金文各）从夂从〇，像倒止在轮上，像乘鹿车（即独轮车）形。两轮为车，独轮为各，各复从车为辂，或作路，辂、路其初义皆当为独轮车，后遂与车不别。各为独轮车，故各有个别之意。

（甲骨男）男从力田，农业发达之后，力田皆男子事矣。

（幼）从力从幺，幺少也，力少为幼。

（金文畜）篆作，《说文》引《淮南子》云："玄田为畜。"田猎也，玄系也，田猎所得而牵系之，斯为畜矣。玄与幺同。

重文会意

（从）像两人相从。

（比）像两人相比。甲骨文及金文有许多字都不分反正，但人与匕则分别甚明，匕甲骨作，用为祖妣之妣，则从也。两人为从，两妣则为比也。

（北）像两人相背，借为南北之北。

（并）像两人并立之形。

（辇）从扶在车前，像两人輓车形，扶古伴字。

（金文競）《说文》："誩，競言也，从二言。""競，彊语也，从誩，二人。"金文競又或作，像二人争競之形，从言则后起重繁之字。疑辩及从辩之辨、辩皆由此形得义。辨为分辨，辩为分辩，与競言彊语义近。

（友）《尔雅》："左右助也。"从两又则为友，又亦声。

（金文多）金文多从两夕，夕乃像肉形，《说文》以为从夕，误。手持肉为有，两肉则为多矣。

（甲骨𩰫）：甲骨𩰫从两戎相向，不从两或相向。会悖惑之意。

（）古代穴居，或作深穴隘道。在隘道两旁凿成土阶，人即循以上下，此形即像之。隘字燧字从此。即从燧声。

（賏）颈饰也（如今所谓朝珠、颈珠）。像编贝之形。

（兹）黑也。玄为黑丝，从两束黑丝，则黑之意更为明显。又引申为滋益，借为此。

（丝）糸像细丝，像束丝之形，细丝不易见，从二糸则束

丝之意更为显著。

（甲骨文众）从三人在日下，金文从作，从目乃从日之讹，三人在日下，正会人众之意。

（姦）《国语·周语》说："三女为粲。"此则以三女为姦。古文姦作 ，从心旱声，经典又省作奸。

（晶）《说文》晶部以晶为从三日，但从晶诸字如壘、曐、麠，皆从星得义，则晶乃从壘省也。

（森）《说文》："森，木多木貌，从林从木。"森从三木示木多之意，何必复从林从木？

（羴）从三羊在尸下。尸为屋形，说已见前，三羊在屋下是与人相杂厕也，故有羴杂之意。

（棗）从三隹在木上，像隹群集之形。

（猋）从三犬。犬走迅疾，故猋有去疾之意。重三兽会意之字，如三牛为犇，三马为驫，三鹿为麤，此类甚多不备举。

（原）《说文》以原为篆，则此乃古文或籀文也。金文原作 ，像泉源在厂下，不从三泉。

（垚）累三土，会土高之意。

（劦）从三力，会协办之意。

变易象形文字形体以会意

、 （甲骨、金文矢）篆文作 ，《说文》："矢，倾颈也，从大，象形。"篆又以 为天，云"屈也"，屈与倾头义同，倾头固不必问其向左向右也。

（甲骨、金文辵）走字从此，像行时一手向上，一手向下之形，故得引申为夭矫之意。石鼓文走偏旁仍如此，《说文》则通作 ，与金文矢同矣。

（交）《说文》：“交胫也，从大，象交形。”古称交趾，又省称南交，《山海经》则以交胫，交即交胫交趾也。古代中国及四邻坐起，北狄蹲踞，中国席地（踞），南方交趾，今佛教徒之坐仍如此。

（九）像曲胫之形，尪也，㞢也。

（甲骨）像大倒置之形，人而倒置逆矣，逆字从此。

（县）《说文》县倒首也，县字从此。金文 、从县从木，乃枭字也（编者注：《汉语古文字字形表》355 页将这两个金文字形归入“縣”字）。

（云）云从倒子，育字从，育，生育也。

（流）流从倒子，古文毓字从此，甲骨文毓作、、，金文作，从母（甲骨母或作，母、女不别），从倒子像生育之形，甲骨以为后字，甲骨或作，从人与从母同意，此即后字所从出。育则毓之或体，从云从肉，会意。《说文》弃作 ，或从云作。

（折）《说文》引谭长说，以为折从斤断艸，籀文作 ，谓从艸在（冰）中，寒，故折。金文折及偏旁从折之字作 、、，像独木梯，亦独木梯形，从斤断梯，则折之义见矣。或从，或从断梯，或于断处作二，以示已断之意，谓从冰，非是。

（乌）段玉裁说：“鸟字点睛，乌则不，以纯黑，故不见其睛也。”篆文乌正省鸟睛会意，金文则不尽如此。

（古文）从木无头。

第九章　谐声

六书中的谐声，《说文》作“形声”，形声二字并列，好像一边是形，一边是声，配合匀称，所以贾公彦《周礼疏》引申许慎之说，谓形声有左形右声、右形左声、上形下声、下形上声、外形内声、外声内形等六种区别，好像形声字有一套整齐的形式。我们只要认识少数象形、指事、会意字就可创造并认识所有的形声字。事实并不是如此。形声字虽是由形和声两部分合拢来的，但形与声的配合，不一定如《说文》及《周礼疏》所举的字那样配合匀称（参第二章第三节），按照《说文》的说法，形声字中还有省形、省声、亦声的区别，所以我们见到一个形声字并不能立即辨出哪个是形，哪个是声。形声字的部位并不固定，如虫字偏旁大部分在左边，也偶尔有在下边的，但融字从虫声，虫字又在右边去了。就在一个偏旁中都还有特殊的，这个字就不好认了。

汉字是衍形的文字，每一个字的形体音读几乎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特别是省形、省声的字，如不知道它的历史，就更看不出它所从的形和声。

形声字改称为谐声字是合乎实际的，因为这类字以声为主。谐声字所谐的声应当和它的读音是一致的，如从专的传，砖、转等字都合于此例；但同一文字的形体和音读即有古今方俗的不同，所以这些字的读音或同它的发声相同（双声），或同其收声相同（叠韵）。古代的韵书都是按韵来排列的，但文字因同声而通转的字也不少。有时文字的谐声又出于此范围，故有省声之说。并不是看到一个字就能读出它的音和了解它的义，所以谐声字不易识别，不能达到像拼音文字那样的优越便利。

第一节　声部

谐声字是借用别的同音字，在旁边加上所谐字之形，它所注的音和所谐的字音原则上应是一致的，应是直音，即声母韵母都相同的字。但汉字是单音缀独体字，每一个音缀是合声母韵母而成，汉字因为造字的时间地域不同，声音有所改变，这样谐声字所注的音只能是近似的，即或同声母，或同韵母，而一般以叠韵字居多。王筠说："形声字以叠韵字为声者其常也，以双声字为声者亦非其变也。"中国古代的韵书都是以韵部相同的字分在一类，这也说明声的变动多些，韵的变动少些。凡同韵字偏旁多相同，这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

现在讲古韵的，凡偏旁相同的都归在一部，我们要讲古代的声母，现在还是很疏的，要看出谐声字所从的声，目前还不能很好地解决，只是从《说文》中所从的声及有些通用的字还可以看到些。如裸字《论语》作灌，从果音而读为灌，这是见母的双声字；衮从公声，俱见母字；哀从衣声，俱影母字；袢从半声，读

若普，俱并母字；呶从奴声，俱来母字；傩从难声，俱泥母字；仁从人二声，俱日母字。像这一类还可看出谐声字所从的声部相同的现象。

第三节　《说文》部首（编者注：徐先生原稿缺第二节）

《说文》是第一部研究中国文字学的书，受到中国历代学者的推崇。尽管清代小学发达，除了清末一二学者偶尔引用金文纠正小篆的错误之外，几乎都未超出它的范围。《说文》分列了540部首，这是许慎创造性地分析汉字形体的结果，使独体的文与合体的字判然有别，使人们知道汉字虽然在历史传统下有许多例外，但仍是有条理规律可寻的。

汉字有了部首，读书识字才便于捡寻，所以在许慎以后所编的以字形为主的字典，如《字林》、《玉篇》、《类篇》、《正字通》等，以及《康熙字典》，在部首方面虽然有些改变（多半作了些省并），基本上还是承袭它的规模，这是许慎对中国文化极大的贡献。但540部首只是草创的工作，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因为许氏所根据的字形都出于辗转传抄之本，已不是原始的初形，其中有些还是错误的，这使他对独体的文和合体的字没有作出严格的区别。有些独体的文，不应割裂开来分列几个部首；有些过于简的点画，如一、二、三以及一撇一捺等，也无法说某些字就隶属在这些简单的笔画之下；有些合体字，虽然有的可以单独作偏旁，有字从它，但有些并没有字从它的也列为部首，其体例是不够严整的。

第四节　省声

《说文》中的“省声”是谐声字的变例。谐声字为避免形体过于繁复，省形、省声是必要的。省形的属于假借的范畴，还容易理解；若是省声，使人不知它的音读，这应是谐声字的例外。有的字省掉声的一部分，辨认起来困难还不大，若把所从的声完全省掉，这就违反谐声字的原则了。所以王筠说：“家下云豭，省声；宕下云砀，省声。形声字而省之，何以知为某声？凡此类吾所不能解。”这也就是说家、宕二字从豭、砀省声，但豭从叚声，砀从昜声，现在家、宕省去叚、昜之声，这又怎样能称为谐声呢？

但许慎所说的省声，大部分是有根据的，因为许氏作书时：一、有当时所存的古籀文不省的字可证；二、有当时不省的或体字；三、所省的字即以所从的字留置其所；此外也可能还有许多不省声的或体而现在没有保存下来的字。我们现在从甲骨文、金文及汉以来的碑刻中仍可为许氏提供佐证。如《说文》犬部狄字下云：“从犬，亦省声。”金文狄字作 ，正从亦声。古代狄与易通用（“有易”又称“有狄”，“易牙”又作“狄牙”，“简狄”作“简易”或“简逿”）。而易与亦又通用，《论语·述而篇》：“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或作“五十以学亦可以无大过矣”。所以说狄从亦声是非常恰当的。又如家字从豭省声，段玉裁也认为是一大疑案，他说：“学者但见从豕而已，从豕之字多，安见其为豭省也？”家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 ，所从的豕在两足之间别著一小画，像豕有势之形，豭为牡豕，从豕有势正是豭的象形

字，从豭省就是省掉这一点。而且《方言》说："猪，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豭。"所以家字说为豭省声，并非许慎凭空捏造的。这在金文中还有同样的例证，如铸字在金文中虽有各种不同的形体，但皆从寿声，惟《芮公鼎》作 ，并寿声亦省去。又如宝字从缶声，但甲骨文或作，金文或作 ，省去缶声。这与《说文》的家、宕等字是一样的例子。

当然《说文》省声之说也不尽恰当，如《说文》疾字下云"疾，从疒，矢声。"段注云："声字疑衍。"金文疾字作 ，像人腋中矢形，会疾病之意，而疾字是从 省声，应当说省的地方而未著出，致使段氏疑之。此外还有许多不恰当的地方，王筠在《说文释例》的"省声说"下论之较详，此不赘。

第五节　早期谐声字

衍形的文字每个字都有它的历史，谐声字也不例外，如裹、裸都从衣、果声；含、吟都从口、今声；旱、旰都从日，干声。因偏旁的部位不同就分为两个字，这不是历史的关系是什么？谐声字现在还在不断地创造，在化学名词和简笔字中都有许多新形声字。

谐声字的历史很长，最早的可能与会意字同时产生，而绵延的时间更远，早期谐声字又为后起的谐声字所谐，如金文（重）字，像人负重物，从人东声，又从廷作，像人挺立负重形；而童字复从辛重声；后重、童都又成为董、动、踵、钟的偏旁，重与童都可认为是早期谐声字，像这样的例子还很不少。

第六节 右文

谐声字形和声的排列部位，据贾公彦说有上、下、左、右、内、外六种，这六种都是约定俗成之后，有历史性的，大部分不能移动。如果移动，有些字如旱与旰、含与吟就要混同起来。很多字的形旁与声旁都是相当固定的，如穴、宀、厂都在上，皿、止、𠬞、𠂆都在下，彳、辶、𠂤、金、亻多在左，邑、丮、卩、隹、刀、页都在右，囗、匚、门在外，𡧊在内，当然也还有些例外字。但谐声字最多的偏旁，如亻、扌、足、耳、目、心、走、言、食、彳、示、日、月、马、牛、羊、犬、豕、隹、鸟、虫、页、金、石、纟、竹、木、艸、水、火、土、衣、贝、韦、革、车等偏旁所包含的字都是左形右声，这说明左形右声最符合形声字的要求，因为汉字的书写是从左至右，故先定其形，后定其声，这是合乎笔顺的。

我们常常认为谐声字就是左形右声的字。《梦溪笔谈》卷十四载："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右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戋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戋为义也。"王圣美所举戋声的字声都在右，恰好合乎右文说。但我们只是借用右文说来说明谐声字中最普遍的现象是右文，除此之外，按上举其余五种形式排列的形声字，还有相当的数目，故右文说并不能概括所有的形声字。如金字形旁常在左，也有放在下面的，而锦从金声，声又放在左面了。口部字形在上、在下都有，而釦、扣等字，口字复在右边。

这些都使我们不易分辨谐声字形和声的部位，给学汉字的人增加了不少的困难，这也可看出汉字是急需改革的。

第十章　转注与假借

汉字有谐声一法，谐声直接模拟语言，在文字产生前声音早已存在。语言随古今方俗而不同，有新的语言就要有新的文字来表达，故谐声字在不断的创造中。王筠在《说文释例》中说："中古有此语而上古无之者，即别造一字。"这里还要加几句：此地有此语而他地无之者，或此地有此语而与他地微有不同者，也需别造一字。所以汉字的体构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时随地在不断地增加。

谐声字因为是在古今方俗不同的条件下创造的，所以有许多字不是一种写法。同一语言在文字中有许多写法，即或体字或俗字，又有古文、篆文、籀文的不同；但最后需要统一起来，才能适合大多数人使用。要统一就必须要在彼此之间加以解释（即训诂），使人们了解，转注就在这里发挥它的作用。"建类一首，同意相受"，就是在这个条件下产生的。如在汉碑中有"侍"字，本应写作"峙"，但当时还无"峙"字，但此字的意思是指在高处峙立，故最后由从山的"峙"字统一起来。

至于假借的条例，我们从甲骨、金文及经典使用的文字看

来，本字的产生多在假借字之后，如《诗经》“百两御之”（《召南·鹊巢》）的“两”字，是指具有两轮的车字，而“葛履五两”（《齐风·南山》）的“两”是因“履必两只相配，故以一两为一物”（《诗疏》），而《说文》从车的“辆”与从纟的“绸”，都是起于假借后的形声字。还有些假借字，一直未造新字，如西本是鸟巢，后来以栖字代鸟巢，而西字为东西之西长久占用。来字本是麦，而麦字应是往来的来，彼此长期互相借用，这样，在谐声字中就有许多久假不归的例子。在新字的创造过程中，假借好像产婆一样，帮助了形声字的产生。

假借的产生是在新字创造之前，转注是统一古、今、方、俗异声的产物。衍形的文字，如果没有转注与假借，那它早就应被拼音文字所代替了。

第一节　转注旧说

从前的《说文》学者，对六书中转注与假借的解说最为纷歧，而转注尤甚。他们以为六书就是造字的条例，转注与假借也不能例外。其实许慎说假借是“本无其字”，既然本无其字，哪里还有什么造字的条例呢？至于许慎说转注“建类一首”，本是指《说文》的540部，是指每部中的字都有它的联系；“同意相受”更不是造字的条例，而是用字的条例。清代晚期有几个卓越的《说文》学者，如戴震、段玉裁，才把六书中不同性质的字分别开来。他们以为，象形、指事、会意，谐声为造字法，即文字形体之学，转注、假借为用字法，即文字训诂之学。

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概述其说，谓：“国朝戴东原

始发互训之恉，其言曰转相为注，犹互相为训，老注考，考注老，《尔雅·释诂》多至四十字共一义者，即转注之法。故一字具数用者曰假借，数字共一用者曰转注。”他自己又加以发挥说：“就本字本训而因以展转引申为他训者，曰转注；无展转引申，而别有本字本训可指名者，曰假借。依形作字，观其体而申其义者，转注也；连缀成文，读其音而知其意者，假借也。假借不易声，而彼异形之字可以悟古人之音语；转注不易字，而有无形之字可以省后世之俗书（即不必再造新字）。假借数字供一字之用，而不必有本字；转注一字具数字之用，而不烦造字。……若此则训诂之法备，六书之谊全。”

许瀚在“转注举例说”中又有些补充：“转注、假借不更造字，第取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字用之。假借系乎音，转注主乎义。假借之用，义本有专属而依音相托，不复顾其本义；转注之字，义不能独据而推义相及。凡为物之通名，假借必同音，转注必同义，假借一字可当数字，转注数字可当一字。大抵对则细别，散则大同。有转注、假借而后文字之用，乃推广播于无穷。”

第二节　文字的本义与引申义

文字是根据语言创造的，有一个语音或词汇，就有一个字或词来表达它，文字不能离开语言而独立。人类相互表达自己的意志，是在一个共同的语言基础上约定俗成，逐渐引申，反复运用，重复增累，日趋繁杂，但它总要围绕着这个共同基础，这共同的基础称为语根或语源。文字的创造，可能最初只代表语根中的一个或一部分音义，但沿用既久，这个字也就逐渐扩充到语根

中其他的含义，所以一个字往往有几种不同的音读和较多的含义。在许多不同的音义中，应有其最初的字义，这叫做本义；也有和本义相联系的音义，这叫做引申义。《说文》就是探寻文字本义的书。

我们怎样分别文字的本义与引申义呢？文字的本义是不能依靠一个单独的字形来说明的。《说文》一书承继了西汉以来小学家的成就，加以许慎的努力，解决了许多问题。但许慎所根据的资料是不够的，他仅依靠当时经过辗转传写的书籍，最早也不过是战国时六国的文字（即古文），有许多字已经失掉了初形，许慎根据后起的形体来解说，所以就有许多穿凿附会的说法，有的地方不见得比王安石的《字说》高明多少。

我们现在有许多地下发现的遗物遗迹，可以验证古代的情况，一个字也可看到许多原始的字形和它的演变字形，可从中找出其初形；我们还可从偏旁相同和音读相近的字中找出它们的共同意义，这就是文字的本义。清代的王筠、吴大澂如果没有看到金文，他们决不能肯定地说止像足趾形，步像行步时足趾一前一后形。甲骨文、金文的字形告诉我们，止像足趾形，再看偏旁从止的字如陟、降、走、徙等都有升降、步行之义；这样就可以肯定止的本义是足趾。《说文》云："止，下基也。象竹木出有址。"把引申义当作了本义，这样，凡从止的字就都不好解释了。本义明白后它的引申义也就自然明了，这是文字学的根本任务。

第三节　同音假借

假借由声音起，是在已有此语言而无此谐声字时的现象，是

借声。假借之后，有时不造新字，有的虽造新字而意义仍属于假借的，属于这一类。《说文》云："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因二字读音相同，故互相假借。铜器铭文常云："无瀕朕命"，此因"瀕"字与"废"字音近，故假"瀕"为"废"。

《说文》有读若某，读与某同之例。钱大昕《古同音假借》说："汉人言读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并可通其字。即以《说文》言之，'邳读若许'，《诗》'不与我戍许'，《春秋》之许田、许男、许冲上书阙下，不必从邑从无也；鄫读若蓍，《礼记》'封黄帝之后于蓍'，《汉书·地理志》有蓍县，不必从邑从契也。……《说文》又有云读与某同者，如炅读与蔑同，今《尚书》莫席正作蔑字；嗣读与聂同，今《春秋》嗣北正作聂字……以是推之，许氏书所云读若，云读与同，皆古书假借之例，假其音并假其义，音同而义亦随之，非若后世譬况为音者可同日而语也。"

第四节　同义假借

同义假借是一种联想的关系。从前有人说声音同的字其义也同，意义包含在音内；但也可能先是义相同，而后采用同声字来表示。如西是借鸟巢形，可能也因鸟雀栖在巢里是太阳落西之时，由此而引申。又如许慎在假借说下所举的令、长二字，令是发号施令，引申为县令；长是长发，是君长、长上，引申为县长。又如卿（ ）字，原像宴会之形，本义是飨，为统治阶级主持宴会的就是卿，所以飨字也有卿的义；国人所居的地方是乡，国人是参与宴会的，古代有乡射礼、乡饮酒礼，故古代乡、

卿也是一字。又如圣字，金文作 ，从耳，有听之义，古代借为声音之声，因听思聪，故又借为圣人之圣。又如朋字，是由贝朋之义借为朋友的朋（金文朋友字作倗），因为一串贝为朋（八个贝或十六个贝），朋友也表示很多人聚在一起。又如甲骨文有 （恒）字，与张弓弦之形近，像月在上下弦时作半圆之形，甲骨文又有緪字作 ，《诗经》上说："如月之恒"，借恒字来形容月，这就是引申的假借。六书的分类有许多参互错综的情形，因音假借是"因声"，同义假借是"托事"。

第五节　形近假借

汉字是衍形的，一个文字构成之后，形体就固定了。但文字的笔画总是趋于简单、易写，故很多形体容易混同。如燕字本是全体象形字，像簪口、布翅、枝尾之形，《说文》作，从廿、口、北、火，与很多字形相混。如鸾字像鸟雀的头、冠、口、喙之形，奋与夺所从的大本是倒持之毕，皆因形近而借用。

又舟字的形象有好多种， 字从舟，因与月形近，今隶作互。履字《说文》作 （屨），然应像履，因形近而借舟为之。如 （般）字偏旁从舟，但应是像盘形（甲骨文般作，上是盘，下是圈足），《周礼·司尊彝》："所掌六彝皆有舟。"郑司农云："舟为尊下台，若今时承槃。"《说文》："槃，承槃也。"汉代有承烛盘，现在仍有此习。又 （受）字所从的舟，也应是盘，若是舟则很难会授受之意。

《说文》曰部有 （曹）字，日部有晋字，白部有鲁、者、 、 （畴）等字，这些字在铜器铭文中都从口或从甘，没有这

样多区别，因字形相近而假借，故分隶三部。《说文》尸部中有屋、居、殿、辰、屏、层、漏（编者按：《说文》“漏”在水部，不在尸部）等字，说漏是“从雨在尸下”（编者按：当为“屚”，在《说文》雨部），这些字从尸都不好解释。尸字恐是𠂤、厂形的形误。如宴字金文作 或 ，𠂤同于宀，像屋宇形；金文有 （雁），表示是家里的雀子，不是野的。这些都说明尸字可能是𠂤字的形近假借，像这一类假借字，在汉字中分量并不少，有的虽然错了也行用，而成为正字，这也属于假借。如古诗“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用田田来形容莲叶；果字从田，以田字形容果子；雷字从田，用田字形容雷声，这都是借用文字形象来形容别的东西。

第十一章　文字的改革

第一节　简笔字

笔画由繁趋简是我国文字发展的自然趋势，汉字形体的简化，在我国历史上经常存在。几千年间文字形体的每一次重大改革，都是由劳动人民就前代的简体字自行简化，以致约定俗成，使成为帮助人民掌握文化的有利工具。如“子”字，甲骨文写作 ，金文有写作 的。又小篆和大篆比起来，也是有所省改的。《说文》序云：“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如《说文》林部 字之下有流字，许慎说：“篆文从水。”段注：“流为小篆，为古文籀文可知。”又部（）字之下有泉字，许慎说：“篆文从泉。”段注：“以小篆作原，知乃古文籀文也。”

《说文》在说明每一个字的结构和音义的根源时，有“从某省”、“某省声”等办法。前者说明会意字得义的根源，有时只保存所从得义的字的一部分；后者是说明形声字得音的根源，有时只保存所从得声的字的一部分，其余都简省了。如《说文》卷三

“隶”字下说：“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后及之也。”又如卷二有“哭”字，许慎说：“哀声也。从吅，狱省声。”由此可见，古人造字时，早已采用了简化字形的原则，从而发展出更多的文字。

汉代人在写碑时也常用简体字来代替那些笔画繁多的字。如“叢”字写作“藂”或“菆”，“癰”字写作“痈”，“儒”字写作“偄”，“攜”字写作“携”，“鄰”字写作“ ”，“流”字写作“汓”等，举不胜举。至于“国”字写作“圀”，起于六朝，“吴”字写作“吳”，始于唐代，这些都是当时人写在碑板上，现在还可以考见的。

过去历代的统治阶级都把简体字认为是“俗书”，压制它的发展，甚至通过考试不准写“俗书”的办法，想要禁止简体字的流行。但宋、元以来民间所刻印的小说词曲，其中简体字触目皆是，这就说明为人民所创造和喜爱的东西，统治阶级是无法阻遏它的滋生和成长的。

1935年，上海有十五个团体和二百多个文化界人士联名提倡用“手头字”（就是简体字）印书。好几种杂志响应，采用了选定的三百多个字。在这处情况下，1935年8月当时的教育部不得不公布“第一批简体字表”，但是不久又取消了。反动统治者从来不正视现实，不重视文化的发展，它根本不为劳动人民的利益着想。

1956年1月，国务院公布了“汉字简化方案”，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因为这是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好事。

第二节　汉字的拉丁字母注音和“注音字母”

每一个注音文字，应该与它所标的音符同音，但是有时这一个字本不能确切地代表这个语言，有时这个语言经过一个长的时期或方言等的影响，音素上起了变化，此外还有种种偶然的错误，使汉字的声符常常不能代表读音。这种现象，时代愈久愈显著，所以到了近代，大家都觉得汉字不容易认识，主张加以改革。

明代万历三十二年（1605），在中国传教的意大利人利玛窦著《西字奇迹》一卷，第一个采用拉丁字母给汉字注音。共包含26个声母和44个韵母。《西字奇迹》刊行后二十年，即天启六年（1625），法国传教士金尼阁写成一部《西儒耳目资》，他说：“余应中国教友之请，曾以汉文编一字典，凡三册，使汉字与吾邦之元音辅音字接近，俾中国人得于三日内通晓西洋文字之系统。”他所说的字典就是《西儒耳目资》，这是一部最早的、系统完整的用拉丁字母拼写汉语、给汉字注音的书。这之后，传教士们还搞了一些拼音方案。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外国人学汉语汉字、传播宗教的方便。

中国人在创造拼音方案、制定拼音字母方面，可以分为两派：一派主张依照外国传教士采用拉丁字母，另一派主张自造新字母。中国人自己拟定的汉语拼音方案，要以卢戇章的《中国第一快切音新字》（1892年）为最早。此外还有蔡锡勇的《传音快字》（1896年），沈学的《盛世元音》（1896年）等许多著作。

辛亥革命之后，读音统一会在1913年制定了一套“ㄅ、ㄆ”

等字母，称为“注音字母”，到1918年当时的教育部才正式公布。1926年产生了钱玄同、黎锦熙、赵元任等人制订的“国语罗马字”，1928年才由当时南京的大学院公布。1931年瞿秋白、吴玉章等同志制订了“拉丁化新文字”，当时曾在旅苏华侨的学校里和出版物上使用过，在国内也受到鲁迅先生等进步人士的欢迎。

“国语罗马字”和“拉丁化新字母”是中国人民自己创造的拉丁字母式的汉语拼音方案中比较完善的两个方案，“注音字母”是新创字母的一种拼音方案。它们对识字教育和读音统一方面有过一定的贡献，功绩是应该肯定的，但是它们本身也有不少的缺点，需要加以研究改进。

第三节　汉语拼音方案

全国解放之后，1950年7月，教育部邀请在北京的语文研究者举行座谈会，会上提出组织“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的建议。次年的5月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52年2月“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正式成立。1954年10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请，批准设立“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之一。同年12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正式成立。政府设立专门的机构来进行文字改革的工作，是前所未有的事，由此可见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人民文化事业的关怀，对文字改革的重视。

经过多年来的研究，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在1956年2月公布了第一个“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全国各方面的人士曾进行

过广泛的讨论，兄弟国家的专家学者也提出过宝贵的意见。国务院又成立“汉语拼音方案审定委员会”，对第一个草案加以反复的审议并进行多次的修订，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布“汉语拼音方案草案”。这个“汉语拼音草案”已于1958年2月11日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批准公布“汉语拼音方案”。由此可见政府对文字改革的工作不仅是关怀和重视，而且也是非常负责和慎重的。

周总理说：“现在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草案，是在过去的直音、反切以及各种拼音方案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从采用拉丁字母来说，它的历史渊源远则可以一直推溯到三百五十多年以前，近则可以说是总结了六十年来我国人民创造汉语拼音方案的经验。这个方案，比起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目前还在沿用的各种拉丁字母的拼音方案来，确实更加完善。”（见《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

积极宣传和推广“汉语拼音方案”是我们学习文字学的人的当前任务，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序

文字是人类进入高等文明所必需的工具。人类有了文字，才可以把这一时代人类的智慧和经验留给后一代人，作为他们继长增高的阶梯。没有文字的民族，总是会停留在像老子所说的“小国寡民，复结绳而治之”的蒙昧阶段。

人类初有文字无不从象形文字入手。象形文字的发展，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只是一种表意的图谱。《华阳国志·南中志》记载：蜀汉时“夷中有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谓之耆老，便为主论议，好譬喻物，谓之夷经。今南人言论，虽学者亦半引夷经”。此种夷经，乃古代夷族的图像文字。《南中志》说：“诸葛亮乃为夷作图谱，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次画神龙，龙生夷及牛、马、羊，后画部主、吏、乘马、幡盖、巡行安卹；又画牵羊负酒赍金宝诣之之象以赐夷，夷甚重之。”蜀汉以后南中故事每每托言诸葛亮所为，皆属附会之谈，实不足信。此图谱乃夷人巫师所作，并非诸葛所赐。图谱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乃夷人对城府中的汉官指天地日月以为誓。其次画神

龙，夷人自称为龙的子孙，龙为他们的图腾。最后画夷人牵羊负酒赍金宝向汉官输诚，献纳贡赋。这种图像，只能表意，不是可以按字宣读的语言，只有巫师才能认识，还要多方譬喻解说，不然一般人是难以理解的。

汉语象形文字开始于殷商时代的后期。殷王朝自盘庚迁殷以后就已形成一个疆域广阔的强大帝国。根据现在考古发掘资料，它以黄河中下游为中心，东向越过渤海而到达辽东半岛，南向渡越长江而跨有洞庭鄱阳两湖地区，西向而臣服周王季和文王，囊括关中汉中。殷王要统治这样广大的土地和人民是不容易的。当然我们没有理由为他担心。当时殷王左右就有一班知识分子作为他的顾问——一个能作预言的前知者的卜人集团。

在原始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就有几个脱离生产的公职人员，有的作为部族的信仰守护人，用祭享方式教导人民，虔敬地遵行先代的典章制度以及一切行之有效的成规，使部族从安定中得到发展。

占卜的贞人为人决疑问难，他们原是从占星师分化出来的一种方术之士。他们在狩猎时代就用火灼焦兽骨，观其坼纹，以占吉凶。后来殷人发展到长江流域，就把那里所产的大龟作为宝物。占卜中龟甲与兽骨并用，他们或者认为用大龟占卜比骨版更加灵验。占卜的方式也就更趋繁复，每卜必从正反两面贞问。一正一反，即为一兆。其文如 ，此字以后演变为 。他们认为这些兆纹，向左向右的种种变化，都是宇宙中排列有序的象和数。与其说这样模糊的象数有什么灵验，无宁说他们常在殷王左右，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取得一些自然变化和人事成败的道理，凭借殷王的权力，就可以使预言成为现实。占卜得到历代殷王的信

任，其原因即在于此。

甲骨文字记载，从武丁到帝乙帝辛之世二百七十余年中，所有贞人，据陈梦家统计共有一百二十一人，而武丁时就有七十三人。其不见于甲骨文者，其数或当与此相等。这就是殷王朝庞大的贞人集团，可以说就是殷王的智囊团。他们为殷王占卜的事和以后的验辞，都要用文字记录下来，刻在龟甲兽骨上的卜兆旁，既备殷王查考，也籍以取得各种象、数记录，传给下一代贞人。我国文字就是在这些条件下发展起来的。

第二阶段汉语文字的发展，当自殷代后期开始。殷虚甲骨文已具备象形、象事、象意、象声四种造字条例，这是造字之本。象形是像自然物之形，如日月山水，牛马犬豕等字，只用简单笔画勾勒其形，最易识别。象事，《说文》称为指事，乃像人为的事物之形。如封字，其形作，是植树为界而后加人为的土堆。 是人行的十字道路。都是人类造成之事。又如一、二、三、三，这些数目字，也是存在于人们意识中的客观现实。又如兽作 ，干犬并列，乃人们从事狩猎的工具。过去学者解释指事，只从指字着想而忽略了大量的人事。勉强凑足很少几个字，都很牵强附会，所以这一条例，始终没有讲好。象意，《说文》称为会意。会意是在自然之物与人为之事，加上人的动作以表达人的意志。例如 ，表示人在路上走。如 ，表示人在用手持椎击磬。我们这样去理解，自然把象形、指事、会意三者分别得清清楚楚的了。形声字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它的产生，是由于象形字笔画简单，在长期使用中容易混淆，所以必须加声符以区别之。例如鸡和凤都是鸟形，后来各加声符，隹旁注奚为 ，隹旁注 为 。又如星，最初作晶、 等形，与口日等字不易区别，后来加

声符为或星。甲骨文中形声字还居于少数，不如会意字多。以后形声字发展了，在《说文》中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这已经是隶定以后的事了。象形文字在创造时，只是随事赋形，随物赋形，并不困难。每个字都是独自发展的，人们要记住这些孤立的字是困难的。首先它必须在卜人集团中互相传习，反复使用，渐成定型，而在反复使用中，意义有所引申，即分化为数字，按义类分注于原字之旁，此即所谓转注。但引申意义过多分化，使用也不方便，于是用假借加以制约。凡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就不必另造新字。转注假借，二者乃是文字发展中辩证的统一，相辅相成的。

汉语文字原来就不是一两个人闭门创造发明的，最初它在卜人集团中传习使用，约定俗成，后来这些汉字在人民群众中推广使用，经过传写、隶定，讹变失真；而这些讹变失真的字，约定俗成，也成为正字了。汉语文字根据六书条例，发展成为记录人类一切复杂事物的工具，但其系统仍是象形的。即使是形声字，也还是要借用字形来表达其音，而不必另制音符。所以汉字完全属于象形文字系统。汉字如果没有创制这些象形文字的贞人集团，文字就只能停留在原始阶段的图谱形状，如埃及，如巴比伦，又如我国云南的纳西以及《华阳国志》所说的夷经，他们的象形文字，终要为拼音所取代。据此言之，汉语象形文字的形成决不是偶然的。首先是由于殷商后期有二百多年长期安定的政治局面；其次汉语文字按照六书条例沿袭象形文字体系前进。由商以迄于今三千年，一脉相承，自成一种完整的体系，使我国光辉灿烂的文明在三千年前即已照耀于东亚大陆，这确是人类历史上的奇迹。

汉语文字从殷商时代以至东汉已历一千四百余年。许慎《说文解字》掇拾于秦火之余，搜罗当时所存篆籀古文，共得九千余字，用科学方法分析每个字的形音义，阐明其字原和语原。他所根据的汉代的字书及战国古文，都是经过长期的转抄，字形几经变化。先是受甲文刀笔的影响，变圆为方，继由篆文隶定，往往又把字形相近的字互相混淆。郢书燕说，常亦有之。东汉时代经学大师今古兼治。许慎也受阴阳五行学说的影响，穿凿附会，亦所难免。《说文》这些缺点，完全受时代的局限，瑕不掩瑜。这也是我们应当加以原谅的。

汉语古文字字形学，在北宋时已开其端。以后古文字资料不断发现。尤以近八十年来，大量甲骨文字出土，经过许多文字学家的努力，汉字字形学的研究，已有长足的进展。所不足者，过去文字学研究者总是就字论字，旁征博引，冥搜孤讨，臆想居多，究非上乘。他们很少在字与字之间求出其对应关系，作出系统研究。如释史为从又持简，不知甲文史原作 。 ，乃干戈之干的本字。古人狩猎作战，即以有丫杈的木棒作为武器，进则以侵犯人兽，退则以捍卫自身。从又持，古代人类，从事狩猎，取得食物，是当时的大事。史之本义为事。文史之史，乃引申之义。为人类最初使用的武器。在丫杈两端捆上锋利的石器，则为。在丫杈之间捆上重量石块则为、为，在冲锋陷阵之中兼为捶击之用。故字省其丫杈，则为击中之中。借为伯仲之仲，中间之中，甲金文作，后人则省为中，因而又别制仲字；而中则兼中间之中与击中之中两义。又为战争之战。马王堆帛书《老子》甲乙本三十一章，甲本作战，乙本作单，可证。我们把这些相关的字联系在一起，就可以了解到、之原义，

而这些汉字的字源和语源，不待多说，也就不会使人误解了。我们认为这样研究古文字，古文字学就可以逐渐进入科学的坦途了。

汉语古文字字形表，是为我们编纂《汉语大字典》所作的准备工作。我们要求了解汉字的字原和语原，是编汉语字典的首要工作；这个工作必须从整理古文字字形入手。这部字表的甲、金文字的取材，主要参考《甲骨文编》和《金文编》，我们保留其中所有不同的典型形体，其与典型形体相同的，则删节之，以清眉目。《金文编》未录的新出土铜器，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文，以及战国简书帛书、侯马盟书，我们也分别加以采录。对前书有不同的解释，则加以改正。此外，战国时代的印玺文字、货币文字及陶文，其形、音、义及出土情况，我们弄不清楚的，则概不采用。《甲骨文编》、《金文编》的附录及正编中音义不详的字也未采用。这个表是古文字发展到现在的一个总结。由于编辑时间仓卒，还有很多遗漏或错误。这个字形表只是为《汉语大字典》的编写服务，不是研究全部古文字的书。以后我们准备对字形表中的字加以系统的考释，另外还想把一些不能认识的字，根据偏旁分类排在一起，作为附录。这样就可以在大字典以外另成一部专书。这个字形表中，有些不当的地方，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零年八月

怎样考释古文字

中国的古代文字，从殷商甲骨文开始，以后有两周金文、战国简帛书、秦汉石刻及简帛文字等。东汉许慎开始对中国古文字进行系统的整理和考释。他用偏旁分析法找出古人造字的规律。但他根据的形体是辗转传抄来的，不是原始的形体。由于他根据错误的形体进行解释，因此有许多望文生义的地方。这不能怪他，他没有见过甲骨文，没有看见过很多的“山川所得鼎彝”的古文，条件当然不够。自从清季甲骨文发现，同时彝器出土日益增多，研究古文字已经比过去的条件好。所以我们对于许慎的解释能够补充和纠正。

中国文字属于象形文字，只要有形可像的事和物，都可以用简笔勾勒，画成其物，这就是最原始的象形字。过去考释古代文字的人，总认为古人造字应当按照六书条例，有一定的方法，有一定的意义，这完全是不对的。六书是文字大备以后人们归纳出的条例，造字之初是没有的。甲骨文有许多一字多形的问题，可见造字之初各造各的形，各会各的意，每个字的创造和行用都有

自己的历史。甲骨文有四五千个形体，至今不过认识一千多个，其中可能还有一些不适于行用的死字在内。能够行用的文字，有一条最重要的原则就是“约定俗成”，得到大家的公认。象形文字，只要画成其物，视而可识就行。画成其物，要怎样去认识其形，要怎样去读音，要怎样去理解意义，都在于读者从各方面加以体会。例如狗在旧石器时代已为人类所驯畜，反映在文字中就有犬、狗两个象形字。犬字作 、 ，屡见于甲骨文及金文中。这两个字都像犬的头耳足尾之形，表示在地上行走的侧视状态。中国文字受竹简的制约，不得不由第一形的横写变为第二形的直书。西方文字横行，中国文字直书，其原因在此。

狗，甲骨文作 、 ，金文作（大保敦）、（盂鼎），从苟之敬作 （师厘敦）、 （余义钟）。甲骨文及早期金文，只以两笔勾勒狗的两耳上耸，前后肢踞地有所伺察之形。甲骨文用为地名，读狗读敬，还不能肯定，金文则已分化为敬的专用字。狗为人守夜，又随猎人追捕猛兽，经常要作儆戒或警惕的准备，有时还要发生惊恐，敬就是从这些意义引申出来的。原始的狗字用笔太简，师厘敦增口攴两个偏旁。口像狗颈上所系铃形，攴像持杖牧畜之形，从口从攴就说明狗是家畜。在文字行用中，犬作为狗的专名，敬就可以分化为恭敬之敬而不至于与犬相混淆了。作为狗的原始象形字，其形音义在文字中，就保存在狗的形声字中。狗，隶书作 ，楷书作狗。犬、苟、句、敬都是见系（喉音）的双声字，犬、狗的读音都是其叫号的吠声。犬、句、苟古韵幽部，敬耕部，狗、敬虽同像狗形，但语源在殷、周之际，就早已不同了。

犬、狗仅是两个象形字，我们如果孤立地看问题，尤其是敬

字的形义复杂，又怎能探寻其字源如语源呢？

文字产生以后，要继承下去。每个字要继续使用，就得约定俗成，得到使用者的公认，才能世代传下去。从前讲《说文解字》的人，只讲已陈旧的六书条例，而从不在条例以外去探寻，所以很多字讲不通。古人造字决不是孤立的一个一个地造，也不是一个人或少数人闭门创造。字与字之间有相互的联系，每个字的形音义都有它自己的发展历史。因此考释古文字，一个字讲清楚了，还要联系一系列相关的字，考察其相互关系。同时还要深入了解古人的生产、生活情况，根据考古资料、民俗学、社会学及历史记载的原始民族的情况和现在一些文化落后的民族的生活情况来探索古代文字发生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根据这些东西，探索每个字的字源和语源。这样考释古文字才有根据，也才比较正确，而不是凭空悬想、望文生义。

例如古代黄河流域普遍营穴居或半穴居生活，周人居邠时还是“陶复陶穴”而居，复是半穴居，穴是窑洞。

穴，甲骨文作 ，像以土覆盖梁木之上。

复，甲骨文作 ，像半穴居前后有两道出入之形。从夂，像足趾从门道外出之形。偏旁从复之字，如覆，如復，如複，就有覆盖、重復、複杂诸义。

生活在半穴居时代的人，他们还要从各方面描绘这一种生活。

例如：良字，甲骨文作 、 、，就是描绘半穴居两道出入的走廊。半穴居有两道出入，空气流通，生活条件改善了，故良有良好，明朗诸义。

丘字，甲骨文作 ，篆文作 ，像半穴居地上有两个门洞

出入之形。丘与复同是半穴居，前者只描绘其地上之形，后者只描绘地下之形，我们只了解其一面，要探寻文字全面的字源和语源还是不够的。

京字，甲骨文、金文俱作。《说文》："京，人所为绝高丘也。"丘与京同是穴居，丘像半穴居，京则像深穴居。 像地上有小屋顶为穴居出入通风之处。其下形，则像深穴居下面有木柱撑持之形。《后汉书·东夷·挹娄传》说挹娄"土地极寒，常为穴居，以深为贵，大家至接九梯"。京就是像周人居邠时所居的深窑洞。周人迁居周原以后，虽有宫室宗庙的地上建筑，而人民还称他们所居的地方为京。《大雅·大明》歌颂大任（王季之妇）"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周人初居周原时，还是周京并称的。

亯字，甲骨文、金文并作，上像穴居的小屋顶，下像地下火塘所在的地方。一家人饮食睡眠皆在其中。今边疆少数民族还保存这样风俗。亯在楷书中则分化为烹，亨、享三个字。人们只要看到这个小屋顶上炊烟上升，就意识着这家人正在烹调食物饱餐盛馔之时，故亯有烹、亨、享诸义。吴大澂《字说》说亯像宗庙之形，宗庙用牺牲祭祖，就是请先祖吃这些牺牲，只有这一点还合于享食之义，但与烹、亨（适口）的意义不合，故吴说实难凭信。篆文孰作，合亯、羊、三字以会双手持羊熟食之义，可见亯只能是像穴居时的火塘而不是宗庙，吴大澂之说显然是错误的。

穴居时代没有木梯，人只能从土阶上下。在穴居外挖一个窖穴储藏食物，其大小约在一米宽、二至三米深。在一米宽的两边，用小刀挖成上下对称的脚窝、其形如，人就踏在这仅有一

米宽的脚窝上下。《说文》还存在一个部，就是这种窖穴中脚窝的象形字。后来有了独木梯，其形如，还是仿脚窝形制成的。金文中偏旁从折诸字，如（克鼎）、（毛公鼎）、（师望鼎）、（克鼎）、（叔家父鼎）、（番生敦）、（毛公鼎），从斤，像以斤断独木梯形，《说文》以为断草，明显是错误的。金文中偏旁作、，楷书作阜，都是像独木梯形。《说文》偏旁从阜之字，多与从土旁之字通用。如阬、坑，这都应是脚窝形升降普遍存在时所造的形声字。独木梯盛行以后，《说文》中偏旁从阜之字，如陟、降，就明显地像其从独木梯上下陟降之形。其他从阜之字，如陊、坠、陷、陨等字都有升降陨坠陷危不安的意义。我们用这一系例的字解释一个阜字，就比较全面了。

甲骨文是中国原始的古文字，造字之初，人非一人，各绘各的形，各会各的意，因而普遍产生了一字多形的现象。象形字还比较易于识别，如牛羊鹿马，不管有多少异形，但总有他各自的特征。角内弯者为牛，角外曲者为羊，角有支者为鹿，修尾而长面者即知其为马。可是许多指事会意字，却不容易识别。我们应联系许多相关的字，和这些字的辞例进行综合研究。如言、舌、告、音诸字，都为同义的异形字。在甲骨文中，言作，舌作，告作或。在金文中音作。此四字小篆作、、、，字形都像张口伸舌之形。舌在口中不能静止不动，言、告、音三字之上部，即舌在口中运动之形。何以知道这是舌的运动之形呢？甲骨文中有一个字，像人在酒尊上张口伸舌饮酒之形，即饮字的原始象形字。将其上部倒转，即为字。言、告、舌三字在甲骨文的辞例中，都可以训为告。例：

贞疾于祖乙　（京 1650）

贞王有 祖丁正　（乙 4708）

贞王父乙　（合 148）

在金文中言、告亦通用。如：

卫以邦君厉 于井白……　（五祀卫鼎）

用 王出入使人　（伯矩鼎）

《说文》谓告“牛触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人也”。《说文》言字“直言曰言，从口从辛声”，这是望文生义。告不是从牛；言也不是从辛，音字为后起字，盖从言孳乳而来。把这些相关的字联系起来，并考察其辞例，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同一个字的异体字。

根据以上论述，我们知道文字既不是出于某一个人所创作的，也不是某一时期所完成的，它还要继续补充，以便于人民识别得更清楚。我们除就字形辞例进行探索外，还要按其完成时代的先后次第指出其堆积的层次，求出其本义，再从本义探寻其字源和语源，这样考释古文字就更有规律可循了。甲骨文目前分为五期，哪些字发生在前，哪些字发生在后，我们对于文字的堆积层次已有一个清晰的概念。例如：灾字，甲骨文第一期字形为 或 ，说明穴居时代，水能为灾。到了四、五期，字形变为 或 ，甲骨文时代只有水能为灾。当时人民穴居生活简单。有了地上建筑之后，火灾就要超过水灾。所以从火的灾字，必然在 、 、 、 等字之后。 变成 是由象形到形声。由象形到形声、会意，也可以说明文字发展的层次。

又如祀，是殷人祭祖的礼制。此字在甲骨文中有许多不同的形体。如 、 、、 、 、 、 、 、 ，殷代金文中有 。字形虽有繁简之不同，但实际都是一个字的异形。常正光同志《甲骨文的一字多形问题》（见《四川大学学报丛刊·古文字

研究论文集》1982 年版）对这个字的形体异同说得极为详尽，这里只能简略地谈谈其先后堆积的层次。殷人祭祖，一人为尸，一人主祭。最初充当尸的都是小儿，即所谓“孙为王父尸。”按何休《公羊传》宣八年注：“祭义有尸者，节神也。礼，天子以卿为尸，诸侯以大夫为尸，卿大夫以孙为尸。”根据祀字发展的次第，即此字堆集的层次，以小子为尸，应当是最原始形式。古代贵族专政，卿大夫也是君主（即主祭者）血缘最近的宗支。这是后来的变化，已与孙为王父尸的意义不合。总之“子”是代表作尸的小子，在甲骨文中，子丑寅卯之“子”作 、 、 、 ，而辰巳午未之巳作 、 、 、 、 。此二字在甲骨文中都是描绘小儿之形，当为一字，后来才分化为子、巳两个不同的字。当祭祀祖先时，有主祭的大人，和代表尸的小子，一般只要标明祭祀的一方，即可以表示祭祀的意义。祀从示，巳声，这就成为祀的形声字而固定下来，成为大家公认的祀字。另一方面主祭者是大人， ，像双手上举主持祭祀之形；加示为禩，也就成为祀的异体字。《说文》祀或从異作禩，说明这两个字不论从尸或从主祭的大人看都是表示古代祭祖之事，所以禩也成为大家公认的祀字，即祀的异体字。如果把祭祀的双方同时表示出来，即成为 形。此字又从北，像尸所凭依的几形。从这些许多不同的形体，我们可以了解文字发展的更多层次。

我们研究古文字学，就要走这一条科学的道路，用科学的方法整理古文字。

中国象形文字出于占卜的巫师。他们原是古代的知识分子，甲骨文就是他们创造的。如卜，就是占卜时在龟甲或牛肩胛骨上所出现的裂纹的形状。其音，读如卜声，则是像其裂纹的爆破之

声。又如 （用）字，从卜从 ，像在牛肩胛骨上占卜之形，即像牛肩胛骨的形状。在牛肩胛骨上占卜，巫师即可用以决定吉凶。又如骨字，甲骨文作，篆文作、，像肩胛骨形，牛肩胛骨其形甚长，有长一尺至二尺左右（见小屯南地出土骨版），故甲骨文画骨版作虚线斜线以示其长度。卜、用、骨三字只有在巫师集团中行用，在“视而可识，察而见意”的条件下约定俗成，才能流传久远。甲骨文有关占卜的字，还有占、卟，兆，诸字。占卜必从正反两方面发问，才成为一兆，其形如，形讹为，即兆之形声字。这些字都可以作为他们创造甲骨文的内证。

甲骨文用简笔刻画复杂的事物，没有熟练的技巧是画不好的，后人临摹必须增加偏旁以定其形。如 下增加肉（月）旁作，而后骨之意义才不至于为人误会。象形字在甲骨文中虽以简笔勾勒，有时还是维妙维肖。如霝，甲骨文作 ，像雨下有三个倾斜的大雨点形。后人临摹不好，只能以形近的口形改写为霝、霝之本义只能是大雨点。其时或值久旱，巫师祈雨，得此甘霖，故霝得引申为灵为善。甲骨文描绘事物之形采用多种不同的方式。如 ，像用纺轮纺线，线绕在纺轮作圆转之形，故从专之字皆有转动之义。又如昃，甲骨文作 ，像日照人影作倾斜形。昃或作仄。《说文》：“仄，侧倾也。”籀文作 ，即昃之省形，从厂只是会其倾侧之意。又如员，金文作 。楷书员所从之贝，乃鼎形之误。鼎贝二字在金文中已多混淆。员所从之口，乃像鼎口之圆。现代考古学绘器物图形，即用此法。又如 像画大圆的圆规，从即表示圆规直径可以上下移动之形，于即之省，于画大圆，故从于之字如迂，纡，就有迂远纡回之义。过去我们讲文

字学只孤立地探寻文字之本义，现在我们还要从其偏旁相从诸字探寻其字源和语源。如前文所引之敬，从 ，只像狗蹲踞伺察之形。我们必须从其偏旁相从诸字以探寻其得义之故，则其字源语源的范围就广阔得多了。

象形文字必然有形可像。有关意识形态的文字，都是从实物引申而来。如大小二字，大只像大人之形，小只像小子之形。《说文》“天大地大人亦大”，这是秦汉以后贵族没落了，人民地位提高了，才有这样的意识形态。又如公私二字，韩非子说：“自环为私，背私为公”，这完全是望文生义的附会之谈。公像瓮（甕）形，在古代大家经常要围在甕旁取酒共饮，故公得引申为公私之公。私是农具，从 ，像耒耜之耜形，是农夫用以耕作、作为自己私有的工具，故私得引申为公私之私。像这些字，我们就必须深入到古代社会中去，了解其风俗习惯才能了解其字源和语源。

以上我们只是利用新发现的甲骨文金文有所探寻阐发，引用《说文》的地方还是不够的。许慎作《说文解字》去今已一千七百余年，其时去甲金文时代未远。他用三十年的工夫写了这样一部空前的大著作，分别部居，据形联系，条理整秩，杂而不乱。他为我们保存了古文籀文和小篆未尽讹变的字形和前代学者所传的训诂，这是我们今天探寻文字本义必由的阶梯。如说：“京，人所为绝高丘也。”这一古义早已越出秦汉以后人民记忆之外。没有这一条古义，我们就很难设想京就是古代的深穴居。又如《说文》中如不保存一个 字部首，我们也就很难理解古代人民从窖穴的脚窝上下之形。现在我们虽有大量的新资料据以纠正《说文》中的错误和不足信的地方，但《说文》这样一部体大思

精的著作，仍然是我们必须认真学习的一部重要的参考书。

二十世纪以来，新发现的甲金文日积月累，我们认识的字已大大超过前人，但是我们不认识的字还是不少。《金文编》、《甲骨文编》的附录，其数之多甚至超过正编。只要资料日益增多，科学的研究方法日臻完善，这些字总可以多认得一些。因为象形字只用简笔钩勒，辗转传抄，形体混淆，就不可能辨认清楚，我们也不必望文生义，急于求解，多闻阙疑，以待来者。

怎样研究中国古代文字

中国文字的发生和发展，应从殷商时代说起。殷代遗下的甲骨文，现在发现的有十多万片，这是研究中国文字的起源和殷商历史的重要资料。殷商晚期约有二七三年的历史，这就是甲骨文时代。甲骨文已是相当成熟的文字，在武丁以前一定有一个发展过程。在人类进入文明时期以后，才产生文字。文字的产生并不难，文字的继承才是文字发展的重要环节。如果文字产生后，没有继续使用，就会成为死文字，有些古代国家，本来已有文字，由于各种原因，如外族侵略或天灾代行被迫迁徙等等，文字没有继续使用，以后就成为无人认识的死文字。如埃及古文字及中国西夏文字都是。此外文字产生初期，本无字典可查，每个人的写法不同，因此就产生了许多异体字。有些字由于没有继续使用，或者被其他形体所代替，这种字也成了死文字。甲文金文中这种字不在少数。甲骨文的产生应在武丁以前，而继承和发展，却应归功于武丁时代的贞人集团。贞人是殷王朝的知识分子，殷王的智囊团、预言家。他们掌管祭祀和卜卦两种职能。殷王每事必

卜，卜日、卜雨、卜晴、卜年景、卜疾病、卜田游、卜战争等等日常生活大事及小事。贞人要为殷王占卜，首先要说明贞问某事，然后作出预言，事后检查结果，这些过程，都要刻在龟甲兽骨上面，于是文字就得到充分的利用。以后生产力发展，人事日趋繁杂，文字也就随之而发展。由于殷商晚期二七三年中，武丁享国五十九年，国势强，地域广，有一个比较长期的相对安定的历史时期，这就给文字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有利的条件。贞人集团就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条件下继承了前人创造的文字，并且充分使用它、发展它。如果没有比较安定的政治局面，没有这个知识分子集团，则甲骨文不可能很快地得到发展。

贞人集团是脱离生产的知识分子，是依附于殷商奴隶主统治者的。他们专为殷王占卦，预言吉凶祸福，如果要使自己的预言灵验，必定要观察客观事物。仰观天文，俯察地理，研究人事，掌握一些自然科学知识，了解一些预兆。他们卜卦并不是只卜一次，一次不灵，再卜二次、三次以至多次。慢慢观察客观形势的发展，作出预言。如预卜天气的阴、晴、风、雨，一定要长期观察自然现象。预卜战争的胜负，一定要观察双方力量情况的变化，多次占卜，最后作出预言。这样文字也得到充分利用，自然科学也由此而产生。总之文化事业，一定要有继承，才能发展，而继承和发展，一定要有一个安定的环境。孔子的学说，所以能发扬光大，就是由于有人继承。

文字的创造和发展，离不开群众。文字决不是孤立创造的，我们研究古文字，也不能孤立地研究。字与字之间，有一定的相互关系。文字的形体，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一个字由于地域不同、时代不同而有变化。一笔一画，全凭记忆，全凭师弟传授，

因此写出的形状，就各不相同。现在我们研究古文字学，比前人的条件好多了，甲文、金文、简帛书、陶文、印玺等文字，比前人看得多。我们可以根据这些资料，根据时代的先后，重新排列一下，研究文字的变化和发展。中国文字变化的过程，是相当长的，是渐变而不是突变，是惰性的发展。研究古文字学，要注意这种变化的规律，把相互有关的字，意义相反的，偏旁相同的，字形相近的，字音相同或相近的字联系起来，深入考察，穷其流变，这样才能得出比较正确的结论。

研究古文字，要注意每一个字的原意。从前许多文字学家，对这个问题，有许多说明，有些讲对了，有些讲错了。从前段玉裁和章太炎，都不敢违背《说文》。由于不能打破这个框框，所以在古文字学的研究上，也就有许多局限性。直到甲骨文发现后，孙诒让、王静安先生等，在这个问题上才有些突破。但我认为“破许”问题，几十年来，还不够大胆。今天研究古文字学，要打破旧框框，认真研究文字发生时期的社会情况、生活条件、生产工具，从多方面加以考虑。以后每一个时代，文字的发展，也要参考当时的这些条件。这样才能正确了解每一个字的本义。我们决不要被许、段的结论所束缚，才能有所创造，有所发明。现在举一些例子以供参考：

（一） （甲三八七）：《说文》：“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像人形。”其实“天大地大人亦大”的思想，在殷商和西周时期并不存在。那时人们对自然的力量，是没有能力抗拒的。在他们的心目中，天、地是伟大的，而人是渺小的。“人大”这种思想的形成，应在人权逐渐发展、科学进步到一定水平，人们了解到自己的创造能力之后，大约在战国后期发生的。“大”字的原意是

与“子”相对而言。大像大人，子是小子（），就是一个未成年的小孩。大字的本意就是如此。

（二）（甲二四一八）：此字应与宋、宅、舍诸字联系起来研究。像木棍支撑屋顶之形。后变为 ，下面像用两根木棍斜撑在地上，不会倾倒之形。宋，甲文作 （明一〇一七）或 （甲二〇七），《说文》：“宋，居也。”又如宅字，甲文作 （前四、一四、七），《说文》：“宅，所托也。”舍，金文作 （矢方彝），像中柱立于土堆之上。这几个字，都像原始住宅有木柱撑持之形。如果不明这几字的原形，那么我们就无法解释古代社会原始的住宅形状。

（三） （前一、八、一）：此字像纺轮，上部像三股线拧在一起。加手为（前六、五、四），乃用手使纺轮转动之意，《说文》“专小谨也”，这就违背了原义。专，即转动的转。又其上部由三股线拧成，故又为缀，假为穗，即 （前七、一〇、三） （无重鼎）。

（四） （獸殷），从又持肉，王静安先生谓“本义为侑食之侑。隶书月与肉形相混，许慎误肉为月”。又祭祀之祭金文作 （邾公华钟），又作（陈侯午簠），谓手持肉以祭祀也。《说文》：“有，不宜有也，从月，又声。”段注亦从其说，并曲为之解，但终扞格难通，盖未明有字之本义也。

（五）（佚六六五）：此字像脚趾踏于独轮车上。 为〇之讹变，因甲骨文用刀刻，不易刻成圆形，故讹为。独轮车是无辐的椎轮，如今日四川的鸡公车。在遥远的原始的社会，中国只有独轮车而没有两轮大车。这在中国古文字中，有着明显的例证。如偏旁从各之字：客，是乘独轮车到人家作客。路、络，是

独轮车行于路上。略，是乘独轮车经略土田。从各之原义去解释，俱可通。甲骨文车字作 （存七四三）、 （合集二七六八二），金文作 （盂鼎），后简化为車（子禾子釜）。这是双轮高车的象形字，说明殷商晚期，高车已经由西方传入中土。后起的辂字，是高车与独轮车并存的新造字。从这些字的关系，可以了解到文字之原义及其发展情况。

（六） （前七、一、三）， （乙二七六六）：此字由于时代推移，形体变化，连意义也随之而变。王静安先生解释，以 为簿书之形，手持簿书，即史之意。那时书写工具是甲骨，而非竹、简，故簿书之说不可通。此字初作、、 ，并像干形，像一根棍子上有丫杈。古人打猎作战都使用它。如狩猎之狩，甲文作 ，即用犬及干以会狩猎之意。又如单即战字，甲文作 （后下、一二、七）、 （存下一六六），金文作 （扬殷），这是在丫杈上缚以石斧等利器，作为战争武器。这个字在战国晚期，变为 （禽忎鼎），戈字是后加的。在马王堆帛书《老子》三十一章中，甲本作“战胜”，乙本作“单胜”。以单为战，其演变之迹，宛然可见。后来字书释 为盾，其实“干”有进取之意，干、犯也，就是向人进攻。同时也是用以保卫自己，以干为盾，是后起的意义。由于时代不同，字的意义也变了。又如兽字，金文作 （盂鼎）上面是干，干插于镦上，以后镦画成 形，成为 （交鼎），再变为 （令狐君壶），这都是在字形上踵事增繁。又如 字（颂殷），从 从斤，皆为武器。从 ，像旗竿、及旒之形，其义为祈求。盖古人出师作战，要举旗、祭旗，以祈胜利，这样解释，就完全通了。又如 （使）字、本来像旗下悬铃，铃即号令之意。 像铃，古人出使要带旃旗，以作信物，以后此字假借

为事字，而事、使、史三字皆通用。又如敢字，原作，《甲骨文编》在附录，作（后二、三四、七）。此字原义为用 当面猎野猪之意，故其意为敢。后变为，省掉了一手。金文变为 （鄂侯鼎），省下了下面的竿。以后讹变成许多不同的形体，我们如果把形体相同或偏旁相同的字合并起来进行研究，就可以探索这个字变化的痕迹。

（七）虎：《说文》："虎文也"。此字原形作 ，非虎文，乃虎皮或兽皮。古人在屋顶上端蒙以虎皮或兽皮以避风雨。庐、肤等字即从此而来。庐，上面像屋顶蒙以兽皮，下面是火炉食具；肤字引申为皮肤。如果不从这种意义去探求，这两个字就讲不通。

（八）良，甲文作 （前二、二一、三），（佚六一八），像穴居由两个洞口出入之形。以后发展为郎、廊，即走廊之廊。又如复字作 （铁一四五），金文作（鬲比盨），（昌鼎），亦从字孳乳而来。

（九）敬，金文作 （盂鼎），此字像犬形，以后孳乳为（师嫠敦），像犬带铃， 即铃之象形，像以棍击犬。以后又变为 （邾公钟钟）。惊、憼诸字，都由此发展而来。

（十）卜、兆、用三字：此三字应从贞人占卜方面去探讨。贞人在骨版上钻灼，骨版背面出现坼纹，其形如 （甲八六〇），（乙一四二八）， （乙六七、二），（拾六、一〇）， （后一、二四、九），（林二、一一、七），皆卜字也。每卜必对贞，一向左、一向右成，此即兆之原字。《说文》古文作，还可以看出原形， ，从从卜， 像肩胛骨。用，就是在肩胛骨上刻一个卜字，用以占卜吉凶之义。

（十一）兼：《说文》："秉，从又持禾秉持一禾，兼持二禾。"这就把兼的原义讲错了。兼，《说文》作 ，按甲文簋作 （佚九六四），金文戊父癸甗作，故 为矢形。兼，越鼎及令鼎俱为 ，从二矢。诅楚文乃从矢之讹，是为《说文》篆字之所本。《说文》原义误，两矢同发，乃谓之兼。

（十二） （甲二〇四〇）（甲一一三九）：此卣字，为古时盛酒的葫芦，底部不稳，故盛以盘，作 （前六、四一、五）。金文作 （昌壶）。铜器中有瓠壶，就像葫芦形，这是真正的卣。此器最近山西省曾经发现。现在许多金文书籍，把提梁壶称为卣，这是沿袭宋人的错误，应该纠正，凡有提梁的，都应称壶，与卣有别。

研究古文字还要注意一个问题。文字在初期发生过程中，大家凭师弟互相授受，没有字书可以依据，每个人的写法不同，每每因形近致误。以后约定俗成，误字也成为正字传下去，原意也弄不清楚了，例如：

（一）得：《说文》从见从寸，作得，"行有所得也"。见和寸与得字有何关系，使人怀疑。此字甲文作 （前八、一三、三），金文作 （昌鼎），从又持贝，是"有所得"之义。《说文》误贝为见，误又为寸，形变而义亦不明。

（二）射：甲文作（甲八六八），像矢在弦上之形。金文作（静簋），从手；石鼓文作 ，字形已讹变。《说文》作 、 ，误 为身，误 为寸。像这样的例子还很多，应特别注意。

还有字形的增繁或简化，也是一个复杂问题。字的形体，有时增损偏旁或增加文饰，于是使得异体字增加，缪篆、鸟虫书也随之出现。例如：

（一）保：甲骨文作 （殷虚文字记）。金文作 （鼎文）、 （父丁𣪘），像大人抱子之形。金文 （克鼎）、 （齐镈）、 （鄘侯𣪘），皆为字简化之形。

（二）宗： 、 、 、 、 、 （俱见《侯马盟书》）。

（三）德： 、 、 、 、（《侯马盟书》）。

可以看出古代文字的笔画增损，一个字就有许多不同的形体。

最后谈一谈六书问题。古文字实际上是古代史的史料。要学习古文字，首先要了解古人造字的规律。古代文字学家曾把古人造字的方法归纳为六种，即所谓六书。六书是文字发展到成熟阶段，由后人根据实际情况归纳出来的原则，决不是先有六条标准，然后根据它来造字。六书，前人有许多不同的见解。据我看，讲六书不能分割研究，应分为三类：

（一）象形、指事为一类。《说文》："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按象形就是像事物之形；是形象的符号，有实体可指。指事是抽象的线条，无实体可示，只能察而见意。如（上）、（下）、一、二、三、𠀆（四）等字皆是。又如刃字，在刀口上作一记号，指示刀口，这是形意兼备，互相为用。

（二）会意、形声为一类。《说文》："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挥，武、信是也。""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说文》的说法太简略，使人不易掌握。王筠说："会意就是合二字三字之义，以成一字之义。"段玉裁说："指事不可与会意混，独体为指事，合两文为会意。"形声字也是合两体、多体而成，有半形半声、半形一声、二声、三声，有形声兼会意，

或会意兼形声。二者互为补充，不可分割。以意为主的为会意字，以声为主的为形声字。在文字未定型以前，音符的位置没有一定，因声求义，在研究古文字学中有一定的意义。例如：

（1）戋：有小义。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纸之小者曰笺，木之小者曰栈，皆从戋得声。

（2）需、耎二字古通用，有柔软之意。如驽弱者为懦，又作愞。城下泥田为壖，又作堧。粘稻为糯，又作稬。虫动为蝡，又作蠕。汤水（温泉）曰溧，又作洏、作濡。烂熟之肉曰臑，又作胹。这些字都和需字有关。需，甲文作 （京津二〇六九），即儒之初文。《说文》："儒、柔也"。又作偄（鲁峻碑作偄）。正因为有柔软之义，故从需得声之字，都有柔软的涵义。至于《说文》所举的武、信二字，这是后起字，意义也是以后产生的。例如武字，甲文作 （铁六七、四）， （前一、二一、一），金文作（獸钟），此字像人挥戈前进以示威武之意。止戈为武之意，产生于春秋。楚庄王说"于文，止戈为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者也。"既云止戈、戢兵、安民、和众，又何威武之有。故止戈决非武之本义。

（三）转注、假借为一类。《说文》："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转注的真义，古代文字学家争论最多，说者数十家，言人人殊，若把两者联系起来讲，问题就容易解决。凡声音相同之物，可以共同使用一个字的形体，不必另造他字，这就叫假借。令，本意为发布命令，初文为 ，像木铎之形，"酋人以木铎徇于路"，即头人发布命令，后来假借为县令之令，不必另造一个

字。长，原文作 ，像一个人的长头发，后来假借为长短之长，长远之长。但是假借字多了，一字赅多义，使用时容易发生问题，于是增加偏旁，以分别其义，这就是转注，即加偏旁以转相注明也，偏旁，即建类一首之谓也。例如：中山王鼎铭文中隹字有多种意义，后人就加偏旁，分别其意义。①加口成发语词之唯；②加心成副词之惟（独也）；③加言成疑问代名词之谁；④加虽成为语首助词之雖；⑤加罒成动词之罹（遭也），故以一字赅多义，或声音相同，即可通用，谓之假借。后人以偏旁转相注明，使此多义各有所属，谓之转注。如胃字，本义是肠胃之胃，春秋战国时的金文和简帛书都假借为动词之谓。到了汉代，别出谓字，加偏旁言，以别于肠胃之胃，而胃、谓就分开了。又如立字，金文多用为王位之位，中山王鼎别出一蜌字，作王位之位，立为义符，蜌之出现，盖以别于立也。汉代别出一位字，而蜌字废。这都是很明显的例子。孙诒让说："天下之事无穷，造字之初，苟无假借一例，则逐事而为之字，而字有不可胜造之数，故依声而托以事焉。故假借可救造字之穷。"（《与王子壮书》）但假借多了，一字赅多义，使用也不方便，故又以转注来加以制约。有了转注，文字才得以孳乳。二者互相补救，互相制约，中国文字就是按照六书的原则而得到发展的。

中国文字从甲骨文到现在，已经有三千多年的历史，有许多优越性，从偏旁可以知其类属，这种文字，在读音以外，还可以看到形体，既可以阐明义理，成为哲学著作，又可以修辞润色，成为诗词歌赋各体文字，所以能历久而不衰，同时中国文字自秦统一以后，二千多年来通行全国。尽管我国地域广大，言语各别，而文字却是大家公用，中国之所以历久保持大统一的局面，

文字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我们搞文字工作的人，一定要把这一份宝贵的遗产继承下来，发扬光大，使之更加的条理化，使它更有利于文化事业的普及与提高，使它更有利于四化的建设。

一九八四年三月

关于夏代文字的问题

一

夏代历史，文献多有记录，全盘否定夏代的存在，是没有根据的。考古发掘出土的河南、山西的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和东下冯文化等，及有关文化的地层叠压关系、碳 14 年代测定，可以基本上确认夏文化的面貌，从而证实夏代的确存在。夏王朝建立以后，不断地向四周拓殖；特别是“殷革夏命”，夏人作了一次民族大迁徙。大体上说，或南流入越，或北迁为匈奴，或西徙为羌。大移动的过程，同时也是夏族与当地土著大融合的过程。这个过程，对于我们多民族祖国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过去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夏代是传说时代，没有使用文字，特别是传说与神话杂糅，矛盾纷繁，因而否定夏代的存在。现在一些历史学家为了论证夏代的存在和我国古老的历史，将一些新石器时代的刻画符号或图像符号，作为文字看待，并将其中一些符号和甲骨文比附，从而认为距今约六千年的仰韶文化，是我国

开始有文字的时期。这一来，夏代当然有了文字。事实上，文字的孕育和形成，经过了一个颇为漫长的历史过程，许多情况下，文字的产生和国家的出现基本同时；另一些情况下，也有阶级和国家已经产生，尚没有出现文字和用本族文字记载历史的民族。

夏代是否出现了文字或原始的汉字？据现有的出土遗存和文字发生发展的历史，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

考古学上陆续发掘出土的我国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遗址和墓葬中，有不少的刻画符号，如西安半坡、临潼姜寨的仰韶文化遗址，青海乐都柳湾的马家窑文化墓葬，云南洱海新石器文化、大汶口文化遗址等，在出土陶器上，都有或多或少的简单象形刻画或不规整的几何图像。其中一部分可能具有某种意义，代表某种事物。由于现在可供比较研究用的材料还不够，加上它们形态的不固定和它们不能确切代表语言，只能给人们以一定形象的感知，所以它们仅仅停留在符号阶段，并非文字。

一些符号的出现，基本上还是“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远古人群，“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自然的会在客观事物的启示下，作出一定的图像或符号。经过了颇为悠久的时间，才从这些刻画符号的基础上，逐渐总结经验，发明创造了文字；而这些初期文字，都是从象形文字开始的。但这些象形文字，又必然是和那些古老的刻画符号有着质的差异，虽然二者之间确有一定的渊源关系；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辨证法从量变到质变的道理。

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不少人推断它的一、二、三、四期均属夏文化，遗址中出土大口陶尊的口沿上刻有二十余个符号或图

像；郑州二里岗、南关外，藁城台西村和江西清江吴城等地遗址，时代属殷商中前期，亦出土不少有符号图像的陶器。这些陶器上的符号，亦不能认为就是正式的文字，基本上还是一些记事符号。它和甲骨文的关系，特别是商代前期的一些符号，当然比新石器时代的符号，具有较多的亲缘关系。其中个别符号似为甲骨文前身。

原始社会晚期，生产力进一步发展，逐渐产生了脱离劳动的公职人员，其中一些人，慢慢演变成为后来的巫祝与文史星历的方术之士，他们一直协助部落酋长和国家首领管理“天下”大事，他们有条件把早在广大群众中流行的不统一的各种图像符号加以整理总结，传习使用。常在殷王左右的一群贞卜之人，就属于这类情况。由于殷王每事都要一再占卜，无日不卜，无事不占，每次占卜都要把卜兆和所卜之事记录下来，观察验与不验。文字于是就在这一班巫卜手中，日趋纯熟，以至完备。刻在甲骨上的文字已备六书条例，可以充分说明这个问题。从武丁开始，差不多经历了二百七十余年。大量的这些卜词，反映出殷代后期文字的结构。到了这个时期，文字进入成熟阶段。二里头文化中并无这类文字出现，也是夏代没有文字的默证。

二

夏代没有文字，当时用什么方法记事和帮助记忆呢？大体上，除结绳、刻木而外，还流行图象符号。

结绳记事，历时久远，《易·系辞》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这里没有提到刻木

记事属于上古，可能当时社会上还比较流行刻木，没有必要特别提出来了。至于结绳的详情，秦汉之人亦不大了解，《易·系辞》正义引郑玄说："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此乃郑玄猜想之词，把结绳记事简单化了。《结绳遗俗考》（见《说文月刊》第四卷，1944年）已有论述，此不具列。唐人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各执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这里比郑玄所说进了一步，不仅可以表示出事物的大小轻重，还可表示事物的数量多少。

分布在四川盐源、盐边、木里等县和云南宁蒗县的纳日人（属古摩梭人，部分已归入纳西族）流行刻画的记事符号，其中有方位符号、数字符号和私有制符号，据宋兆林同志的调查，符号一般用斧在原木上砍成，也有用鸡毛和竹管书写；纳日人同时也行结绳记事。过去纳日人打冤家或防御外敌时，通知各村联防，传送"西吉阿卓"，即木炭鸡毛信；它是在一块木片上，前端夹一木炭，中用麻布包扎一束鸡毛。鸡毛象征快速，木炭代表火急。为确定时间，还带一根小绳，其上有若干结，一天为一小结，十天为一大结。收到的人每天解去一结，解到最后一结就该赴会了。看来纳日人的记事方法并不单纯，结绳加上"标物"——器物上的符号标记同时并用，借以说明一件复杂的事物。

有时候，绳带还能表达一个民族部落及部落联盟的历史制度，并作为一个胞族或氏族的代表信物。如像伊洛魁人的白色贝壳珠带就具有这类性质，表现了颇为复杂的意义。世袭酋长逝世，要立即将他的贝壳珠串送到中央会议作为他逝世的讣告，并

一直保存到继任者就职时授予他，作为继任者的标记。胞族中发生重大事件，如杀人，胞族会议后即派遣代表团携带贝壳珠串到死者胞族，请求召开会议，和平了结。按照伊洛魁部落酋长常在会议上的一句话，“我的话都保存在贝壳珠带中”，这些珠带或珠串是他们唯一的“文件”。珠带由白色、红色贝壳珠串成，或由种种色彩的贝珠织成图形，一定的珠串可以联想起一定的事实，并能有顺序地排列各种事件，帮助人们长期保持记忆。正如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所说：需要有经验的解释人员，才能从贝带上的珠串和图形中得出标记在其中的各种记录。温嫩多加部落中有一个世袭酋长是“贝壳珠带的保管者”，并“起用了”两名助理酋长协助他工作，他们和世袭酋长一样，都要精通贝壳珠串的解释。在巫师的讲解中，对于这些珠带和珠串中的解释就成为联盟形成以来各种事实的有头有尾的叙述。这些传说都十分详细地重复讲诵，讲到重要的部分时，就引用这些珠带中所包含的材料来加以强调。

孔子曾谈到“夏礼”和“殷礼”，可见夏代历史礼俗还留传到春秋之时，孔子采取谨严态度，慨叹文献不足。“夏礼”的流传于后代，当由巫师等人世代传说，还要借助于结绳记事以便长久保持记忆。春秋时有两类历史专业人员，一为史官太史，一为瞽矇瞽史，所以《国语·楚语上》说：“史不失书，矇不失诵。”瞽矇的传诵是历史的一个重要方面，有其悠久的源流。夏禹既是一个首领，同时当为一个巫师。《史记·五帝本纪》记尧舜时，召开“四岳”会议，决定“天下”大事和民主选举继位人，他需要具备相当的组织和领导能力，还应具有通达神明的巫师本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辩于群神。”这些情况，和伊

洛魁人差不多，还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主义阶段。夏禹接替虞舜，由“大同”逐渐进入“小康”，他们的社会基本情况，特别是结绳刻木等等记事方法，以及其他风俗习惯，不会和尧相差太远。

刻木记事，和结绳记事一样，在原始社会和没有文字的部族中，即使他们已由家长奴隶制向国家过渡，仍然广泛流行。由于木料和绳索不易保存，所以在考古发掘中难于发现。但在文献上和民族志上却屡见不鲜。

春秋战国之际的中原地区，虽然当时已有颇为先进的文字记事，如铜器铭文、典策、简帛文书，但木刻记事还在常常使用。《周礼》中记录了在许多情况下均要使用符契。用合券契刻的办法，解决调兵、盟誓、约信、商贾、财物等大小事件。凡是符契，均在侧面刻上齿痕，两相勘合。所谓“合符于釜山”和“虎符”都属同类性质的事物。《管子·轻重乙》：“子大夫有谷菽粟者，请以平价取之，子与之，定其券契之齿。”《墨子·公孟》：“是数人之齿，而以为富。”《列子·说符》：“宋人有于道得人造契者，密数其齿，告其邻曰：‘我可以富也。’”《礼记·曲礼》：“献粟者执右契。”《老子》七十九章：“执左契而不责于人。”《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公常执左契。”刘熙《释名》：“契，刻也，刻识其数也。”即用齿痕记其数量与大小轻重，还分左右二半，各执其一，以便合验。中原华夏人已早就使用甲骨文、金文，战国时流行六国古文，但是，在广大民间和官府的交往中，往往还刻木记事，可见它的根深蒂固。汉语象形文字，开始于殷商后期，在此以前的夏代，结绳和刻木的流行，是合乎情理中事。

除中原地区的华夏族而外，其他边区的少数民族，从东北到

西南，从西北到东南，大多行用木刻。

汉代乌桓，系属东胡，据《后汉书·乌桓传》记："大人（按即酋长）有所召呼，则刻木以为信，虽无文字，亦不敢违。"对于古老的世代相传的部落习惯法，氏族成员均须遵守，不得违抗。《隋书·突厥传》："突厥无文字，刻木为契。"《辽史·仪卫志》记契丹设立专门管理符契的勘契官，遵守严格程序验合符契："自大贺氏八部用兵，则合契而动，不过刻木为牌合。太祖受命，易以金鱼。……木契，正面为阳，背面为阴。阁门唤仗则用之。"契丹和东胡的语言均属阿尔泰语系，活动地区和风俗习惯又大体一致，历汉至宋，约十个世纪均继续沿用木刻，汉代以前行用的时间，也许还要长久。

宋人周去非在静江府灵川县摄理县事时，曾亲见一反映颇为典型的有趣的纷繁的木刻记事。徭人"赴县投木契，乃一片之板，长尺余；左边刻一大痕，及数十小痕于其下，又刻一大痕于其上；而于右边刻一大痕，牵一线道合于左大痕；又于正面刻为箭形，及以火烧为痕，而钻板为十余小窍，各窍以短稻穰而对结绉焉。殊不晓所谓。译者曰：'左下一大痕及数十小痕，指所论仇人将带党徒数十人以攻我也。左上一大痕，词主也。右一大痕，县官也。牵一线道者，词主遂投县官也。刻为箭形，言仇人以箭射我也。火烧为痕，乞官司火急施行也。板十余窍而穿草结绉，欲仇人以牛十余头备偿我也。结绉以喻牛角云。'"（见《岭外代答》）要把这样复杂的事物用木板刻痕表达清楚，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特别要把它准确的讲解出来，一定有专职人员管司此事；他们就像殷代的贞人一样，是当时的具有相当知识的人员，可能是徭人酋长左右的顾问和参谋，也可能是像伊洛魁人的

巫师或部落首领。实际上，二者在远古时往往合而为一。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廿记鞑靼风俗："或刻木为契，上刻数划，各执其半，遇发军，以木器合同为验。"《朱子语类》卷七十八："结绳者，溪峒各蛮，犹各有之。又有刻板者，凡年、月、日、时，以及人马粮草之属，皆刻板为记，都不相乱。"刘献廷《广阳杂记》："滇南罗罗，俗无文字，官征其赋，先与刻木为符，以一划为一数，百十两钱分，各以长短为记。划讫，即中分之，官执其半。届期，执而征之，符合，不少迟欠也。"在没有文字流行的社会里，刻木记事自然成为简易可行的全社会的工具，可以用刻划长短标明百、十、两、钱、分等单位，在某种程度上，代替文字的功能。

纳日人除结绳外，也使用木刻。据宋兆林同志的调查，纳日人的"斯罕"木刻，长五点五、宽三点五厘米，一端拴一绳索，供携带和悬挂使用。其上有二十一个竖道豁口，还有三个×形豁口。这是一种祭山木刻。当地每年四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实行禁山，不准砍伐树木，认为砍伐树木会引起冰雹。同时还要祭祀山神，由每户轮流担任。四川盐源县左所区多奢村共三十户居民，每户在木刻上均有一个豁口，到第十户、二十户、三十户处刻成×形豁口。此木刻由第一家开始往下传递，每户祭祀一天；当天由祭祀户到村西"果学"山岗上烧松毛、撒青稞，乞求山神保佑。

三

夏代及其以前的图像、符号，考古发掘上出土不少；比较可

靠的文献材料上亦有踪迹可寻。《左传·宣公三年》记楚庄王陈兵于周郊，周定王使王孙满慰劳楚庄王，楚庄王询问九鼎的大小轻重，意欲代周以取“天下”，王孙满答道：“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螭魅魍魉，莫能逢之，用能协于上下，以承天休。”夏代初年是否具备铸造这些青铜“九鼎”的工艺技术，有待于地下出土实物的证明，但夏代应属青铜时代，似无多大问题。《逸周书·克殷解》、《墨子·耕柱》亦有迁九鼎之文，《左传·桓公二年》：“武王克商，迁九鼎于洛邑。”古代青铜为“美金”，铜鼎为“宝器”或“重器”，作为象征政权，是可能的。如果把九鼎作为殷器，较合情理。

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年代，依据 C14 的测定，第一、二期距今 3570±95 年，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 3870±115 年，夏代积年应有这个年代在内；第四期文化，C14 测定为距今 3335±85 年，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 3575±130 年，约当夏末商初。二里头文化出土青铜器有爵、戈、戚、镞、镈、凿、刀、锥等，还发现了炼铜遗址，出土铜渣、坩锅、陶范等残片。这些青铜器物，主要的都出现于二里头遗址第三期文化之后。

特别应当提出的，是考古发掘出土的商城遗址，即郑州二里岗文化，它的下面叠压的是龙山文化层。这座商城，比盘庚迁殷的商代后期都城——安阳“殷墟”，还要早一些，是商代中前期的城址。郑州遗址中出土了不少青铜器物，有鼎、鬲、甗、爵、罍、壶、钁、斧、刀、锥、钩、戈、矛、镞等等，其中“杜岭方鼎”制作精美，颇具代表性；近年来又陆续出土一些目纹铜鼎、饕餮纹铜甗等青铜器。在炼铜作坊遗址里，发现房基面，熔铜

炉、坩锅、铜渣、木炭、砺石和铸造各种铜器的陶范。看来，这个商代前期城址中的青铜器，如果没有几百年的发展过程，是不易出现的。这个早期铸铜的时间，自然是在夏代了。

夏代在铜器上冶铸图像虽不大可能，但有可能刻画于其他器物上，用“象物”的方式，绘制各种图像符号，把日常生活反映出来，把他们主观上的社会和自然反映出来，把当时的大事——祭神和巫术反映出来。所以毕沅《山海经新校正序》说：“《山海经》海内经四篇、海外经四篇，周、秦所述也，禹铸鼎象物，使民知神、奸。按其文，有国名，有山川，有神灵奇怪之所际，是鼎所图也。鼎亡于秦，故其先时人犹能说其图以著于册。”绘制百物图像的传说，确为源远流长。

《左传》所记夏代的“百物”图像，可能和传说诸葛亮给夷人所绘的图谱相似。按《华阳国志·南中志》：“诸葛亮乃为夷作图谱，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次画神、龙，龙生夷及牛、马、羊，后画部主、吏、乘马、幡盖，巡行安恤；又画牵羊、负酒、赍金宝诣之之象以赐夷，夷甚重之。”所谓诸葛亮绘制此图，显系传说附会之词。实为夷人巫师（今称“笔母”）所绘。《南中志》又记：“夷中有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谓之耆老，便为主议论，好譬喻物，谓之夷经。今南人言论，虽学者亦半引夷经。”所谓“夷经”，即图像符号。上述图谱，即为夷经之一。它从天地日月直到生活和生产等主要社会现象，均包罗在里面了。一般人对此等图像，均不知所云，只有巫师才能理解，并多方比喻解说，把其中的历史故事和现实情况传达于广大群众。因此，这种图像符号只能表意，它并不是表音的语言符号，并不能按其符象解读其音。所以，它不是文字。

夏代的鼎（?）上，由于有了许多图像符号（“百物”），从而使民知道“神”、“奸”，并能在山林川泽中得到佑助和吉祥，看来，它更具有宗教意义或巫术意义。

夏代和其他许多边区少数民族，都有类似的各种图像符号，用以辅助结绳和刻木，帮助人们记忆和记事。汪宁生同志《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载《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一文，收集了大量有关的资料，可供参考，从图像符号到象形文字，还有一个相当长的距离。下面我们分析几幅记事的图像，可能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认识。

赫哲族流行萨满教，文化知识由巫师萨满掌握，社会生活离不开萨满，他们没有自己的文字，却有许多图像代替文字的功能。其中一幅“治病用的神像图”（附图 1），现藏彼得堡人类学与民族学博物馆，是由曾被流放到西伯利亚的旧俄革命者 Л·Я·施坦恩伯格收集的（参见《文物》1975 年 12 期，华泉《赫哲族萨满教神像画中的历史真实》）。原画用黑墨画在一块 71×58 厘米的白布上。原记录如下：“麻布的画像，悬挂于墙上，画着天空和两个雷（龙——“慕度尔”），中央为中国人像（“雷的主人”），他的两旁是持旗的士兵。在第二排中有两个‘仆人’，在他们之间有托盘，他们两旁是豹和一个偶像。”这些解释，大多有问题，如所谓“托盘”，当为供桌；所谓的小“偶像”，应为凌纯声《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中的“爱米”，是萨满所领的神。所谓“豹”，亦是神偶，或称“紫翁”。中座的主人，显然是一清朝官吏，是他们的君长。这幅画的时代虽晚，但内容主题却是极为古老的。整个布局，和夷人的图谱一样，既有自然现象，又有社会现象，即中国古代的传统思想“天地君亲师”的体现。至于巫师

在治病时的附会解释，局外人当然不得而知。

云南晋宁石寨山滇僰墓葬群出土铜器中，有一长方形铜片，上面用横线划分成数栏（残存部分尚余四栏），每一栏中刻满各种图像（附图 2）；其中有代枷之人，有栲手之人，有类似“索头”的人头；还有牛头、马头、虎头等（参见《文物》1964 年 5 期，林声《试释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片上的图画》）。在一些图形下，又系以圆圈符号，从一个到七个，可能是标明数目的。这幅图像符号，生动地反映出滇僰的社会生活及其意识形态。也许它类似今日的连环画。同样的，这组图像恐怕只有他们的当事人，经过多方比喻，才能给以正确的解释。

亚洲、美洲、非洲、欧洲和澳洲均陆续发现了石器时代以来的崖画。下面举我国的广西花山崖画（附图 3）和云南沧源崖画（附图 4、5）的片断为例，以见一斑。花山崖画上有“推髻”之民，有“编发”（即“索头”）之民，这些手舞足蹈的人围绕一个佩着腰刀的领袖，似乎在欢庆一次战争的胜利或丰收。两组沧源崖画反映了颇为复杂的事物，其中有牛、猴、猪等动物，有持弩、棍等武器的人群；有化装的人，有道路，有“干栏”式建筑群的村落。看来，世界上许多民族的先民，在没有发明文字以前，用简单的象征性的图像符号，确实表达了十分纷繁的社会历史情况，从他们的狩猎、作战、祭祀、集会、舞蹈、习惯法等等生活和生产的各个方面，都有所反映。甚至可以说这些图像符号，是原始社会和家长奴隶制社会的“百科全书”，也不为过分。

《左传》上所说的夏代“百物而为之备”的图像符号，实质上，和上面提到的那些图像，属于同类性质。它们是象形文字的前身，正在向着象形文字迈进，这一过程，即把社会的全民的形态各殊的

图像符号逐渐规范化和稳定化，往往需要几百年的时间，甚至更长一些；殷商的贞人集团就是属于完成这一任务的人群。这件事情本身亦可说明夏代尚无文字。

四

从下面这一类似连环图画的系列符号里，我们可以较为形象地看到远古时期人们的“文字”：

这幅绘画是从格罗塞 Ernst Grosse 的《艺术的起源》中摘下的，据格氏说：马来累 Mallery 在他的名著《北美印第安人的绘画文字》中，画了许多这一类的绘画文字而加以说明，应用的情形也是复杂非凡。这幅图就是从马来累那里抄来的。原图由阿拉斯加土人脑摩夫绘出并加以解释。

图意（从左向右顺序）如下：

1. 是代表一个人用右手指着他自己，左手指着所去的方向；
2. 他拿着木桨，表示他坐船去；
3. 右手支头，是睡觉的意思，左手伸出一指表示一夜；
4. 圆圈中的两点，是岛上有房屋的意思，可能两点表示两座房屋；
5. 和第一图相同，表示他睡了一夜之后，继续前行；
6. 一圆圈表示又到了一个小岛；
7. 和第三图一样，可是伸出两个指头，表示睡了两夜；
8. 表示他拿一把叉，左手表示海狮的数目有两个；

9. 表示海狮；

10. 一个手持弓箭的猎人；

11. 一只船上有两个摇桨的人；

12. 他的住处。

连起来看，这幅类似连环画的作品，表示了一次部落的生产行动；我们一行人坐船猎取食物，朝着某一目标进发，途经第一个岛上睡了一夜，然后继续前进，又到另一岛上，睡了两夜，猎获海狮之后，仍然乘船回家。

如上所述，如果没有专门的人员或直接了解这一次行动的人，是很难理解它们的意义的。这类简单的图像符号，较之那些写实的繁琐的图像，当然先进一些，但距离文字的构成，确还存在一个颇大的差距。

又如川滇边区的一些纳西人，他们使用的图像，同样说明和上述情况差不多，他们尚未掌握文字工具。据李霖灿《摩些象形文字字典·引言》所记，《东巴经》中有下述五个图像：

从左向右为：

1. 表示飞在篱围上的鸟；

2. 表示射出的箭，正对该鸟；

3. 手持弓箭的男人；

4. 手持织梭的女人；

5. 表示织布的工具。

这一组图像，据《东巴经》传说，表示一件复杂的故事：天女在织布时，一只飞鸟飞到篱笆上，人类始祖持弓欲射，瞄了三

瞄，还不曾射，天女说：射呀！射呀！并用织梭向他手上一碰，箭射出了，正中鸟身。

这些图像，既不能读出音来，而形象亦并不固定，除了少数巫师能讲明它们表示的意义外，许多人看后均不知所云。

巴蜀文化中的图像或符号，许多均属与此类似的事物。

中国象形文字出于商代后期（盘庚、武丁以后）的卜人集团。所用的工具是毛笔和刀笔。行用以后，写在竹简上，早期多刻在龟甲兽骨上。

甲骨文一期卜词属于武丁卜人所作，形体似尚未稳定，一字多形之例较多，文字尚缺乏约定俗成化，即通行未久。此点拟写专文探索。

仰韶、龙山和二里头文化遗存中的一些刻画符号，和结绳刻契意义大略相同，作用大体一致，还不能说是文字。

夏代不仅没有文字，也没有两轮大车。

已经发掘出土的二里头文化中没有文字发现，也没有大车的痕迹。

“禹都阳城”是夏文化唯一的内证。阳城是春秋战国至汉唐的阳城，有战国时陶豆陶量上的“阳城”、“阳城仓器”印戳。这个阳城和登封告成镇二里头文化类型一个城墙遗址连在一起。战国阳城应是从夏代沿袭下来的。二里头文化为夏代遗存，还是靠战国时的文字为其最有力的内证。二里头夏文化中既然没有文字发现，所以很难说明其自身究系何类文化，但我们仍可分析文献典籍的记载，以及对文化叠压关系及其内涵的比较研究，加上民族学材料的活化石作用，协同配合，逐步解决此问题。

夏代社会经济似尚无力产生一个较为庞大的卜人集团，因而

当时似无将现有的刻画符号等图像进行约定俗成的条件，故无法出现殷商后期的象形文字。古代既无字典，亦无专职教师，各人按自己对客观事物的理解以创制图像符号，个别巫师无力在逐渐趋于统一规范的过程中，与语言联系配合，以创制文字。只有在连续进展过程中，在不断行用和实践过程中，刻符图像等才能逐渐形成象形文字，逐渐形成“六书”。如果把大汶口等地的个别符号理解为象形和会意的符号，并真的当作文字，也仅仅是一种死文字，与殷商后期的甲骨文相隔的时间太长，缺环太大，其间的继承联系痕迹，是十分渺茫的。象形文字必须长期的缓慢的有一约定俗成的阶段，它与拼音体系的文字不同，拼音体系有了字母，即可拼成许多字，词汇与单字将较易的不断出现。

夏人住在嵩山下，原称作崇，有崇伯鲧即是禹的父亲，《诗·大雅·崧高》则作“崧”，“崇”、“崧”皆后起的形声字。《后汉书·灵帝纪》熹平五年“复崇高山以为嵩高山”。嵩字不见于《说文》，今仅见于新附字中，新附字是宋初徐铉附入的。夏人自己居住的嵩山的名称，还没有一个固定的字，这也可以说明夏代没有文字。

没有文字而能形成一个发号施令的国家社会，其例甚多。刻契结绳应是象形文字的先驱。《易》“夬扬于王庭”一句，注疏家多所附会曲解，夬就是有缺口有齿的契券，王庭之上也要用它作凭证。

大车是殷时从西方输入的。殷虚出土有兵车，轮辐至多。春秋时孔子说“乘殷之辂”，这是可信的。大车的车箱和轮辐都应有铜配件，二里头文化中如有大车痕迹，是不会被忽略的。夏人尚无行车的宽阔大道。

高车（丁零）康居都有高鼻深目的人，他们都乘两轮大车，轮辐至多。羌人常和高车杂居，殷人也与丁零接触，相互学习渗透，有迹可寻。

亚洲东部在远古时似无马牛羊。《后汉书·东夷传》说倭人“无虎、豹、马、牛、羊、鹊”。《隋书·流球传》说流求“尤多猪、鸡，无牛、羊、驴、马”。流求即今台湾，其地自福建前往，古代水行五日而至。日本、台湾在上新统末期还与大陆相连，这些岛上没有马、牛、羊，就可以说明一万年以前中国东部也是没有马牛羊的。

中亚大陆是羊的原产地。马是从西方传来的。虽然有牛，但古代中国只有牧羊人，只驯服了羊，还有牦牛。没有牛马，似不能产生大车。《北史·室韦传》说室韦“无羊少马”。室韦是中国夏代北迁的部族，原名豕韦。他们到唐代还是没有养羊。马从西边输入，也是不多的。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已有铜器，如有车箱车轮是容易发现的。

中亚作为马牛羊产地，历史悠久，马可能还要从更西方面输入。古代西部族落，多从事牲畜或游牧，他们都采用收继婚制，两河流域希伯来人就已如此，羌人也难例外。汉人传统文化中，是不吃牛奶的。亦可从侧面说明这一问题。

总之，夏文化和殷商文化有不少相似之处，但却有一些不同因素存在，二者和西来文化还存在有互相渗透影响的迹象；正如龙山文化和夏商文化有许多共通因素一样，豫西龙山文化和它西部的仰韶文化之间的发展继承关系颇为密切和明显。任何把古代氏族部落当作孤立的群体，看不见他们之间移徙和相互混融的意见，都是和历史实际存在距离的。

中国汉字的起源，开始于与上述图像类似的象形图画和其他符号。最初，它们都是形体各别，意义不一，没有音读，多方喻解。经过许多世纪的酝酿，遵循统一和衍化的原则，遵循不断反复和约定俗成的原则，逐渐形成了殷周秦汉以来的汉字系统。这套汉字系统，在历史上是人类文明的伟大成果，它较完美地表述了中国语言的单音缀制，它是我国先民语言特点及图像符号的综合结晶，它是我国先民高度智慧的发明创造，它记录下来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典籍，是人类历史的宝藏，它对于我们多民族祖国的统一，起到了很好的维系、联结和巩固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团结和交流思想感情的工具。

殷周之际，甲骨文、金文仍在不断地反复地完善和改进之中。约经千年之久，一字多形的不稳定状态逐渐趋向统一和固定。

秦代“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实行“书同文”，基本上走向稳定和一致，许多异体异形的字，被淘汰和取消了。但是，小篆及其以后的隶书、楷书、行书等，仍不时出现新的矛盾，一字不一形的现象，屡见不鲜。一些所谓的错别字或非正字，往往出现，它们同样纳入反复的约定俗成的原则，错别字行用既久，分化为正字了，异体字变为正体字了。在汉字形成的历史上，整个规范统一的过程，整个分化演变的过程，都是按照约定俗成的原则，反复地曲折地前进着。

我国古代文字成熟的过程中，许多图像符号，都是表意的，并不是标音的。因此，首先必须象形，才能表意。比如“步”字，它的形体的演变，大致有下述发展过程：

（步曰、癸鼎）　 （子且午尊）

（甲·三八八） （前·六·二二·八）

（铁·二二·二） （中山王墓宫堂图）

（楚帛书）

显然，“步”字的初型，象征足掌，画一比较逼真的具体的形象，逐渐过度到较为简化的抽象的定型，战国时的“步”字形体，已颇为接近于后来通用的形体了。

又如“行”字，体态写法不少，但均作十字交通道路之形（ ），后来的“亍”字，取其半边，颇合古义。这正是殷人大车所行之路。

“木”字的形体亦有多种写法，如（甲三五一〇）、 （后上一三·八）、 （父丁爵）、 （散盘）， （三体石经《皋陶谟》）。有时“草”、“木”不分，如“囿”，或作 ，或作 ，园囿之中，可以是“草”，亦可长有树木。“木”分化后，衍生成“禾”，如“禾”或作 ，或作 ，皆像禾穗下垂，为木分化，或结子之形。古代“三”为多数，故有“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之说，许多人在一起为“衆”（众），或作日下三人形：，或像目下三人形： 。“手”或作，或作 ，正反均可，以三指示五指。至于“牛”、“羊”等字，均以角为其特征，以 、 等有二特大之角为“牛”，以 、 等有二小角为“羊”，其他的写法，亦有许多形态，很不统一，但有此二特点，足以说明问题。

因此，文字的初期阶段，每字的形体、义旨和声音均不甚稳定，而其早期的图像符号，必须巫师解说，尚无声音专读，只是在长期使用的过程中，经过反复的约定俗成，逐渐在形、音、义三个方面趋于固定和统一。每一个字在它的图像符号阶段，均应确指一件具体的事物。从这一具体事物的图像符号和象形字中，能够寻出汉字

的字源和语源，并从而分别清理出孳乳、引申与假借、转注之字。所以，在文字形成过程中，初型、省型、定型和变型的衍生过程，也就是分化与统一的过程。理解这一过程，对训诂学有颇为重要的意义。清人王引之《经义述闻》序引王念孙说："训诂之指存乎声音，字之声同声近者，经传往往假借。学者以声求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冰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诘籀为病矣。"王氏之言，深明文字三昧，值得重视。

殷虚甲骨文字的书法与结构，一方面体现出它的成熟性，距离原始的图像符号，已有相当距离；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它的省型与变型的分化过程，仍有一定的原始性，从这里亦可反证夏代尚无文字。

整个先秦史上，文字由它的第一阶段——象形字开始；由于许多事物不便或无法象形，只好用两个象形字或其他方法组成合体新字，如日月合而为明，子女合而为好，以及上、下、一、二、三、三等字；这类会意字加上象事（指事）字，当然就给日渐增多的社会需要以一定的满足，初步解决象形字不敷应用的困难。形声字和假借字的出现，又增加许多新字；甲骨文中的形声字尚居于少数，会意（象意）字还要多一些，在《说文》中，形声字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可见周秦以来，中国汉字仍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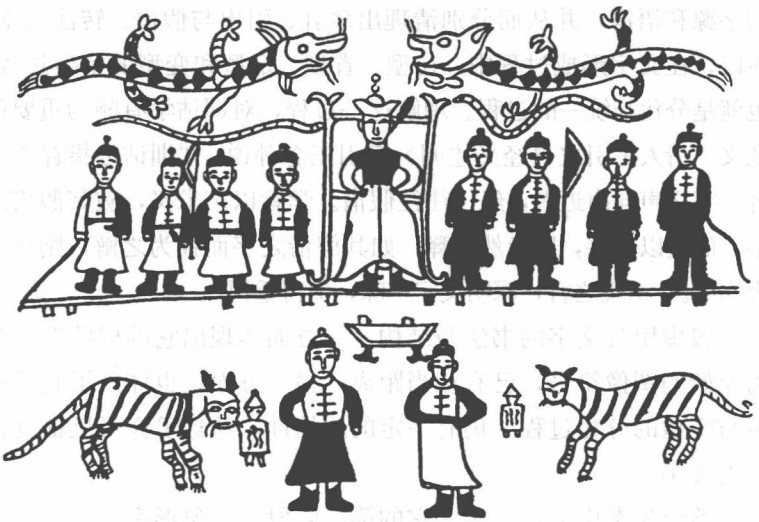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治病用的神像画（刘瑛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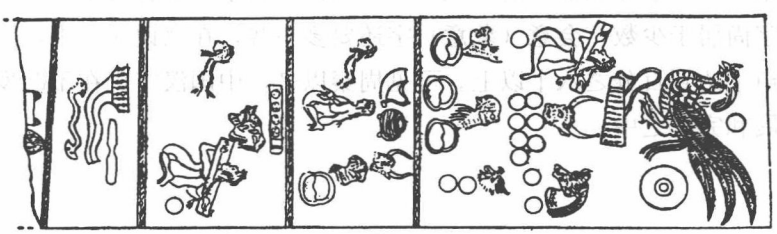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片（刘瑛画）

附图三　广西花山崖画（刘瑛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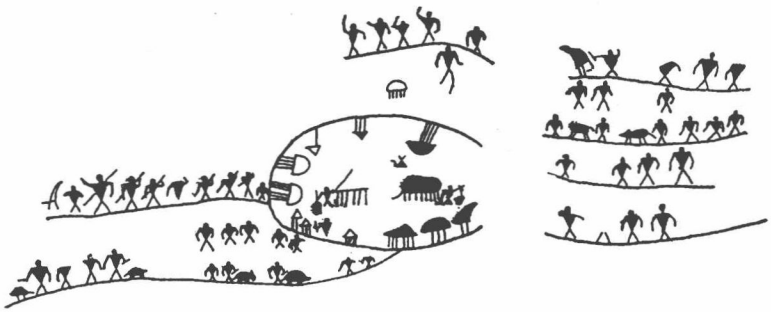

附图四　云南沧源崖画（刘瑛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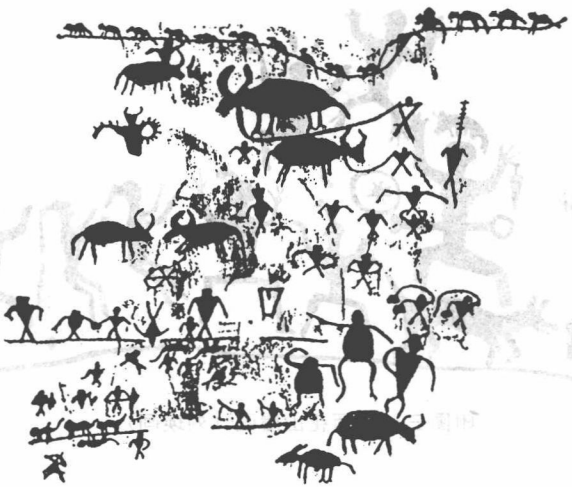

附图五　云南沧源崖画（刘瑛画）

（与唐嘉弘合撰）

殷周史料考订大纲

第一　考订之旨趣

(1) **断代之意义**

殷周以前之推溯——史料之限制

(2) **殷周史之再造**

殷周文献——新史料之提供

(3) **史之二重证明**

旧史料之真伪杂糅现象——古史正本之新史料——新史料与旧史料之互证

(4) **过去成绩及继续研究之途径**

参考书：

《甲骨文研究之扩大》，董作宾，见《安阳报告》第一期

《古文新证序论》，王国维，见《国学月报》及《古史辨》

《甲骨文之过去与将来》，闻宥，见《民铎》第九卷第五册

《两周金文大系叙》，郭沫若

《厲氏编钟图录附考释》，徐中舒

第二　殷周史料

(1) 地下材料

(甲) 甲骨文字

《铁云藏龟》，刘鹗，光绪二十九年石印本，又民国二十年鲍鼎翻印本

《殷虚书契前编》，罗振玉，民国元年影印本，又民国二十一年重印本

《殷虚书契菁华》，罗振玉，民国三年影印本，又翻印本

《铁云藏龟之余》，罗振玉，民国四年影印本，又十六年重印本

《殷虚书契后编》，罗振玉，民国五年影印本，又翻印本

《龟甲兽骨文字》，日本林泰辅，民国十五年石印本，又翻印本

《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王国维，民国八年石印本

《铁云藏龟拾遗》，叶玉森，民国十四年影印本

《簠室殷契徵文》，王襄，民国十四年石印本

《殷虚卜辞》，加拿大明义士，摹写本

《新获卜辞写本》，董作宾，民国十七年写本，又《安阳报告》第一期重印本

《大龟四版》，董作宾，《安阳报告》第三期

以上材料之属

《殷商贞卜文字考》，罗振玉，宣统二年石印本

《殷虚书契考释》，罗振玉，民国三年写印本，又民国十四年增订本

《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王国维，民国八年石印本

《殷虚书契待问编》，罗振玉，民国五年石印本

《殷契钩沉》、《说契》、《挈契枝谭》，叶玉森，《学衡杂志》第二十四期及三十一期，又影印单行本

《契文举例》，孙诒让，民国六年石印本

《簠室殷契类纂》，王襄，民国十年石印本

《殷虚文字类编附待问编》，商承祚，民国十二年刻本

以上文字考释之属

（乙）殷虚遗物

《殷虚古器物图录》，罗振玉，民国五年影印本

《博古别录》，第二集，罗福成，民国十七年影印本

《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丙）铜器款识及其图释

《殷文存》，罗振玉，民国六年石印本

《周金文存》，邹安，民国五年广仓学窘石印本

《秦汉金文录》，容庚，民国二十年历史语言研究所石印本

《秦金石刻辞》，罗振玉，民国三年影印本

《恙斋集古录》，吴大澂，民国七年商务印书馆石印本

《奇觚室吉金文述》，刘心源，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宣统三年翻印本，又民国十五年翻石印本

《敬吾心室彝器款识》，朱善旂，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

以上影印拓本之属

《啸堂集古录》，王球，续古逸从书石印本，百一庐金石丛书翻印本，振新书翻印本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薛尚功，万历十六年万岳山人

刻本，崇祯六年朱谋垔刻本，嘉庆二年阮氏刻本，光绪三十三年刘氏刻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石刻残本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阮元，嘉庆九年刻本，光绪五年崇文书局翻刻本

《筠清馆金文》，吴荣光，道光二十年刻本，宣都杨氏重刻本

《从古堂款识学》，徐同柏，同文书局石印本，蒙学报馆石印本

《攈古录金文》，吴式芬，光绪二十一年刻本，民国二年西泠印社翻刻本

《贞松堂集古遗文》及《续编》，罗振玉，民国二十一年石印本

以上摹写款识之属

《重修博古图录》，王黼等，元至大重修本，明翻本，乾隆亦政堂翻本

《考古图》，吕大临，元刻本，明翻本，乾隆亦政堂翻本

《续考古图》，阙名，十万卷楼丛书第三集本

《西清古鉴》，乾隆十四年敕编，民国二年商务印书馆石印本

《西清续鉴甲编》，乾隆五十八年敕编，宣统二年商务印书馆石印本

《西清续鉴乙编》，乾隆间敕编，古物陈列所石印本

《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钱坫，嘉庆元年刻本

《怀来山房吉金图》，曹载奎，道光十九年刻石本，日本翻本、石印本

《两累轩彝器图释》，吴云，同治十一年刻本石印本

《长安获古编》，刘喜海，刻本，光绪三十一年刘鹗补刻标题本

《攀古楼彝器款识》，潘祖荫，同治十一年刻本，民国二年西泠印社重刻本

《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吴大澂，光绪十一年自刻本，西泠印社重刻本

《陶斋吉金录》及《续录》，端方，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

以上摹写图像之属

《梦郼草堂吉金图》及《续编》，罗振玉，民国六年影印本

《新郑古器图录》，关葆谦，民国十八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传古别录》第一辑，关葆谦，民国十七年影印本

《宝蕴楼彝器图录》，容庚，民国十八年影印本

《澂秋馆吉金图》，陈宝琛，民国二十年石印本

以上影印图像款识之属

《东观余论》，黄伯思，明刻本，邵武徐氏丛书本，王氏书画苑本，津逮本，学津本

《古籀拾遗》，孙诒让，光绪十四年刻本石印本

《古礼器略说》，王国维，雪堂丛刻本

《殷周礼乐器考略》，容庚，民国十六年《燕京学报》第一期

《汉代服御器考略》，容庚，《燕京学报》第三期

《金文历朔疏证》，吴其昌，《燕京学报》第六期

《两周金石文韵读》，王国维，《学术丛编》第二集，又《王忠悫公遗书初集》

《观堂古金文考释五种》，王国维，《王忠悫公遗书初集》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郭沫若，民国二十年大东书店石印本

《两周金文辞大系》，郭沫若，民国二十一年日本文求堂石印本

《金文丛考》，郭沫若，民国二十一年日本文求堂石印本

《金文余释》，郭沫若，民国二十一年日本文求堂石印本

《金文余释之馀》，郭沫若，民国二十一年日本文求堂石印本

以上考订之属

《宋代金文著录表》，王国维，雪堂丛刻本，北海《图书馆月刊》第一卷第五号，容庚重编本

《国朝金文著录表》，王国维，雪堂丛刻本，又《王忠悫公遗书》第二集重订本，鲍鼎翻印及其补遗本

《西清金文真伪存佚表》，容庚，民国十八年《燕京学报》第五期本

《说文古籀补》，吴大澂，光绪十年写刻本，光绪二十四年增辑本

《说文古籀补遗》，丁佛言，民国十三年写印本

《金文编》，容庚，民国十四年石印本

以上著录文字之属

(2) **纸上材料**

《史记·殷本纪、周本纪》，世家及其相关之史料

《世本》(有茆泮林、秦嘉谟、孙冯翼、陈其荣、王谟、雷学淇、张澍诸家辑本，雷本最善)、《春秋》三传、《国策》、《竹书纪年》等

经、子书中关于古史之记载

第三　殷代遗址及其发掘

(1) **殷商名称**

见于甲骨——《史记·项羽本纪》——《竹书纪年》——《水经注·洹水篇》——宋代河亶甲城出土之铜器

(2) **殷虚年代**

《竹书纪年》——《史记》——甲骨文中最后之帝王

(3) **殷虚遗物之发见及遗物之扰乱与散佚**

殷虚出土之隋唐墓葬——宋代河亶甲城出土之铜器——光绪二十五年甲骨文之出土——罗振玉及其他收藏家

(4) **发掘**

地下情形之重要——首被注意之陶片、铜范、骨刻、石器等——版筑及地下室——文化层

参考书：

《古史新证》，王国维

《安阳发掘报告》

第四　小屯、龙山与仰韶之关系

(1) **仰韶文化**

彩陶——分布之区域——安特生等之研究

(2) **龙山文化**

黑陶——上层之谭城文化——发现之经过

(3) **小屯发现之文化层**

后冈发现之三文化层——最上层浅灰土之小屯文化——中层绿土之龙山文化——最下层褐色及深灰色土之仰韶文化

(4) **小屯文化之来源**

丰富的小屯文化——与龙山文化比较——与仰韶文化比较——铜器上所受外来之影响

(5) **殷代以前之历史与遗物之关系**

古史中所载民族之分布——姓氏中所见之民族

参考书：

《小屯与仰韶》，李济，《安阳报告》第二期

《再论小屯与仰韶》，徐中舒，《安阳报告》第三期

《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蔡孑民先生纪念论文集》

《中华远古文化》，安特生，《地质调查所地质汇报》

《甘肃考古记》，安特生，《地质调查所地质汇报》

第五　殷周民族及其文化之推测

(1) **传说中殷人分布之地**

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自成汤至于盘庚——箕子逊于朝鲜

(2) **太平洋沿岸之文化**

鸟类祖先之传说——贝货之使用

(3) **甲骨文中所见殷代之文化**

中国之正统文化——文字——席地——笄之使用——铜范之纹样——器物之形制

(4) **周民族之兴起**

西方之异族——晋文公之母族——古公贬戎狄之俗——逸书称殷人为夷——畿内之地称夷——郑国之商人

(5) **殷代文化之承袭与演进**

周初铜器之无征——一切文化之承用——亲族制度之差异

——三分月与四分月——历史之重演——鲜卑、辽、金、元、清

参考书：

《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徐中舒，《国学论丛》第一期

《殷周文化蠡测》，徐中舒，《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三分

《渤海岸及其联属内地上文化之黎明》，傅斯年，《东北史纲》第一章

第六　殷代帝王名号考

（1）**以干支为名之习惯**

夏代帝王以日为名者——殷代自上甲以下之帝王——西周铜器中以日为名者——述学玎文正以十干为名者——《白虎通·姓名篇》说以甲乙命名之义

（2）**十干以外之分别名称**

以大小中外名——以虎羊名——以文武名——以帝王名以祖宗示名——以地名——未详之名称

（3）**记载殷代世系之书**

《史记·殷本纪》——《史纪·三代世表》——《汉书·古今人表》——《世本》——《竹书纪年》

（4）**以甲骨校记载之世系表**

王亥

甲骨：……土……季　　上甲……乙……丙……丁

王恒

……示壬　　示癸

殷本纪世系：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
冥——振——微——报丁——报乙——报丙——主壬
主癸

甲骨：大乙(唐)　卜丙　卜壬　祖乙(中宗)
羌甲　小祖乙

殷本纪世系：天乙(成汤)——太丁——太甲——沃丁
外丙　太庚——小甲
《三代世表》以小甲为大庚弟
中壬　雍己
太戊(中宗)
中丁
《古今人表》以中丁为大戊弟
外壬
河亶甲——祖乙——祖辛——祖丁
《古今人表》以祖乙为河亶甲弟
沃甲——南庚
《世本》以祖辛为帝甲(河亶甲)子沃甲《世本》作开甲
阳甲
盘庚
小辛
《古今人表》以小辛为盘庚子
小乙——武丁(高宗)——祖庚
祖甲——廪辛
《古今人表》作凭辛
庚丁——武乙
太丁——帝乙——帝辛
《竹书纪年》作文丁

(5) **帝王之异名及诸帝兄弟中之未立者——未见卜辞之帝王——未见记载之诸帝兄弟**

(6) **商诸臣**

伊尹——咸戊

参考书：

《古史新证》，王国维

《殷虚书契考释帝王人名》两篇，罗振玉

第七　殷代之社会

(1) **产业**

渔猎与渔猎用具——畜牧——农业物与农具——工业——货贝与商业

(2) **政治组织**

王位继承——官制——诸侯

(3) **社会组织**

氏族——亲属关系——奴隶

(4) **风俗习惯**

家屋——生活方式——葬埋——祭祀

参考书：

《商民族的氏族社会》，程憬，广州《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四集三十九期、四十期、四十二期

《卜辞中之古代社会》，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之研究》

《殷虚书契考释》卜辞第六、礼制第七，罗振玉

第八　殷代之地理

(1) **卜辞中所见之地名**

田猎往来之地——征伐之地——诸侯——方国——《殷虚书契考释》中漏列之地名

(2) **传说中之殷代都邑**

自契至于成汤八迁——盘庚五迁——朝歌及牧野之所在——古本《竹书纪年》与《史记》之抵牾

(3) **宋卫之都邑**

宋亦姓商——商邱——亳之所在——卫都朝歌——邶鄘卫

(4) **殷人分布之地**

甲骨出土地——卜辞中可征之地名——记载上殷商宋卫之都邑——由舟车所见殷人分布之地

参考书：

《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

《说商说亳说耿说殷》，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

《北伯鼎跋》，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八

《商之都邑及诸侯》，王国维，《古史新证》

《甲骨文地名考》，林泰辅著、闻宥译，《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九集一〇四期

第九　殷代工艺

(1) **现存之殷代遗物**

铜器铜龟——陶器——骨蚌器——石玉器——席纹——麻布纹——涂朱之瓦片——金块

(2) **雕刻镶嵌与冶铸**

雕刻之发达——花纹之种类——最早期之镶嵌——冶铸之铜范

(3) **金石并用时代之工具**

铜制刀削斤凿——石制刀斧——锯之遗痕——玉之攻治——骨制针——陶轮——纺具

(4) **文字中所见之制品**

车——丝——编物（网席箕）

(5) **陶瓷与蚕丝之渊源**

中国之特产——《禹贡》之贡篚——殷虚之白陶——唐宋以来河北之瓷业

参考书：

《殷虚古器物图录》，罗振玉

《传古别录》，第二集，罗福颐

金文嘏辞释例

金文即古铜器之铭文。铜器铭文在十余字或二十字以上者，大都皆缀一祈匄之辞。盖古人以天与祖先，皆具有意志，能赏罚人。言祈匄者，即制器者对于天或其祖先有所祈匄之辞，其辞即对其自身及其子孙有所祝福也。

古代人与神（总括天与祖先言）之交接，实具有一种宗教仪式。《礼记·礼运》有“祝以孝告，嘏以慈告”语，孙希旦《礼记集解》云：“祝谓飨神之祝辞也，嘏谓尸嘏主人之辞也。祭初飨神，祝辞以主人之孝告于鬼神。至主人酳尸，而主人事尸之事毕，则祝传神意以嘏主人，言承致多福无疆于汝孝孙，而致其慈爱之意也。”盖古人祭神，以尸为神之代表，以祝为尸与主人（即祭者）间之介。祝为主人致辞于神为祝，尸酢主人，命祝致福于主人曰嘏。祝嘏二字，义各有当也。

祝嘏析言则义各有当，既如上述。若混言之，则祝嘏必连言而后词意始足。《礼运》又云“修其祝嘏”；及“祝嘏莫敢易其常古（嘏），是谓大假（嘏）”；“祝嘏辞说，藏于宗祝巫史，非礼

也，是谓幽国”；皆祝嘏并言，且以大嘏兼祝嘏二义。盖祝与嘏其辞并无显著差别，主人以是祝者，尸即以酢之，统为祝福之辞也。

礼书所记嘏辞，据《仪礼·少牢馈食礼》记主人命祝，祝曰：

> 孝孙某敢用柔毛刚鬣，嘉荐普淖，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飨。

又记尸酢主人，命祝以嘏于主人曰：

> 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无疆于女孝孙，“来！女孝孙！使女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寿万年，勿替引之！”

此两载祝嘏之辞，祝辞似有省略。按《周礼·大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又《小祝》“掌小祭祀，将事候禳祷祠之祝号，以祈福祥，顺丰年，逆时雨，宁风旱，弥裁兵，远辜疾”，明祝皆有所祈求。又《大戴记·千乘》云“日历巫祝执伎以守官，俟命而作，祈王年，祷民命，及畜谷蚩征庶虞草”，亦记其祈祷之范围。同书《公冠》载冠辞及祀天地朝日诸辞，兹录其祀天辞云：

> 皇皇上天，照临下土。集地之灵，降甘风雨。庶物群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维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祜。

是祝辞亦有嘏意。故祝辞嘏辞均可通称之曰祝嘏，此省曰嘏辞。

金文嘏辞虽非祭祀时所用，但此类器物，大半均为祭器。故铭文多述为父祖作器，而继以祈匄之辞；或述其父祖功德，而申以锡降之文。祈匄实与祝意相当，锡降则与嘏辞无异。谓为祝嘏，似无不可。其非祭器如媵器、旅器之类，其祷颂之辞，与祭器无异者，亦并论之。

一 旛 勾 割 气 乘

祈求之祈，金文作旛，邾公钓钟作旂，大师虘豆作旜，番君召簠作𣄰（为抄写及印刷之便利，以下引用金文旛，皆作旂，以别于经典之祈）。祈求与希望不同，希望可以自由叙述自己意见，祈求则必限于向对方有所陈诉。金文每言用旂云云，皆假定有一对方。此对方以修辞之惯例言，常被省略（即在请求语中的第二人称），此被省略之对方为谁？即作器者对其祖先或天而言也。如：

师噩父作尊鼎，用亯孝于宗室，用旂眉寿黄耇吉康。——师噩父鼎

我以亯孝，乐我先祖，以旂眉寿。——郘钟

用旂眉寿繁厘于其皇祖皇考。——者𠛱钟

用亯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旂眉寿。——王孙遗者钟

用亯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旂眉寿，霝命难老。——齐夷镈

用亯用孝于皇祖圣叔，皇妣圣姜，于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考遵仲，皇母。用旂寿老毋死，保𢊁兄弟。用求考命弥生，肃肃义政，保𢊁子性。——齐绘镈

此言亯孝于其祖先宗室，而因以祈福，明即祈福于其祖先之意。而者盛钟“用旂眉寿繁厘于其皇祖皇考”，语句尤为明白可证。又如：

归夆敢对扬天子不𥝢鲁休，用作朕皇考武芊几王尊𣪘。用好（孝）宗庙，亯夙夕好倗友，雩百者（都）昏遘，用旂

屯录永命鲁寿子孙，归夆其万年日用恸于宗室。——归夆敦

毕鲜作皇祖益公尊敦，用旂眉寿鲁休。——毕鲜敦

姬寏母作大公庸公□公鲁仲嚣伯孝公静公豆，用旂眉寿永命多福，永宝用。——姬寏母豆

此用旂云云，皆蒙为先祖作器而言，即祈福于先祖之意，与前举诸例无异。古代祭器与养器有别。《曲礼》下云："凡家造祭器为先，牺赋为次，养器为后。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有田禄者先为祭服。君子虽贫，不粥（鬻）祭器，虽寒，不衣祭服。"此说证以金文如此，及上举诸器，即为最好之证明。但祭养并用者，在金文中亦不少，如：

徨作姜潶盥，用喜孝于姑公，用旂眉寿屯鲁。——徨盥

虞嗣寇伯阭作宝壶，用喜用孝，用旂眉寿。——虞嗣寇壶

孔林父作宝敦，用喜用孝，旂眉寿。——孔林父敦（孔旧释孙）

番君召作馈匜，用喜用飨（孝从食），用旂眉寿。——番君召簋

其次（旧释无）择其吉金，铸句镠，以喜以孝，用旂万寿。——其次句镠

陆终之孙邾公牼，作其禾钟，用敬恤盟祀，旂年眉寿。——邾公牼钟

丰伯车父作尊敦，用旂眉寿，万年无疆，子孙之宝，用孝用喜。——丰伯车父敦

此不称祖考之名，而但云追孝喜祀，言孝喜虽与生人燕飨之称有别（金文飨宾客用鄉，祭祀用喜，鄉像宾主对食之形，喜像宗庙

之形），但燕飨有时亦称亯孝，如殳季良父壶云“用盛旨酒，用亯孝于兄弟昏颟（媾）诸老。”杜伯盨云：“其用亯孝于皇神祖考，于好倗友。”故此诸器，除邾公钫钟明言敬恤盟祀外，不必即为亯孝祖考之用，故此用旂云云之对方，范围宜宽广，即祖先之外，有时或假定为天。如徐王义楚锴云：“用亯于皇天及我文考。”曾伯霥簠云：“用孝用亯于我皇祖文考，天锡之福。”宗周钟云：“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均祖考天神并言，知当时所祈求之对方，不必即属于祖先也。又如：

召仲考父自作壶，用祀用乡，多福滂滂；用旂眉寿，万年无疆。——召仲考父壶

丧叏宽自作铧，用征用行，用旂眉寿，万年无疆。——丧叏宽铧

叔夜铸其馈皋，以征以行，用鬲用𩰫，用旂眉寿无疆。——叔夜鼎

陈公子子叔原父作旅甗，用征以行，用烝稻粱，用旂眉寿，万年无疆。——陈公子叔原甗

叔家父作仲姬匡，用盛稻粱，用速先逡诸𨑨，用旂眉考无疆，悊德不亡，孙子之𩰫。——叔家父匡

取氒吉金用作宝尊彝，用康扰妥襄远𡚬君子，晋姜用旂𩰫绾眉寿，作寁为亟，万年无疆，用亯用德，畯保其孙子，三寿是利。——晋姜鼎

要君伯□自作馈盂，用旂眉寿无疆。——要君盂

邛仲之孙，伯盏，自作𩰫盘，用旂眉寿，万年无疆。——伯盏盘

齐大宰归父□为忌（己）盥盘，以旂眉寿，霝命难

老。——齐归父盘

此诸器除召仲考父壶有用祀语，明示兼为祭祀之用。其馀皆自作或为同时人作，大概皆为养器（或用器）。古代物资缺乏，虽以王侯之尊，亦不能多备器用。如有燕飨，则须自他处移来，故曰征行，曰旅（古代称器物不移而具者，如吴王夫差，及秦之阿房宫皆极侈丽。《新序·刺奢篇》："鲁孟献子聘于晋，宣子觞之，三徙，钟石之悬不移而具，献子曰：'富哉家！'"即以不移为富。）。至召仲考父壶曰"鄉"，叔家父匡曰"用速先後诸昏"，晋姜鼎曰"用康扰妥褱远猷（近）君子（在位者）"，皆明为生人之用。又晋姜鼎曰"用言用德"，德亦指生人饮食之事。曾伯陭壶云："用鄉宾客，为德无昆。"《诗·既醉》云："既醉以酒，既饱以德。"此德皆非抽象名词。至曰馈，曰颜，曰盥，均就器物之用途言，即为养器之征。凡此为生人作器而因以祈福，其祈求之对方，已非其祖先，乃为广泛之天神；其在《诗》之《既醉》云："君子万年，永锡祚胤，其胤维何，天被尔禄。"《假乐》云："假乐君子，显显令德，宜民宜人，受禄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小明》云："神之聪之，式穀以女。""神之聪之，介尔景福。"凡泛言祈匄，皆以天神为其假定之对方也。又如：

> 敶子子作寿孟妫敦母塍鑑，用旂眉寿，万年无疆。敶子作寿孟妫匜，敶侯作孟嬛媵簋，用旂眉寿，万年无疆。——敶侯作孟嬛簋
>
> 蔡大币腆賸邓叔姬可母仈簋，用旂眉寿，万年无疆。——蔡大币鼎
>
> 齐侯作賸宽鬲孟姜盥盘，用旂眉寿，万年无疆，它它熙熙，男女无暮。——齐侯盘（匜、罍、鼎文同）

黄大子伯克作仲嬴□賸盘，用旂眉寿，万年无疆。——黄大子伯克盘

此皆媵器，乃嫁女者为其女子祈福之辞，与作养器者之祈福，皆同以天神为其假定之对方。又如：

绮作子仲姜宝镈，用旂侯氏永命万年。——齐绮镈

此臣作器而先为其君祈福，金文中此类亦数见。如大克鼎云："天子其万年无疆，保辥（艾）周邦，畯（畯）尹四方。"艅𣪘云："天子其万年，眉寿黄耇，畯在位。"国差𦉜云："侯氏受福眉寿，侯氏毋咎毋疣。"此与养器、媵器，均同为对天神祈求之辞。

匄与祈同意，《说文》并训为求，故金文旂匄字多连用。如：

迟父作姬齐姜龢𦉜钟，用邵乃穆不显龙（宠）光，乃用旂匄多福。——迟父钟

虢姜作宝尊𣪘，用禅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匄康勵屯右，通录永命。——虢姜𣪘

史颖作朕皇考厘仲，王母泉母尊鼎，用追亯孝。用旂匄眉寿，永命霝冬。——史颖鼎

史伯硕父追孝于朕皇考厘仲王母泉母尊鼎，用旂匄百录眉寿，绾绰永命，万年无疆。——史伯硕父鼎

颂敢对扬天子不显鲁休，用作朕皇考龏叔皇母龏姒宝尊彝，用追孝旂匄康勵屯右，通录永命。——颂鼎（𣪘、壶文同）

蔡姞作皇兄尹叔尊𩰫彝。尹叔用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旂匄眉寿绰绾，永命彌氒生，霝冬。——蔡姞𣪘

用作朕皇祖考尊𣪘，用亯孝于前文人，用祈匄眉寿永

命，畯臣天子，霝冬。——追𣪘

殳季良父作敆姒尊壶，用盛旨酒，用亯孝于兄弟婚𩐁诸老，用旂匄眉寿，其万年霝冬难老。——殳季良父壶

大师虘作𡚬尊豆，用邵洛（昭格）朕文祖考，用旨多福，用匄永命。——大师虘豆

匄经典作介，《攈古录》卷三之三颂鼎（及𣪘、壶）《释文》云："匄即经典'以介眉寿'、'以介景福'之介，匄介一声之转。"按介、匄古同音字，同为见母祭部字（不仅一声之转），故得相通。"以介眉寿""以介景福"之介，毛传训助，郑笺云大，义皆难通；以金文之匄释之，则怡然理顺矣。《诗·甫田》云"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祈介对文；《左氏》僖七年《传》云"求介于大国，以弱其国"，求介连言，皆当训为祈匄之匄。《易·系辞》上："忧悔吝者存乎介"，介训求匄之匄，亦于义为长。上举诸器言旂匄者，多称追孝昭格于其祖先（前文人亦祖先之称），惟殳季良父壶为媵器，言亯孝于兄弟婚媾诸老者，即宜其室家之意。其所祈匄之事，大都均较他器繁重稠叠。似旂匄连言，颇有加重其语气之意。至单言用匄者，则仍与言用旂者同。如：

用作文祖它公宝尊彝，用匄万年亡疆。——师遽彝

用作朕文考厘叔尊壶，舀用匄万年眉寿，永命多福。——舀壶

用作朕皇祖公伯孟姬尊𣪘，用匄多福眉寿，永屯霝冬。——不期𣪘

用作朕穆考后仲尊壶，克用匄眉寿无疆。——克壶

用作朕祖考伯宝𠟭钟，用匄屯叚永命。——克钟

克作朕皇祖厘季宝宗彝，克其日用𩰫朕辟鲁休，用匄康

勵屯右，眉寿永命霝冬，万年无疆。——小克鼎

伯阶作氒文考宫叔宝䵼彝，用匄永福。——伯阶鼎

陈氏裔孙逆作为皇祖大宗𣪘。以胷（匄）永命眉寿。——陈逆𣪘

此以用匄云云，置于为祖先作器语句下，与上举用旂诸例全同，即匄福于其祖先之意。又如：

奎父拜䭫首，对扬天子，不𥝢鲁休，用追孝于剌仲，用作尊鼎，用匄眉寿黄耇吉康。——师奎父鼎

周乎铸旅宗彝，用亯于文考庚仲，用匄永福。——周乎卣

叔毛作朕文考厘伯厘姬□鼎，用朝夕□（亯）孝于□唯□学前文人秉德，其刑亩吴配，格于宗室，唯用匄眉寿□鲁，吉康利禄。——叔毛鼎

用作宗室宝尊，唯用锡福，唯前文人秉德共屯（?）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余其用匄屯鲁，雩万年。——善鼎

伯𢦏肇其作西宫宝。唯用妥神襄前文人，秉德共屯（?），唯匄万年。——伯𢦏𣪘

余择氒吉金，以作氒元配季姜之祥器，铸兹宝笑（簠），以亯以孝，于大宗皇祖皇妣皇考皇母，用匄永命，眉寿万年。——陈逆簠

此以作器与追孝祖先并言，语意更为详尽。其用匄之对方，即其祖先益可无疑。但此处有当注意者，即伯𢦏𣪘以妥神襄前文人并举，神与前文人并为用匄之对方，知作器时之西周神权观念，已渐次伸张，因而殷代相传之祖先教义（作福作威，皆祖先之事），遂逐渐衰替，以至天神完全代有祖先之地位。此于祝嘏辞中所显

示之意义，实甚重要。又如：

作遣盪用追孝，匄万年寿，霝冬。——遣盪

姬𩰫彝，用𢍰用尝，用孝用亯，用匄眉寿无疆。——姬鼎

郑伯大嗣工召叔山父作旅𦉢，用亯用孝，用匄眉寿。——召叔山父簠

㠱屮作倗生歆𣪘，匄三寿，懿德万年。——㠱屮壶

己侯貉子分己姜宝，作𣪘，己姜石用[illegible]，用匄万年。——己姜𣪘

遣盨姬鼎云追孝，云烝尝，仍当为祭器。召叔山父簠作旅簠，与孝匄并言，似是祭养兼用。㠱屮壶、己姜𣪘皆养器，凡养器其用匄之对方，必为泛称之天神也。以上用匄旂用匄诸例，除陈逆𣪘簠、姬鼎、召叔山父簠外，大都皆西周之器；而用旂诸例，除归夆鼎、师噩父鼎、徲盨外，大都皆东周之器。即此一二字亦可为鉴定铜器年代之一助。准此例以论《诗经》，其用介者共十二见：《豳》一、《小雅》四、《大雅》四、《周颂》三。用祈者仅《小雅》一见，《大雅》三见。则《诗》之《大雅》、《小雅》及《周颂》大部分皆为西周之诗也。

金文匄或作割作𣪘，如：

用亯于朕剌考，用割眉寿万年。——无惠鼎

𣪘其万年，畯保四国。——宗周钟

匄、割古音同属见母祭部，故得相通。《尚书》“割申劝宁王之德”，宋次道王仲至家所传《古文尚书》，割作刉，从匄，即匄、割、𣪘相通之证。割又省作害，白家父𣪘云“用锡害眉寿黄耇霝冬”，锡害即锡匄。锡为锡予，匄为乞求，正一事之两面，故匄

亦有锡予之意，犹之受，兼有授受二意也。《诗·酌》云“是用大介，我龙（宠）受之”，大介大锡予之意，故下文云宠受之。《尚书·多方》云“惟其大介赍尔”，介赍同义，故连文。又《诗》“介尔景福”、“介尔昭明”、“介以繁祉”之介，亦有锡介之意。

金文气，用与旂匄同，惟两见：

用铸尔羞铜，用御天子之吏（使）洹子孟姜用气嘉命，用旂眉寿，万年无疆，用御尔吏（使）。——洹子孟姜壶

上鄀邕公诚作尊鼎，用追孝于皇祖考，用气眉寿，万年无疆。——邕公诚鼎

洹子孟姜壶气旂对文，气亦求也。

金文来亦与旂匄并用，《说文》铗拜并从来，铗又作馈，是来即赍之本字。如：

卫肇作毕文考己仲宝鬳鼎，用来寿，匄永福，乃用乡王出入吏（使）人，众多倗友。——卫鼎

杜伯作宝盨，其用喜孝于皇神祖考，于好倗友，用来寿，匄永命。——杜伯盨

伯椃作毕官室宝毁，用追孝毕皇考，唯用旂来万年。——伯椃毁

赍又从贝声，拜、贝古并在祭部，故得相通。来匄对文，旂来连言，知来亦有旂匄意。

二 锡降妥俾使

祝嘏之辞，旂匄者之对方则为天或祖先。凡天或祖先以嘏与

人者，在金文则曰锡，曰降，曰妥，曰俾，曰使。

金文锡皆作易，亦作賜，唯曾伯霥簠从金作鐊，齐庚壶从贝作赐。《诗》有锡无赐，故金文易皆释为锡。金文之言锡者，如：

䜌作朕皇考𩰫彝尊鼎，用亯孝于朕皇考，用锡康勵鲁休，屯右眉寿，永命霝冬，其万年无疆。——敝䜌鼎

用作朕文考厘叔宝𣪘，用锡寿（?）寿万年，永宝用于宗室。——邓闸𣪘

贤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宝攴（盘），用锡屯录，受害福，及孝妇嫘氏，百子千孙。——贤叔多父盘

用作宗室宝尊，唯用锡福。——善鼎

仲师父作季妓姒宝尊鼎，其用亯用孝于皇祖帝考，用锡眉寿无疆。——仲师父鼎

𡨦叔买自作尊𣪘，其用追孝于朕皇祖啻考，用锡黄耇眉寿。——叔买𣪘

邿遣作宝𣪘，用追孝于其父母，用锡永寿。——邿遣𣪘

上鄀公敄人作用𣪘，用亯孝于氒皇祖，于氒皇考，用锡眉寿，万年无疆。——上鄀公敄人𣪘

鄀公平侯曰乍尊錳，用追孝于氒皇祖晨公，于氒皇考屖趞公，用锡眉寿，万年无疆。——鄀公盂

此或言为祖先作器，或言追孝于祖先，文句结构，与前举旂勾诸例全同。盖言旂勾者，旂勾于祖先，言锡者，祖先所锡，所言虽两面，所指则一事。又如：

用作醴壶，用乡宾客，为德无叚。用孝用亯，用赐眉寿，子孙用受，大福无疆。——曾伯陭壶

余用自作宝𢍰，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用亯用孝，于我

皇祖文考，天锡之福。曾伯霥叚不黄耇，万年眉寿无疆。——曾伯霥簠

此曾之二器，皆祭养并用。盖言用乡（飨）宾客，为德无叚（即《诗》“烈假不瑕”之瑕），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皆生人之事，而孝亯则用为祭器。此处最可注意者，即曾伯霥簠于用孝用亯于我皇祖文考之下，而承之曰天锡之福，知此时（均为春秋时）对于祖先之观念，已远不及前此（尤其殷商时）之隆重。盖祸福之原，实为一切宗教之最后壁垒。今可以祸福人者，既非其祖先而为天，则人之所以敬事其祖先者，其情绪必渐为事天所夺。两周迄今，中国事祖观念，所以不能形成为宗教仪式者，其故在此。金文又有泛言用锡者，如：

唯伯其父廋作旅祜（簠），用锡眉寿万年。——伯其父簠

黄君作季嬴嫍賸𣪘，用锡眉寿，黄耇万年。——黄君作季嬴𣪘

此养器媵器，均言用锡，即天之所锡也。

降者自上而下之谓，金文之言降者，如：

先王其严在上，數數𩫖𩫖，降余多福，福余□孙，参寿唯琍，畯保四国。——宗周钟

先王其严在帝左右，斁狄不龏，數數𩫖𩫖。降福无疆。——斁狄钟

皇考严在上，翼在下，數數𩫖𩫖，降旅多福。——虢旅钟

皇考其严在上，數數𩫖𩫖，降余鲁多福亡疆，唯康右屯鲁，用广启士父身，勵于永命。——士父钟

前文人其严在上，數數𩫖𩫖，降余厚多福无疆。——井仁妄钟

用作□公大□钟，用降多福，用沨喜前文人，用旂康𤰈屯鲁，用受缺——昊生钟

皇祖考其數數𩫖𩫖，降克多福，眉寿永命，畯臣天子。——克盨

作朕皇祖幽大叔尊𣪘，其严在上，降余多福繁厘，广启禹身，勵于永命。——叔向父𣪘

周人祀祖配天，“在上”，“在帝左右”，故得云降。宗周钟、斁狄钟称先王，是以天子配天。虢旅钟以下，虽臣民祖先亦云严其上，实有配天之义。《礼记·中庸》云：“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故曰配天。”《郊特牲》云：“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天也。”凡此所言，皆天子与臣民所共有之事。《礼记·大传》：“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似谓唯天子祀祖配天，则非其朔义矣。此诸器措辞皆互相似，其时代必相去不远。宗周钟为昭王时物，克盨为孝王时物，虢旅钟见于鬲攸从鼎、散盘，为厉王时物，《诗·六月》“有严有翼”，《常武》“有严天子”，两诗皆宣王时作，皆用严翼字。故此诸器，大致可认为西周时物。其东周之器，言降福者，则不数见。如：

王子剌公之宗妇鄀嫛为宗彝𩰫彝，永宝。用降大福，保辥鄀国。——宗妇𣪘（匜、簠同）

此云用降大福，承宗彝𩰫彝（宗彝为祭器，𩰫彝为养器）而言，用降者当指天言，与前举诸器皆认为祖先所降者不同。按《诗》言降福，多以为祖先之事（亦有以为天者），如《凫鹥》云：“公尸来燕来宗，既燕于宗，福禄攸降。”《丰年》云：“烝畀祖妣，

以洽百礼，降福孔皆。”《闷宫》云：“是生后稷，降之百福。”又云：“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骍牺，是飨是宜，降福既多，周公皇祖，亦其福女。”凡此降福，皆以为祖先之事。至于降丧降畏，则与祖先无关，如《节南山》云“昊天不佣，降此鞫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雨无正》云“浩浩昊天，不骏其德，降丧饥馑，斩伐四国”；《荡》云“天降滔德，女兴是力”；《桑柔》云“天降丧乱，灭我立王，降此蟊贼，稼穑卒痒”；《瞻卬》云“瞻卬昊天，则不我惠，孔填不宁，降此大厉”；《召旻》云“天笃降丧”，又云“天降罪罟”；在金文中亦如此：如大盂鼎云“畏天畏”；毛公鼎云“叡天疾畏”；师訇簋云“今日天疾畏降丧”；舆鎛云“则唯辅天降丧”；禹鼎云“哀哉，用天降亦丧于下国”；凡此降丧降畏，无不认为天之所为。此点实与殷人不同。如《盘庚中》云“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云“高后丕降与汝罪疾”；又云“高后丕乃崇降不祥”；其罚皆由高后降，高后即殷之先君。《甘誓》“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以赏罚分属祖与社，全是周人思想。殷以前无此观念。又《汤誓》云“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又云“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以罪罚属天，亦是周人思想。

金文妥用于祝嘏语中，有与旂匄对文者，如：

> 蔡姞作皇兄尹叔尊簋彝，尹叔用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旂匄眉寿绰绾，永命弥毕生，霝冬。——蔡姞簋
>
> 戎者作旅鼎，用匄俑鲁福（福作俘，即周孚卣用匄永禲之省文）用妥眉（?）录，用作文考宫伯宝尊彝。——戎者鼎

此妥字《诗》皆作绥。《雝》“绥我眉寿，介以繁祉”，绥介对文，

绥与妥同，介与匄同。《载见》“绥以多福”，亦与“用妥多福”语同。毛郑《传》、《笺》绥皆训安，而此两处均无释。陈奂《毛诗传疏》于《雝》则释为安，而于《载见》则诠其义曰：“天乃予以多福”；盖绥于此，似以释予为安，然遍查旧诂皆无此训。按此妥字，当读如《士虞礼》“祝命佐食隋祭”之隋（各本皆作堕，胡培翚《仪礼正义》依《周礼》改为隋）。郑注：“下祭曰隋，隋之言犹堕下也。……今文堕为绥，……齐鲁之间谓祭曰隋。”隋祭之隋，《仪礼》今古文互有不同。据郑《注》此篇古文作隋，今文作绥。而《特牲馈食礼》“祝命挼祭”，郑《注》“堕与挼读同耳，今文改挼皆为绥，古文此皆为挼祭也”，是古文隋又作挼。此篇下文又云“佐食授挼祭”；郑又注云“妥亦当为挼，……今文或皆改妥为挼”，是此处古文为妥而今文为挼。又《少牢注》亦云“绥或作挼”，是妥挼绥隋，今古文多参差互不一致。按妥堕古同声字，同属透母鱼部，《苕溪渔隐丛话》曰“西北方言以堕为妥”，故得相通。堕有堕下之意，堕下犹言降。上举妥绥诸例，如均以降释之，则不至扞格难通矣。金文妥又与各（格）对文，如：

宁肇诰作乙孝尊𣪘，其用各百神，用妥多福。——宁𣪘

格，至也。至与降义亦相因（沈子它𣪘“用水（气）霝命，用妥公为寿”；妥亦当训降）。

俾，金文作卑，其义皆当为使。其用于嘏辞者如：

卑女鼞鼞剖剖，龢龢仓仓。——者冊钟

卑若钟鼓，外内剴辟……卑百斯男，而孰斯字。——齐夷镈

此卑女卑若，皆命令之辞（女若皆第二人称，女汝同，若亦汝

也），自为祖先或天所命。其在《诗·天保》云“俾尔单厚”，“俾尔多益”，“俾尔戬谷”，《卷阿》云“俾尔弥尔性”，《闷宫》云“俾尔炽而昌，俾尔寿而臧”，“俾尔昌而炽，俾尔寿而富”，“俾尔昌而大，俾尔耆而艾”，亦俾尔连言。惟《载见》“绥以多福，俾缉熙于纯嘏”，以绥俾对文。绥俾皆就予嘏者言。

使，金文作吏，其用为嘏辞者，如：

其吏（使）□多父眉寿考，吏（使）利于辟王卿士师尹倗友兄弟诸子昏冓（婚媾）。——贤叔多父盘

嘏辞使仅一见，其在《诗·楚茨》云“使君寿考”，亦仅一见，语亦略同。

《诗》于上举诸字外，有言诒者。《天保》云“神之吊矣，诒尔多福”；诒，金文未见。

三　受

受者，承受之意。盖祝嘏之辞，先之以旂匄，继之以锡降，终之以承受。故或言旂匄，或言锡降，或言承受，仍是一事。金文言受者，如：

不杯丮（扬）皇公受京宗懿厘。——班𣪘

尹其亘万年受氒永鲁，亡竞在服。——尹卣

伯康作宝𣪘，用乡倗友，用𩛥王父王母，它它受兹永命，亡疆屯右。——伯康𣪘

用乡大正音，王宾，馔具以饥，弭仲受无疆福。——弭仲簠

虢姜作宝尊𣪘，用禅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匄康勵屯右，

通录永命，虢姜其万年眉寿，受福无疆。——虢姜𣪘

用作醴壶，用鄉宾客，为德无叚。用孝用亯，用赐眉寿，子孙用受大福无疆。——曾伯陭壶

攻师□铸西郭宝𫄨四秉，用实旨酒，侯氏受福眉寿。——国差𫄨

虔敬朕祀以受多福……作盩龢钟……以邵䨣（格）孝亯，以受屯鲁多厘，眉寿无疆。——秦公钟

作嘉宗彝，以邵皇祖𩛥严𢓊格，以受屯鲁多厘，眉寿无疆。——秦公𣪘

辟辟康盩，承受屯德，旂无疆，至于万亿年。——嗣子壶

此诸器言受者，多承祖先而言。惟尹卣、国差𫄨乃为其君祝福之辞。伯康𣪘、弭仲簠均养器，其所受，当承天而言（《诗》言受如“受天百禄”、“受天之祜”、“既受帝祉”、“受禄于天”，皆对天而言）。又受授古本无别，金文受亦有作授解者。如：

受余通录康勵屯右，广启朕身，勵于永命。——受钟

𠬝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宝攴，用锡屯录，受害福。——𠬝步叔父盘

受余连言，锡受对文，受皆当为授。言授仍为锡降之意，与受语意迥别（《诗》无作授解者）。

四　其

金文每于铭文之末，对于所制之器，致其颂祷之辞，如：

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噩侯驭方鼎

鄦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亯。——鄦𣪘

虢姜其万年眉寿，受福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亯。——虢姜𣪘

颂其万年无疆，日遲天子颢命。子子孙孙永宝用。——史颂鼎

颂其万年眉寿，畯臣天子，霝冬，子子孙孙宝用。——颂鼎

余其永万年宝用，子子孙孙其帅井受兹休。——录伯𢦏𣪘

颗其万年多福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亯。——史颗鼎

其万年霝冬难老，子子孙孙，是永宝。——殳季良父壶

其万年眉寿，□□是□，霝命无其（期），子子孙孙，羕保用之。——邾公孙班镈

其眉寿无基（期），子子孙孙，永保鼓之。——子璋钟

其眉寿以𩛥，万年无𡕒（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邾太宰簠

其眉寿万年，永保其身，它它𣄰𣄰，寿老无朞，永保用之。——夆叔匜

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亯孝于大宗。——兮熬壶

康其万年眉寿，永宝兹𣪘，用夙夜无台。——伯康𣪘

其万年永宝，用乡出内使人。——小子生尊

走其众氒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走𣪘

其子子孙孙，其永用之。——叔姬霝簠

隻叔其万年永及仲姬宝用。——隻叔盨

此类铭辞在金文中不胜列举。以上仅选其辞意较长者录之。其辞

相错综，或与此复出者，则不录。其辞较简短者，如“子孙其永宝”、“其万年宝用”、“其万年用鄉宾”、“其永宝”之类，亦不录。以上所录皆用“其”字以为拟议之辞。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五云“其，拟议之词也”，“其、诸，亦拟议之词也”。又云“其，犹将也”，“犹尚也”，“犹若也”，“犹宁也”，将、尚、若、宁皆有拟议之意。甲骨文卜风雨田猎，每骈列两种拟议之词，刻于左右相对称之地位。一为肯定的拟议，曰“其雨”，“其遘大风”，“其获”。一为否定的拟议，曰“不其雨”，“不其遘大风”，“不其获”（参看胡光炜《甲骨文例》）。此等语法，在经传中仍然保存不少。如《易·否》之九五“其亡，其亡，系于苞桑”；《诗·伯兮》“其雨，其雨，杲杲日出”，《七月》“八月其获”；《书·盘庚中》“不其或稽”；《召诰》“不其延”；《洛诰》“叙弗其绝”；《左氏》僖十五年《传》“以德为怨，秦不其然”；《晋语》“多而骤立，不其集亡”；皆是。以文法言，此诸其字皆为副词。在动词静词之前（叔姬簋簋上其字为代词，下为副词），《马氏文通》卷六，谓“其”字有拟议不定之意者为状词（即副词），此即其例也。此诸其字，皆可视为肯定的拟议之辞。因其为肯定的拟议，故铭文中之“其”字，或省略之，如：

孙孙子子万年用喜祀。——叀敦

孙孙永宝，用夙夜喜孝于宗室。——叔妀敦

子子孙孙永保用之。——国差罐

永宝。——番生敦

此诸铭文，遂完全成叙述之词矣。

五　眉寿　寿考　寿老　万年　万寿　无疆　无期

以生存为幸福，要为含生之类之所同。故金文中最普遍之嘏辞，即为寿考。所谓眉寿、寿老、黄耇，皆寿考之异辞。万年、万寿、无疆、无期，即所冀寿考之极致。

古称老寿为眉寿。《毛诗·七月·传》“眉寿毫眉也”，《南山有台·传》“眉寿秀眉也”，《正义》释之云“老者必有毫毛秀出”，皆以眉为眉目之眉。金文眉作𥄎，或从水作𥄎，或省作须，从无作眉者。𥄎即《诗》“亹亹文王”、“亹亹申伯”之亹。《说文》虋从此，篆画均小有讹异。《说文》“虋，赤苗，嘉谷也”，《尔雅·释草》“虋，赤苗”，《郭》《注》：“今之赤粱粟。”舍人《注》“虋是伯夷叔齐所食首阳山草也”，舍人以虋为薇。眉、虋、薇古同声，同为明母脂部字，故得相通。谓之赤苗者，字又作蘪，作穔。《诗·生民》“维蘪维芑”，《传》“蘪赤苗也”，《说文》禾之赤苗谓之穔，蘪穔并明母字，亦得相通（眉又作麋，《仪礼·士冠礼》“眉寿万年”，郑《注》“古文眉为麋”，《大戴记·王言》“孔子愀然扬麋曰”，《荀子·非相》“伊尹之状而无须麋”，均以麋为眉，麋眉亦同音字）。据此以《诗》之眉寿即金文之𥄎寿，自为甚当之解释。

《方言一》：“眉老也，东齐曰眉。”此当指眉寿之眉，训老盖其本义。《诗》“亹亹文王”、“亹亹申伯”，皆形容文王申伯之老。《尔雅》、《释诂》以亹亹为勉者，不免望文生训矣。

金文眉寿，万年，无疆，无期，每错综成文：曰“万年无疆”，曰“眉寿无疆”，曰“眉寿万年”，曰“万年眉寿”，曰“眉

寿万年无疆”，曰“万年眉寿无疆”，曰“眉寿无期”，曰“万年无期”。凡此诸辞，在金文中，极常见。就其年代之可考者言，最早不过共王之世，约公元前十世纪顷。

西周金文据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所载，曰“万年无疆”者七器：

师遽彝　铭称同时人有宰利，宰利与利鼎之利，当是一人。利鼎趞曹鼎，并有井伯其人。趞曹别一器称龚王在射庐（古共字皆作龚），即龚王时物。师遽彝之年代，当在共王或其相近之世。

大克鼎　铭称其皇祖师华父在龚王之世，则此器必作于共王二、三代之后，夷厉之世。

小克鼎　与大克鼎同为善夫克所作，当是一人之物。

伊敦　同时有鼜季其人者，亦见大克鼎，其年辈必与善夫克相当。

敔㠯鼎　所称制器年月，与小克鼎同，语亦大致相似。

史颂鼎及敦　史颂与颂即一人。金文颂鼎敦壶与此诸器，其字体既相似，又为同年同月所制。史颂鼎敦丁巳日作，颂鼎敦壶既死霸甲戌日作，甲戌适后于丁巳十八日；如以丁巳为初吉（朔至八日），则甲戌适在死霸之时（二十三至晦）。颂鼎敦壶，与敔㠯鼎、小克鼎，嘏辞语颇相似，似为同时之器。

虢季子白盘　旧说均以为宣王时物，郭据《后汉书·西羌传》所引纪年，以为夷王时物。

曰“眉寿无疆”者二器：

不期敦　旧说以为宣王时物，郭亦谓夷王时物。

伯克壶　此称伯克与善夫克似非一人，其字体亦较晚出。即谓伯克与善夫克为一人，亦不过夷厉时物。

曰“万年眉寿”者三器：

颂鼎、敦、壶　说已见前史颂鼎、敦下。

曶壶　与曶鼎之曶，恐非一人。曶壶称其文考为厘公，曶鼎称其文考为弈伯；曶壶称其祖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自，曶鼎称其祖考嗣卜事；曶壶有井公右曶受王命，曶鼎井叔，如谓井公即井叔，则此两曶之地位悬殊实甚。又克钟有士曶，蔡敦有宰曶，一为士，一为宰，凡此均不能径指为一人。故此器之年代，尚不能相当比定。以字体论之，当与史颂诸器年代相当。

蔡敦　同时之史失又见于谏敦、扬敦。谏敦称文考为惠公，与尉攸从鼎及盨称其文考同名，或即尉攸从之兄弟辈。尉攸从鼎、盨为厉王时物，此亦当相去不远。

曰“眉寿万年”者一器：

无惠鼎　同时之嗣徒南仲见于《诗·出车》，知为宣王时物。

曰“眉寿万年无疆”者二器：

兮甲盘　兮甲字伯吉父，即《诗》之尹吉甫，兮其氏，尹其官，伯其尊称也。尹吉甫宣王时人，器又称格伐玁狁，亦与《诗·六月》合。

鄂敦　有王格于宣廟语，宣廟又见于虢季子白盘，或以为即宣王，或其以后时称。

以上十五器，皆共王以后之物，而厉宣之世，尤为盛行。据此亦可为金文断代的相对标准之一。即凡称述上举嘏辞者，皆当为共

王以后之物也。

东周而后，此类嘏辞称引尤繁，其可供讨论者有二：一，《诗》中称引最多之“万寿无疆”，在金文中无论西周或东周均不见；其万寿二字连用者，亦仅见春秋时之三器。二，金文言无期者，皆偏于成周以东之春秋时器。以下当分述之。

金文言“万年无疆”，“眉寿无疆”，“万年眉寿无疆”，“眉寿万年无疆”，而不言“万寿无疆”。盖寿为寿考，万寿连属，实不成词。金文称万寿者三器：康叔盨云“其万寿永宝用”；伯百父毁云“用夙夕亯，用旂万寿”；其次句鑃云“用旂万寿”；皆春秋时晚出之器（郳来住鼎云“万寿眉其年无疆”，文句错乱，应作“其眉寿万年无疆”）。万寿即万年眉寿之省称。遣盨云“匄万年寿”，郳公釛钟云“旂年眉寿”，一省眉字，一省万字。又《诗·七月》“万寿无疆”，《礼记·月令·孟冬注》引作“受福无疆”，《江汉》“天子万寿”，师艅毁作“天子其万年眉寿”。据此则《诗》之“万寿无疆”如非省称，即系误读。据金文言，万寿连文，仅春秋时器三见，足证春秋以前尚未甚流行。而《诗》之作者年代，又决不能晚于春秋之世，是知《诗》之万寿，当非省称，必为后人误读所致。盖金文贯从 ，与万之上部作 者极相似，万寿即眉寿之误。金文有“眉寿无期”、“万年无期”，而无“万寿无期”、“万年眉寿无期”，亦可为一旁证。

无期之期，金文从日作曩，或作朞，或又从言作諅，或省作其、作諆，或借朞𣈆曩基为之，独无从月之期。经典从月之期，乃金文朞或𣈆之讹。金文言“眉寿无期”者九器，言“万年无期”者三器，计楚三器（王孙遗者钟、王子申盏盂、王子吴鼎），徐二器（沇儿钟、徐王子旃钟），许二器（子璋钟、许子盟师

钟），齐一器（齐良母壶），邾一器（邾太宰欉子簠），苏一器（宽儿鼎），不详者二器（褱鼎、乙彝，似徐许之物），其地皆在成周以东。其字宛转匀称，又自相似，皆春秋时物。其他言无期者，如齐侯盘、匜、鼎、辜及庆叔匜曰“男女无期”，夆叔匜曰“寿老无期”，皆齐器；如邾公孙班镈曰“霝命无期”，为邾器；如㠱公壶曰“受福无期”，为纪器；又皆春秋时齐东之物。《诗·驷》云“思无期”，为鲁僖公时诗。凡此皆无期语，春秋时盛行于东方之证。据此论之，《小雅·南山有台》之“万寿无期”，《白驹》之“逸豫无期”，其诗与《国风》颇近似，或即东周之作。

六　三寿　召公寿

三寿，经传仅见于《诗·闷宫》，而金文则数见：

先王其严在上，㬎㬎𢿢𢿢，降余多福，福余□孙，参寿唯琍，𣪘其万年，畯保四国。——宗周钟

晋姜用旂绰绾眉寿，作寁为亟，万年无疆，用亯用德，畯保其孙子，三寿是利。——晋姜鼎

㠱屮作倗生饮壶，匄三寿，懿德万年。——㠱屮壶

用旂眉寿繁厘于其皇祖皇考，若召公寿，若参寿。——者册钟

金文三作参者，如召伯虎𣪘“公宕其参，女则宕其贰，公宕其贰，女则宕其一”，贰参字并见。是数字之用大写，在西周时已然矣。

《闷宫》“三寿作朋”，毛《传》：“寿考也。”陈奂《疏》：“三

考义未闻，考乃老之误。张衡《东京赋》：‘降至尊以训恭，送迎拜乎三寿。’薛综《注》云：‘三寿三老也。’”按郑《笺》“三寿三卿也”，《礼运》“三公在朝，三老在学”，疑郑本此为说。汉三老为官名。《汉书·高帝纪》（汉二年）“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之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戍，以十月赐酒肉”；《后汉书·王景传》“父闳为郡三老”，是汉之乡县郡皆有三老。汉三老仅备咨询，无俸给（略如清季地方绅士之类），其制或为周代之遗。《左氏》昭三年传云“民参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馁”，三老冻馁，即不受禄之证。《礼记·文王世子》、《乐记》、《祭义》皆记三老五更之事，《白虎通》论养老之义云：

> 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者何？欲陈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也。故虽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天子临辟雍，亲袒割牲，尊三老，父象也。竭者奉几杖，据安车，软轮，供绥，执授，兄事五更，宠接礼交，加客谦敬，顺貌也。

此虽儒者缘饰之说，但三老五更为寿老者之称，则可无疑（更当是叟之讹字）。《左传》之三老，杜《注》云：“谓上寿中寿下寿皆八十以上。”按《左氏》僖三十二年传云：“中寿，尔墓之木拱矣。”秦穆称蹇叔为中寿，则古时自有上寿中寿下寿三等之分也。

《闷宫》“三寿作朋”，仍是祈寿老之义，其辞与《天保》之诗多同。如：

> 不亏不崩，不震不腾，三寿作朋，如冈如陵。——《闷宫》

如南山之寿，不蹇不崩。——《天保》

《天保》之蹇，毛《传》云“亏也”，是《闷宫》之“不亏不崩”，即《天保》之“不蹇不崩”，同一；《闷宫》以冈陵譬寿，《天保》以南山譬寿，同二；据此言之，《天保》为祝寿之辞，则《闷宫》亦是祝寿也。《闷宫》之诗，上文云“俾尔寿而臧”，此后云“三寿作朋”者，前云寿，此云八十以上之寿，文义正相承。林义光《诗经通解·闷宫篇》释此语云：

三寿作朋，言以三寿之人为辅佐也。……此诗自“黄发台背”以下，始为祝寿之辞。而“保彼东方”至“如冈如陵”数语，则但言保国，而与祝寿无涉。犹宗周钟云“降余多福，福余□孙，三寿惟利，割其万年，畯保四国”；言保国而不及寿。晋姜鼎云“用旂绰绾眉寿，乍疐为亟，万年无疆”此为祝寿之辞，而下文云“用享用德，畯保其孙子，三寿是利”；亦言保孙子而不及寿也。解《诗》者徒见经有三寿二字，遂谓为祝寿者，则过矣。

按三寿仅备咨询，本无职位，不足与保国之事。而林氏此说，以释㠱屮壶、者盪钟，亦不可通，知非达诂。

者盪钟以参寿与召公寿并列，召公寿见于记载者：

燕召公奭与周同姓。武王灭纣，封召公于燕。成王时入据三公，出为二伯。自陕以西，召公主之。……寿百九十余乃卒。——《风俗通·皇霸篇》

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时，尚为大保，出入百有余岁矣。……传称老子二百余岁，邵公百八十。——《论衡·气寿篇》

召公年寿之记载，果为实录与否，姑不深论。但在春秋时，即者

盪作钟时，传说中召公已有寿老之称，故与参寿并列。以此言之，以三寿为祝寿考之辞，亦不为过矣。

“三寿作朋”者，金文多以朋友连称，字作倗。《诗·伐木》云“友生”，㠱半壶作“倗生”，是倗即友也。以“三寿作朋”，正是祈寿考之意。

宗周钟“参寿唯琍”，晋姜鼎“三寿是利”，林义光《诗经通解·闷宫篇》皆读为赖（原注利赖一语而分两音，赖古文作剌，与利同字），三寿惟赖，三寿是赖，言依赖老寿之人以保国保孙子。案林说虽辨，而实无当，说已见上。琍利仍当读利，《墨子·经上》“利所得而善也”，言利得之也。

七　永命　弥生　霝冬

金文“永命”、“弥氒生”、“霝冬”三仂语，向来释者仅以为颂祷之辞而无说（孙诒让、林义光于弥生之说亦不详，林且失其义，故其含义遂不能明），兹分别论之。

金文祈匄永命之辞甚多，兹不备举，仅就其足供解说者言之，如：

它它受兹永命，无疆屯右。——伯康𣪘

皇祖考其𢿱𢿱𩫏𩫏，降克多福，眉寿永命，畯臣天子。——克盨

皇考其严在上，𢿱𢿱𩫏𩫏，降余鲁多福亡疆，唯康右屯鲁，用广启士父身，勵于永命。——士父钟

作朕皇祖幽大叔尊𣪘，其□□（严在）上，降余多福繁厘，广启禹身，勵于永命。——叔向父𣪘

此永命曰受，曰降，明为天神或祖先之命（令）而非生命性命之命。《书·盘庚上》云“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召诰》云“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受天永命”，“惟恭奉币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诗·文王·下武》云“永言配命”，凡此皆指天命而言。古人以为国之兴灭，人之生死，皆由天命。故大命挚（《书·西伯戡黎》云“大命不挚”，挚至也）、大命近（《诗·云汉》“大命近止”）、遐终命（《书·召诰》“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中绝命（《书·高宗肜日》“非天夭民，民中绝命”）皆灭亡之征。惟永命乃长受天祐（《诗》“维天之命，于穆不已”，不已即永命之意）。

金文有言霝命嘉命者，如：

> 屢其洍洍（熙熙），万年无疆，霝冬霝命。——屢𣪘
>
> 用旂眉寿霝命难老。——齐夷镈（太宰归父盘同，惟用作以）
>
> 霝命无期。——邾公孙班镈
>
> 用气嘉命，用旂眉寿万年无疆，用御尔使。——洹子孟姜壶

《广雅·释诂》“霝令也”，《尔雅·释诂》“令善也”，《诗·抑》“无不柔嘉”，郑《笺》云“嘉善也”，霝嘉皆有善意。变永命言霝命嘉命者，盖长受天祐者乃天之善命也。金文凡言永命者，多西周器，言霝命者，多春秋时器，言嘉命者仅一见，乃春秋晚期器（春秋时器亦有言永命羕命者如陈逆簠、𣪘，但不多见）。据此知春秋时对于天神或祖先之观念，已不如前此之隆重。盖永命有不可一时或离之意，而霝命嘉命，则无此意。言永命则人必依天神或祖先而生存，言霝命嘉命，则人仅须神之善命即足，不必永久监临在上也。

《诗·既醉》云“景命有仆”，景命即金文之永命。古永景并在阳部，永影又同为影母字，故得相通。景命为永命，犹之景行即永行，景福即永福。《车舝》“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景行为远行，旧释景为大，殊不可解。金文有永命无景命，有永福无景福，并为景永相通之证。

金文言弥生者计三器：

用旂匄眉寿绰绾，永命弥氒生，霝冬。——蔡姞𣪘

绾绰眉寿，永命弥氒生，万年无疆。——叔倲孙父𣪘

用旂侯氏永命万年。绰保其身，用亯用孝，于皇祖圣叔，皇妣（妣）圣姜，于皇祖有成惠叔，皇妣（妣）有成惠姜，皇考遵仲，皇母。用旂寿老母死，保𢊁兄弟。用求考命弥生，肃肃义政，保𢊁子佳（姓）。——齐绰镈

此弥生据孙诒让《古籀拾遗》中绾绰眉寿𣪘（即叔倲孙父𣪘）释云：

《诗·大雅·卷阿》“俾尔弥尔性”，毛《传》云“弥终也”，郑《笺》云“乃使女终女之性命，无困病之忧”（原注：《周书·谥法篇》“弥年寿考曰胡”，又释其义曰“弥久也”，与毛《传》略同）。此弥生即诗之弥性，性生二字古通用，《白虎通义·情性篇》“性者生也”。

孙氏以《诗》之弥性释弥生，所引郑《笺》弥如释终，则弥氒生，仅为终其生之意，所谓无困病之忧者，乃出增字解经，实非原文之意。林义光《诗经通解·卷阿篇》不取此说，而更释之云：

性读为生，“俾尔弥尔性”，谓使汝长生也（原注：弥借为𨱔，《说文》“𨱔久长也”），蔡姞𣪘“用旂匄眉寿绰绾，永

命弥，毕生，霝终”，齐侯镈（按即夷镈）“用求考命弥生”，为长生。

此以长生释弥生，其说之当否，须就同书同器之文证之。《诗·生民》“诞弥厥月”，《闷宫》“弥月不迟”，弥厥月、弥月，与弥毕生、弥生，语例正同。毛《传》释弥为终，言后稷终月诞生，终月即满月，今俗语仍如此。绾镈于弥生之外，又云“余弥心畏忌”，弥心畏忌即满心畏忌（《汉书·司马相如传》“弥山跨谷”，《注》：弥满也），凡此同书同器之弥，若释为长久，则均不可通。且金文两言弥毕生，皆与永命连文，言永命终其生也。绾镈弥生亦与考命连文，言考命终生也。《诗·卷阿》言“俾尔弥尔性”，亦贯下文而言，言俾尔终尔生似先公酋矣，百神尔主矣，纯嘏尔常矣。如释弥为久，则久其生，久尔生，亦不辞也。

金文霝冬常置于并列诸仂语之最后，如：

用旂匄眉寿绾绰，永命弥毕生，霝冬。——蔡姞簋

用追孝，旂匄康勴屯右，通录永命，颂其万年眉寿，畯臣天子，霝冬。——颂鼎

用旂匄眉寿永命，畯臣天子，霝冬。——追簋

用匄康勴鲁休，屯右眉寿，永命霝冬。——敔繇鼎

用匄康勴屯右，眉寿永命，霝冬。——小克鼎

用旂匄眉寿，永命霝冬。——史颗鼎

用匄多福眉寿，永屯霝冬。——不期簋

用追孝，匄万年寿，孀冬。——遣盉

用锡害眉寿黄耇，霝冬。——伯家父簋

此诸器霝冬皆在所旂匄之最末，而与眉寿永命诸辞并列（霝冬下或以“万年无疆”总束上文，或以“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

用”为更端之文），故此诸冬字，皆当释终。金文有言无冬、永冬、永亡冬者（周公𣪘云“克奔上下帝，无冬”，井人妄钟云“得屯用鲁，永冬于吉”，井侯尊云“其孙孙子子永亡冬”），终亦作冬，是其证。霝冬即令终。《诗·既醉》云“昭明有融，高朗令终，令终有俶，公尸嘉告”，此公尸嘉告，即尸嘏主人之辞。令终为嘏辞，非金文之霝冬而何？《周语下》灵王二十二年谷洛斗，将毁王宫，王将壅之，太子晋谏曰：

> 夫亡者岂繄无宠，皆黄炎之后也。惟不帅天地之度，不顺四时之序，不度民神之义，不仪生物之则，以殄灭无胤，至于今不祀。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间之，度于天地而顺于时动，和于民神而仪于物则，故高朗令终，显融昭明，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

《周语》以此诗之“高朗令终”对“殄灭无胤，至于今不祀”而言；则令终正是善终之意。曰高朗，曰昭明，言在位之显赫，犹金文言畯臣天子也（畯同畯，《诗》作骏，骏长也）。《檀弓下》载春秋时颂祷之故事云：

> 晋献文子成室，晋大夫发焉。张老曰：“美哉轮焉，美哉奂焉！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文子曰：“武也得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谓之善颂善祷。

全要领以没，斯为善终。《洪范》五福，其五曰考终命，则嘏辞之旂匄善终，亦不为拟于不伦矣。

金文有以霝命或难老与霝冬连言者，如：

> 𡰥其洍洍万年无疆，霝冬霝命。——嬬𣪘
>
> 用旂匄眉寿，其万年霝冬难老。——殳季良父壶

此两言霝冬，皆不在并列诸仂语之末，在上举诸器中，实为例外。

“霝冬难老”，齐夷镈、齐大宰归父盘皆作“霝命难老”。凡金文言霝冬者，多为西周之物，而言霝命或难老者则多在春秋之世。此两器适为过渡时期之作（殳季良父壶同时所作器，有季良父盉、季良父簠，似为东周初物，㬎𣪘由字体观之，年代亦较春秋早），殳季良父壶以“霝冬”、“难老”并言，霝冬为善终，难老为长生，二说实不相容。铭文以酒、颟、老、寿、老、实为韵，或以趁韵之故，遂将其时初起之难老说，拉杂并陈耳。

八　黄耇　难老　寿老毋死

黄耇者古称寿老之征。《论衡·无形篇》云：“人少则发黑，老则发白，白久则黄。人少则肤白，老则肤黑，黑久则黯，若有垢矣。发黄而肤有垢，故《礼》曰“黄耇无疆”（《仪礼·士冠礼》三加之词有“黄耇无疆，受天之庆”语），《诗》、《书》有言黄发者。”《论衡》此语，兼释黄发之义。就黄种人之发肤颜色言，以此语称寿老自甚切合。金文言黄耇者，如：

用匄眉寿黄耇吉康。——师奎父鼎

用旂眉寿黄耇吉康。——师噩父鼎

天子其万年眉寿黄耇，畯在位。——师艅𣪘

曾伯霥叚不黄耇，万年眉寿无疆。——曾伯霥簠

用锡害眉寿黄耇，霝冬。——伯家父𣪘

用锡眉寿黄耇万年。——黄君𣪘

用锡黄耇眉寿。——买𣪘

此皆与眉寿连文，知为寿老之称。《诗》言寿老者，《南山有台》云“遐不黄耇，《行苇》云“以祈黄耇”、“黄耇台背”，《烈祖》云“黄耇无疆”，《闷》云“黄发台背”、“黄发儿齿”，于黄耇之外，又有黄发台背儿齿诸征。《诗》言黄发与黄耇同义，故《行苇》之“黄耇台背”，《闷宫》则变言“黄发台背”。《书·泰誓》亦云“尚犹询兹黄发”，《闷宫》为鲁僖时诗，《泰誓》乃秦穆之辞。此二人同时，似黄发即此时之流行语。台背之义，毛《传》云：“大寿也。”《尔雅·释诂》台作鲐，《诗》郑《笺》本之云“台之言鲐也，大老则背有鲐文”，郭璞《尔雅注》：“亦云鲐背，背皮如鲐鱼，《诗》作台，古鲐字也。”儿齿，郑《笺》云“亦寿征”，《尔雅·释诂》儿作齯，《释名》云：“齯，大齿落更生细齿，如小儿齿也。”凡此所言寿老之征，皆生理上之自然现象。以此为祈求，可见当时一般人之思想，均不出现实生活之范围。凡一切理想境界（如长生久视天堂地狱之说）皆无有。此盖中国儒家哲学之本色也。

金文有言难老者，如：

用旂匄眉寿，其万年霝冬难老。——殳季良父壶

用旂眉寿，霝命难老。——齐夷镈（齐大宰归父盘同，惟用作以）

祈难老与祈寿老，其间实有极大之差别。祈寿老则祈有黄耇黄发台背儿齿诸征。祈难老，则祈无此诸征。难老之意可以《庄子·大宗师》“子之年长矣而色若孺子”解之，年长而色若孺子，即难老也。金文又有言毋死者，如：

用旂寿老毋死。——齐绾镈

祈毋死，尤与前述之祈霝冬不同。由祈寿老至祈难老，由祈霝冬

至祈毋死，在思想上显有绝大之转变，为受有长生久视说之影响，绝无可疑。吾人现今正可利用此等史料，以推测此说发生之年代。金文言难老者，殳季良父壶约为东周初年之器，齐夷镈为齐灵公时物，齐大宰归父盘之归父，或即国归父，时代略前于齐灵。《诗·泮水》有“永锡难老”语，《泮水》为鲁僖时诗，齐灵鲁僖国归父时代相去不远，皆在春秋中世。绾镈或稍后，或与国差罐同时，亦为春秋时物。据此言之，长生久视说必发生东周初年。余旧疑此说由外族输入（见《古代狩猎图象考》导言第四节），今观此两种相反之嘏辞，益信旧说之不可易。且此时王室衰微，北方之群狄深入中国之境内，自平阳潞安以及山东之境，杂居山谷，绵地千里，故当时邢卫宋鲁齐晋郑诸国，胥被其患（用顾栋高《春秋大事年表·赤狄白狄论》语），被发左衽之风，骎及中国（用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语）。此长生久视之说，或即与此族同时输入亦未可知。又金文言难老、毋死，多齐器。此与战国以来燕齐方士所以独盛者，或亦不无关系。

九　永保其身　保盧（余）兄弟子仕

含生之类，无不以生存为幸福，故嘏辞往往以眉寿与霝冬并列。盖既生存矣，则求安平。眉寿为生存，霝冬为安平，而保身，则兼具此二义。金文言保身者：

其眉寿万年永保其身。——夆叔匜

眉寿万年永保其身。——曩公壶

其眉夺万年兼保其身。——庆叔匜

女考寿万年兼保其身。——齐夷镈

用旂侯氏永命万年，绾保其身。——齐绾镈

用喜于皇天及我文考，永保怠（台）身。——徐王义楚镎

此引齐夷镈以上四器，皆作一句读之。眉寿，考寿，与万年，并为永或兼之副仂词。此可见保身说，已兼具眉寿之义。保身说所见诸器，大约皆春秋时物。徐王义楚见《左氏》昭六年传，义作仪。其时养生家言已渐盛行，故不曰霝冬，而曰保身。保身说在金文中，年代虽较晚，但在记载上已见于西周之诗中。《访落》云："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烝民》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烝民》为周宣王时诗，《访落》之年代，或更较早。此说在中国社会上当有悠远之历史。其影响于后来学术思想，至少有两事可以称述：一，为春秋、战国时盛行之贵生或导引说。其说自六欲皆得其宜（见《吕氏春秋·贵生篇》），以至吹响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申（见《庄子·刻意篇》），期在生理上，建立一种摄生术。惜其时一切科学知识，俱不足以辅助其发达，其极也，因受外来长生久视说之影响，遂流为阴阳方士之说。二，为明哲保身之处世观。盖专制时代之帝王，往往以喜怒生杀人，于此欲求无杀身之祸，必极尽其机诈之能事，曰明哲者，不过美其辞令而已。《庄子·养生主》云："为善无近名，为恶无近刑，缘督以为经，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养亲，可以尽年。""为善无近名，为恶无近刑"二语，即为明哲二字最切当之注解。其极也遂养成一种卑抑畏懦、阿谀取容之人生观。

金文保身之外，又有言保兄弟子姓者：

用旂寿老毋死，保虞（余）兄弟。用求考命弥生，肃肃

义政，保虘子性。——齐绘镈

此如《诗·殷武》云“寿考且宁，以保我后生”相同。子性，经传皆作子姓。《仪礼·特牲馈食礼》服虔《注》：“子姓者，子之所生。”《礼记·丧大记》郑《注》：“子姓谓众子孙。”此保兄弟子姓虽亲亲之义，但专制时代人权无保障，必须兄弟子姓可保，而后始无罪人及孥之祸，并可于言外得之也。

十　多福　百福　万福　大福　无疆福　永福　害福　繁釐　多釐

福为一切幸福之总名，《礼记·祭统》云：

福者备也，备者百顺之名也，无所不顺者之谓备。

《洪范》分一切幸福为五类，曰富、寿、康宁、攸好德、考终命，而总名之曰福。故祝嘏之辞，称福必置于并列诸仂语之首或末，以示总挈总束之意。如：

先王其严在上，數數𩫖𩫖，降余多福，福余□孙，参寿为琍，畯保四国。——宗周钟

皇祖考其數數𩫖𩫖，降克多福，眉寿永命，畯臣天子。——克盨

皇考其严在上，數數𩫖𩫖，降余鲁多福亡疆，唯康右屯鲁，用广启士父身，勵于永命。——士父钟

皇考严在上，翼在下，數數𩫖𩫖，降旅多福。——虢旅钟

前文人其严在上，數數𩫖𩫖，降余厚多福无疆。——井人妄钟

用降多福，沨喜前文人，用旂康𡚬屯鲁，用受缺——昊生钟

其严在上，降余多福繁厘，广启禹身，勵于永命。——叔向父𣪘

用匄多福，眉寿无疆，永屯霝冬。——不期𣪘

虔敬朕祀，以受多福。——秦公钟𣪘

用祀用乡，多福滂滂。——召仲考父壶

用旂眉寿，永命多福。——姬寏母豆

用匄万年眉寿，永命多福。——舀壶

用邵乃穆不显龙光，乃用旂匄多福。——迟父钟

其眉寿多福。——邾太宰钟

福为幸福之总名，故上举诸嘏辞，均以多赅之。其在《诗·天保》云“诒尔多福”，《文王》云“自求多福”，《大明》云“聿怀多福”，《载见》云“绥以多福”，《闷宫》云“降福既多”，皆是。多之至无逾于百，故又曰百福。其在《诗·楚茨》云“卜尔百福”，《假乐》云“千禄百福”，《闷宫》云“降之百福”，皆是（金文无言百福者）。百犹未足，盈其数则为万，故又曰万福。如：

不显皇祖，其作福元孙，其万福屯鲁。——齐夷镈

它它洍洍，万福无期。——㠱公壶

其在《诗·蓼萧》、《采菽》云“万福攸同”，《桑扈》云“万福来求”，皆是。曰多，曰百，曰万，皆有数可稽，至于有言大福、无疆福者：

用受大福无疆。——曾伯陭壶

以降大福，保辟鄁国。——宗妇𣪘、盘、匜

弭仲受无疆福。——弭仲簠

言大福则非寻常之福，言无疆福则多至不可计矣。其在《诗》言无疆者，《假乐》云“受福无疆”，《烈祖》云“降福无疆”（无言大福者），皆是。其言永福者：

用亯于文考庚仲，用匄永福。——周乎卣

用桒寿，匄永福。——卫鼎

用匄永福。——伯阶鼎

永祜福。——曾子屎簠

永长也，长与大同义。其在《诗》则曰景福（说已见前）。其言害福者：

用易屯录，受害福。——贯叔多父盘

害，《诗》作介，毛《传》云：“介大也。”

金文又言繁厘多厘者：

降余多福繁厘。——叔向父𣪘

用旂眉寿繁厘于其皇祖皇考。——者盛钟

以邵零孝亯，以受屯鲁多厘，眉寿无疆。——秦公钟

以邵皇祖，期严□各，以受屯鲁多厘，眉寿无疆。——秦公𣪘

厘，福也，繁厘多厘，犹多福也。

十一　得屯屯德　屯鲁永屯　永鲁　屯叚　屯右

金文言屯者，曰得屯，曰永屯，曰屯德，曰屯鲁，曰屯叚，曰屯右，旧或以经传之纯释之。案此诸仂语辞类各异。屯有厚意。《国语·晋语》云“屯者厚也”，齐夷镈云“余用登屯厚乃

命”，登、屯、厚三字同训厚，犹秦公钟𣪘严、龏、夤三字同训敬也。经传屯作纯者，纯亦有厚意。《晋语》载范文子曰：“吾闻之，惟厚德者能受多福。”又载赵襄子曰：“吾闻之，德不纯而福禄并至，谓之幸；天幸非福。”此两说辞若相反，而意实同；上言厚德，下言德不纯，纯即厚也。纯又有大意。《诗》言“纯嘏”、“纯熙”，“文王之德之纯”，毛郑《传笺》皆释为大。纯又作醇。《书·君奭》“天惟纯佑命”，樊毅《修华山庙碑》：“天惟醇佑，万国以康”，即用其文。《广雅·释诂》“醇厚也”，王念孙《疏证》云：“凡厚与大义相近：厚谓之敦，犹大谓之敦也；厚谓之醇，犹大谓之纯也；厚谓之藏，犹大谓之将也。”纯又有全意。《仪礼·少牢馈食礼》及《乡射礼注》“纯犹全也”，《考工记·玉人》“天子用全”，《注》“全，纯玉也”，盖纯有专一不杂之意，引申之则为全也。曰厚，曰大，曰全，皆静词。但古语简质，有时亦径用为名词，如《考工记·玉人注》则以全为纯玉是。此得屯永屯之屯，亦屯德之省文也。

金文言得屯者：

肆克智于皇天，□于上下，得屯亡𠬝，锡厘无疆。——大克鼎

不显皇考宽公，穆穆克盟氒心，悊氒德，用辟于先王，得屯亡𠬝。——师望鼎

不显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氒辟，得屯亡𠬝。——虢旅钟

颙盄文祖皇考克𢦏氒德，得屯用鲁，永冬于吉。——井人妄钟

得屯之得，或释为德，言德纯美。案金文德得各别，此所引四

器，有三器皆德得并见，绝不相混。得屯者犹言得全也。《史记·田完世家》载淳于髡曰“得全全昌，失全全亡”；《汉书·枚乘传》云“臣闻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文选》载乘此文，作“得全者昌，失全者亡”。此语与金文言得屯则亡𢦚，则永终于吉，义实相当。金文𢦚同愍，忧也。兮甲盘有“休亡𢦚”语，得屯与休并列，休庆也，喜也，亦与昌义相当。又《尚书》中言纯者如：

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酒诰》

惟天不畀纯，乃惟以尔多方之义民，不克永于多享。——《多方》

呜呼，闵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资泽于下民，侵戎我国家纯，即我御事，罔或耆寿，俊在厥服。——《文侯之命》

此之言纯，亦可与上述诸语互证。《酒诰》“妹土嗣尔股肱纯”者，妹牧声同，牧即殷旧都牧野之牧，“尔”周公命康叔之辞。此语当与《多方》之辞并观。《多方》言“惟天不畀纯”者，盖在天言畀，在人言得，畀与得有相授之意。天不畀殷纯，故殷民不能永于多享。《酒诰》言今妹土之殷民，所以尚能生存，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者，乃嗣尔康叔股肱之纯，非殷纯也。《文侯之命》“侵戎我国家纯”者，侵凌也，戎大也，言我国家纯大受侵凌，故下文云，我御事无有耆寿长在厥位。盖纯受侵凌，纵不即亡，亦当夭折。此意与“得全者昌，失全者亡”，文义正相协。据此知金文之言得屯，即《史》、《汉》之言得全也。以辞例言之，此屯全均系于他动词得之下，皆当为名词，即纯德全德之

省文。古籍多见纯德全德。《国语·郑语》云“建九祀以立纯德”，《淮南·原道》云“纯德独存”，《庄子》屡称全德，《汉书·高帝纪》三老董公遮说汉王曰“臣闻顺德者昌，逆德者亡”，此与“得全者昌，失全者亡”，并为成语，盖互文也。其在金文如：

承受屯德，旂无疆，至于亿万年。——嗣子壶

屯德而曰承受，与屯言得者，同为有所禀受。是屯为屯德之省文，在金文中并有其例证也（曩㞢壶“匄三寿，懿德万年”，懿德犹屯德，懿纯并可训美也）。

金文之言屯鲁者：

用侃喜前文人，用匄康勴屯鲁。——昊生钟

佳康右屯鲁，用广启士父身，勴于永命。——士父钟

用旂眉寿屯鲁。——㝬盨

余其用匄屯鲁，雩万年。——善鼎

不显皇祖其作福元孙，其万福屯鲁。——齐夷镈

以受屯鲁多厘，眉寿无疆。——秦公钟、𣪘

顯盩文祖皇考克哲毕德，得屯用鲁，永冬于吉。——井人妄钟

用锡康勴鲁休，屯右眉寿，永命霝冬。——敔𢦚鼎

用旂屯录永命鲁寿。——归夆𣪘

就辞类言之，此屯鲁字当有三种差别：一，屯鲁连言者，每与眉寿、万福、多厘等仂语并列，此诸仂语，其上一字为静词，下一字为名词。二，屯鲁并称，如敔𢦚鼎、归夆𣪘，皆为静词。三，屯鲁并称，如井人妄钟，皆为名词。屯之为静词，为名词，已见上释。鲁与屯连言，或并称，则鲁与屯意亦相近。士父钟云“降余鲁多福亡疆”，井人妄钟云“降余厚多福无疆”，此两语全同，

而鲁厚互见，又均为多之副词，则是鲁即厚也。厚为静词，可以不论。其为名词者，齐夷镈，秦公钟、𣪘，屯鲁与万福多厘并称，戎者鼎云“用匄偁鲁福”，此以鲁福并称。鲁曰鲁福，犹屯曰屯德也。犹之叔向父𣪘以多福繁厘并称也。古语多复，屯鲁即厚福、大福、全福之意。井人妄钟“得屯用鲁”者，同犹与也，言得屯德与厚福也。同例不期𣪘有“用匄永屯”语，尹卣云“受氒永鲁”，永屯与永鲁互见，亦言匄永屯德与永厚福也。又晋姜鼎云“鲁覃京𠂤”，鲁亦有厚福之意，言厚福延及京𠂤也。

屯鲁连言惟见于金文，其见于经典者则作纯嘏。鲁嘏古同在鱼部，故可通用。金文称鲁休者甚多（如无惠鼎盥盨云“对扬天子不显鲁休”，克鼎云“其日用䵼朕辟鲁休”），惟寰盘云“敢对扬天子不显叚休命”，盖鲁犹叚也。嘏古当作叚。金文之言屯叚者仅一见：

用匄屯叚永命。——克钟

从叚之字古多与鱼部字相通，《礼记·表记》“瑕不谓矣”，郑《注》“瑕之言胡也”，瑕读为胡，胡与鲁嘏并在鱼部，是金文之屯叚，即《诗》之纯嘏也。嘏，《尔雅·释诂》云“大也”，《说文》云“大、远也”，《诗·小雅·宾之初筵》“锡尔纯嘏”，《大雅·卷阿》“纯嘏尔常矣”，毛《传》并云“大也”，纯，毛郑亦并训大，纯嘏训大大，殊不成词，故郑《笺》于《卷阿》曰“予福曰嘏”，于《闷宫》曰“受福曰嘏”，于《载见》曰：“天子受福曰大嘏，辞有福祚之意。”《仪礼·特牲馈食礼》郑《注》曰：“受福曰嘏，嘏长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长大之福也。”综此数义言之，知毛《传》训大者，必曰“长大之福”，而后词意始足。

金文之言屯右者：

受余通录康勵屯右，广启朕身，勵于永命。——受钟

用追孝旂匄康勵屯右，通录永命。——颂鼎、毁、壶

用禅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匄康勵屯右，通录永命。——虢姜毁

用匄康勵屯右，眉寿永命，霝冬。——小克鼎

用锡康勵鲁休，屯右眉寿，永命霝冬。——敔䜌鼎

它它受兹永命，亡疆屯右。——伯康毁

此屯右字与通录、永命、眉寿、霝终诸仂语并列，亦上字为静词，下字为名词。右古并与祐佑通用。《诗·小明》郑《笺》云"神明若祐而听之"，《释文》祐本又作佑，作右。右助也，天之所助，即福也，故祐佑又并释为福。屯右连言，亦有厚福、大福、全福之意。屯右又见《书·君奭》云："天惟纯佑命，则商实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文王蔑德降于国人，亦惟纯佑秉德，迪知天威。"此纯佑即金文之屯右，惟此皆用为副词耳。

十二　通录　屯录　百录　利录

录经典通作禄，《诗》多以福禄并称，而金文则否。《说文》以福释禄，福为一切幸福之总称，故禄得释福，此通义也。析言之，禄之本义，当为俸禄。《周礼·大宰》"四曰禄以驭其士"，《注》："若今月俸也。"《韩非·解老》云"禄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盖有禄则足以持（支持）生，无禄则不足以持生，故人死则曰不禄，曰无禄。金文言录者曰通录：

用追孝，旂匄康勵屯右，通录永命。——颂鼎、壶、毁

用禅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匄康屯右，通录永命。——虢姜簋

受余通录康勴屯右，广启朕身，勴于永命。——受钟

通当读如通达穷通之通，通录即显禄。以今语释之，则高级薪俸也。曰屯录：

用旂屯录，永命鲁寿。——归夆簋

屯有厚意，屯录即厚录也。曰通录，曰屯录，均不见于经典。曰百录：

用旂匄百录眉寿，绾绰永命。——史伯硕父鼎

百录言录之多，犹百福也。其在《诗·天保》云“受天百禄”，《玄鸟》云“百禄是何”，《长发》云“百禄是遒”、“百禄是总”，皆是。《诗》又言干禄，《假乐》又云“干禄百福，子孙千亿”，干禄与百福对文，林义光《诗经通解》以干当为千之误，其说甚是。贤叔多父盘云“百子千孙”，亦千百对文，并可为证。古本有干禄之语，如《旱厘》云“干禄岂弟”，《论语·为政》“子张学干禄”。但此则当为千禄，千禄犹百禄也。曰利录：

唯用匄眉寿□（屯）鲁，吉康利录。——叔毛鼎

利禄为常语。《礼记·表记》云：“事君大言入则望大利，小言入则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禄，不以大言受小禄。”利禄互言，利即禄也，二字同义。曰眉录：

用匄偁鲁福，用妥眉录。——戎者鼎

此眉录之眉从目，即眉目之眉，与眉寿之眉有别，意义不详。

十三　康𩰫　康勵　康右　吉康

金文言康𩰫者：

受余通录康𩰫屯右，广启朕身，勵于永命。——受钟

用侃喜前文人，用旂康𩰫屯鲁。——昊生钟

用追孝，旂匄康𩰫屯右，通录永命。——颂鼎、𣪘、壶

用禅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匄康𩰫屯右，通录永命。——虢姜𣪘

𩰫旧皆释虔，说误。金文虔别见，追𣪘云“虔夙夕”，秦公钟、𣪘云“虔敬朕祀”，虔从虍从文与此形体迥殊。𩰫像虎头在网中，两手上下持之，疑篆文𠬝即由此字形讹所致。

《说文》𡗜部：“𠬝，营求也，从𡗜人在穴。”按从人者，隶变作夕，在此则为爪形之讹，从穴为从冈之讹，从𡗜者，其下半攴之卜当与目形相连，为从虍讹。此字全体皆涉形似而误，可以𡗜部阌鄉之阌，《汉书·王莽传》作阌，𡗜受相通者，当并由从𩰫形之省而讹。

《说文》𡗜部云：“柔韦也，从北从皮省，𠬝省声，籀文作𠬝。”此字亦为𠬝形之讹。籀篆从北从夕，并是从爪之讹，𠬝（今隶讹作瓦或允）为从虔之省。

从𠬝之瓊，汉印作瓊，从攴不从攴，据罗氏所集《碑别字》瓊从攴者，有晋中书侍郎荀岳、魏皇甫驎、安丰王妃冯氏、中山王元熙、元隽、隋董美人等墓志，及唐石淙诗。从攴者，卄亦当与目相连，为虍形之讹。虍篆作𠂤，乍观之则如𠂤，𠂤移于目下，斯为卜或卄矣。又唐智积墓志作瓊，从鼎，尤与虍形相近。

又《说文》㫃部𣪘从卣，为冈形之讹（说见后），从贝，亦像从虍之讹。

瓊古书多与璿相乱，《说文》璿，段氏《注》云：

> 《山海经》“西王母之山有璿瑰瑶碧”，郭《传》“璿瑰玉名”，《竹书·穆天子传》：重𨗨氏之所守，曰“枝斯璿瑰”，郭《注》“璿瑰玉名”，引《左传》“赠我以璿瑰”。按《左传》成公十八年，今本作“瓊瑰”，僖公廿八年“璿弁”，今本作“夐弁”，张守节《史记正义》“璿玑”作“瓊玑”。

盖瓊、璿古本一字，璿所从之睿又作叡（《说文》以睿为叡之古文），故籀文璿又作𥳑。从𡧊者冈之形讹，从目者虍之形讹，又在右旁者，𤔔所从之又或与虍形并列，故此置于睿形之右。

《说文》璿之古文作璿，是叡之古文有睿睿二形。《书·洪范》古文作“思曰睿”，今文作“思心曰容”，盖古文作睿，而今文以容读之，睿容形近故也。《说文》瓊之或体作璚瓗者，皆由璿形致讹，以其偏旁矞嶲下半从冏，尤与睿形相似也。

《说文》玉部璿璿（古文）㫃部叡睿（古文）𥳑（籀文）并相通。同例则叡叡𥳑𥳑亦当相通。而㫃部叡𥳑（或体）为沟壑之壑，读若郝，与叡𥳑音义迥殊者，此其故如不知叡之本形，则殊不易索解。按叡亦𤔔之形讹，像虎头在网中，当即陷于沟壑之意（㫃部又有𣪘字从井，亦为像虎形之讹），而𤔔与虢在金文中形极相似，𤔔读若郝者，当从虢得声，虢壑并鱼部入声字。

据上述诸证知康𤔔即康夐，当读为康睿，康长也；《尔雅·释诂》，睿深明也，圣也，智也。《诗·长发》云“濬哲维商，长发其详”，濬哲即圣哲，康睿犹言圣哲长发也。

金文康𤔔又变言康勵：

用匄康勵屯右，眉寿永命，霝冬，万年无疆。——小克鼎

用锡康勵鲁休，屯右眉寿，永命霝冬，其万年无疆。——敔䜌鼎

勵当释嗣。新出土曾姬无恤壶，后嗣作閫，尤与此形近。士父钟、受钟、叔向父𣪘，均有“勵于永命”语。番生𣪘云“勵于大服”，大克鼎云“勵克王服”，凡此言勵，其文皆承先祖考也。嗣服又见于《书·大诰》云“嗣无彊大历服”，《诗·下武》云“昭哉嗣服”。此云康勵，即长嗣之意。

金文又言康右者：

隹康右屯鲁，用广启士父身，勵于永命。——士父钟

变康鼎、康勵为康右，涉下文屯右屯鲁而言也。右助也，康右长受天佑之意。

金文言吉康者：

唯用匄眉寿□（屯）鲁吉康利录。——叔毛鼎

言吉康则与康𩰫、康勵、康右异矣。吉康吉安之意，即《洪范》五福之康宁也。

十四　畯　畯疐　亡竞　辥　保辥　日遲　日用𩰫

《诗·雨无正》“不骏其德”，《清庙》“骏奔走在庙”，毛《传》并云“骏长也”，此骏字在金文皆作畯，或作畯（仅秦公钟作畯）：

天子其万年眉寿黄耇，畯在位。——师艅𣪘

用亯用孝，万年眉寿，畯在位。——伯㮚𣪘

天子其万年无疆，保辟周邦，昧尹四方。——大克鼎

匍有四方，昧正毕民。——大盂鼎

既其万年，昧保四国。——宗周钟

用旂绰绾眉寿，作寔为亟，万年无疆，用喜用德，昧保其孙子，三寿是利。——晋姜鼎

颂其万年眉寿，昧臣天子，霝冬。——颂鼎、壶、敦

用旂匄眉寿永命，昧臣天子，霝冬。——追敦

皇祖考其嘼嘼彙彙，降克多福，眉寿永命，昧臣天子。——克盨

此诸昧字皆当释长，言长在位，长尹四方，长正（尹正俱君长之称）厥民，长保四国，长保其子孙，长臣于天子也。《尔雅·释诂》：永、羕、引、延、融、骏，长也。”永与骏并释长，故金文之昧保昧臣亦曰“永保臣”（见师艅敦）。昧释长，故又引申为君长之长，如《诗》之田畯。

金文“昧在位”，又作“昧寔在位”：

以受屯鲁多厘，眉寿无疆，昧寔在位，高弘有庆，匍有四方，永宝宜。——秦公钟

以受屯鲁多厘，眉寿无疆，昧寔在位，高弘有庆，灶囿四方宜。——秦公敦

此钟与敦，文句大致全同。昧寔在位，敦文位旧皆释天。敦铭用活字范逐字钤入，每字有一方格。释天者，其字略斜与方格之上横书相连，而字之下横画，又为方所掩，形与天字极似。不知“昧在位”，乃金文成语，而大盂鼎“匍有四方”、“昧正毕民”，文义亦与此钟敦相近。盖有四方者，正是在位之事。据此知敦文之天，应释为位。金文言昧寔，犹《诗》言骏极（见《崧高》）。

晋姜鼎："用旂绰绾眉寿，作疐为亟"，疐亟对文，皆形容老寿之长。《诗·狼跋》"载疐其尾"，《说文》引《诗》作踬，《一切经音义四》，疐古文有愞跫二形，古从质执字，皆有至意。《尔雅·释木》"枣李曰疐之"，孙炎《注》"疐之去柢也"，凡言柢亦有至意。亟极古通用，极亦至也。长与至义亦相近。凡长之至，远之至，则曰极。如《尔雅·释地》有四极，《淮南子·墬形训》有八极，皆指绝远之地言。畯疐骏极连言，皆有加重其辞之意。《诗·维天之命》"骏惠我文王"，骏惠疑即畯疐之讹，惠与疐形近而误，旧释疐为惠者，非是。畯疐同意，故金文亦有单言疐者。井人妄钟云："宪宪圣□，疐处宗室"，疐处犹畯在，言长在宗室也。

金文有言亡竞者：

> 尹其亘万年受氒永鲁，亡竞在服。——尹卣
>
> 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竞，我维司配皇天。——宗周钟
>
> 文王孙亡弗褱井，亡克竞氒剌（烈）。——毛伯𣪘

亡竞《诗》作无竞，毛《传》"无竞竞也"（《抑》及《执竞传》），"竞疆也"（《桑柔》及《烈文传》），以无为发语辞，以竞为强，以释此诸金文，皆不可通。故林义光《诗经通解》读竞为境，以无竞为无境界，其说《抑》"无竞维人"云：

> 竞读为境，境，古字作竟，竟即竞之省形也。境疆古同音，无竞或与无疆通用。宗周钟"亡竞我唯司配皇天"，《执竞篇》、《武篇》并云"无竞维烈"，亡竞无竞皆即无疆也（原注宣十二年《左传》引《武篇》"无竞维烈"，杜解亦以为武王成无疆之业）。此与《诗·烈文篇》无竞皆训为无境

界，与无疆常训为无终极者稍异。

林氏此说以无竞为无境界，以释尹卣、宗周钟固无不可，但以释毛伯殷“亡克竞毕刺”，则仍不可通。”毛伯殷铭文见于《西清古鉴》，虽出传模，其文与《诗·烈文篇》“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不显维德，百辟其刑之”，语意颇相似（《诗》百辟其刑之之刑，即金文褱井之井）。以《诗》言之，则金文以亡竞褱井并举，确非误释。从而无竞之说，必须别寻新径。按竞有强意，毛《传》实不误。《左传》言竞及不竞者甚多，如僖七年《传》云：“谚有之曰‘心则不竞何惮于病’；既不能强，又不能弱，所以毙也。”不能强即释不竞之义。又如宣元年《传》云“于是晋侯侈，赵宣子为政，骤谏而不入，故不竞于楚”；宣二年《传》云“彼宗竞于楚，殆将毙矣”；成九年《传》云“德则不竞，寻盟何为”；襄十八年《传》云“南风不竞，多死声”；以上竞皆当释强。又昭三年《传》云“二惠竞爽犹可，又弱一个焉”；弱为竞爽之反，则竞爽之有强意，亦不繁言而喻。盖竞者争竞，《晋语八》“其臣不心竞而力争”，竞与争对文，竞即争也。争而胜斯为强矣。又争竞非一人之事，故竞又有并意。《离骚》“众皆竞进而贪婪兮”，《注》“竞并也”；《庄子·齐物论》“有竞有争”，注“并逐曰竞”，是亡竞即无与比并，无与争竞之意。据此以释金文尹卣“亡竞在服”，服事也，在事犹言在位也，言在位莫与并也。宗周钟“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竞”，朕为余之所有格，言上帝百神保余小子之猷，有所成就，莫与比也。毛伯殷“亡克竞毕刺，”，言莫能比其光烈也。以释《诗·抑》云“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烈文》同），言维人无争，则四方顺之（《抑》下文云：“有觉德行，四国顺之。”训、顺对文同意），无争故顺也。

毛公旅鼎云“亦弘唯孝；肆母有弗𩰫，是用寿考”（𩰫即训字，不从竞）。《桑柔》云“秉心无竞”，言秉心无争也。《执竞》云“执竞武王，无竞维烈”（《武》云“于皇武王，无竞维烈”）。执挚同，至也，言至强之武王，莫与比其光烈也。

金文有言辥或保辥者（其字或作辥从屮，或作辥从止）：

亦唯先正𦉢辥氒辟……今余唯肇𡴀先王命，命女辥我邦我家。——毛公鼎

肆克龏保氒辟龏王，谏辥王家，惠于万民，扰远能𢦏。……天子其万年无疆，保辥周邦，畯尹四方。——大克鼎

以降大福，保辥鄁国。——宗妇匜、𣪘、盘

余咸畜胤士，作为左右，保辥王国……惟今小子，整辥尔家。——晋邦盦

《观堂集林》卷六有《释辥》上下两篇，以此即经典中乂艾之本字，并释其义云：

《释诂》（《尔雅》）“乂治也”，“艾相也，养也”，《说文》“嬖治也，从辟乂声”，《虞书》曰“有能俾嬖”，是经典乂字，壁中古文作嬖。此嬖字盖辥字之讹。初以形近讹为辟，后人因辟读与辥读不同，故又加乂以为声。经典作乂作艾，亦辥之假借。《书·君奭》之“用乂厥辟”，即《毛公鼎》之“𦉢辥厥辟”也。《康诰》之“用保乂民”，《多士》、《君奭》之“保乂有殷”，《康王之诰》之“保乂王家”，《诗·小雅》之“保艾尔后”，即克鼎、宗妇敦（𣪘）、晋邦盦（当名盦）之“保辥”也。辥厥辟之辥，用相乂，保辥之辥，兼相养二义，皆由治义引申，其本义当训为治。……《说文》不知嬖为辥之讹字，以辥之本义系于嬖下，复训辥为辠，则又误以

辛之本谊，为辞之本义矣。

此字经王先生钩稽考定，可谓无余蕴矣。其详见《观堂集林》，不复具引。

金文有言日遹或日用鬻者：

颂其万年无疆，日遹天子颙命。——史颂鼎

克其日用鬻朕辟鲁休。——小克鼎

遹从匚羊二声，与从将声字，古并在阳部，故日遹之遹，日用鬻之鬻，皆当读如《诗·敬之》“日就月将”之将。毛《传》“将行也”，言奉行也。日遹天子颙命者，言日奉行天子之大命（孙诒让《古籀拾遗·追敦篇》，以颙为颜字之变体，《说文》“颜大也”），“日用鬻朕辟鲁休”者，鲁休即鲁休命之省（寰盘云“敢对扬天子不显叚休命”，叚休命犹鲁休命也），言日用奉行吾君之鲁休命也。又井侯尊云“唯归遹天子休告亡尤”，告诰同，诰即命也，将命亦古成语。《论语·宪问章》“阙党童子将命”，《集解》引马融曰：“阙党童子将命者，传宾主之语出入。”其在金文如：

用酮井侯出入遹命。——麦彝

用酮侯造（?）舟遹明命。——井侯尊

此酮命、遹明命、即将命、将明命也。麦彝出入遹命，尤与马《注》“传宾主之语出入”相合。

十五　绾绰　绰绾

金文言绾绰者二，言绰绾者二。

用旂勾百录眉寿，绾绰永命，万年无疆。——史伯硕

父鼎

绾绰眉寿，永命弥毕生，万年无疆。——叔倗孙父毁

旂匄眉寿绰绾，永命弥毕生，霝冬，其万年无疆。——蔡姞毁

用旂绰绾眉寿，作寁为亟，万年无疆。——晋姜鼎

绾绰《书》、《诗》并作宽绰。《书·无逸》云“不永念厥辟，不宽绰厥心”，《诗·淇澳》云“宽兮绰兮”，绾宽古音同在元部，从官从苋诸字，古声又同在影纽或见溪纽，故绾绰通作宽绰。宽绰有宽缓之意。《尔雅·释训》“宽绰也”，《说文》“緩缓也”、“綽绰也”，绰缓互训，是宽绰即宽缓也。宽绰又有宽裕意。《诗·角弓》云“绰绰有裕”，《孟子·公孙丑下》云“岂不绰绰然有余裕哉”，绰绰即有裕之副词，故宽绰又作宽裕。《荀子·君道》云“其于人也寡怨宽裕而无阿”，《臣道》云“宽裕而多容”，《管子·五辅》云“为人兄者宽裕以诲”，《内业》云“人能正静，皮肤宽裕，耳目聪明”；此宽裕即金文之绾绰也。宽缓宽裕引申之义有延长之意。《汉书·安世房中歌》“克绰永福”，师古《注》“绰缓也，亦谓延长也”。克绰即绾绰、宽绰之异文，克宽古同在见溪纽，克绰为永副词，与“绾绰永命”“绾绰眉寿”语例正同。

绾绰倒言之则为绰绾。晋姜鼎作緩绾者，《说文》“緩缓也，从素卓声，或从糸”，是绰即緩之或体也。绾绰之为绰绾，犹魄卼之为杌捏，落魄之为托落，拮据之为局蹙也。绰绾古书虽未见，但由此语孳乳之字则不少。《楚辞·九章》云“道卓远则日忘兮”，《史记·货殖传》云“上谷至辽东，地踔远”，卓远、踔远，绝远也（《广雅·释诂四》：“趠绝也。”从走与从足同意），绝远即延长引申之义。绰绾作卓远踔远者，绰踔并从卓声，绾远

古音同在元部影纽，故得相通。绰绾又引申为绰缓。《乐记》云“其声绰以缓”，《注》“绰宽绰貌”，从单从卓诸字，古声多在端透纽。字又作啴作阐。《史记·乐书》云“啴缓慢易”，王褒《四子讲德论》云“啴缓舒绎”，马融《长笛赋》“从容阐缓”，凡此皆状声音之宽缓也。绰绾又引申为蝉媛、蝉嫣、蝉连、蝉联。媛、嫣、连、联古并元部字，故得相通。《离骚》“女婆之婵媛兮”，《九歌》“女婵媛兮为余太息”，《九章》“心婵媛而伤怀兮”，王逸《注》“婵媛犹牵引也”，张衡《两都赋》“垂条婵媛”，《注》“枝相连引也”，扬雄《反离骚》云“有周氏之婵嫣兮”，《注》“连也”；《楚辞·逢纷》云“惟楚怀之蝉连”，《注》“族亲也”：左思《吴都赋》云“蝉联陵邱”，《注》“不绝貌”。曰牵引，曰连引，曰连，曰族亲，曰不绝，仍为宽缓延长之引申。

据此言之，凡金文之言绾绰、绰绾者，皆有延长不绝之意。其曰“绾绰永命”，“绾绰眉寿”，“绰绾永命”，“绰绾眉寿”，绾绰绰绾，即永或眉之副词也。

十六　斁斁龢龢　它它毗毗　皇皇毗毗

金文言斁斁龢龢者，其上下辞句大致相似：

先王其严在上，斁斁龢龢，降余多福。——宗周钟

先王其严在帝左右，敔狄不弹，斁斁龢龢，降福无疆。——敔狄钟

皇考严在上，翼在下，斁斁龢龢，降旅多福。——虢旅钟

皇考严在上，斁斁龢龢，降余鲁多福亡疆。——士父钟

前文人其严在上，數數彙彙，降余厚多福无疆。——井人妄钟

皇祖考其數數彙彙，降克多福。——克盨

此曰先王，曰皇考，祖考、曰前文人，皆指祖先言。严翼并言，亦见《诗·六月》“有严有翼”。亦有单言严或翼者，《常武》“有严天子”，《殷武》“天命降监，下民有严”，《卷阿》“有冯有严”、“以引以翼”，《文王有声》“以燕翼子”，凡此严皆当读如《论语》“望之俨然”之俨。俨有庄矜之意，毛《传》释威严，义实相通。數狄钟言“在帝左右”，犹言在上也。“數狄不龚”，《说文》“數尽也”，段《注》“事毕之毕当作此”，狄读曾伯霥簠“克狄淮夷”、《诗·泮水》“狄彼东南”之狄，狄，远也，不龚言不供王命也，龚古同供。“翼在下”，在下指子孙言，番生敦“不显皇祖考穆穆克誓毕德，严在上，广启毕孙子于下”，即此在下之注解。旧释翼为敬，于此义殊不协。盖翼当如《生民》“鸟覆翼之”之翼。翼有覆冒之义，言覆冒在下之子孙也。數數彙彙即形容祖先在上严翼之状，此犹《诗·常武》言“赫赫业业，有严天子”；“赫赫业业”即形容天子有严之状。又《诗·殷武》言“天命降监，下民有严，不僭不滥，不敢怠遑”；“不僭不滥，不敢怠遑”，即形容天子有严之状。數數虽不见经典，但《诗》屡见其同声相假之字。如《载驰》“芃芃其麦”，《下泉》、《黍苗》“芃芃黍苗”，《棫朴》“芃芃棫朴”，《采菽》“其叶蓬蓬”，《卷阿》“菶菶萋萋”，《生民》“瓜瓞唪唪”芃、蓬、菶、唪，与數古同属东部，邦旁并纽，故得相通。彙彙旧释熊熊，形声俱误。彙像毚在泉上之形，金文作图绘形者（见《金文编》附录上十四页爵文子觶两器）犹可见其朔义。《说文》强分兔毚为二，实误。《说文》读毚丑略

反，即兔声之转。甲文金文又有𩰫字，地名，丙申角作𩰫，皆𩰫之异文，《说文》误作𩰫，读若写。𩰫𩰫士父钟作𩰫𩰫，又季𩰫𣪘称其皇考为井叔，与井季𩰫卣当是同一人所作之器，其器所绘凤形又与卣极相似（见《西清古鉴》卷十三页二十九及卷十六页八），即𩰫𩰫𩰫并通之证。石鼓乙："其朗孔庶，脔之𩰫𩰫，𡘋𡘋趪趪"；𩰫与庶、趪韵。据此数字推之，𩰫当读胥，篆文胥，与金文𩰫形颇近。《诗·蓼萧》"零露湑兮"，《棠棠者华》《车舝》"其叶湑兮，"湑并写与韵。胥、写、庶、𩰫、趪古皆鱼部字，故得相通。师酉𣪘𩰫夷京夷并言，𩰫、京即《诗·笃公刘》之胥、京。《笃公刘》"于胥斯原"、"于京斯依"、"于豳斯馆"三语全同，京、豳为地名，则胥亦当为地名（此胡适之说）。京与胥近，亦与师酉𣪘合。《诗》芃芃、蓬蓬、菶菶、唪唪、湑湑，皆有盛意，故𪓐𪓐𩰫𩰫，即形容威严之盛也。

金文又有言它它𣪘𣪘者（其字或有从水，作沱沱洍洍者）：

用旂眉寿万年无疆，它它𣪘𣪘，男女无朞。——齐侯盘、匜、𣪘、𩫏

眉寿万年，永保其身，它它𣪘𣪘，受福无朞。——㠱公壶

其眉寿万年，永保其身，它它𣪘𣪘，寿老无朞。——夆叔匜

其眉寿万年，永保其身，沱沱𣪘𣪘，男女无朞。——庆叔匜

它它受兹永命无疆屯右。——伯康𣪘

𡚬其洍洍万年无疆。——𡚬𣪘

此它它𣪘𣪘皆形容无期无疆之辞。它它《诗·君子偕老》"委委

佗佗”作佗佗，《巧言》“蛇蛇硕言”又作蛇蛇（《吕氏春秋·重己》引作虵虵）。陈奂《毛诗传疏》云：“羔羊之委蛇，即偕老之委委佗佗，单言委，重言委委，单言蛇，重言蛇蛇。”毛《传》“委委行可委曲踪迹也，佗佗德平易也”，“委蛇行可从迹也”，“蛇蛇浅意也”，综而释之，当以行可从迹为允。浅意之解，望文为说，最不足训。委蛇古为连语，《韩诗》作逶迤，扬雄《甘泉赋》“蹑不周之逶蛇”，又作逶蛇。《山海经·海内经》“有神人首蛇身长如辕……名曰延维”，延维即委蛇之倒语。《庄子·达生篇》“委蛇其大如毂，其长如辕”，委蛇长如辕，知即《海内经》之延维。又《庄子·田子方篇》“遗蛇其步”，《汉书·东方朔传》“遗蛇其迹”，《后汉书·窦宪传》“仁厚委随”，《衡方碑》“祎隋在公”，并即委蛇之异文。综上诸语，凡修长委曲皆可曰委蛇，引申则为不绝、无穷之意。《战国策·赵策二》：“昔者先君与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无穷之门，所以昭后而期远也。今重甲循兵不可以逾险，仁义道德不可以来朝……王遂胡服，率骑人胡，出于遗遗之门，逾九限之固，绝五径之险，至榆中，辟地千里。”此遗遗之门，即无穷之门也。《诗·角弓》“莫肯下遗”，郑《笺》“遗读曰随”，是遗隋相通之证。遗遗即隋隋，即它它也。𣪘𣪘（洍洍）经传皆作熙，《左氏》襄二十九年《传》云“广哉熙熙乎”，《周书·大子晋篇》“万物熙熙”，《老子》“众人熙熙”，《荀子·儒交篇》“熙熙兮其众人之臧也”，凡此熙熙皆有广大众多之意。

它它𣪘𣪘又有变言皇皇𣪘𣪘者（皇或作韹皝敫，𣪘或作趄）：

皇皇𣪘𣪘，眉寿无𡴀。——沇儿钟

韹韹𣪘𣪘，眉寿无谟。——徐王子旃钟

皝皝趄趄，万年无谌。——王孙遗者钟

敳敳趄趄，万年无谌，眉寿毋已。——许子盨师钟

此皇皇𨛜𨛜仍为形容无期之辞。变它它言皇皇者，皇大也，美也。古以皇为至尊之称，帝曰皇帝，父曰皇考，祖曰皇祖，《诗》“有皇上帝”，“皇矣上帝”，“上帝是皇”，“先祖是皇”，“皇皇后帝”，凡帝与祖皆以皇形容之。蔡邕《独断上》：“皇帝至尊之称，皇者煌也，盛德煌煌，无所不照。”盖它它言其无穷极，皇皇言其至美大也。如以地域言之，“它它𨛜𨛜”为黄河流域、尤其齐东通行之语，“皇皇𨛜𨛜”则淮、汝之间所盛行也。

十七　总结

金文嘏辞因制器以祈福，仅为偏于一方面之叙述。但在文献缺乏之春秋时代及其前期，此类资料，在比较研究上亦属重要。本文所述，或不免过于琐屑。兹挈要分述如后，以当此文之结束。

其一，天与祖先之观念，在殷周之世颇有隆替。《商书·盘庚篇》以为人之祸福，概由祖先主持，故殷人对于祖先之敬事，较之事天尤为隆重。两周之世，此种观念渐有转变。其见于嘏辞者，凡西周之器，所虔敬祭享祈匄之对方，仍为其祖先（有时亦为天神）。至东周之世，则于祖先之外兼及于天神，或仅向天神有所祈求（自其语意论之，知为天神而非其祖先）。盖周人以为祖先仅能作福，而天与神则兼擅祸福之权，故时代愈后，则事天之观念益隆，而事祖之观念转薄。此种转变，于儒墨两家之说，颇有相当之影响。前者疑即墨子尊天右鬼说所渊源，后者即儒家亲亲之义所由起。

其二，《洪范》五福，其一曰寿，嘏辞亦以祈眉寿最多，在上举诸辞中，祈寿者约十之七八。盖古代物质生活简陋，故以祈生存为第一义。祈黄耇，祈求保身，仍系此义，不过更为具体耳。因其爱生之甚，在积极方面，遂由此演进而为春秋战国以来贵生及导引一派之学说，而他方面养成中国社会上明哲保身之观念，亦为势所必至之事。

其三，《洪范》五福，其五曰考终命，而嘏辞曰霝冬，《诗》曰令终为福，是古时无不死观念之证。又《诗》及嘏辞祈黄耇祈黄发，是古时无不老观念之证。"难老"、"寿老毋死"之说，始见于春秋时器及同时记载，当为此期由外族输入之说。其由中国思想所萌贵生导引一派之学说，所以不能发展为健全之生理摄生之学而终于流为阴阳方士悠谬之说者，固以其时一切科学知识不能助成其发达，而此种外来观念之输入，尤为构成此种趋势之主因。

其四，《洪范》五福除寿考、终命两者，与嘏辞眉寿、霝冬，比对切当外，其攸好德、康宁二义，在旧说中已不一致。《汉书·五行志》以康宁为六极中忧之反，攸好德为恶之反；郑玄《注》（见《史记·微子世家集解》及《尚书疏》引）以康宁为疾之反，攸好德为忧之反。若以与嘏辞比对，其含义又互有广狭，不易相当，姑不置论。就其意义较明白者言之，《洪范》五福，言富而不言禄，嘏辞则言禄而不言富。按古代所谓富，乃多藏之意。《礼记·曲礼下》："问国君之富，数地以对山泽之所出；问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问士之富，以车数对；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晋语八》载秦后子来仕，其车千乘，楚公子干来仕，其车五乘，韩宣子谓秦公子富，即指其车言。嘏辞以禄赅富，言禄则知世族在位。《洪范》以富赅禄，言富则知自国

君以至庶人之多藏。庶人多藏，非农商较发达之社会不可。据此，可见《洪范》之作必在此诸嘏辞（言禄者）之后。

其五，嘏辞为具有大众性之语言，一时代有一时代之风格，一地方有一地方之范式。盖此等语言，每以思想之感召，成为风气而不自觉，及时过境迁，虽以善于依仿之作者，不能追摹无失。故此等语言，在铜器研究上，亦可为粗略的划分年代或地域之一种尺度。如上所举诸例，西周曰匄，东周曰旂，曰气；西周曰霝冬，东周曰难老，曰寿老毋死；西周曰眉寿，东周曰万寿；西周曰无疆，东周曰无期；西周曰𢿢𢿢𩰫𩰫，东周曰它它𨛜𨛜，或皇皇𨛜𨛜，它它𨛜𨛜流行于东方之齐邾，皇皇𨛜𨛜流行于南方之徐许，而无期则通行于东南两方。凡此区别，虽属几微，且有参错互见者（如旂匄、眉寿、无期，两周之际不尽可别），但若合其他方面观之，则町蹊厘然，亦研究铜器者所不废也。

其六，嘏辞虽多常见之字、常见之语，但前此学者审释仍有未谛。如康𩰫之𩰫，后来误为夐叡二字，而旧释为虔；𩰫𩰫之𩰫，后来误为胥，而旧释为熊；日遅、日用𩰫，即日将、日用将，遅命即将命，而或以遅为养；弥氒生为终其生，而或以为长生；至于通录之为显禄；得屯之为得全；屯鲁之为纯嘏；妥读为隋；期不从月；匄读为介，兼有气求与锡予之义；若此之类，虽所得无多，然皆前此学者所未曾提出，或未曾解决之问题也（匄读介曾见于《攈古录》）。

其七，《诗经》为古代歌舞祭享时之总集，其中所录并非某一时代之作，其年代大约自西周以迄春秋之世，与金文之具有嘏辞者约略相当，而辞亦相似。《诗经》之篇什，自汉以来屡经转写，不无讹误。今者乃得利用此类材料以为比勘校订之资，如介

之为匄为割为害，绥之为妥为隋，景福之为永福，景行之为昦永行，万寿之为眉寿，骏惠之为昦寔，骏极之为昦亟，宽绰之为绾绰，大致皆可信也。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九日，脱稿于北海静心斋

北狄在前殷文化上之贡献

——论殷墟青铜器与两轮大车之由来

一、序言

殷墟以前地下文化，据今日所知，有龙山与仰韶两期。此皆同属新石器时代之后期遗物。无铜器之发现，亦无车马饰具之遗存。传世所称夏后之鼎、太嶲之币，以今日古物学之知识言之，皆属战国时代之物，或更在其后。中国青铜器之肇端，尚不能超越殷墟时代以前。

殷墟青铜器之精美，为治古物学者所公认，西周铜器较之且有逊色。如殷墟铜器由中国本土独立发明，其前应有一段极悠长之孕育时期。但此孕育期之遗物，在中国本土已无发现之可能。中国铜器出土见于记载者远在周、汉之世，即自北宋以来其形制铭文之可征者，已不下五六千器。较以今日殷墟发掘所得之物，或与殷墟遗物年代相当，或更在其后。

以兵器言之。李济之先生《殷虚铜器五种及其相关之问题》（见1935年出版《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就殷虚中矢镞、戈、予、刀削、斧斤五种铜器之形制，以探求其演进之程序。其中仅戈为在中国本土发生成长之物，其胡与援之演进，皆衍殷虚之绪者（即无更较殷虚之戈为早者）。其他四种在欧洲皆有独立成长之历史，而在殷墟则为较成熟之形制，或与其晚期成品相当。如殷墟带刺有脊之矢镞，其脊、刺、茎三者，在欧洲则各有其独立演进之程序，而殷墟则为此三式之复合型。又如殷墟之矛有筩，筩旁有两环，与不列颠型式同，乃欧洲最普通之兵器，且为其最晚期之物。又殷墟之空头斤与不对称之刃，亦为欧洲青铜器晚期之型式。欧洲及小亚细亚之有青铜器约在西元前三千年以上，远较殷墟时代（西元前十二至十四世纪）为早。又西伯利亚出土之铜器，皆有与殷墟相似或相同之型式。惟西伯利亚铜器之年代不能确定，故此三方面铜器关系尚难断定。

以彝器言之，李济之先生《殷商陶器初论》（见《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及《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见《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就殷墟出土之陶器及铜器之型式，详加比较，知殷墟铜器实仿自陶器，而殷墟陶器，又衍仰韶、龙山之坠绪也。殷墟铜器之型式，不能较殷墟陶器为早，此亦殷墟以前无铜器之明证。

最近李济之先生在本所讲演会上，谓殷墟铜器必非自中国本土孕育而成，冶铜技术可能由外而来。李先生战前主持殷墟发掘及调查河南、山东及安徽寿县新石器时代遗址，不下十余处，几经审慎而后有此结论。

再以两轮大车言之。当殷周之际，已能征集民间所有之车辆用为主要攻战之具，黄河流域封建大帝国之形成，实有赖于此。

夫两轮大车，极四马之力，致千里之远，其轮毂辐衔接续连缀之处，实赖铜为之固结，两轮大车之发生在铜器发生之前容或有之，但其普遍使用必在既有铜器之后矣。

中国古代两轮大车，其型式实与巴比伦遗物上之图绘无殊。而巴比伦之有两轮大车，则为西元前三千年之事，其时代较殷墟为早。

龙山、仰韶遗物中既无铜与车马饰具之发现，由龙山进于殷墟其间不过短短数百年，如青铜器与两轮大车，为东西两土各自独立之发明，在此短短数百年间实无可能。故冶铜与两轮大车之由西方输入，当已无可置疑。

本文则继此就古文字及边裔史料，以探求其输入之部族，与其所经由之路途。夫中国文字之创造容在既有铜器与两轮大车之后，但其命名之故，在文字构成其形，音、义时，不啻即已为之说明其原起矣。而边裔民族之生活习惯，往往经过数千年之后，仍能保存其原始状态而不变。孔子曰，“礼失求之于野”，即此意也。本文所论虽不足遽为定论，但当古代史料与遗物缺乏之今日，舍此则几无所措手。近代古生物学家、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往往利用残缺不全之资料，或由一骨一齿一破片而恢复其全貌者，往往而有。凡兹所论其所得据依者，尚远为过之。而西伯利亚之铜器，至今尚不能断定其年代者，得此或亦不无裨助也。

至于铜器与两轮大车非我国所固有，在笃爱我国文化之人士言之，宁非憾事。但吾人尚论古史，当以史实为依归。吾人由此知中国文化在远古并非孤立，此亦非无益之事。吾人观殷墟文物之盛，即在能撷取他人之长而迅即融会为己有，且发扬而光大之。吾人今日之耻辱，不在仿效他人，而在他人发明与日俱增，

而我即追摹仿效，犹不能仿佛其什一也。

此文脱稿后，承夏鼐先生指正数事，高去寻先生为校读一过并为增插图，敬志于此以表谢忱。

二、古代北狄及其生活习惯

秦汉以来，中国称四方之外族，东方曰夷、西方曰戎、南方曰蛮、北方曰狄。此种整齐划一之名称，最初见于《礼记·王制》及《明堂位》，其后东汉经师所著书如《白虎通德论》、《说文》及郑玄、何休等经注，均沿用不改。在先秦著述中，本无此类严格之分别。如《周礼·职方氏》以西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并称，而不别其属于何方。《诗·大雅·韩奕》称王锡韩侯以北国之追貊，而总之曰“因时（是）百蛮”，虢季子白盘记伐玁狁之功，而称“用政蛮方”。梁伯戈称鬼方曰“鬼方蛮”，是蛮并指北族而言。春秋之山戎、北戎、无终戎乃在齐鲁之北境，《尚书》有徐戎，铜器有南淮夷、南夷。《史记》、《汉书》有《西南夷传》。则先秦之称蛮、夷、戎，实为外族之通称。独狄为专名，从不以称东、西、南三方之外族。铜器曾伯簠“克狄淮夷”，《鲁颂·泮水》“狄彼东南”，则假狄为远，实为由狄引申之意，而非称东南之淮夷为狄。盖狄居中国北方，种繁族巨，自来即不与他族混，故其名独著。

狄之见于记载始于《春秋》鲁庄公三十二年（公元前662）“秋伐邢”、闵公二年（公元前660）“狄人卫”。其时适当齐桓霸业初盛之时，故其史迹较为彰著。《左传》闵公元年载其事云：“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齐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

昵，不可弃也。……请救邢以从简书。”管仲谓戎狄为豺狼，谓诸夏为亲昵；戎狄异类，诸夏同族。异类而谓之豺狼者，北族多自谓其祖为狼。如《北史·高车传》（《魏书》卷一百《高车传》目注“阙”，今殿本及百衲本乃录自《北史》者）、《唐书·突厥传》及《元秘史》所载皆是。故《说文》于狄下云：“狄，赤狄也，本犬种，狄之为言淫辟也，从犬，亦省声。”狄为犬种，即本其自称之词而名之。犬与狼同类，故狼字亦从犬。狄从亦省声者，古狄属支部，亦属鱼部，支鱼类远，故段云“非其韵”，但狄、亦并为入声字，同收 K 音，仅发音吐气不吐气为异。《论语·述而》“假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郑注云“《鲁论》读易为亦”，此即鱼支通用之证。

狄之见于记载虽始于公元前 660 年顷，但狄之活动于中国北境，实远在此期以前。《周易》卦爻辞及西周以前所流传之故事中，实称此族为易。

狄与易古同为支部入声开口字，故殷周之世称狄或作易。《史记·殷本纪》称契之母曰简狄，索隐引旧本作易，又作逿，《汉书·古今人表》作逿。《山海经·大荒东经》载王亥与有易之故事云：“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引《竹书纪年》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当作上）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杀其君绵臣也。”此《山海经》及《竹书》之有易，在《楚辞·天问》中则作有狄：“该（即王亥）秉季德……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昏微遵迹，有狄不宁。”此古称狄为易之证，据此《易·旅》“丧牛于易”，《大壮》“丧羊于易”之两易字，亦当指狄言。又燕之易水，齐田单所代

之狄，或即狄踪迹所及之地。而齐桓时之易牙，《大戴记·保傅篇》及《论衡·谴告篇》并作狄牙，或即狄族之同化于中国者。

春秋之世，中国与狄交接频繁，故其族类见于《左传》者亦较多。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四裔表序》云："狄之别有三：曰赤狄、曰白狄、曰长狄。长狄兄弟三人，无种类。而赤狄之种有六：曰东山皋落氏、曰廧咎如、曰潞氏、曰甲氏、曰留吁、曰铎辰。潞为上党之潞县，处晋腹心。宣十五年晋灭赤狄潞氏，明年并灭甲氏、留吁、铎辰。留吁、甲氏俱在今之广平，铎辰在潞安境。白狄之种有三，其先与秦同州，在陕之延安，所谓西河之地。其别种在今之真定、藁城、晋州者，曰鲜虞、曰肥、曰鼓。鲜虞最强，与晋数斗争，而肥、鼓俱为晋所灭。狄之强莫炽于闵、僖之世，残灭邢、卫，侵犯齐、鲁，其时止称狄，未冠以赤、白之号。其后乃稍稍见于经传。"盖狄之种落不一，亦不相统属，而赤狄尤杂，故《左传》每称之曰群狄，曰众狄。长狄似以长大著称，《穀梁传》文十一年称其兄弟三人佚宕中国，及死，身横九亩，断其首而载之，眉见于轼。（《鲁语》称其骨节专车，意谓骨节可专载一车。）左氏亦载其兄弟三人及其祖缘期而不及其部属，故顾云"无种类"。至狄有赤白之分者，仅唐孔颖达《春秋正义》于宣公十五年下释之云："谓之赤白，其义未闻，盖其俗尚赤衣白衣也。"孔氏去古已远，不敢自信，虽谓俗尚赤、白衣，仍著疑辞。考京相璠《春秋土地名》于赤狄下云"今曰赤涉胡"，于白狄下云"故西河郡有白部胡"。京氏西晋人，于此赤、白二字均不释其义，当是其所见赤涉胡、白部胡，即尚赤、白衣仍与古之赤白狄无异。《三国志·魏志·夫余传》称夫余在国衣尚白，晋人称鲜卑为白虏，今朝鲜衣仍尚白。《新唐书》称

黠戛斯之君阿热氏建一纛，下皆尚赤。而西藏喇嘛今尚以红教著称，此中国边裔部族尚白尚赤沿袭迄今犹未改者。据此知孔氏俗尚赤白衣，实为赤白狄之正解。

《左传》、《国语》、《世本》称狄为隗姓。隗金文作嫢，古姓氏字皆从女旁，字以作嫢者为是。古以国为姓，嫢当是鬼方氏之后（鬼方亦称鬼国，古方国并称意同）。《易》称“高宗伐鬼方”及小盂鼎所载之鬼方，并即此族。此族在周代屡与中国相为婚姻，《左传》、《国语》载襄王有狄后隗氏，晋文公纳狄女季隗，赵衰母曰叔隗；东西周铜器著录嫢姓之器不下十余，皆其证。以此例之，《史记·殷本纪》称契母曰简狄，为有娀氏女，有娀氏又见于《商颂·长发》及《吕氏春秋·音初篇》。娀从女与姓氏字偏旁从女同，其本字当即戎。曰戎曰狄，明殷商之母系，实出北狄。是中国与狄相为婚姻，更远在殷商之世矣。

狄在殷周之世虽屡与中国相为婚姻，但其风俗习尚，在经传中极少记载。即偶有记载，其词又甚简略。必须取后来史家记述边裔之土俗相与对照，庶得窥其全貌。如《礼记·王制》云：“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此言其穴居。《左传》襄公四年载魏绛和戎之言曰：“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贾焉。”此又言其荐居。服虔释荐为草，言狄人逐水草而居，徙无常处。此两书所言北狄之俗虽若相反，而实互文见义。盖穴居为冬日之事，而逐水草居徙无常处，则夏日之俗也。《旧唐书·北狄鞑靼传》云：“俗……无屋宇，并依山水掘地为穴，架木于上，以土覆之，状如中国之冢墓。相聚而居，夏则出随水草，冬则入处穴中。”又《金史·世纪一》云：“黑水旧俗，无室庐，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之以土。夏则出随水草，冬则入处穴中，迁

徙不常。献祖乃徙居海古水，耕垦树艺，始筑室，有栋宇之制，人呼其地为纳葛里，纳葛里汉言居室也。自此遂定居于安出虎水之侧矣。”盖此俗当唐、宋之时尚存于黑水（即今黑龙江）之间。其较早之记载，如《后汉书·挹娄传》称其土气极寒，常为穴居。同书《杜笃传》注“同穴挹娄之属也”，挹娄即《魏书》之勿吉，《唐书》之黑水靺鞨，即东胡之女真部族，金之先世也。盖冬日穴居，即适应北土苦寒之气候。此俗与匈奴之毡幕穹庐随畜迁移者，实异其趣。盖穴居掘地架木，其事非旦夕即可完成。《后汉书·挹娄传》称其穴以深为贵，大家至接九梯，在古代之简陋生事中，其缔构之艰难，当不在近代建筑之下。其必长养子孙，屡世居之。虽夏逐水草迁移无常，但一至冬日，则仍当入此室处。因此穴居之民，为居地所限，必不能随畜迁移，远至数日之程以外。因而亦不能保有大群牛羊。《魏书》卷一百，有勿吉、失韦、豆莫娄、地豆干、库莫奚、契丹、乌洛侯诸传，如就地理分划言之，如地豆干、库莫奚、契丹皆在大漠之边缘，近于匈奴地带，则皆沾染匈奴之风，而有牛羊群。但其北诸地，如勿吉，失韦、豆莫娄、乌洛侯，则皆冬日穴居，夏逐水草，多畜猪而无羊少马，有粟、麦、穄、麻等，其生活所资实为一种田畜射猎之混合经济，《三国志·魏志·鲜卑传》裴注云：“鲜卑众日多，田畜射猎不足给食。后檀石槐乃案行乌侯秦水，广袤数百里，渟不流，中有鱼而不能得。闻汗人善捕鱼，于是檀石槐东击汗国，得千余家，徙置乌侯秦水上，使捕鱼以助粮。至今乌侯秦水上有汗人数百户。”汉魏时代鲜卑原居地在贝加尔湖附近。《魏书·乌洛侯传》云：“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已尼大水，所谓北海也。太武真君四年来朝，称其国西北有魏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

西四十步，高七十尺，有神灵，人多祈请。太武遣中书侍郎李敞告祭焉，刊祝文于石室之壁而还。”乌洛侯入贡事又见《魏书·世祖本纪》。所谓北海之于已尼大水，即贝加尔湖，亦乌侯秦之异译。乌侯喻匣母、于影母，并属喉音。已尼为秦之合音。乌洛侯即当由乌侯秦大水之乌侯得名。此为元魏先代所居，其人即以田畜射猎为生。《魏书》称乌洛侯冬则穿地为室，夏则随原阜畜牧，多豕，有谷麦。乌洛侯有谷麦者，裴注：田猎之田或即指农田而言。或其谷麦即自檀石槐所掳汗人传入。《后汉书·东夷传》称韩有三种，皆有农业。汗人即三韩之人。据此言之，北狄之原始生活，必为穴居而田畜射猎之民族。其初或无农业，故《王制》称其有不粒食者矣。有之云者，谓其中有一部或若干部，非谓所有北狄皆如此也。

以裴注鲜卑田畜射猎不足给食之事例之，知凡营原始穴居生活者，其生计之艰窘盖可想见。此种部族自不得不以寇抄为生。至其生计较优裕而安定者则又必严为偷盗之禁。如《后汉书·东夷传》所载，夫余盗一责十二，涉有相侵犯者辄相罚责生口牛马，名之为责祸。《汉书·地理志》称东夷“无门户之闭”，《魏书·乌洛侯传》称其人尚勇，不为奸窃，故慢藏野积而无寇盗。其所以致此者必以禁令过严之故。其为防止邻族之侵盗者，则因穴居不便迁移，又必有城郭垣墉之防，如夫余以员栅为城，而《左传》载白狄之肥、鼓亦有城。凡此皆北狄之俗所宜有，而不必拘拘于《王制》所言之数事。且此诸俗皆与中国为近，而与匈奴之游牧文化相距较远也。

三、游牧民族之兴起及其与北狄之关系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统一六国之后，秦廷因议帝号而称颂始皇功德云："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秦并六国，废封建为郡县，树立此后中央集权帝国之鸿规。此秦廷之颂辞，以今日衡之，实不为过。同时而稍后之匈奴冒顿单于统一漠北，亦为东方史上空前之伟业。此两大统一帝国，在东方史上几于同时出现，此其故何在？

考秦以农战兼并六国，盖中国高度精耕农业，如牛耕、粪田、灌溉等技术，直至战国之初期始普遍利用。因此战国时代之列国，始能利用较少之人力，耕种较多之土地，因而得聚集大量壮丁及屯贮巨额食粮，以从事于长期与大规模之战争。而秦孝公用商鞅开辕田，没收贵族之田宅，奖励三晋之移民，尤能发挥农战之功效。其后韩之水工郑国为秦凿渠，使关中益为富厚。故秦汉之世"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史记·货殖传》语），使秦无此种凭借，则王翦安能趋六十万众，悬军数千里外，以与楚争战于郢都之下？《战国策·赵策》称秦以牛田、水通粮（即后世漕运），为不可敌，《吕氏春秋·贵当篇》云"霸王有不先耕而成霸王者古今无有"。此真一语破的之言。秦之所以能完成统一大业者，此实其最简单之说明也。

至匈奴之统一，则由变采捕农牧之混合经济而为单纯之游

牧。往时社会学家每以渔猎游牧农耕，为人类社会演进所必由之三阶段。不知农业有精粗不同，低级之粗耕农业，实与采捕畜牧等业并营。观《汉书·匈奴传》、《三国志·乌丸鲜卑传》注及《北史》高丽诸传所载匈奴、鲜卑、奚、契丹等族，于游牧之外，仍有麦穄之获。如今之青海、西康游牧之外复种青稞，原非单纯之游牧社会。今日蒙古、新疆及中亚吉尔吉思草原一带单纯游牧经济，乃由人类骑上马背以后之特殊环境孕育而成，原非人类社会普遍现象。夫游牧经济以牛、羊、马为主要畜产。中国史籍上记东亚滨海之岛屿，如日本、台湾、海南岛多无牛、羊、马。如《后汉书·东夷传》称倭无牛、马、虎、豹、羊、鹊，《隋书·流求传（即今台湾）》称其多猪、鸡，无牛、羊、驴、马，《汉书·地理志》称珠崖、儋耳郡（即今海南岛）无虎与马。夫日本、台湾、海南岛，皆近亚洲大陆之海岛，有史以前实与大陆相连。当其未与大陆断绝以前，大陆之牛、羊、马，如已为家畜则此诸岛上不应皆无。今此诸岛之无牛、羊、马，即为此诸岛离开大陆前，大陆尚未驯畜牛、羊、马之明证（据地质学及古生物学家之研究，日本在上新统末期尚与大陆相连，其时已有牛、羊、马，故日本有马化石等，惟与今日之种或稍不同。见德日进 Early Man in China，p17）。且中国史籍所载不仅中国滨海之大岛无牛、羊、马，即东北海滨黑龙江流域，如《晋书·肃慎传》、《魏书·室韦传》等亦无牛、羊，或无羊少马。此即东亚大陆，尤其东部亚洲古代不畜牛、羊、马之证。由此言之，游牧社会原非亚洲东部所有，亦已明矣。至于东亚大陆骑马之历史，据今所知，或即由西元前六、七世纪自黑海滨斯克泰民族输入。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二十七上《西域古地考·康居奄蔡条》下云："希

腊、罗马古史，谓里海以西黑海以北，先有辛卑尔居之（原注距今二千六百余年，案即西元前六、七世纪顷），盖东方种类，城郭而兼游牧者（案城郭游牧实营采捕农牧之混合经济，非单纯游牧，中国史上所称东北部族皆如此。原注“黑海北境有辛卑尔古城，黑海峡口初名辛卑尔峡，今俄人名乌拉岭一带曰西悉毕尔，殆由于此，中国汉后鲜卑部名，尚系后见”。案西悉毕尔，今译作西伯利亚）。厥后有粟特（案原文作 Scyche，或译塞，今或译为斯克泰）。族越里海北滨，自东而西，夺辛卑尔地。辛卑尔人四散，大半窜于今之德、法、丹、日等地，有众入罗马，为罗马击杀无遗。东汉时有郭特（案原文作 Goths，或译作峨特）族人，亦自东来，其王曰亥耳曼。粟特族人，败溃不复振。”此斯克泰族据黑海之北约自西元前六、七世纪顷至西元一世纪顷。希腊史家希罗多德（Herodotus）记此族生活习惯栩栩若绘。其所记与中国史中之匈奴、罗马史中之匈人丝毫无殊。十九世纪初俄人复于其地发掘其大酋之冢墓，得玺印、银币及鞍辔饰具等物，其雕镌之饰往往作胡服骑马之状。骑马之记载，西元前十四世纪巴比伦即已有之。西元前六世纪亚述军队中且有骑兵（见 Lowie，*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p47）。但东方史上记胡服骑射之事，则始于西元前三世纪初，当由巴比伦经黑海滨越阿尔泰山循阴山山脉缓缓输入。其时距冒领单于兴起，不及百年，盖自骑马技术输入东方之后，昔之营采捕农牧之混合经济者，今则因奔驰较速之故，仅射猎与游牧，已足资给而有余，遂不屑再为采耕等烦缛之劳作矣。夫游牧民族骑上马背驱牧其牛羊群以从事于长期与大规模之战争，较之高度精耕农业社会，尤富于机动性。故冒顿单于继秦皇之后，不转瞬间遂完成其空前之漠

北帝国，其后继匈奴而起之柔然、突厥、蒙古，无不以游牧为其凭借之资，其高车、回纥不能采取完全游牧经济者，即不能完成统一之帝国。据此而论，游牧经济实为构成北方军事帝国之要素也。

当游牧社会在中国北境出现之后，即匈奴帝国完成以前，中国北境乃感受绝大威胁。此时燕、赵、秦之北垂，凡与此部族相接触者，皆各筑长城以为守御。《史记·匈奴传》综论此时之形势云："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而赵武灵王亦变俗，胡服，习骑射，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其后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当是之时，冠带战国七，而三国边于匈奴。"中国史上有名之秦长城，即肇端于此。

自长城兴建之后，中国与北族间，遂有截然之鸿沟。此新来之游牧部族，自中国观之，实为一种极陌生之人物，故司马迁作《史记·匈奴传》乃详载其俗云："匈奴……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其畜之所多，则马牛羊，其奇畜则橐驼、驴、騊駼、駃騠、驒騱。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然亦各有分地。毋文书，以言语为约束。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用为食。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长兵则弓矢，短兵则刀铤。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礼义。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

妻之。其俗有名不讳，而无姓字。”先秦典籍所载殊方异俗亦多矣，然不闻有此。此必非前此与中国杂居通婚之群狄所宜有。秦汉之世，中国骤睹此类陌生之殊俗，故史公因得而详记之。

往日学者每以秦汉时之匈奴，即为出自前此之北狄，如高诱《吕氏春秋·审为篇》注：“狄人猃狁，今之匈奴。”又《晋书·匈奴传》云：“匈奴之类，总谓之北狄。……夏曰薰鬻，殷曰鬼方，周曰猃狁，汉曰匈奴。”此仅就其先后所在之地相同而言，实为一种错觉。就匈奴之习俗言，如其谓之为狄，不如称之为羌，尚为有据。《史记·匈奴传》称匈奴为夏后氏之苗裔，夏后实出于羌。如西汉人多谓禹出西羌，此非数言可尽，姑从略。至猃狁之族亦当为羌。《左传》称姜戎氏为允姓之奸，又谓其出于瓜州。姜戎即羌，瓜州即羌之所在。羌为西戎牧羊人（《史记索隐》引《说文》如此），而华化之姜姓民族，乃以农业著称，如《世本》称神农为姜姓，周后稷之母为姜嫄。盖此族羌或姜，其初必农牧兼营。其居近西北草原之羌，以善于牧羊之故，则转而营单纯之游牧；其居渭水、汉水流域之姜，则进而为单纯之精耕。同原而异趋，并为可能之事。至匈奴父死妻后母，兄死妻嫂之收继婚，则尤与两汉时西羌之俗同。此俗在隋唐时之哌哒及今日之西藏，皆兄弟共妻，尚有其近似之婚俗。哌哒与西藏皆羌之后裔也。

游牧部族在中国北境出现以后，中国即称之为胡。史称赵武灵王胡服骑射，称其服为胡服。《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燕人卢生奏录图书曰，“亡秦必胡也”，于是始皇乃使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而筑长城。《考工记》言“胡无弓车”，郑司农言“胡为匈奴”。《史记·匈奴传》屡称匈奴为胡。据此而言，胡实为西

元前三世纪时此族之特称，所以别于前此之北狄也。

胡既为游牧部族之特称，西汉之世又适为此族统一漠北极盛之时，于是胡遂为中国其北境一切之外族之通称。其在东北之乌丸、鲜卑等，则称之曰东胡。其在西域如龟兹、乌孙、康居等，则称之曰西胡。此犹如唐时吐蕃兴盛以后，名一切外族为蕃，今日西洋各国兴盛以后，名一切外族为洋，其例正同。

匈奴称胡，其意义如何？《说文》："胡，牛颔垂也。"《汉书·郊祀志》："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注云："胡，颈下垂肉也。"《诗·豳风·狼跋》以胡与尾对言，尾为尻下垂，则胡即颈或颔下垂也。《考工记》称戈戟有胡，即以戈首援之下垂为胡。意者此族颈或颔下垂肉，如今蒙古人种，其颔多阔大下垂，倘即其征欤？至以高鼻深目而多须者为胡，则又突厥兴起以后，以西胡之貌为胡之代表风范也。今俄人称西伯利亚迤东之亚洲民族为通古斯（Tungus 或 Tunguz），则实为东胡之音译，盖又出突厥兴起以后对高鼻深目多须者而言矣。

胡既由颈或颔下垂肉得名，则此本应为中国固有之称，而非由音译。盖其初本以称居邻中国北方，而与中国文化风习相异之林胡。及匈奴兴起之后，因其居地同，遂转移以为匈奴之称。

林胡在春秋时代或作令狐，《左传》秦、晋有令狐之役（见文公七年及八年），又有令狐之会（见成十四年）。其地在今山西猗氏县，其初当为林胡曾经居处之地，因而即以名其地。令与林同为狄之次一辅音来母之音译。如《左传》襄公十八年季武子作林钟之林，在西周铜器中则作蓥或鎣，并从亩音。林、亩古同属侵部来母，故此得并从其音。但此在东周铜器中则作铃钟（见楚王领钟），此为林、令同译狄音之证。又狐与胡古同属鱼部，故

得相通。晋文公母犬戎子狐姬（见《左传》庄二十八年）《晋语》称“狐氏出自唐叔，狐姬伯行之子”，韦注“狐氏重耳外家，与晋俱唐叔之后，别在犬戎者。”案狐氏为姬姓之支属，姬姓支属有在白狄者，如鲜虞、如骊戎皆是。姬从 ，《说文》“、颐也，象形”；此即颐之本字。《汉书·东方朔传》注“颐，颔下也。”《易·颐》郑注“颐者口车辅之名也”，金文姬之偏旁作，如横视之，正像颔下，或口车辅之形。象颔下，实与胡为颈或颐下垂肉之意相应。又案狐之本义，与狄从犬同，本会中国视北族为犬种之意，中国或迳称之为犬戎。韦昭以为狐氏为姬姓别在犬戎者（犬戎亦为中国之称，非译其音），即谓此也。又应劭《风俗通》云：“胡者，山戎之别种”、“胡者互也，言其被发左衽，言语贽币，事殊互也。”（见《御览》七九九卷引，今本已佚）此又以胡为山戎者，盖林胡居林中，自必依据山谷也。狐本为北族之称，自《诗》、《易》以狐为狐狸之名，于是公元前三世纪后遂别以胡为北族之称矣。

四、狄之分布地域及其命名之本义

自匈奴帝国崛起以后，前此居其地而与中国杂居通婚之群狄，如非同化而服属于匈奴，则必奔逃窜伏于大漠之东北西三方，而效顺称藩。此其事与汉族南下以后，原住江淮迤南及西南之蛮族，如今日之苗、徭、僮、傣、摩些、倮倮之属，或同化或迁徙之情景，正复相似。盖当匈奴鼎盛之时，史称其控弦之士三十万众，此中杂有狄之成分，当为不争之事实。因此辈每经一次战争之后，其败亡者，则妇女夷为妻孥，少壮更为武士，虽仍统

以本族，实已臣伏于胜者。如京相璠所称赤涉胡，即古之赤狄，《晋书·匈奴传》称匈奴居中国者十九种，而赤涉为其一，即其明征也。至秦汉以来窜伏匈奴境外之群狄，其见于记载者，如《三国志·魏志》注所引《魏书》云："乌丸者东胡也，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余类保乌丸山，因以为号焉。""鲜卑亦东胡之余也，别保鲜卑山，……鲜卑自为冒顿单于所破，远窜辽东塞外，不与余国争衡，未有名通于汉，而犹自与乌丸相接。"案乌丸、鲜卑族类相似，史并称之为东胡，盖即前此之群狄，以别于匈奴，故称东胡。元魏为鲜卑族，《魏书·乌洛侯传》称其国西北有魏先帝旧墟，又其国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已尼大水，所谓北海也。北海今为贝加尔湖，鲜卑原住地，当即在其附近。《汉书·苏武传》云："乃徙武北海上无人处，其冬丁令盗武牛羊。"此必匈奴北海无人处与丁令接壤。是鲜卑所居，即汉人所谓丁令也。《史记·匈奴传》云："至冒顿而匈奴最强大，尽服从北夷，而南与中国为敌。"此传下文又称其"后北服浑庚、屈射、丁灵、鬲昆、薪犁之国"，是匈奴所服之北夷，即为此诸部族。此诸部族惟丁灵一名屡见，丁灵《汉书》或作丁令、丁零，其种落甚繁，无大君长，汉人即总称之曰丁令，隋唐之世又为铁勒、特勒，当匈奴势盛时即服属匈奴，当突厥势盛时，即分属东西突厥。而汉代西域三十余国中，其中行国如康居、乌孙等，皆当为其族类。《汉书·匈奴传》载汉昭帝时匈奴衰耗，于是"丁令乘弱攻其北，乌桓入其东，乌孙击其西"。又《三国志·魏志·鲜卑传》注引《魏书》云："鲜卑亦东胡之余也，……檀石槐既立，乃为庭于高柳北三百余里弹汗山啜仇水上，东西部大人皆归焉。兵马甚盛，南钞汉边，北拒丁令，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

西万二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网罗山川水泽盐池甚广。”此乌桓、鲜卑、夫余原皆居匈奴之东。匈奴衰弱之后，鲜卑檀石槐据其地。其西北之丁令、乌孙仍与匈奴时同。此皆古代群狄遗种，自与中国隔绝后，环居匈奴之三方。历汉魏之世四百余年，犹依然可考见也。

东晋之世，北匈奴远遁欧洲，南匈奴在中国所建之汉、赵诸国，相继灭亡。虽鲜卑、蠕蠕、突厥相继代兴，然其规模已远非匈奴可比。于是往昔居中国北境之群狄遗落，又复蠢然思动。其分布之广，据《隋书·铁勒传》云：“铁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种类最多。自西海之东，依据山谷，往往不绝。独洛河北有仆骨、同罗、韦纥、拔也古、覆罗，并号俟斤，蒙陈、吐如、纥斯、结浑、斛薛等诸姓，胜兵可二万。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则有契弊、薄洛职、乙咥、苏婆、那曷、乌罐、纥骨、也咥、于尼罐等，胜兵可二万。金山西南有薛延陀，咥勒儿、十槃、达契等，一万余兵。康国北傍阿得水，则有诃咥、曷嵯拨忽、比干、具海、曷比悉、何嵯苏、拔也未、渴达等，有三万许兵。得嶷海东西，有苏路羯、三索咽、蔑促、隆忽等诸姓，八千余兵。拂菻东则有恩屈、阿兰、北褥、九离、伏嗢昏等，近二万人。北海南则都波等。虽姓氏各别，总谓为铁勒。并无君长，分属东西两突厥。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人性凶忍，善于骑射，贪婪尤甚，以寇抄为生。近西边者，颇为艺植。多牛羊而少马。自突厥有国，东西征讨，皆资其用，以制北荒。”此传所载铁勒种落甚悉，今不暇为之详说。其居地之可考见者：独洛河可以此定今外蒙古库伦之土拉河，伊吾为今新疆哈密，焉耆为喀喇沙尔，白山即天山，金山即阿尔泰山，康国在今俄境锡尔河北，阿

得水依白鸟库吉说为今俄境伏尔加河（见王克鲁译《塞外史地论丛》315页）。得嶷海洪钧以为即今里海（见《元史译文证补》二十七下“咸海、里海、黑海”条），拂林则为东罗马帝国。凡此诸地，其位置在今地图上，适当蒙古、新疆及中亚吉尔吉思等大草原迤北之山岳森林地带。此传所谓依据山谷往往不绝者，则非草原可知矣。此诸族自西徂东，绵延至于万里以上而总名为铁勒，非必其种类齐用，盖同居森林之中，生活同，风俗习惯亦大致无殊也。

狄之本义应为林木。丁令、铁勒皆狄之异译。《北史·高车传》云：“高车盖古赤狄之余种也，初号为狄历，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以为高车、丁令。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其迁徙随水草，衣皮食肉，牛羊畜产尽与蠕蠕同，惟车轮高大，辐数至多。”案元魏一代，自太祖拓跋珪迄东魏高欢之时（自公元386—547），一百六十余年间，征伐高车之事，不绝于书。其种落之被掳及归降者，皆徙置漠南之地，“乘高车逐水草，畜牧蕃息”。盖此族频与元魏接触，而又能别为部落。故此传所载名号风习，亦远较他书为详。此族以乘高轮车得名。高车为诸夏所命，而狄、狄历、敕勒、丁令则为其本名。其译述不同者，乃古今方俗之殊。此传谓诸夏以为丁令者，乃指当时南朝及中原相传之旧说。此传谓北方以为敕勒者，乃元魏治下北朝之方音。

狄在彼土本具d（或t）与r（或l）两音，故此以狄历译之。其首一音本读d，为浊音，故狄所从“亦省声”之亦，及与狄通用之易，并为浊音。北土读敕勒又为铁勒、特勒，《新唐书·回纥传》云：“回纥其先匈奴也。俗多乘高轮车，元魏时亦号高车部，或曰敕勒，讹为铁勒。”又《旧唐书·回纥传》云：

“在后魏时号铁勒部落，……近谓之特勒。”铁勒仍为浊音字。此皆狄原读浊音之证。《新唐书》乃谓讹为铁勒者，则当隋唐之世，于此音之清浊，已不能为之辨析矣。近西方学者定铁勒之原音为Tölös，恐亦未确。

丁令、敕勒之丁与敕，并为清音。《广韵》敕、耻力切，耻彻母，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谓古无舌头舌上之分，则元魏时北土仍读敕为透母之清音。至读狄为清音之丁，当远在先秦之世，故《山海经》、《史记》、《汉书》有丁灵、丁令、丁零之称。又《通鉴》卷九十四《晋纪》成宗上之下载：“初丁零、翟斌世居康居，后徙中国，至是入朝于赵，赵以斌为句町王。”此为东晋时事。其时徙居中国之丁零，即以翟为姓。其后有翟真、翟成、翟鼠、翟猛雀、翟辽、翟遥等，并见《通鉴》。翟即狄也，古字通用。是丁令为狄，必为汉、晋以来相沿之旧称。句町王之町仍译丁零之音。

谓狄之本义为林木者，《魏书·东夷传》于奚与契丹下并云，“为慕容晃所破，俱窜于松、漠之间”，《辽史·国语解》云“蹄林即松林故地”，盖大漠以北，原多松林，故即其所居而名之。《史记·匈奴传》言“晋北有林胡”，《集解》引如淳曰：“林胡即儋林，为李牧所灭。”是林胡之林，本应读为儋林二音。仍为狄历、丁令之异译。省称曰林胡者，既译其音，兼明其义也。《史记·匈奴传》称匈奴“每岁秋，马肥，大会蹄林”，《正义》引颜师古云：“蹄者，绕林木而祭也。鲜卑之俗，自古相传。秋祭。无林木者，尚竖柳枝，众骑驰绕三周乃止，此其遗法也。”师古所说，当为鲜卑南徙草原之后，其居已无林木，则树柳枝代之。传世汉砖有树下两马左右相对立者，似即绘此大会蹄林盛事。

《北史·高车传》称其居地不洁，多致雷震，雷震之后女巫祓除，亦“群队驰马旋绕百匝，人持一束柳梃回竖之”，此皆其旧俗之可征者。蹛林为松林故地，为绕林而祭。《集解》云：“蹛音带”，带有环绕之意，是此二字亦音义兼译也。至《史记·李牧传》称牧大破匈奴万骑，灭襜褴、破东胡、降林胡，此襜褴明为儋林之异译，以襜褴、林胡并称，实误。

《史记·匈奴传》称“其送死，有棺椁金银衣裘，而无封树丧服”，《集解》引张华《博物志》曰：“匈奴名冢曰逗落(dörok)。”《通典》冢作种，冢或种之误。即匈奴族中包有北狄种，故称种为逗落。又案，《后汉书·夫余传》称其先为北夷索离国，注云，索或作橐，音度洛反，索当为橐之误。《魏书》称鲜卑檀石槐之父投鹿侯从匈奴军。《北史》豆莫娄国为旧北扶余。此橐离、投鹿、豆莫娄，并即狄历、丁令之异译。明人称居森林之女真为兀狄哈，蒙古称林中人为兀良哈，兀为北族之发音，哈之义为人，是狄与良俱为狄历之二音，当是北族语之遗也。

五、金与铜得名之由来

铜器之铜，古谓之金。铜器铭文每称受王锡金，或自择吉金，用以铸器，凡两周铜器，无不称金。至战国末楚王酓悍鼎及盘，始云“战获兵铜”。铜盖晚出之名。盖金初为铜之专名，及战国末，金渐为金属之共名，遂更制铜字为其专名。

《说文》谓金为“西方之行，生于土，从土，左右注（谓两点），象金在土中形。今声。”《说文》此说仅今声不误。其以五行之义说金，全不可据。

金在金文中早期作⁚形。作两点者，指铜与锡而言。《考工记》于“攻金之工”云：“金有六齐，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叁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大刃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齐即谓合成之分两，犹今言分剂。《吕氏春秋·别类篇》云：“金柔锡柔，合两柔则为刚。”据此知古青铜器皆铜锡之合金，故⁚即金之初文。但此所指形义俱不显豁，故稍晚出之器，必于⁚之外再从今从王以明著其声义。如：

麦鼎　仲盘　同卣　公违鼎　舀鼎　过伯簋　守簋　曾伯簠　王孙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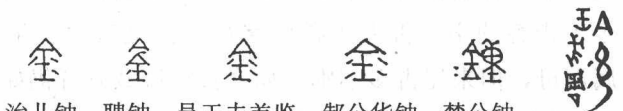

沇儿钟　聘钟　吴王夫差鉴　邾公华钟　楚公钟　成周铃

甲骨文较早期之王字均作𠂤，正与金文仲盘及楚公钟钟字偏旁形同，而过伯簋所从之王形尤完具。又成周铃铃字亦从王，容庚《颂斋吉金图录》读为“王成周令”，误以偏旁王下属成周为文，又不知令旁之两点即金字偏旁之半，其以“王成周”三字连属为文，尤不成词。此器行款如细审之，王字亦略偏向右，与成周二字并不相承，故此铭当读为“成周铃”三字。

《说文》以金从今声，小篆金作 金，从今之形犹可见。至金文及今隶之金，则并省从𠆢。但金文中仍有从今不省者，西周及春秋时铜器，金或从三点，如守簋、史颂簋、曾伯簠、王孙钟、

沇儿钟之类，其左或右旁之一点，即从今之不省者。春秋战国以后之铜器，有从四点者，则于形于声皆不协矣。

金从今声者，今甲骨文作 ，像铃有舌之形， 像铃有钮及身，一像其舌。

《说文》"铃，令丁也"，段玉裁注云："《晋语》十一注'丁宁、令丁谓钲也'，《吴语》十九'丁字，令丁谓钲也'，今《国语》皆夺令丁字，而存于《旧音》、《补音》。《广韵》曰'铃似钟而小'，然则镯铃一物也，古谓之丁宁，汉谓之令丁。"（《论衡·顺鼓篇》"事大而急者用钟鼓，小而缓者用铃获。"孙诒让曰："筴非铃之类，字当作筴。《说文》竹部云'筴，吹筒也'，《急就篇》云'箴筴起居课后先'，筴与筴形近而误。"此说非。）段氏以汉时之令丁，释春秋时之丁宁。丁、宁、令古音并属耕部，是丁宁、令丁皆叠韵字。古人于叠韵字往往倒互言之。虽令属来母，宁属泥母，但来泥古多不别，如今长江流域方音仍如此。以此言之，《说文》之令丁，仍当为丁令或丁宁。铃为丁令，犹云林为儋林、狄为狄历。此诸字古盖读端母来母之复辅音。

出土铜器有名句镯者，亦名征城，其形如铃而大，有柄中空。出土殷商器或周初器，有名铙或铎者，即此物之雏型。其制当自铃衍化而出。此谓之镯或征城者，镯从翟，翟、狄古字通用，以其为金属，故制字为镯。征城《说文》谓之钲，征城、钲古属耕部，并丁令之转音。

谓铃为丁令为镯，明其原非中国之物，其初盖由北狄输入，故中国即以称其人之名名之。

《诗·齐风·卢令》之首章云"卢令令"，二章云"卢重环"，三章云"卢重锴"。毛传云"遇田犬"，孔疏引《战国策》"韩国

遇天下之骏犬也”，谓古或名骏犬为卢。“令令”毛传云“缨环声”，孔疏即以铃铃释之。铃为田犬所系，写其物并及其声。环、鋈则铃所系。盖古犬马项下多系以铃，今殷虚遗物中有犬马铃甚多，其出土地即在犬马骸骨之旁。《新唐书·龟兹传》云：“素叶城西四百里至千泉，地赢二百里，南雪山，三垂平陆，多泉池，因名之。突厥可汗岁避暑其中，群鹿饰铃环，可狎也。”是北族不但犬马饰铃环，即鹿亦有之矣。

家畜之马本非中国原产，战国时中国之良犬，仍自北土输入，故《荀子·王制篇》云：“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又《史记·赵世家》载苏厉为齐遗赵王书云：“代马、胡犬不东下，昆山之玉不出，此三宝者非王有已。”是战国时仍以代马、胡犬、昆山之玉为三宝，其在国境上之贸易，必有悠远之历史。《逸周书·王会篇》载匈奴之贡献以狡犬，《赵世家》又载赵简子梦上帝属以翟犬，中国之良犬、马既由北狄输入，则饰犬、马之铃，亦当与之俱来矣。

铃输入后，中国人习闻其音有似于琴，故即以琴名之。此犹今人之称胡琴、钢琴、风琴、洋琴也。

琴瑟为我国最古之弦乐器。当铃输入之前，中国必已有此。其制于空木之上加弦柱为之，《淮南子·说林》云：“头虱与空木之瑟，同名实异也。”琴瑟以空木为共鸣器，初以桑为之，稍后易之以桐，故古代产琴瑟林木之地，即名之曰空桑、曰空桐。小篆琴瑟字同从 形，本为象形字，玨像弦柱之形， 象空木之形。后人或以其形不易识别，故复从像铃之今声。展转取譬，此例在文字中极多。今像铃形，古音属侵部，与耕部之铃、令本不相通，盖一为中国之名，一为翻译之音，其源固自不同也。

《诗·鼓钟》毛传云："东夷之乐曰昧，南夷之乐曰南，西夷之乐曰朱离，北夷之乐曰禁。"此以北夷之乐为禁。《周礼·春官》韎鞮氏掌四夷之乐，郑注与此同，《白虎通义》亦谓北曰禁，惟蔡邕《独断》及何休《公羊》昭二十五年注谓西曰禁，北曰昧，与此异。北夷之乐曰禁者，禁与今古同属侵部。故禁又作僸作伶，此犹衣襟之襟又通作衿，又作裣也。盖金属之乐由北狄输入，故北夷之乐因谓之禁。

《诗·青衿》毛传云"青衿，青领也"，以领释衿，或古时领衿上有缀铜铃之俗亦未可知。《礼记·玉藻》云"古之君子必佩玉"，佩玉为石器时代遗俗，缀铃则铜器时代时尚也。《旧唐书·北狄传》云："妇人贵铜钏，衣襟上下悬小铜铃，风俗略与契丹同。"此为中国或北狄旧俗之仅存于边裔者。又衾为大被，卧具称衾者，盖初民于室中设炉灶，昼则围炉饮食，夜即围炉偃卧，日间所著，即为夜眠之被，故衿与衾其字并从今也。

铃自北狄输入之后，中国即以琴名之，故今即从琴得声。铃为铜制，因即谓铜为金。古称铜为金而金从今得声，明中国之有铜器必在铃之输入之后矣。

中国有铃之后，王者及令长迅即用为宣布教令之具。《月令》仲春云："先雷三日，奋木铎以令兆民"；《礼记·明堂位》云："振木铎于期，天子之政也"；《周礼·小宰》郑注云："文事奋木铎，武事奋金铎"；《夏书》曰："遒人以木铎徇于路"（《左传》襄十四年引）；此皆以铎为宣布教令之事。《诗》所谓"舍命不渝"，令方尊所谓"舍四方令"皆此类。《说文》"铎，大铃也"，铎属鱼部定母字，与狄之发音收音并同，即镯或丁令之转音。今保甲以口语传令，犹先鸣锣集众以告之，即古代奋木铎、金铎遗

意。《礼记·玉藻》“在车则闻鸾和之声”，鸾和为车上铃，鸾在衡，和在轼，锣即鸾和二字之合音。令从𠙵从卩，卩甲骨文作 ，像人席地端坐之形，从𠙵像铃形，此令字即会君长端坐发令之形，与金从今从王，示为王者所用，其意正同。《说文·序》以令长之令为假借字，观此知其不足为训矣。

今像铃有舌，而令所从之𠙵，则像铃无舌。古本有无舌之铃。《广雅》“钟大铃”，盖大铃不宜于振摇作声，必悬而击之。悬击则无舌。出土句镬、征城皆无舌。《说文》“征铙也，似铃，柄中上下通。”段注云：“镯、铃、钲、铙四者相似，而有不同。钲似铃而异于铃者，镯铃似钟有柄，为之舌以有声。钲则无舌。柄中者，柄半在上半在下，稍稍宽其孔为之抵拒，执柄摇之，使与体相击为声（案此系段误，无舌者如钟为悬击，此则倒持而击之，别有持击之具，非柄与体相击。出土句镬、征城铭文即自口起以迄于柄、可证为倒持）。《鼓人》‘以金铙止鼓’，注曰‘铙如铃，无舌，有柄，执而鸣之，以止击鼓’，按铙即钲，郑说铙形与许说钲形同，《诗·新田》传曰‘钲以静之’，与《周礼》‘止鼓’相合。”镯铃有舌，钲铙无舌，此为铃传入中国后演进之两大系。镯古属侯部入声，铎古属鱼部入声，鱼侯部古多相通，此又同属入声，并收K音，故镯即铎音之转。铙与翟古同属宵部，仍为狄之转音。

《说文》“含嗛也，从口今声”，又嗛“口有所衔也”，按含从今从口，并像铃形，中有舌，正会口有所衔之意。古送死口中玉为琀，亦由此得名。

《说文》“今，是时也”，今本像铃形而用为宣布教令之具，教令宣布之日，即当发生时效，故今得引申为“是时”之今。

小篆曰作 ，甲骨文作，金文作 、 、 ，像倒今之形。盖振铃铎以集众，众集则发言矣。

金文有 字，疑为倡（即唱）之本字。《说文》“昌，美言，从日从曰。”从日系从爪之误，礼器碑争作爭，亦误爪为日，是其证。盖铃为乐器，从爪持铃，则歌唱作矣。

为无舌之铃，倒则为口。《说文》古文口作 ，尤与倒形相叶。小篆口之两竖上出，正像铃倒置两角上出之形。《说文》“口人所言食也，象形”，以口为像人口之形，实误。小篆口作 ，古文口作，皆与人口不类。甲骨、金文从口之字，其取象原不必一致，但取象于无舌之铃者，则似较不少。

无舌之铃以扣击为声，故叩扣之义皆为击。《吴语》“三军皆诽钿以振旅”，钿亦当训击。

合像两铃相向，有会合之意，古又为对答字。《左传》宣二年“既合而来奔”，注“合犹答也”，金文召伯虎敢“琱生又使召来合事”，则以合为会。陈侯因咨镈“合扬厥德”则以合扬为对扬。

《说文》“君尊也，从尹口，口以发号”，又“命使也，从口令”，人君发号命使，古皆以铃为之，故从口。商周字从口，亦此意。

《说文》鲁在白部，曹在曰部，晋在日部，此三字在金文中鲁或从口，或从甘，曹、晋则从甘，按鲁、曹、晋并周初所建之同姓诸侯，鲁、晋尤为大封，故亦从口，以发号命使。从口为无舌之大铃，从甘或曰则有舌之铃较小，以见下天子一等也。

口像铃形，更可以告字证之。《说文》“告牛触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会意”，案告从牛口，正像牛系铃

形。《西南边疆》第十一期载方国瑜《卡瓦山闻见记》有一段记事，正可为告字作一注解。兹录之如次："摆夷家家养牛，每寨轮值一二人共牧于山，数十百成群，系木铃，叮当盈耳。余初至孟定坝，闻篷外叮当之声，有聚蚊成雷之概，觉有异。审之，每牛一铃，无怪其然。后过摆夷地，悉如之。"此与前述犬、马、鹿系铃同。《诗·君子有役》云："日之夕矣，牛羊下来。"日夕牛羊返舍，远闻铃声，正会告人将归之意。

据此凡从口部之字，如言、如吠、如鸣、如召、如呼，其义乃由铃铎引申可知也。又今与古本相对之称，古金文作 ，从 ，像结绳形，从口像铃形，发令之日曰今，结绳记之，斯为古矣。

由系于牛、马、犬、鹿之铃演进而为有柄之铎、有甬之钟，易悬系之钮而为柄为甬（铙铎有柄，殷虚遗物中已有之，形制巨大。有甬之钟，则直至西周之世始见），此完全为一新型，不能再以铃名名之。

钟形巨大，其形中空，有似于筒，因谓之同，同从 ，正像其中空无舌之形， 亦与筒形相似，从口示为无舌之铃。因而制此器之金属亦得名之为铜。

《说文》钟或从甬作镛，甬金文作 ，当为全体象形字，上像有甬及耳之形，以备悬也，下像钟身，金文已误从用。甬本像钟形，《吕氏春秋·仲秋纪》"齐斗甬"，高注"甬，量器"。此又以像钟形之甬名筒形之桶矣。

至有柄有舌之铎与镯，就其形而象之则为中，从 像铃两角向上之形，从 ，像其甬及舌有所系之形。《说文》"镯似铃柄中上下通"，正可为此中字作一注释。柄及舌皆在铃之正中，故有内中或正中之意。自中为内中或正中之意所夺，于是又另造形声

字鍾或鐘，自鍾、鐘行而人不识中为像有柄有舌之铎、镯矣。

中像铎、镯更可以史、事两字证之。

《说文》“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此中字当解为像铎、镯之形。盖史之本义当为使令之使，从又持铎正是发号命使之事。事，小篆作 ，金文或从旂作 、 、 、 ，以告字例之，此正像旗下系铃之形。《说文》“旂，旗有众铃，以令众也”，《尔雅》“有铃曰旂”，《周颂》“载见辟王，曰求厥章，龙旂扬扬，和铃央央”，正谓诸侯来见，其铃在旂上之形。从又持旂，知有事也。

王静安先生《释史》以史持为筹算之中，非是。《周礼·大史》司农注“中，所以盛算也”，盛算之中当读为盅。盖以中空为喻，谓筒也。盛筹算于筒中，如今之笔筒、签筒，其事易晓，非别有所谓中也。

《书·皋陶谟》“笙镛以间”，郑注“西方之乐曰镛，大钟曰镛”。郑玄以镛为西方之乐者，钟镛亦自狄出，古之北狄遍于中国之西北境。《诗·鼓钟》毛传谓“西夷之乐曰朱离”，《周礼》鞮鞻氏掌四夷之乐，郑注作株离，班固《东都赋》作兜离，并为狄历、丁令之异译。朱、株、兜古并属侯部，朱、株照母，兜端母，古无舌头舌上之分，故读朱、株为端母，此犹元魏时读铁勒为敕勒也。《礼记·王制》称四方之译人，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狄鞮古属支部叠韵，译与从狄之亦，古同属鱼部，谓之狄鞮，谓之译，仍为狄之异译。

狄历、丁令如可读为朱离、株离、兜离，则邾娄疑即为狄族之译名。邾娄之邾从朱，朱有赤意，亦音义兼译也。

六、两轮大车与北狄——附论独轮车之原产地

北狄以乘高轮车著名，所谓高轮车，《北史》言其“车轮高大辐数至多”，此必为牛马曳引之两轮大车。此族之乘两轮大车，据今日所知，当中国西周之世，即已有之。铜器小盂鼎记周康王伐鬼方而有俘车两之事，车称两，自是两轮大车。此为狄在周初曾有两轮大车之证。至殷商先世相土、王亥以服牛乘马著称，古代仅以牛马曳引大车，不以耕田。故《尚书·酒诰》云“肇牵车牛，远服贾用。”《诗·大东》云“睆彼牵车，不以服箱（箱指车厢）”，皆谓以牛曳引大车。是服牛即为牛服车役。《山海经·大荒东经》记王亥与有易之故事，称“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仆牛即服牛，高丽好大王碑，称其先出自北夫余，天帝之子，母河伯女，则北族亦有河伯传说。河伯仆牛即河伯所乘之车，王亥以河伯乘车托于有易，或于此学驾御之法，颇与申公巫臣教吴乘车之事相类。《论语》称“乘殷之辂”，殷商乘两轮大车，见于甲骨文中车字之象形文，而殷墟发掘中又得有车马饰具及车轮遗迹甚多。殷人之有两轮大车或即自北狄输入。《考工记》言“胡无弓车”，随即说之云：“胡之无弓车也，非无车也，夫人而能为车也。”郑司农注“胡今匈奴”，匈奴之车，据《盐铁论·论功篇》云：“匈奴车器，无银黄丝漆之饰，素成而务坚。”（此条承劳干先生见示）匈奴之善制车器，必受其前此先住民族北狄之影响。《考工记》之作当成于西汉以前战国之世。其所谓胡，当泛指中国北境之外族，必兼古之群狄在内。此族在先秦即以善制弓与大车著称，故元魏之世，在一次作战中即俘获其

高车二十余万乘。及后唐宋之世其遗族居契丹之北者，尚以黑车子著称，而契丹亦自此族处学作车帐。胡峤《陷虏记》云："（契丹）又北黑车子善作车帐，其人知孝义，地贫无所产云。""契丹之先常役回纥，后背之，走黑车子，始学作车帐。"（见《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引）据此而言，北狄乘高轮车，实具有极悠远之历史。

至我国旧有之车不外两式，一为独轮车，一为两轮车。独轮车汉人谓之鹿车，梁鸿、孟光挽鹿车是也。鹿乃辂之转音，鹿、辂同为来母字。古音鹿属侯部，辂属鱼部，侯鱼古多通用，故汉人谓辂车为鹿车。今或谓之手车，言以手推也。或谓之土车，则以别于两轮大车而言。今蜀人谓之鸡公车，似谓其轮毂辗地有似公鸡啼声也。两轮大车驾马或牛，曳之而行，古代用之战阵，用之田猎，用之驰逐，用之载重，而士大夫阶级不可徒行，出必乘此以代步，凡经典所称车，类皆指此而言。

独轮车谓之辂者，辂古亦通作路。金文路之偏旁各作 ，从像倒止之形，甲骨、金文止皆像足形，从○像无辐之椎轮，今蜀中之鸡公车皆椎轮无辐。足在轮上，正会乘车之意。各当为独轮车之专名，辂、路皆为后起之形声字。因其为独轮故，各有各别、各自之意。

车《说文》籀文作 ，即甲骨、金文之讹，像两轮两毂及辕轭之形。甲骨、金文复有于两轮外兼绘车箱形者：

《甲骨文编》十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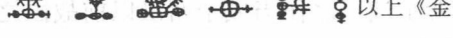 以上《金文编》十四卷

此诸字两轮之中为车箱形，其第四字于车箱上更绘有 形者，即兵车所立之旌麾也。小篆及今隶之车形，乃省其两轮而独存车

箱之形，观上列第五字可证。《说文》谓车字为象形，段注谓像两轮一轴一舆之形，段所谓舆即此所谓车箱，段所谓两轮则以车箱上下各一横画当之，盖两轮大车中最重要者为车箱，即人所乘载之处，《诗·大车》即以箱为车之称，故制字于车箱所绘特巨。据此则车即当为两轮大车之专称。

古兵车皆立乘，故金文乘作： 、 、 、 《金文编》卷五。从从木，像人两足立于木上之形。此乃因两轮大车而制之字，与各之取象于足在轮上者全同，但立乘则知所乘为两轮大车矣。

两轮大车又谓之两，故《诗》有百两之称，小盂鼎有俘车两之文，后世因制字为辆。两与各适为相对称之名。

据此而言，此两种车制在中国文字中皆各有其专字，而不相袭。且其动作一推一曳，形式绝异。由手推之独轮车，其不能演进为牛马曳引之大车，则可以断言无疑也。故此两种车制，必为各自独立发明事物。

夫两轮大车曳之以四马，其车箱、车轮与马之辔衔，在在需铜为之连缀、为之密接，必使之坚实牢固而后可以致千里之远。谓中国自仰韶或龙山之新石器时代之末期进于小屯之铜器时期，短短数百年中，即能于独轮车之外，复能创制两轮大车，其可能性实属不多。

殷商时代之两轮大车，就文字及遗物言，其形制与巴比伦遗物图绘四马或二马之车，无不相同。而巴比伦之时代，则远较殷商为早。且服牛乘马并非简易之事，即谓东西两土皆可独立发明，但亦不能相似如此。故殷商之有两轮大车，必为自西土输入之物。其为之传播者，则为居中国极北之森林地带，东自黑龙江土拉河以北，西迄黑海之滨之北狄也。

独轮车为中国本土所固有。《隋书·勿吉传》称其“车则步推，佃则耦耕”，《后汉书·东夷传》称马韩不知骑乘牛马，此即东土原有独轮车，而无两轮大车之证。古代耦耕一推一发，谓之一坡，其动作如今人之用锹锸，习之既久，则手推之车，不期然亦作此式。牛耕以牛曳犁，其动作与服牛乘马同，在中国最早不过春秋、战国之世。《晋语》云：“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难，欲擅晋国，今其子孙将耕于齐，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人之化也何日之有?”此实为记牛耕最早之文献。牛耕盖远在两轮大车盛行之后，且牛马原非东土所训畜，则两轮大车不能在东土独立发明，亦无怪其然也。

《左传》定公元年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薛为今之下邳，其地实在东土邻近黄河下流大平原之丘陵地带，实为独轮车产生之理想地区。盖河流沮洳之地或高山峻岭之区，皆不需此。史称诸葛亮以木牛流马运粮，木牛流马即本独轮车而制之运输工具，蜀本无此，诸葛盖自中原输入其制。夏如有车，即当为此独轮车。又辂之所行为路，所至为格，入室为客，皆由辂引申之义，其名必起于大车输入以前，夏之有辂，或属可能。

七、北狄与中国在文化上之关连

高车之俗有与匈奴绝异者，《北史》称高车“讳取寡妇而优怜之”，讳取寡妇则与匈奴、突厥、蒙古及西羌诸族父死妻后母、兄死妻嫂之风绝不相同矣。优怜之究作何解，史无明文。《北史》又载高车副伏罗部阿伏至罗长子蒸阿伏至罗余妻，则已渐染匈奴妻后母之俗。夫游牧民族妻后母妻嫂之俗，固为承袭父兄遗产之

权利，而实亦为其义务。盖游牧民族固以战伐寇抄为业，又随畜迁徙，无藩篱城郭之固，父兄即没，后母与嫂之生存，即赖其维护也。优怜之者，或即讳取寡妇至妻后母嫂之中间阶段。胡峤称黑车子知孝义，中国人许其知孝义，则其俗必无妻后母妻嫂之事。《后汉书·东夷传》称其“妇人贞信”，《隋书·室韦传》称其“妇人不再嫁，以为死人之妻难以共居”，凡此可见北狄与东夷之俗，其初皆当与汉族为近，其改从游牧经济者，如乌丸、鲜卑，则鲜有不与匈奴同化矣。

《北史》又言高车部帅倍侯利“普用五十蓍筮吉凶，每中”，此法适与《周易》同。《系辞》云“大衍之数五十”，相传易即以五十蓍筮吉凶。《北史》称高车“族类粗犷不任役使，别为部落”，则是此族在元魏时犹未渐染华风，此种筮法，必为其部落所固有，而不必效法于华人。考殷商卜法，龟甲与牛骨并用，而骨卜在龙山黑陶遗物中已有之，实较龟卜为早。以牛羊骨卜，必为驯畜牛羊民族所创始，宜非东部大陆所先有。史称北狄以狩猎掠夺为其天性，狩猎掠夺之需要前知，必较耕渔民族为亟。殷商之卜法，或即由此族输入。至筮则为由卜法演进之简易占问术，卜必有专人司其事，吉凶须视其经验决定，筮则其辞先已编撰成书，如《周易》之上下经，及后来金钱卦、牙牌数与祠庙中之神筊，视其所占，即可检得其词，非专门学习之人，皆能为之。《洪范》称“筮短龟长”，即以此故。夫骨卜即为北族所先有，而筮法之书又称易，则所谓《周易》者，其法或即自北狄输入，亦未可知也。

此外《高车传》所载尚有两事可以与殷商故事相比拟：一为其开祖传说，一为射天之俗。传说或云高车之先为匈奴之甥，即

其母系出自匈奴。其传说如下："匈奴单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国人皆以为神，单于曰：'吾有此女，安可配人，将以与天。'乃于国北无人之地，筑高台，置二女其上，曰'请天自迎之。'经三年，其母欲迎之，单于曰：'不可，未彻之间耳。"复一年，乃有一老狼昼夜守台嗥呼，因穿台下为空穴，经时不去，其小女曰：'吾父处我于此，欲以与天，而今狼来，或是神物，天使之然。'将下就之。其姊大惊曰：'此是畜生，无乃辱父母也！'妹不从，下为狼而产子，后遂滋繁成国，故其人好引声长歌，又似狼嗥。"此高车族开祖传说，与《吕氏春秋·音初篇》所载者颇相似："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溢隘。二女受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及。二女作歌一终曰：'燕燕往飞'，实始作为北音。"此所载简狄之故事仅及其半，必与《商颂》.《玄鸟》、《长发》合观之，其事始完。《商颂》为宋人歌颂其祖德之诗，《玄鸟》之诗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长发》之诗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史记·殷本纪》综而述之云："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此为殷商之开祖传说，与《高车传》说极相似，仅玄鸟与狼为异。盖殷商父系出自东土，东土盖以鸟类为祖，高车父系出自北族，则以狼为祖也。又《高车传》称其射天之俗云："俗不清洁喜致震霆。每震，则叫呼射天而弃之移去。至来岁秋马肥，复相率候于震所，埋羖羊，然火拔刀，女巫祝说，似如中国祓除。而群队驰马旋绕百匝乃止。人持一束柳梴回竖之，以乳酪灌焉。"射天之俗，亦殷商所有。《史记·殷本纪》载武乙射天，其后出猎为暴雷震死，《宋世家》及《吕氏

春秋·过理篇》又载宋王偃射天，宋为商后，其俗尚存于战国之世。中国自周以来敬天法祖，其环中国而居之民族，如匈奴及东夷夫余、高丽，史称其皆有祭天之俗。盖农业民族以其艺植有赖于天时，故无不敬天。游牧民族先亦有粗耕，故亦祭天。射天之俗，必出于射猎畜牧全无艺植之民族。此亦殷商与北狄接近之证。至高车"女巫祝说似如中国祓除"，当即今日东北与蒙古通行之萨满教也。

《高车传》之外其俗之见于《隋书·铁勒传》者："其俗大抵与突厥同，唯丈夫婚毕便就妻家，待产乳男女然后归舍，死者埋殡之，此其异也。"此婚嫁埋殡之俗，亦存于古代东夷中。《后汉书·东夷高句丽传》云："其婚姻皆就妇家，生子长大然后将还，便稍营送终之具，金银财币尽于厚葬，积石为封。"据此知元魏时铁勒之俗实全与汉时高句丽同。《新唐书》所载室韦之俗仍与此为近。其传云："婚嫁则男先佣女家，三岁而后分以产，与妇共载，鼓舞而还。夫死不再嫁。每部共构大棚，死者置尸其上，丧期三年。"《旧唐书·北狄室韦传》"婚嫁之法，男先就女舍三年，役力因得亲迎其妇。役力已满，女家分其财物，夫妇同车而载，鼓舞共归。"北狄东胡之婚姻，就妇家生子，长大然后将还。盖即以己身之劳力，为娶妇之代价。《室韦传》所谓先佣女家者，即说明所以就妇家之故。古代人少，劳力价值高，一妇之值，必积十余年之佣工，待生子长大后始能自由将还。及隋唐之世，人口增殖，劳力之需要当已渐减，故男子仅须佣工三岁即可将还。又室韦之俗附载于《隋书·契丹传》者："婚嫁之法，二家相许，婿辄盗妇将去，然后送牛马为娉，更将妇归家（案即指女家），待有娠乃相随还舍（男家）。妇人不再嫁，以为死人之妻难以共

居。部落共为大棚，人死则置尸其上。居丧三年，年唯四哭。”此与《新唐书》所载略异，仍可补其不足。盖佣工之年限以有娠为期，固不必待至三年。以妇女妊娠之后为生育所累，其劳力价值实已减低不少。佣工之年限既已缩短，则于娉礼方面必先有所补偿。凡此婚俗，实与当时社会经济相转移。据此言之，高句丽、铁勒之婚嫁当为较原始之方式。其在中国古代，至迟为西周之世，亦当如此。以中国亲属称谓中舅、姑、甥、姪四名，适可以此婚俗为之解说也。

舅、姑、甥、姪四名甲骨文虽未见，但《诗经》、《左传》中已为通称。至迟在西周时当已有之。《释名·释亲属》以久释舅，以故释姑，以生释甥。今即以高句丽、铁勒之婚俗为引申说明之如次。

舅有久意，而由旧居之义得名。舅旧同从臼声，故声同义近。盖丈夫挈其妻及子女自妻家返至己舍之后，其子女每忆旧居，有母之兄弟在焉，因而母之兄弟遂有舅称。

姑有故意，姑故同从古声，古者较旧为尤久远，古昔之居，犹今人言老家也。丈夫居其妻家，产乳子女之后，每谓其子女，其老家有己之姊妹在焉（因兄弟皆随妻居，老家唯姊妹在），因而父之姊妹遂有姑称。

甥与姓，本为相对之称，同从生得声，生者新也。《庄子·胠箧篇》释文引向注：“新者为生”。《荀子·礼论》“饭以生稻”，生稻新获之稻也。《太平广记》每谓有生人气，谓陌生之人，即新人也。《庄子·天地篇》“生熟不尽于前”，生者陌生之人，熟者习熟之人。后世称生女真、熟女真，生苗、熟苗，生黎、熟黎，皆此意。甥偏旁从生，即男子初居妇家之称，从生之姓即女

子初居夫家之称。皆谓新人也。今人称新郎、新娘，即此语之遗。《孟子·万章下》“帝馆甥于贰室”，谓婿为甥，即谓婿为新人。女子称姓者，春秋时王姬、齐姜、戴妫、燕嬴、徐嬴、江芈之类皆是。盖妇初来时谓之姓（即新人），继即以族国之名代之也。自周之贵族盛行新迎之礼，女子于归，男子不复再居妇家，战国秦汉之世，居妇家者谓之赘婿，秦汉之世重农贱商，《史记·始皇本纪》集解引臣瓒云：“赘谓居穷有子，使就其妇家，为赘婿”，《史记·淳于髡传》称其为齐赘婿，《汉书·贾谊传》称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其时居妇家者，皆平民之贫贱者，贵族及富室男子既不复再居妇家，于是女子之姓，遂为族外婚之标帜，因而即以称妇之名称妇家之宗族为姬、姜、妫、嬉、嬴、芈矣。春秋之世，男子称氏不称姓，如王孙、公孙、东门、司马、高、国、荀、范之类皆是。即秦汉之世金石刻辞及奏疏，亦仅称臣斯、臣去疾、臣光、臣去病，皆称名而不及姓。此皆男子古不称姓之征也。

《尔雅·释亲》“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女子谓昆弟之子为姪”，姪与出适为相对之称。姪从至，至为来为到，盖男子居妇家，产乳子女之后，其男子同产姊妹仍居故处者，时时盼其兄弟挈其子女来至，因谓之姪。姑与姪亦为相对之称。《仪礼·丧服传》“谓吾姑者吾谓之姪”，盖姑居父之故居，因得名之为姑。子女初从母居，及返至父之故居，因得名之为姪。其自妇家来归时，即出自妇之同产兄弟之家，因得名之为出。

据此而言，舅、姑、甥、姪得名之故，适与父系家族男子初从妇居，等产乳子女而后归宗之婚俗相合。是古代中国家庭之组合，与北狄盖无一不同。从而诸史称东胡民族如高丽、如室韦皆

居丧三年，夫死不再嫁，黑车子人知孝义，就此诸端言之，中国文化当匈奴帝国崛起以前，曾远播至大漠以北，盖可深信不疑也。

至舅、姑、甥三名，《尔雅·释亲》所指之人与此复有不同者，如：

> 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
>
> 妻之父为外舅，妻之母为外姑。
>
> 姑之子为甥，舅之子为甥，妻之昆弟为甥，姊妹之夫为甥。
>
> 谓我舅者，吾谓之甥也。

此诸现象，冯汉骥先生《由中国亲属名词上所见中国古代婚姻制》（见《齐鲁学报》第一期）先以交表婚姻制释之。其说舅姑二名云："如己身（女）与母之昆弟之子结婚，由母之昆弟（舅）与夫之父为一人，以舅一名词统之，固属自然。再如己身（女）与父之姊妹之子结婚，则父之姊妹（姑）与夫之母，又为一人，以姑一名词统之，亦属自然也。吾人当知在亲属关系增加之程序上，舅（母之昆弟）、姑（父之姊妹）之关系在先，舅（夫之父）、姑（夫之母）之关系在后，以先有之名词加诸后来增加之关系上，在语言上固属自然之趋势也。反之己身（男）若与母之昆弟之女结婚，则母之昆弟（舅）与妻之父为一人，又若己身（男）与父之姊妹之女结婚，则父之姊妹（姑）与妻之母则为一人，以同上之理由，舅姑之名亦可加之于妻之父母也。"其说《尔雅》之甥统括四种不同之亲属，仍以交表婚姻及姊妹交换婚释之："若己身（男）与姑之女结婚，则姑之子与妻之昆弟同为一人，又若己身（男）与舅之女为婚，则舅之子与妻之昆弟又同

为一人，在双系的交表婚姻制之下，己身若不与舅之女为婚，即与姑之女为婚，故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实际上实属相等，故可以一名词统之也。又若在双系的交表婚姻制之下，姑之子或舅之子娶己身之姊妹为妻（彼等均系交表亲属，故可为婚，如是则为相互交换姊妹为妻矣），则己身、姊妹之夫与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亦属相等，故皆可以甥名之也。”据此舅、姑、甥名称成立在前，而此诸亲属关系则为后来所增加。又甥之一名，实涵两种行辈不同之亲属。如姑之子、妻之子、妻之昆弟、姊妹之夫，皆平行亲属。至姊妹之子为甥，女之夫为甥，则为卑亲属。冯氏于此卑亲属之称更以周时贵族中盛行之姊妹同婚及内侄女婚释之，经传中称此婚制曰媵，《公羊》庄公十九年《传》云：“媵者何？诸侯娶一国，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侄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冯氏更进而释之云：“甥之本义为舅之子、姑之子、姊妹之夫及妻之兄弟。其姊妹之子，女之夫，亦曰甥者，乃其后来之引申也。请详言之：在交表婚、交换婚及内侄女婚制之下，姊妹之子可与己之女为婚（交表婚），姊妹之夫亦可与己身之女为婚（内侄女婚），如是则姊妹之夫、姊妹之子、女之夫，在亲属关系上实属相等。又如舅之子与己身之姊妹为婚（交表婚），则亦可与己身之女为婚（内侄女婚），故舅之子、姊妹之夫、女之夫，在亲属关系上亦属相等。综合言之：则舅之子、姑之子、姊妹之夫、妇之兄弟、姊妹之子、女之夫，在亲属上均为相等之关系，故用甥一名词以统之，亦无不可也。”

冯氏以近代人类学上之新知，释古代经学上之资料，立说精辟，使千载经师之积滞结轖，为之冰释，至堪钦佩。惟释卑亲属之甥，而以贵族之特殊现象为说，而双系交表婚及姊妹同婚、内

侄女婚四种稠叠复合之关系，亦不易同时备于一身，故此甥之一名，仍有商榷余地。案甥之本义为新，如以古代男子先从妇居及交表婚制两重关系释之，则无不合矣。盖男子初来妇家，在妇家之人如妻之父、妻之昆弟及姊妹之夫之先来者，均当呼之为甥，意即今之新郎，固不必以行辈为限也。若系交表婚，则此新郎不为姊妹之子，即为姑之子、舅之子矣。据此而言，先从妇居之俗，在我国古代之盛行又何疑焉。

八、结论

本文虽以探求青铜器与两轮大车之由来为主，如副题所示者。但涉及中国原始文化之范围较广，兹再分条综述如次：

一、古代北狄当为构成中华民族之一支。其与中国之关系，就今日所得之史料言，当远在殷商之前期。古称狄为易，契之母为简狄，明殷之母为狄，其字或作易、作逿。《商颂》及《吕氏春秋》又称其为有娀氏，娀从戎，戎狄并称，明非中国族类，而实与中国相为婚姻者也。又《山海经》、《竹书纪年》、《楚辞·天问》载王亥与有易之故事，有易《天问》正作有狄。王亥故事中有“托于有易河伯仆牛”之言，《世本》又称“相土作乘马”，相土、王亥皆成汤以前之先公，殷人有两轮大车，或即与此族有关。

二、古狄与易互通，故易牙或作狄牙，易水或作狄水，《周易》称“丧牛于易”、“丧羊于易”即丧牛于狄、丧羊于狄。而《周易》之称易，或即由北狄输入。盖骨卜较龟卜早，而骨卜当为北方射猎掠夺而畜牧牛羊之民族所创始，其以五十蓍筮法，则

为由骨卜演进之简易占问术。

三、狄之异文为翟，其异译有丁宁、丁灵、丁令、丁零、狄历、敕勒、铁勒、特勒，及林胡、儋林、襜褴、投鹿、橐离、兜离、朱离、狄鞮诸称。铜器中之句镯，《国语》谓之丁宁，《说文》谓之令丁。东晋时自康居入居中国之狄，即以翟为姓，而称其族为丁令，此可证古之读狄正为端系与来泥母之复辅音。

四、春秋之狄有赤、白之分，其义为尚赤衣白衣，今其遗俗尚存于朝鲜、西藏民族中。唐代黠戛斯亦尚赤，疑邾娄之得名或即为朱离、兜离之异译，邾从朱或即兼译其尚赤之义。

五、狄之本义为林木，林胡之林，译其音兼译其义，而中国语中之朱、林及铃、铎等称，皆有北狄语之成分（英语中 tree 或亦与此有关。劳干先生谓条顿（Tenton）人本居林中，高卢人称之为日耳曼。Tenton 当与狄鞮音近，原意亦为林中人，英、德皆北方蛮族，或亦与此族有关）。

六、匈奴帝国之兴起，实为东方史上划时期之大事。自此以前，中国与北狄居境相接，婚俗相通，中国文化自此而北，与秦汉以后中国文化自江淮而南者，其情事正复相似。

七、匈奴帝国兴起以后，中国与北狄即以匈奴为之鸿沟而长此隔离。其部族远窜于匈奴之北、东、西三方者，在东为东胡，西为乌孙、康居等行国，北为丁令，其分布之地东起蒙古北境之独洛河与西伯利亚之贝加尔湖，或更东至东海滨之黑水靺鞨、室韦、扶余，西迄黑海之滨、罗马帝国之东境，依据山谷，往往不绝。

八、传说中殷墟之前期，王亥作仆牛、相土作乘马，已有服牛乘马之事，孔子称“乘殷之辂”，殷人即以乘两轮大车著称。

据甲骨文字及殷虚发掘所得，殷虚时代两轮大车已甚普遍使用，其形制自象形文字、发掘遗物及经传所载言，实与巴比伦图绘乘车之状无不同者。而巴比伦之使用两轮大车，则远在殷墟时代以前。

九、《考工记》称“胡无弓车”，先秦之世北族即以善制两轮大车著称。小盂鼎称伐鬼方而俘其车两，是赤狄当殷周之世已有两轮大车。元魏、隋、唐之世，敕勒、回纥仍以乘高轮车著称。唐、五代时契丹之作车帐，即学自黑车子，是北狄之有两轮大车，必有悠远之历史。如以两轮大车在东西两土出现之时代言，北狄适为此由西传播至东之中介。

十、独轮车自后步推，而两轮大车则在前曳引，此两种动作方式，绝非相续演进而成，而实为两种独立之发明。

十一、古文字中虽有像独轮车之各，与像两轮车之车，但古谓人之所行为路，所至为格，入室为客，两轮大车亦有辂称，如大路、玉路、象路、孔子称殷之辂，此当为中国先有独轮车之证（至汉人称鹿车，以车缀于辂下为词，则又展转相袭，不足为两轮车在有独轮车之先之证）。而东北民族如勿吉即黑水靺鞨，仅有步推之车，而汉魏时之马韩，尚不知骑乘牛马，此亦为东土原无两轮大车，而仅有独轮车之旁证。

十二、青铜器为铜与锡之合金，其字在金文中初作 （甲骨文中未见金字），即示其为铜与锡二者之合金。继以之所指不易明了，故复从今从王以会意兼声。盖今象铃形，王者以之宣布教令，《礼记·明堂位》云“振木铎于朝，天子之政也”，正可为金从今从王之注解。金亦从今得声。

十三、铃本名镯，以其自北狄输入，或译为丁宁、为丁令，

汉人倒互言之为令丁，省称为铃，此犹林胡之林，或译为儋林、襜褴，而省作林也。铃其初自北狄输入，因即名之为镮，为丁令，及在中国传播既久且广，乃以中国之名加之，则曰今，盖其音有似中国之琴，故即以今（琴）之名譬之，此犹如今人称胡琴、风琴、钢琴、洋琴也。今象铃有舌之形，而读为琴，小篆与今隶之琴复从今声者，则又后起之孳乳字，展转相从也。

十四、铃之使用，北族初以系于犬、马、牛、鹿项下。自输入中国以后，王及令长即易其悬系之钮而为手执之柄或甬，或去其舌而叩击为声，继又仿此式而为钟，钟之形无舌，有似于筒，因即谓之为筒，而制字为锺、为铜。金铜之称起于制铃与钟之后，由其形制与名称之演变言，其为自北狄输入，实可无疑也。

十五、北狄穴居，在一年中至少在冬季必返至其原居地，故北狄必甚易转而为定居民族。人类自有定居（即土著）之后，对于盗贼之防范在部族内必加重其责罚，在部族外，即筑城郭垣墉以为之防。

十六、定居民族以防卫为主，不事劫掠，其生活所资必营采捕农牧之混合经济。其不兼营农采者，必漠北寒苦之地，生长期短，又不适于艺植也。凡此不能兼营混合经济之定居民族，则必出行战伐掠夺以弥补其不足。

十七、牛、马、羊既非东部亚洲所驯畜，故东土原始民族绝不能仅营单纯之游牧经济。故中亚游牧民族，其先必兼营农采，其后因拥有大群牛羊（尤其是羊），又居近森林边际之草原地带，因而逐渐演进为单纯之游牧经济。夫游牧民族必有穹庐毡帐与两轮大车，且拥有大群牛羊，其非原始文化所有，盖可推知。故早期之游牧社会，如匈奴、鲜卑、乌丸、奚、契丹，今西康、青

海，皆兼营有粗耕农业，如稷、麦、东穜、青稞等。

十八、定居民族与游牧民族在生活上有一绝大之分野，即土著利于防守，而游牧则利于抄掠也。利于防守者必营混合经济，家庭之中夫妇终年胼胝以维持其一家之生活，其子女习见其父母之鞠育劬劳，因而有敬老孝养报本之思，因而有三年丧、女子贞及夫死不再嫁之风。利于抄掠者，其单纯经济之所得，往往不足以给食，因而养成其杀伐之天性，遂至贱老贵壮，而妇女转徙草原之中，如夫死无人维护，则必为人抄掠而去，故父死妻后母、兄死妻嫂，其为适应此种环境，亦可推知也。

十九、殷周之世北狄屡与中国通婚，其生活习惯如穴居、乘高轮车、夫死不再嫁、人知孝义、婚嫁初从妇居、生子长大而后返舍，凡此诸俗，皆与中国相同。

二十、殷商开祖之传说，颇与高车相似，而其射天之俗，亦与殷商相同。

综此诸端言之，殷墟之青铜器与两轮大车，由北狄自西方输入，已不为无据也。

整理后记

《古文字学讲义》是徐中舒先生在上个世纪50年代末为四川大学历史系高年级同学编写的选修课讲义，由当时在川大进修的缪文远先生协助完成，为一手写稿（草稿）。该讲义不知何故未能使用（可能与当时高教系统的“拔白旗”运动有关。据缪文远先生回忆，当时川大历史系共准备了40门新课，后来都未能开出），一直搁置于先生家中。“文革”十年动荡，先生辗转搬迁于校内外，该手稿始终收藏在先生身边。1991年先生仙去，其藏书、手稿等遗物因种种原故未能得到及时的整理和妥善的保存，至1997年川大同意接受先生将其毕生所收藏的书籍赠与川大图书馆的遗愿，并组织力量对先生所藏书进行清理造册时才发现，先生旧居不知何时已数度为梁上君子光顾，所遗失的书籍、手稿因先前未清理而不知其数。1998年夏，经近一年的清理造册，先生的藏书大致登记造册完毕，送川大图书馆收藏，而所余手稿类遗物则由我进行整理。1999年蒙友人告知，在成都西郊杜甫草堂旁的文物市场（原花鸟市场）一店铺内发现了数十本先生的

手稿原件，乃多次前往询访，见店前招贴赫然写着“徐中舒手稿：古文字学讲义”数个大字。在当时我所见到的先生手稿中尚未有如此完整且装订成册者，遂与店主讨价还价，终于使这一批手稿得完璧归赵（近年来经朋友介绍，我已在数位文物收藏爱好者处见到他们在成都古玩市场购买的先生手稿及书籍。许多朋友不解，以为是先生家属随意处置先生遗物，却不知先生身后之物遭此厄运。在此也向告知我信息的朋友及收藏先生遗物的朋友们表示我的谢意，承他们的厚谊，我又得到了若干先生手稿的复印件）。先生研习古文字始于上一世纪 20 年代初。据先生回忆，“1919 年五四运动之后，……我在上海。上海出版的新书，我总是先睹为快。……一方面我开始研读清代汉字家的著述，段玉裁、王念孙、孙诒让所著的有关文字训诂的书，一方面我开始学习甲骨钟鼎，读罗振玉、王国维所著的甲骨书籍”。1925 年，先生考入清华研究院国学门，师从王国维，古文字学更有了系统的训练，同时受王国维氏“古史二重证”影响甚巨。先生晚年自述：“在清华国学研究院一年的学习中，我把大部分时间都用在从王国维先生学习古文字，抄写甲骨文、金文，并采用王国维先生提出的‘古史二重证法’，将古文字材料与古代的文献典籍相互印证，互相补充，运用于中国古代史的探索之中。”在研究院一年所写两篇论文，均是用古文字结合史料考订中国古史的成果。其中一篇《蒲姑、徐夷、淮夷、群舒考》指导教师为梁启超，其批语为：“从音训及金文款识以贯串传注，精思独辟，有左右逢源之乐。”抗战爆发，先生携家入川，执教于四川大学历史系 50 余年，教学科研始终未尝离开古史与古文字学领域。就是在“文革”中惨遭迫害的困境中，先生仍不忘自己所执著一生

的学术追求，不顾老病缠身，在1971年拟订的一份“工作计划”中，先生希望能将自己一生的研究成果“加以整理和结束”，“总想把这些经历和意见及时交给年青的一代去完成这些工作”，而列为第一项的即是“古文字学”。该计划交出后即因受到严厉批判而无法实行，但先生却从未放弃。1978年拨乱反正之初，先生招收的“文革”后第一届研究生就是古文字学方向的，且一招就是五名，并同时为中国社科院代培两人。以80高龄，在助手协助下，率七名研究生开始了《甲骨文字典》的编写工作，可见先生于古文字学之感情。

先生研究古文字，反对“就字论字，旁征博引，冥搜孤讨，臆想居多”，他认为“古人造字，决不是孤立的一个一个的造，也不是一个人或少数人闭门创造。字与字之间，有相互的联系，每个字的形音义，都有它自己的发展历史。因此考释古文字，一个字讲清楚了，还要联系一系列相关的字，考察其相互关系。同时还要深入了解古人的生产、生活情况，根据考古资料、民俗学、社会学及历史记载的原始民族的情况，和现在一些文化落后的民族的生活情况，来探索古代文字发生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根据这些东西，探索每个字的字源和语源。这样考释古文字，才有根据，也才比较正确，而不是凭空悬想、望文生义”。也就是说，研究古文字，要把古文字放在它发生和发展的历史时代去认识和研究，要有历史的眼光。反之，对于古文字来说，这又是研究古史最好的史料，古文字的形音义，正好表现了古人对他们所处的时代及客观外界的认识。我们可以通过对古文字字形字义的研究，来探讨古人的思想、观念及当时的历史环境。先生的《耒耜考》、《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井田制度探原》、《黄河

流域穴居遗俗考》、《北狄在前殷文化上的贡献——论殷墟青铜器与两轮大车之由来》诸文，均是以古文字的形音义作为史料结合文献和考古发现进行历史研究的范文。以史考字，以字证史，这是先生研究古文字学的一大特色，确如梁启超当年所说，这一研究方法使先生终身得享在古文字学与古史研究间左右逢源之乐。

先生研究古文字的另一特色是破旧立新。对《说文解字》，先生重视其在古文字学研究中的基础地位，但又强调要敢于冲破前人的束缚，敢于“破许”：“研究古文学，要注意每一个字的原意。从前许多文字学家对这个问题，有许多说明，有些讲对了，有些讲错了。从前段玉裁和章太炎，都不敢违背《说文》。由于不能打破这个框框，所以在古文字学的研究上，也就有许多局限性，直到甲骨文发现后，孙诒让、王静安先生等，在这个问题上才有些突破。但我认为‘破许’问题，几十年来，还不够大胆。今天研究古文字学，要打破旧框框，认真研究文字发生时期的社会情况、生活条件、生产工具，众多方面加以考虑。以后每一个时代，文字的发展，也要参考当时的这些条件。这样才能正确了解每一个字的本义。我们决不要被许、段的结论所束缚，才能有所创造，有所发明。”对于《说文解字》的“六书”理论及后人解释各异的“六书说”，先生根据自己对古文字的多年研究心得，反复修正（读者可以在本书中看到这一过程），提出了自己的一套完整的六书解释，得到了不少学者的肯定。王力先生说：“六书说很多创见，为前人所不及。”顾颉刚先生亦高度评价：“《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序）一篇，捧读之余，心眼顿豁。如此治学，然后可以直探造字本原，不为旧说所迷罔。”古文字学研究中的“破许”，在今天仍有其现实意义。现尚有一些治古文字者，墨守

《说文》与许说，在甲骨文发现已一个多世纪以后，研究古文字却仍抱定一本《说文解字》，真是“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了。如此治学，先生地下有知，不知复何言哉？

《古文字学讲义》系一尚未使用过的初稿。按先生的习惯，讲义总是在实际讲授中不断完善的（先生不少发表的论文，都是在讲授过程中对讲义加以修改后成文的，如《论尧舜禹禅让与父系家族私有制的发生和发展》、《殷商史的几个问题》、《西周史论述》、《中国古代的父系家庭及其亲属称谓》等）。因此，本讲义应当视为先生尚未修改定型的草稿。为了更全面地了解先生研究古文字学的方法、观点和路径，本书将先生关于治古文字学的数篇论文也一起收录其中，读者可通过这些论文了解先生治学思想的发展和变化（自然，先生关于古文字学方面的观点和看法，当以正式发表者为准）。另外，还收录了先生早年所写的《金文㬎辞释例》及《北狄在前殷文化上的贡献》两篇长文，前者为治金文者不可不读，后者则是先生以文字证史的一篇范文。先生还有不少关于专门考释古文字的文章，如《陈侯四器考释》、《鬻氏编钟图录附考释》、《士王皇三字之起源》、《对〈金文编〉的几点意见》、《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的问题》、《甲骨文中所见的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西周利㪔铭文笺释》、《周原甲骨初论》、《数占法与〈周易〉的八卦》等，本应一并收入本书，但考虑到一则上述诸文基本都收入到中华书局 1998 年出版的《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收入本书有重复之感；再则本书主要是反映先生治古文字学的方法和理论，不收考释性文章也还说得过去。

最后，我要感谢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领导和巴蜀书社的领导和编辑，他们对本书的整理和出版给予了大力的关怀和支

持，使我整理祖父遗稿的心愿能得以实现。另外，内子在本书的整理过程中出力甚大，《古文字学讲义》的录入工作基本上是由她完成的。多年来内子对我的关心和支持，使我能安心于书斋中而心无旁骛，我的心情绝非一声“谢谢”所能表达。以上所言并非套话，实是我写完这篇简短《后记》时最想说出的话。

徐亮工

二〇〇三年五月

ISBN 978-7-5531-0163-7
9 787553 101637 >
定价：30.00元